

[Wu jing si shu] [77 juan]

B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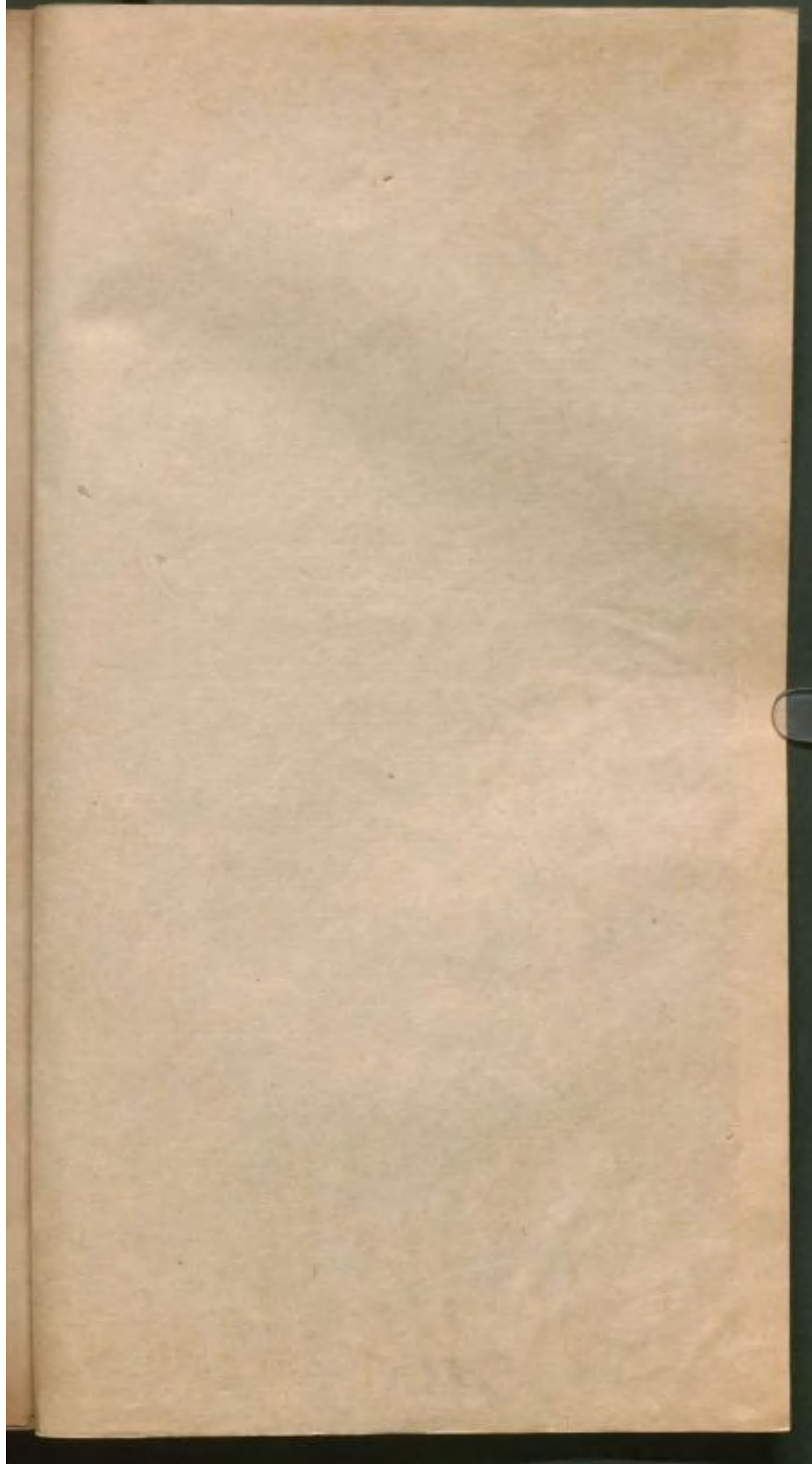
[Beijing] [Yongzheng 1723-1735]?

4 Lsin. C 16-5

urn:nbn:de:bvb:12-bsb000632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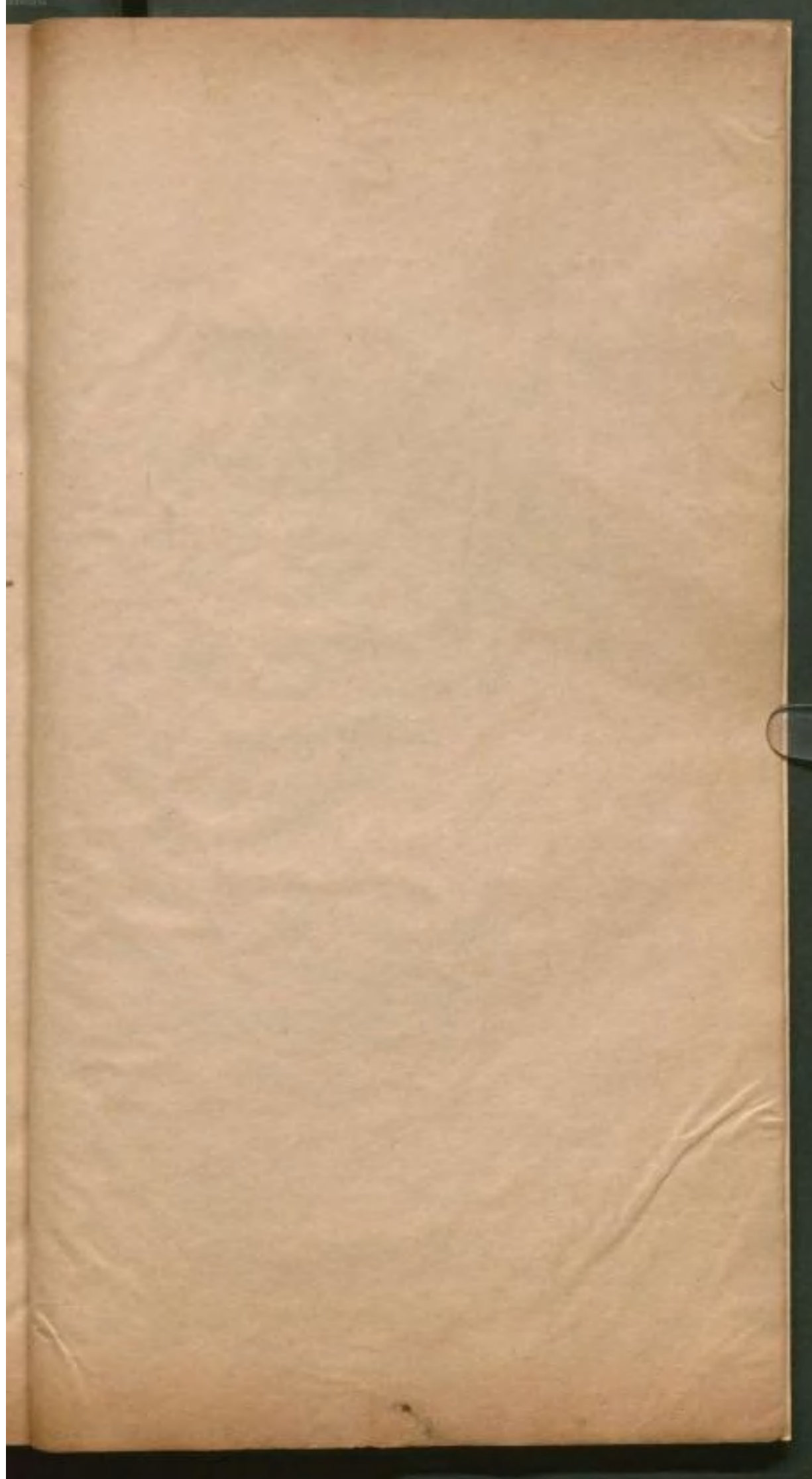
4^o L. sim. C. 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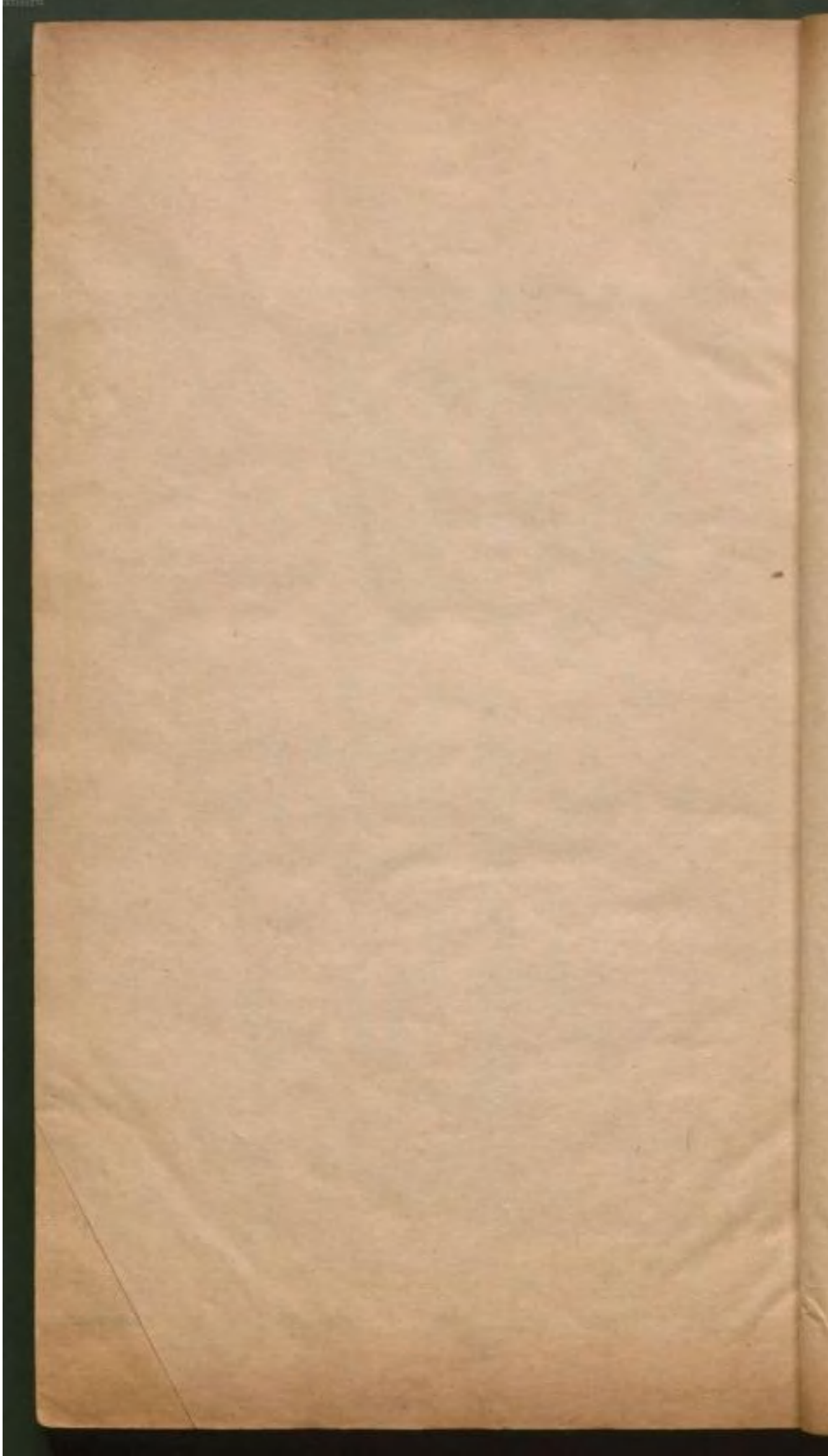
WB/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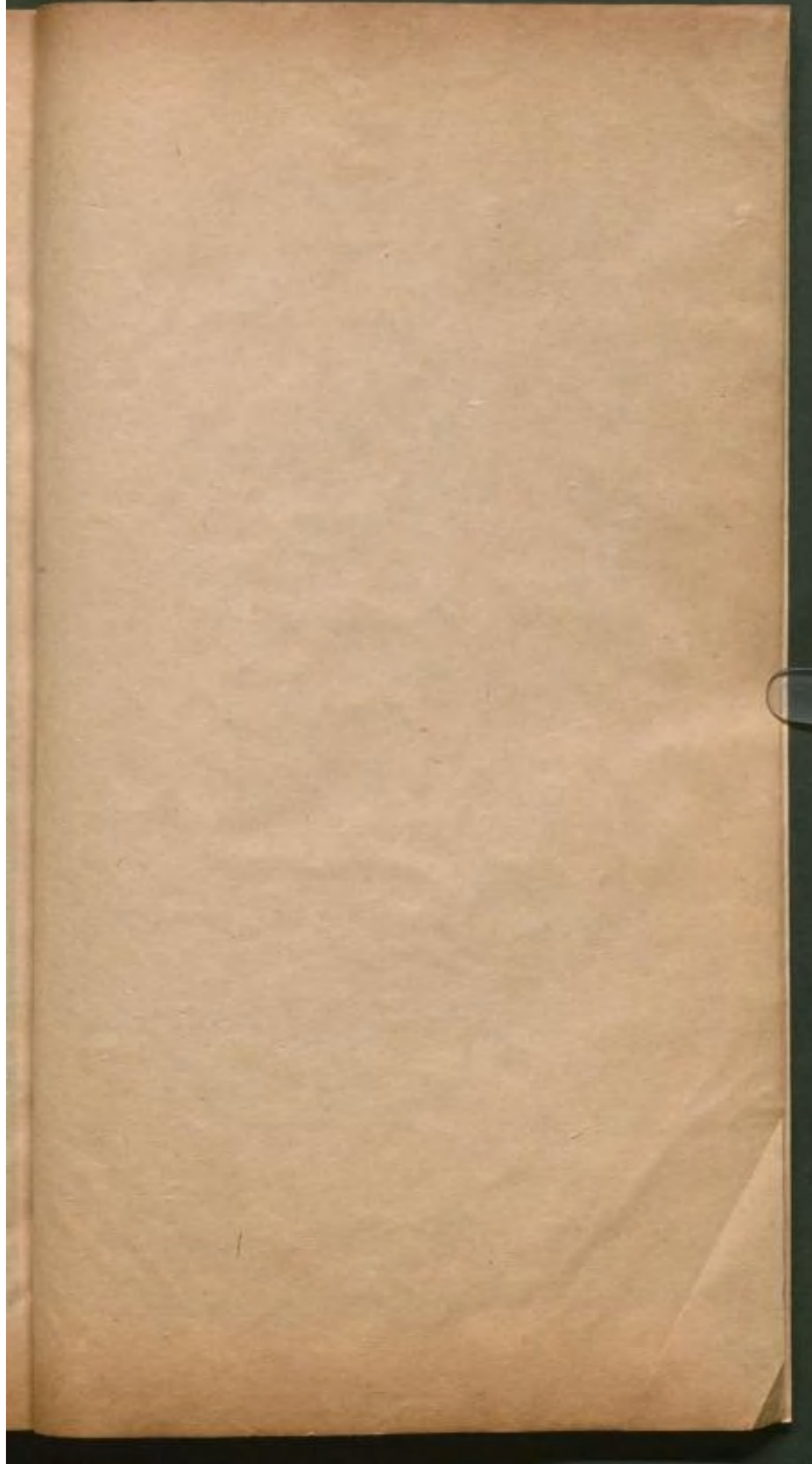


禮記

卷六







禮記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此章論天子諸侯大夫士各宜有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遂延龍卷以祭

謂垂於冕之玉也。遂，延也。龍，卷也。以祭，謂祭服也。

天子之冕，十有二旒，前垂後綏，視聽廣矣。此言天子之冕，十有二旒，前垂後綏，視聽廣矣。

東門之外，西門之內，南門之外，北門之內，

此言天子之居，東門之外，西門之內，南門之外，北門之內，

此言天子之居，東門之外，西門之內，南門之外，北門之內，

此言天子之居，東門之外，西門之內，南門之外，北門之內，

...

禮記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此篇記天子諸侯服冕笏佩諸制及行禮之容節。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

冕玉。

前後垂旒之玉也。藻雜采絲繩之貫玉者也。以藻穿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邃深也。延冕上覆也。玄表而纁裏前後邃延者言前後各有十二旒垂而深邃延在其上也。龍卷畫龍於袞衣也。祭宗廟也。餘見禮器。邃音粹。卷讀為袞。

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

朝日。春分之禮也。聽朔者聽月。

朔之事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疏曰。知端當為冕者。皮弁尊次則諸侯之朝服又其豐已玉藻。

禮記

次玄端。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

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

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且聽朔大視朝小。

故知端為冕。謂玄冕也。是冕服之下者。端

讀為冕。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鄭氏曰。天子廟

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

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及宿路寢。閏月非

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寢路寢門終

月。○疏曰。樂太史云。終月謂終竟一月所聽

之事於一月中耳。尋常則居燕寢也。皇氏云。

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

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今按闔門左扉者

左為陽。陽為正。以非月之正。故闔左而由右。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

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醢。皮弁服。天子常

日視朝之服也。者。司此服。日中而餽。謂日

日視朝之服也諸臣同此服日中而餒謂日中所食乃朝食之餘也奏作樂也日常日也朔月月朔也上水以水為上也下四者說見內則○疏曰餒尚奏樂即朝食奏樂可知○少去聲大音泰醢音穉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

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年不順成

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玄端服說見內則玄者幽陰之色宴息向晦而服之於義為得也御瞽侍御

之樂工也幾察也察樂聲之高下以知政令

之得失也此以上皆天子諸侯玄端以祭禘

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

於內朝禘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朝見天子也諸侯以玄冠緇衣素裳為朝服

禮記 玉藻

禮記

凡在朝君臣上下同服。但士服則謂之玄端。扶廣二尺二寸故也。大夫以上皆修袂三尺。

三十寸。○方氏曰：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天子諸侯皆三朝。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內，內朝在路門之內，亦曰燕朝也。

○端讀。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

為冕。○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

服。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

寢，所以決可否之。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

計釋服釋朝服也。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

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

三俎特豕魚腊也。周人祭肺夕夕食。

禮記卷之五十五。祭義。第五十五。祭義。第五十五。祭義。第五十五。

也。宰肉即特牲之餘也。九俎加羊與其腸胃也。簋盛黍稷之器。常食二簋。月朔則四簋也。子卯說見檀弓。夫人不特殺。故云與君同庖也。○食音嗣。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天子膳用六牲。則無故亦殺牛。此言國君也。天子之大夫有故得殺牛。此無故不殺羊。謂諸侯之大夫也。故謂祭祀及賓客饗食之禮也。祭禮有射牲之文。此言弗身踐亦謂尋常也。八月今之六月。殺牲盛饌曰舉。○遠去聲。踐讀爲翦。食音嗣。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衣布身著布衣也。士以竹

為笏而以象飾其本。指，插也。君插士之笏也。關謂門關。梁謂澤梁。不租，不收租稅也。列，當作迺。迺，過之義。周禮山虞掌其鴈禁。鄭云：迺，迺守之是也。凶年雖不收山澤之賦，猶必進迺其非時不取者，造新有製作也。此皆為歲之凶，故上之人節損以寬貸其下也。○衣，去聲。指，音薦。著，音去聲。士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禮，龜人所掌有天地四方六者之異，各以方色與體辨之。隨所卜之事，各有宜用，所謂卜人定龜也。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墨拆。亦謂之兆。墨，韻書墨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也。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謂決定其吉凶。君羔幣，虎犴也。○疏曰：尊者視大，卑者視小。君羔幣，虎犴。大夫齊車，鹿幣，豹犴。朝車，士齊車，鹿幣，豹犴。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幣者覆軾之皮。植，緣也。君之齊車以羔皮覆軾而緣以虎皮。朝車亦謂大夫之朝車。以下文兩言齊車，故知上為君齊車也。○君子之幣音覓，頓音直，齊音齊，覆緣並去聲。君子之

居恆當戶，寢恆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

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向明而居，順生氣而臥，敬天威。

而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不但有位者也。故以君子言。○首，去聲。日五盥，沐

稷而饋，梁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進禡，進羞

工乃升歌。盥，洗手也。沐，稷以漸，稷之水洗而也。櫛，櫛也。白木梳也。晞，乾也。象櫛，象齒梳也。髮濕則滑，故用木梳。乾則澀，故用象櫛也。沐而飲酒曰

禡，羞則邊豆之實也。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焉。既充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

豐已玉藻

皆為新沐氣虛致其養也浴用二巾上絺下

綌音悔檉音展議音啓綌出杆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

屨進飲杆浴盤也履踐也蒯席蒯草之席也

垢然後立於蒲席而以布乾潔其體乃著屨而進飲也杆音于連讀為濼力甸切衣去

聲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

書思對命大夫之有史蓋掌文史之事耳非史官之比也思謂意所思念欲告

君之事對謂君若有問則對答之辭命謂君所命令當奉行此三者皆書之於笏故曰

書思對命皆謂敬謹之至既服習容觀玉聲恐或遺忘也齊音齋

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既服著朝服畢

禮記卷之五十一

也容觀容貌儀觀也。玉聲佩玉之聲也。揖私朝與其家臣揖而往朝于君也。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輝矣。觀去聲。天子搢珽方正於天

下也。

搢插也。珽亦笏也。卽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者是也。以其挺然無所詘故謂之

挺。蓋以端方正直之道示天下也。○搢音薦。挺他頂切。

諸侯荼前詘後

直讓於天子也。

荼者舒遲之義。前有所畏則其進舒遲。諸侯之笏前詘者

圓殺其首也。後直者下角正方也。以其讓於天子故殺其上。○荼音舒。詘音屈。殺去聲。

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故笏

之下角亦殺而圓。示無所不讓也。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

引而去君之黨。

臣侍君之坐若側旁有別席則退就別席。或旁無別席可

退。或有席而君不命之退，則當引而却，離坐

於君親黨之下也。一說黨屬於鄉而小，故以

為旁側。登席不由前為躐席。疏曰：失節而踐

之喻。升若由前升，是躐席也。鄉飲酒禮，賓席于西

西，以頭為下。主人席于阼階，介席于西階

皆北頭為下。賓升席自西方，註云：升由下也。

又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

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主人受獻自席前

適作階，是降自北方者，以受獻正禮，須席末

啐酒，因從北方降也。故註云：山便也。若尋常

無事，則升由下而降由上。若賓則升降皆由

下也。○今按此說席之上下，固為明白。竊意

此經八字當作一句，而為字平聲，蓋行禮之

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

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須由前乃可

得已之坐。若不由前，則徒坐不盡席尺。徒，空也。非

前，則是躐席矣。徒坐不盡席尺，飲食及講

問之坐為徒坐。不盡席之。前一尺。示無所求於前也。讀書食句則齊豆

去席尺石梁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讀書則與豆齊亦去席尺。是謂齊豆去席尺。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

辯嘗羞飲而俟客之。以客禮待之也。然必命之祭然後祭者。不敢以客禮

自居也。先食而徧嘗諸味。亦示臣為君嘗食之禮也。飲而俟者。禮食未殮以前。啜飲以利

滑。啜中。不令灑噎。今君猶未殮。故臣亦不敢殮而先嘗羞。嘗羞畢而啜飲。以俟君殮。臣乃

敢殮也。飯上聲。辯音徧。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

食飯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

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此謂君但賜之食而

禮記 玉藻 六之六

非客之者則膳宰自嘗羞故云若有嘗羞者此臣既不祭不嘗則俟君食乃食也雖不嘗羞亦先飲飲以利喉而俟君也羞近者但於近處食一羞也品猶徧也凡嘗遠食必自近者始客與不客皆然故云凡也。飯上聲。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

食又飯殮飯殮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

乃出授從者覆手者謂食畢而覆手以循口之兩旁恐有微粒汚著之也殮

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故君未覆手則臣不敢殮明不敢先君而飽也

既猶畢也君畢食則臣更飯殮也三飯並是殮謂三度殮也故曰飯殮者三飯也君食竟

既徹饌臣乃自執已之飯與醬出授已之從者此食已所當得故也此非客禮故得以已

饌授從者故公食大夫禮賓取梁與醬降奠於階西不以出也若非君臣但是降等者則

敬之以授主人之相者故曲禮云敬飯齊以授相者也。○殮音孫上三飯上聲執飯去聲從去聲。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先去聲。不祭若祭爲已俵卑。食而勸角禮之勤也食之不盡與不飽禮之謙也。公食大夫禮賓祭禘漿臣敬君之禮此言水漿不祭禮各有所施也水漿非盛饌之比若祭之則爲大俵卑矣已太也俵瓶也謂太厭降卑微如有所畏迫也。○俵虛涉切厭入聲。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

禮記 玉藻

后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酒如禮度明肅之貌言言與問問同

意氣和悅之貌已止也油油謹重自得之貌

坐取屨跪而取屨也隱辟而后屨不敢向人

而著屨也跪左足而納右足之屨跪右足而

納左足之屨此納屨之儀也。酒先典切言

言讀作問間辟音僂凡尊必尚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

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斚士側尊用禁尊尚玄

古也君坐必向尊示惠自君出而君專之也

饗野人如蜡祭之飲是也禮不下庶人唯使

之足於味而已故一用酒也側旁側也謂設

尊在賓主兩楹之間旁側夾之故云側尊斚

禁見禮器。疏曰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

禮云側尊一斚醴在服北註云無偶曰側與

此側別。馬氏曰面尊則不側側尊則不而

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是也。斚於據切

武。音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

也。冠禮初加緇布冠。諸侯以下通用。存古故

矣。始冠冠去聲。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

緇布冠。纁纁。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

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天子始

則玄冠。而以朱組為纓。諸侯雖是緇布冠。却

用雜采之纁為纓。纁為尊者飾耳。非古制也。

齊冠。齊戒時所服者。諸侯與士皆玄冠。但其

纓則有丹組。綦組之異。朱色紅而明。丹赤色

也。綦帛之蒼白如艾色者。一說。

緇冠。玄武子

武冠。卷也。

豐。已。玉。藻。

六之八

禮記

以縞為冠凶服也武則玄色吉也所以吉凶

相半者蓋父有喪服子不可用純吉故曰子

姓之冠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謂之子姓

素紕謂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緣之耳既

祥之冠者祥祭後所服也方氏曰為祖之

亡也故冠縞以示其凶為父之存也故武玄

以示其吉冠上而武下為祖而縞者尊尊於

上也為父而玄者親親於垂綏五寸情游之

下也為紕音皮卷上聲

士也此言縞冠素紕而綏之士使之服此以恥

耳之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不齒即王制所謂

者使之之玄冠縞武亦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

以恥辱之屏音丙

有事然後綏禮服之冠則臨著乃合其武有

儀飾故也若燕居之冠則冠與

氏曰縞以非行禮之時故

不... 儀... 故... 也... 若... 冠... 也...

武相連以非行禮之時故幸略少威儀也此冠無分貴賤皆著之故云白天子下達凡綏所以致其飾故有事乃綏無事則否也。屬音燭著音勺。五十不散送親

沒不髦。喪禮啓殯以後要經之麻散垂葬畢也。髦象幼時剪髮為鬢之形。父母在則用之故親沒則去此飾。詳見內則。散上聲。鬢音

朶。大帛不綏。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日方氏帛冠之白者凶服去飾故不綏也。玄冠之綏不宜用紫色為其非正色也。後世用之則自魯桓公始。朝玄端夕深衣。前章言夕深衣祭牢肉

玄端夕深衣者謂大夫士深衣三祛縫齊倍在私朝及家朝夕所服也。深衣三祛縫齊倍

要袷當旁袂可以回肘。袷袖口也。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要之

禮記卷之九

廣二。其二尺四寸。則七尺二寸也。故云三袷。齊者裳之下畔。要為裳之上畔。縫齊倍要者。謂縫下畔之廣一丈四尺四寸。是倍要之七尺二寸也。袷。裳交接之處也。在身之兩旁。故云袷當旁袂袖之連衣者也。上下之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也。袷音嶠。縫如字。齊音杏。要平聲。

長中繼拵尺。袷二寸。袷尺二寸。

緣廣寸半。

長中者。長衣中衣也。與深衣制同。而名異者。著於內則曰中衣。蓋著

在朝服或祭服之內也。著於外則曰長衣。以素為純緣者也。雜記云。練冠長衣以筮。註云。深衣之純以素者也。若凶服之純以布者。則謂之麻衣。繼拵尺者。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而拵覆一尺也。袷音準。其廣則二寸。袷音劫。緣廣並去聲。純音準。以帛裏布。非禮也。外服是布。則不可用帛為中衣。以裏之。謂不相稱也。是冕服

是絲衣。皮弁服。朝服。玄端服。是麻。士不衣織。

衣皆十五升布。凡裏各如其服。士不衣織。

無君者不貳采。故士賤不得衣之也。無君去

位之臣也。不貳采謂衣裳與冠同色。疏曰。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

後服玄端玄裳。衣正色。裳間色。非列采不

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

裘不入公門。正色者青赤黃白黑五方之正

色也。木青克土黃故綠色。青黃

為東方之間色。火赤克金白故紅色。赤白為

南方之間色。金白克木青故碧色。青白為西

方之間色。水黑克火赤故紫色。赤黑為北方

之閒色。土黃克水黑故駢黃之色。黃黑為中

央之閒色也。列采謂正服之色。各有尊卑品

列也。非此則是褻服。振讀為衫。禪也。禪則見

禮記玉藻

六之十

樂刑政未合於先王之道則亦不宜充
唯君

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君國君也黼裘以黑羊皮雜狐

白為黼文以作裘舊讀省為獮方氏釋為省

耕省斂之義今從之大裘黑羊裘也天子郊服謂國君固可衣黼裘以誓軍旅省耕斂今而僭服大裘則不可也但言非古則僭禮之

失自見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

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狐白裘以狐之白毛皮為裘也君衣此裘

則以素錦為衣加其上使可裼也袒而有衣

曰裼詳見曲禮虎裘者居右狼裘者居左示

威猛之衛也狐之白者少故惟君得衣之士

賤不得衣也君衣不衣衣去聲註君衣得

衣同君子狐青裘豹褻玄緇衣以裼之君子謂大夫士

也。孤青裘，狐之青毛皮為裘也。豹裘，豹皮為袖。玄緇衣，玄色之緇為衣也。○裘袖同。緇音

消。麋裘，青豸裘。絞衣，以楊之。麋鹿子也。豸，胡地野犬。絞，蒼黃

之色。○豸音。岸，絞音。交。羔裘，豹飾，緇衣，以楊之。狐裘，黃

衣，以楊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飾謂袖也。論語緇衣

羔裘，黃衣。狐裘。○鄭氏曰：凡楊衣象裘色。犬羊之裘，不楊，不文飾

也不楊。犬羊之裘，庶人所服。裘與裘之楊也。

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楊，盡飾也。

此言楊襲之異宜。見美謂楊衣上，雖加他服，猶必開露以現示楊衣之美。弔喪襲裘，惟小斂後則然。盡飾者，盡其文飾之道，以為敬。弔主於哀，故敬不在美。君在則當以盡飾為敬。

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

則襲弗敢充也。

充美猶云拚寒其華美也。尸尊無所示敬。故襲執玉之禮。

有楊時有襲時執龜為享禮。庭實則綴以十

則襲此特主襲而言耳。非謂執玉龜無楊之

禮也。無事謂執玉執龜之禮已竟也。無事則

楊亦謂在君之所。非君所則否。弗敢充者以

見美為敬也。疏曰凡敬有二體。以質為敬

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袒楊。以文為敬者。臣

於君所則楊。若平敵以下則亦襲。笏天子以

以質略故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笏天子以

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

可也。

球美玉也。文飾也。陸氏音須為班。而疏

氏說相近。宜讀如字。應氏曰爾雅魚曰須。

蓋魚之所以鼓息者在須。大夫以近尊而屈

禮已玉藻

禮記

故飾竹以魚須。士以遠尊而伸。故飾以象。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

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

說之。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陳氏曰。笏

之所用。蓋諸侯之朝天子。則執命圭而搢荼。

大夫之聘。則執聘圭而搢笏。及其合瑞而授

圭。則執其所搢而已。所謂見於天子無說笏

者。此也。射以觀德。則禮固在所隆。小功則禮

可以勝情。故亦不說。當事而免。則事可以勝

禮。故說之。方氏曰。大廟之內。惟君當事。則

說笏。所以遠尊者也。後世臣或說之。則失之

簡矣。小功之喪。悲哀殺矣。事不可不記也。故

不說笏。及當事而免之時。則不可以不說。凡

在廟搢笏。必盥手者。為將執事也。及有執事

於朝。則亦不再盥。為其已盥故也。凡有指畫

見音現。說音脫。大音泰。免音問。

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

用也。因飾焉。因事而有所指畫。用手則失容。故用笏也。造受命詣君所而受

命也。畢用者。每事皆用之也。因飾焉。謂因而文飾之。以為上下之等級也。造。七到切。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

去一。中廣三寸。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笏皆然。天子諸侯則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

首止廣二寸半。是六分三寸而去其一也。其大夫士又從中殺至下亦廣二寸半。故惟中

間廣三寸也。王人言大圭長三尺。是兼終葵首言之。殺。色介切。去。上聲。天子素

帶朱裏終辟。此辟字。讀如前章編冠素紕之。紕。緣也。天子以素為帶。素熟絹

也。用朱為裏。終。竟也。終辟。終而素帶終辟。而竟此帶盡緣之也。辟。音皮。

曲豈已 玉藻

缺諸侯字。諸侯亦素。大夫素帶辟垂。大夫之素帶則

惟緣其兩耳及垂。士練帶率下辟。練，繪也。士

單用之而緹緝其兩邊。故謂之緯。腰及兩居耳。皆不緣。惟緣其紳。故云下辟。○率，音律。居

士錦帶。弟子縞帶。以錦為帶，示文也。弟子用生絹，示質也。鄭氏曰：居

士道藝也。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

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

紳居二焉。紳鞞結二齊。疏曰：并，並也。謂天子

之物，並用組為之。○方氏曰：紐則帶之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三寸，其廣也。長齊于帶者，言組之垂適與紳齊也。紳之長制，士三尺者，自要而下為稱。

也。士如此，亦舉卑以見尊也。有司欲便於趨走，故特去五寸，引于游之言。言人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而紳居二，故長三尺也。鞞，蔽膝也。結，卽組也。紳，鞞結三者皆長三尺，故曰三齊。鞞，音必。

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繅四寸，雜帶君朱綠。

謂以雜色爲辟緣也。朱，綠者，上以朱，下以綠。玄，華者，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士帶之辟，則內外皆緇，是謂緇帶。大夫以上，帶皆廣四寸。士練帶，惟廣二寸，而再繞要一匝，則亦是四寸矣。一說，大帶者，正服之帶。雜帶者，雜服之帶。繅，音了。凡帶有率，無箴功。凡帶當率，纜之處，箴線細密，不見。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肆，讀爲肄，餘也。詩，伐

其條肆謂約束帶之餘組及紳之垂者遇有
勤勞之事則收斂而持於手若事迫而不容
不走者則擁抱之於懷也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殺直

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

後正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

寸肩革帶博二寸鞞象裳色天子諸侯玄端

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此言玄端服之鞞若
皮弁服則皆素鞞也凡鞞皆韋為之故其字
從韋又以著衣畢然後著之故名為鞞鞞之
言蔽也爵韋爵色之韋也在冕服則謂之韍
字亦作芾芾也圓殺直二者之形制也天子之
鞞直謂四角無圓無殺也下為前上為後公
侯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
方變於天子也大夫則圓其上角變於君也

正卽直與方之義。士幾不嫌與君同也。頸之廣五寸，在中故謂之頸。肩兩角也。肩與革帶皆廣二寸。詩疏曰：古者佃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士服爵弁，以韎鞞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故知冕服謂之芾。芾鞞皆蔽膝，其制同，但以尊祭服故異其名耳。今按韎鞞者，以茜草染韋爲赤色，作蔽膝也。圓音圓，殺音介。一命緼鞞，切。挫音佐，廣去聲，去上聲，茜音倩。

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

此以命數之多

寡定鞞佩之制，緼赤黃色也。幽讀爲黝，黑色也。衡佩玉之衡也。葱青色也。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緼音溫，鞞音弗，幽上聲。

王后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

此言后夫人以

禮記

下六等之服。禕衣色玄。揄狄青。屈狄赤。六服皆衣裳相連。禕讀為輦。揄狄讀為搖翟。輦翟皆雉也。二衣皆刻繪為雉形。而五采畫之。屈讀為闕。刻形而不畫。故云闕也。王后禕衣。夫人揄狄。皆本服也。君命屈狄。謂女君子男之妻。受王后之命得服屈狄也。○禕音輦。揄音搖。屈音闕。再命禕衣。一命檀衣。士祿衣。黑禕。讀為鞠。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之色。再命鞠衣者。子男之卿。再命其妻得服鞠衣也。一命檀衣者。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妻得服檀衣也。士祿衣者。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也。○禕讀為鞠。檀。張戰切。祿音彖。

唯世婦命於奠繭。

其他則皆從男子。世婦。天子二十七人。奠繭。于地。故謂獻為奠。凡妻貴因夫。故得各服其命數之服。惟世婦必俟豎畢。獻繭命之服。乃

服耳。他皆從。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

夫之爵位也。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立

磬折。則紳必垂。身折則裳下之。緝委地。故足

如踐之也。頤。頤領也。雷。屋簷也。身俯故頭臨前

而頤之垂。如屋雷然。垂拱亦謂身俯則手之

拱者。下垂也。視雖在下。而必側面向上。以聽

尊者之言。故云視下而聽上也。袷。交領也。視

則自帶至袷。高下之則也。凡立者尊右。坐者

尊左。侍而君坐。則臣在君之右。是以聽

向皆任左。以向君。○齊。音咨。鄉。去聲。凡君

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視履。

在外不俟車。疏曰。節以玉為之。所以明信。輔

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節也。隨事緩急。急

則二節。故走。緩則一節。故趨。官。謂朝廷治事

禮記 玉藻

處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故云屨。在外遠故云車。士於大夫不敢

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

走。士於大夫尊卑有間。若大夫詣士。士不敢

出則主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禮有終止故

也。士若見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

見面。若大夫出迎而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

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士

者士雖沒猶稱其名。以在君之前也。與大夫

言而名士則謂士之生者也。大夫之生者則

字。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

不諱。教學臨文不諱。公諱本國先君之諱也。私諱私家之諱也。凡祭

祭羣神也。餘見曲禮。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

徵角宮羽以玉聲所中言也。徵為事。角為民。

故在右。右為動作之方也。宮為君。羽為物。君

道宜靜。物道宜積。故在左。左乃無事之方也。

不言商者。或以西方肅殺之音。故遺之歟。

方氏曰。徵角為陽。宮羽為陰。陽主動。陰主靜。

右佩陰也。而聲中徵角之動。左佩陽也。而聲

中宮羽之靜。何哉。蓋佩所以為行止之節。時

止則止。時行則行。此設佩之意也。○徵音止。

中。去聲。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

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

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

辟之心無自入也。於此趨時歌采齊之時以

禮記玉藻 於此趨時歌采齊之時以

為節。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於行之時則歌
 肆夏之詩以為節。中規圓也。中矩方也。進而
 前則其身略俯。如揖然。退而後則其身微仰。
 故曰揚之進退俯仰皆得其節。故佩玉之鳴
 鏘然可聽也。鸞和鈴也。常所乘之車。鸞在衡
 和在軾。若田獵之車則和在軾。鸞在馬鑣也。
 ○方氏曰。心內也。而言入何哉。蓋心雖在內
 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故
 得以入言焉。○齊音慈。君在不佩玉。左結佩。
 還音旋。中去聲。僻音僻。君在不佩玉。左結佩。
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君在謂世子在
 非去之也。但結感其左佩之綬。不使玉之有
 聲。玉以比德。示不敢表其有如玉之德耳。右
 設佩者。佩謂事佩。鴈燧之屬。設之於右。示有
 服役以奉事於上也。居則設佩。謂退而燕居
 則佩玉如常也。朝則結佩。齊則結佩而爵
 申言上意。此皆謂世子也。

鞞

凡佩玉者遇齊時則結其佩。結其屈也。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爵鞞爵色之韋為

鞞

也。士之服但齊則雖諸侯大夫亦服之也。齊音齋。結音爭。

凡帶必有佩

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

君子於玉比德焉。

疏曰。凡佩玉必上繫於衝。前後以懸璜。中央下端懸以衝牙。動則衝牙

前後以懸璜。中央下端懸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

衝。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

綬所以貫佩之珠。玉而相承受者。玄

組綬。謂以玄色之組為綬也。

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

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

綬。士佩璫玟而緼組綬。

山玄。水蒼。如山之玄。如水之蒼也。瑜。美玉。

也。綦，雜文也。瑞，玳瑁。石之次玉者。緼，赤黃色。○純，音緇。瑞，乳充切。玳，音民。緼，音溫。孔子

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象環，象牙之環也。其廣五寸。孔子謙不佩

玉。故燕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

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節，禮節也。錦緣，

之緣也。紳，紐也。見前。○緣，去聲。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無總

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

生，從人而入。不履絢，未習行戒也。無總服，謂父在時已。雖有總親之喪，不為

之著總服。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絰也。問喪云：童子不總，唯當室

總。當室為父後者也。童子未能習禮，且總輕故。父在不總，父沒則本服不可違矣。從人而

見先生不敢以卑小煩長者為禮也。音劬。見音現。不為為去聲。著音勺。免音問。侍

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

不足祭也客殮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醬

則客自徹之此言成人之禮先生齒尊於已者異爵爵貴於已者後祭示饌

不為已也先飯示為尊貴者嘗之也盛主人之饌故祭而主人辭之謙也既食而殮以為

美也而主人辭以麤疏亦謙也醬者食味之主故主人自設客亦自徹禮尚施報也。飯

上聲。殮音孫。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

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一室之人同居共事者也壹食之人

為同事而相聚以食者也。者皆為無賓主之分故但推少者一人徹之而已婦人不徹

禮已玉藻卷之十九

弱不勝事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

棄所操。

致謂委弃之也。曲禮曰其有核者懷其核。上環橫切之圓如環也。○操平

聲。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

古人嘗菓

嘗食蓋恐其不善或為尊者害耳。果實生成之味當使尊者先食。火孰者先君子嘗食之禮也。○先去聲。孰熟通。有慶非君賜不賀。君賜如爵命土田車服之類皆是也。言卿大夫士之家設有喜慶之事若君賜則當賀。非君賜則不賀。蓋以君賜為榮也。一說有慶而君亦慶之則餘人亦致賀。君無所賜則餘人亦不必賀也。有

憂者。

此下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為客之禮。將食必與辭。食則先。敵次。殺至。肩乃飽而殮。孔子既不辭。又不食肉。乃獨澆飯

而為殮之禮蓋以季氏之饋失禮故也。君賜車馬。乘以拜賜。句

衣服。服以拜賜。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

謂再拜敬之至也。二。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

也。此謂諸侯之卿大夫為使臣而受天子之

故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也。左傳杜洩將以

路葬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

季孫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

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

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君賜稽首據掌致

諸地。據按也。覆左手以按於右手之酒肉之

賜弗再拜。已拜受於家而明口又往拜謂之

禮記玉藻

而已。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君子小人以位

人曰與貴賤殊。故不可同日也。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

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茆於大夫去

茹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往而使

禮而受獻也。士賤故得自往。皆再拜稽首送

之者。言大夫初遣宰時已拜送矣。及至君門

以授小臣，則或宰或士亦皆再拜而送之也。

膳，美食也。葷，薑及辛菜也。茹，苕帶也。膳宰主

飲食者。方氏曰：膳必用葷桃茆者，防不祥

之物，或干之也。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茹，以其

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

其一者，茹去其二，者葷惟桃不可去焉。皆造

膳宰者，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大

也。

葷音薰，茹音列，去上聲，造七到切。

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已也

釋所以不親獻大之義。爲去聲。

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

大夫在君

門而拜君。昨日所賜及門。即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即拜。拜竟。即退。不待小臣出報。恐君名進之。而答拜也。君不答士之拜。故士拜竟。則待小臣傳君之諾報而後退也。又拜者。小臣傳諾報而出。士又拜君之諾也。大夫親賜弗答拜。謂君終不答士之拜也。

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

不在。拜於其室。

其室。大夫之家也。衣服弗服。以拜。下於君。賜也。敵者。尊卑

相等也。其室。獻者之家也。若當時主人在家。而拜受。則不復往彼家拜謝。今主人不在。不得拜受。還家必往。而拜之。凡於尊者有獻而也。若朋友。則非祭肉。不拜。

弗敢以聞

不敢以聞者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如云致馬賚於有司及贈從者之

類也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

士於大夫尊卑遠若有慶事不敢受大夫之親賀下大夫於上大夫尊卑近故可承受其

親賀也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

拜之方氏曰不敢私交禮不盛服不充故大

裘不裼乘路車不式前章言不充其服與此充字義殊此謂禮之盛

者則以充美為敬大裘路車皆祭天所用不

裼而襲是欲掩塞其華美也不式敬天之心不可他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

用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應辭唯速而恭諾親

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

子。之。疏。節。也。易方則恐言已而莫知所在過也。疏節謂常行疏略之禮而

已非大節也。瘠才細切。父。沒。而。不。能。讀。

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

口。澤。之。氣。存。焉。爾。猶存其潤澤之迹。杯圈盛

酒漿之器。屈木為之。若卮匱之屬也。口澤之氣亦謂常用以飲。故口所潤澤猶有餘氣。此

所以不忍飲也。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

之。閒。士。介。拂。棖。此言兩君相見之時。入門。入

豎短木也。棖者門之兩旁長木。所謂楔也。君

入當棖闌之中。主君在闌東。賓在闌西。士君

禮記

上擯。在君後稍近西而拂闕。賓之上介。在賓後稍近東而拂闕。大夫之為擯。為介者。各當君後。而在根闕二者之中。士之為擯。為介者。則各拂東西之根也。○根音橙。楔音屑。賓

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

此賓謂鄰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入不中門。謂入門稍東而近闕也。闕門限也。聘享是奉君命而行。謂之公事。入自闕西。用賓禮也。若私覲。私面。謂之私事。以其非君命故也。入自闕東。從臣。禮也。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

趨皆用是。躡每踏於半。不得各自成迹也。若

大夫與其尸行。則兩足迹相接續。漸卑。故與

尸行步稍廣而速。中猶閒也。士與其尸行。每

徒足閒容一足地。乃躡之。士極卑。故與尸行步極廣也。徐趨皆用是。謂君大夫士或徐或

趨皆用此與尸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此言

行步之節也若以他事行禮而當疾趨者其履頭固欲發

起不以接武繼武為拘然而手容必恭足容必重不可或低或斜而

變其常度移猶變也圈豚行不舉足齊如

流席上亦然舊說圈轉也豚之言循讀為上聲謂徐趨之法當曳轉其足循

地而行故云不舉足也方氏謂此言迴旋而行羔性聚豚性散圈之則聚而回旋於其中

矣故取況如此未知是否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於地而曳足則齊

如水之流席上亦然言未坐之時行於席上亦當如此也圈舉遠切豚上聲齊音咨

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履端直也直身而行身亦小

折故頭直臨前而頤如屋雷之垂其步之進則如矢之直也弁急也剡剡身起之貌急行

禮記 玉藻

卷之二十三

示言

則欲速而身屢恒起也。一說端謂玄端素執

端弁謂爵弁皮弁行容各欲稱其服也。舉足

龜玉舉前曳踵蹠蹠如也。蹠足後跟也。舉足

則行不離地。如有所循也。蹠蹠促狹之。凡行

貌。龜玉皆重器。故敬謹如此。離去聲。容惕惕

蓋回枉則失容。舒緩則近惰也。傷音廟中齊齊

詳整也。翔翔。張拱安舒也。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

舒遲閑雅之貌。齊如夔夔齊慄之齊。遯者謹

而不放之謂。見所尊者故加敬。齊音齊。遯

音速。足容重。手容恭。恭無慢弛也。目容端。口

容止。無睇視。聲容靜。頭容直。無或噦咳欲其

不妄動。靜也。無或傾顧。

欲其直也。○歲一決。○似不。○

欲其直也。咳音孩。又音藜。一決。氣容肅似不立容德說

以為如有所予於人。其義難通。應氏謂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此說近之。色容

莊坐如尸。莊矜持之貌也。燕居告溫溫。詩言

恭人。燕居之時。與告語於人之際。則皆欲其溫和。所謂居不容寬柔以教也。凡祭

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論語曰祭如在。喪容

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此

居喪之容。纍纍。憂憊。失意之貌。顛顛。憂思不舒之貌。瞿瞿。驚遽之貌。梅梅。猶昧昧。瞻視不

審。故瞿瞿。梅梅。然也。繭繭。猶綿綿。聲氣低微之貌也。戎

容暨暨言容詒詒色容厲肅視容清明。此皆

豐已。玉藻。六之二十四。軍旅

承言

之容。暨暨果毅之貌。詒詒教令嚴飭之貌。頽色欲其嚴厲而莊肅。視瞻欲其瑩澈而明察。

○詒五。格切。立容辨卑無調。立之容。貶卑者不為。格切。損卑降而必貴於正。若傾側其容。柔媚其色。

則流於諂矣。故戒以毋諂也。辨讀為貶。調音諂。頭頸必中。頭容欲直。山立。如山之巖然。時行。當

則行。盛氣顛實揚休。顛讀為填塞之填。實滿也。揚讀為揚休與煦同。氣體之充也。言人當養氣使充。盛填實於內。故息

之出也。若陽氣之煦物。其來無窮也。○顛音田。休吁。玉色。玉無變色。故以為顏色無變動。句切。之喻。石梁王氏曰。立容以下

不屬。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對之稱。伯曰天子之力臣。天子三公一相處內。二伯分主畿

外。諸侯蓋股肱之臣。宣力四方者

也。故曰

也。故曰

也。故曰

也。故曰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

猶云東土西土之類。守去聲。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

遠謂之屏者藩屏之義所以蔽內而捍外也。屏音丙。其於敵以下曰

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

此據自稱為辭彼則擯者之辭也。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

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

名。擯者曰寡君之適。

此明自稱與擯者之辭不同也。適音的。公子曰臣孽。

適而傳世者謂之世子。餘則但稱公子而已。讀孽為拮者蓋比之木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

生之餘也。故以臣孽自稱。

驛傳之車馬所以供急遽之令士賤而給車

馬之役使故自稱傳遽之臣也家臣稱私此

大夫非已所臣事者故對之言大夫私事使

則自稱外私也。傳張總切。大夫私事使

私人擯則稱名。私人謂非行聘禮而以他事

人當謂之介。曰擯者擯是主人之副今以在

賓館而主國致禮則已為主人故稱擯也。私

人已之屬臣也。私事使而私人擯則無問上

大夫下大夫皆降而稱名以非正聘故也。

使去。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公士公

聲。若正行聘禮以公士為擯其下大夫往往行

小聘之禮則擯辭稱寡大夫其上大夫往往行

大聘之禮則擯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

辭稱寡君之老。謂大夫有正聘之往必使

也。賓讀為擯介也。謂大夫有正聘之往必使

公士作介也。方氏讀賓如字謂擯雖為

賓館事其實亦與之詞為賓而已

賓執事其實亦與之同為賓而已
故曰與公士為賓也。○賓去聲。

明堂位第十四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

南鄉而立

斧依說見曲禮。石梁王氏曰註云周公攝王位又云天子即周公

周公為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周公未嘗為天子豈可以天子為周公此記者之妄註亦曲徇之。三公中階之前北

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

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

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疏曰中階者南面二

禮記

階故稱中。諸伯以下皆云國。此云位者。以三公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

以下皆朝位也。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

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

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夷蠻戎狄各從其方之門。而以右為尊。獨南

面東上者。不然。方氏以為南面疑於君。故與

北面者同。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明堂無

重門。但有應門耳。○應四塞。世告至此。周公

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九州之外夷狄也。若天子新即位。或共國皆

九州之外夷狄也。若天子新即位，或共四君易世，皆一來朝告至，故云世告至也。塞如

字先。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

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

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

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

成王。鬼國名，易曰：高宗伐鬼方，殺人以為薦羞，惡之極也。故伐之。六年五服一朝，蓋

始於此。石梁王氏曰：只以詩書證之，即知周公但居家宰攝政，未嘗在天子位。周公相

踐阼而治。文王世子此語為是。詩小序之言亦不可據。註引魯頌豈盡伯禽時事哉。劉

氏曰：此蓋因洛誥篇首有周公曰：朕復子明辟之辭。篇中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豐已明堂位。
六十七

亦言

之語遂生此論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者周公營洛遣使告卜之辭受命惟七年者史臣敘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書傳中九峯蔡氏之辨可謂深切著明○成王以周公爲有勳相量並去聲辟音璧

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論語稱伯禽爲魯公闕宮稱僖公爲魯侯又曰俾侯于魯則魯本侯爵過稱公也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封于魯地方百里而此云七百里者蓋以百里之田爲魯

本國如後世食實封也并附庸爲七百里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也周禮封疆方五百里之制當時設法未行不可以據革車兵車也千乘田賦所出之數也孟春周正日月也大路殷祭天所乘之木路弧所以開張旌旗之幅其形如弓以竹爲之鞞則弧之衣也旒屬於旂之正幅而畫日月以爲章也。王荆公謂周公能爲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程子曰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周公乃盡其爲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問孟子說齊魯皆封百里而先生向說齊魯始封七百里者何耶朱子曰此等處皆難考云云見告子下篇。○千乘乘去聲下如字載音戴鞞音獨

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

殷尚白

季夏

豐已明堂位

六之二十八

牲殷牲也。○方氏曰：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故郊特牲云：諸侯祭以白牡，乘大路，謂之僭禮也。○太音泰。尊用犧象山罍鬱

尊用黃目

尊酒器也。犧，犧尊也。音莎者，釋云：刻畫鳳形，娑娑然也。讀如字者，釋

一云：畫為牛形。又云：尊為牛之形。象，象尊也。以象骨飾尊。一說：尊為象之形也。山罍，刻畫山雲之狀於罍也。鬱，尊盛鬱鬯酒之尊也。黃目，黃彝也。白罍之類，以黃金鏤其外為目，因名也。○犧，音莎。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篚，爵用

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梲，斝

灌酌鬱鬯以獻

尸也。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以大圭為瓚柄，故言玉瓚大圭也。薦，祭時所薦菹醢之屬也。玉豆，以玉飾豆也。篚，邊也。雕飾其柄，故曰雕篚。爵，行酒之器。夏氏爵名琖，以玉飾之，仍酌也。

爵。行酒之器。夏氏爵各殘以玉飾之。仍因也。

因爵形而雕飾之。故曰仍雕也。加者。夫人亞獻於尸也。用璧角。卽周禮內宰所謂瑞爵也。夫人獻後。則賓用璧散。獻尸。散角皆以璧飾其口。此先言散。後言角。便文也。虞俎各椀。夏俎各巖。椀形四足。如按巖。則加橫木於足中。巖爲橫距之形也。○瓚。才早切。簋。損管切。瓚。側眼切。散。去聲。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椀音澹。巖音鱖。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清廟。周頌升樂。工於廟之堂上。而歌此詩也。下堂下也。管。匏竹也。象。象武詩也。堂下以管吹。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干。赤盾也。玉戚。玉飾斧柄也。著袞。冕而執此干戚以舞。武王伐紂之樂。又服皮弁。見裼衣而舞。夏后氏大夏之

豐已明堂位

六之二十九

禮記

樂五冕皆周制故用以舞周樂皮弁二王之服故用以舞夏樂也昧在皆樂名廣魯於天下言周公勳業之盛廣及四夷故廣大其國禮樂之事以示天下也。楊音析任音王。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

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

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

服副首飾也副之言覆以其覆被乎首而為名詳見周禮追師及詩副笄六珈註疏禕

禕衣也本王后之服亦以尊周公而用天子禮樂故得服之也房太廟之東南室也贊助

也命婦內則世婦外則卿大夫之妻也揚舉也廢不舉也天下大服謂敬服周公之德也

卷讀為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

禮記卷之六十一 卷讀為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

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魯在東方或有朝于方岳之歲則廢春祠故此

略之秋省省斂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迺必視年之上下以為蜡之豐嗇舊讀省為獮者

非。○。禘音藥省。悉井切。蜡音乍。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

門雉門天子應門

魯無明堂而太廟如明堂之制天子五門路應雉庫

臯由內而外路門亦曰畢門今魯庫門之制如天子臯門雉門之制如天子應門也。○。太

音秦。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金口木舌發教令則振之

所以警動衆聽

山節藻梲

說見前篇

復廟重檐

復廟上下重屋也重

檐者檐下復有板簷免風雨之壞壁。○。刮楹復音福重平聲檐音簷復有復去聲。

刮楹

達鄉

以密石摩柱使之精澤故云刮楹達鄉也鄉總闢也每室四戶八牕總戶相對

豐已明堂位

亦言

故云達鄉。○刮。反坫出尊。兩君好會反爵之

古剗切。鄉去聲。反坫出尊。坫築土為之。在兩

楹間而近南。蓋獻酬畢則反爵于其上。也。凡

物在內為入。在外為出。以坫在尊之外。故云

反坫出尊。言坫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

出在尊之外也。崇高也。康安也。凡物措之得所則無危墜

也。崇高也。康安也。凡物措之得所則無危墜

之失圭。禮器之重者不可不謹。故為此高

坫以康圭也。疏屏者刻鏤於屏使之文理疏通也。鸞車有虞氏之路

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

路也。鸞車有鸞和之車也。路與輅同。鉤曲也。

申床謂之輿。輿之前闌曲。故名鉤車也。

大路殷之木路也。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

乘路周之玉路也。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

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四者旌旗之屬。周禮交

龍為旂。綏讀為綏。以旄

千尾主於首而垂之者也。人自名也。其也。

夏之六白馬之六示龍爲旂綬讀爲綬以旂

牛尾注於在首而垂之者也大白白色也
大赤赤色旗也鄭云當言有虞氏之綬夏后
氏之旂謂虞質於夏惟綬而夏后氏駱馬黑
已至夏世乃有旂之制也

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白黑相間謂之駱此

馬白身而黑鬣也蕃鬣赤鬣也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

剛駢赤色剛壯色秦有虞氏之尊也山壘夏后氏之

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虞氏尚陶秦瓦尊也著者無足

而底著於地也餘見前章著直略切犧音莎爵夏后氏以琖殷以

斝周以爵夏爵名琖以玉飾之故其字從玉夏爵名斝稼也故畫爲禾稼周之

爵則爵之形也其曰玉爵者灌尊之尊也夏

則飾之以玉也豐已明堂位六之三十一

后氏以雞夷。殷以學。周以黃目。

夷讀為彝。法也。與餘尊為

法。故稱彝。刻畫雞形於其上。故名雞彝。餘見上章。

其勺。夏后氏以龍

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周禮。梓人為飲器。勺一升。龍勺刻畫為龍

頭。疏勺刻鏤疏通也。蒲勺者合蒲為鳧頭之形。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二者

皆謂勺之柄頭耳。勺是若切。土鼓。蕢桴。鞀。籥。伊耆氏之樂

也。方氏曰。以土為鼓。未有鞀革之聲。故也。以

有截竹之精。故也。蕢音。桴音。浮。鞀音。運。又音。絢。拊搏。玉磬。拊擊。大

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拊搏。舊說以韋為之。

充之以。棟。形如小鼓。拊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方氏以為或拊或搏。或拊或擊。皆言作

樂之。事。又安善。樂。一云。是。樂。也。或。也。玉。也。

樂者。方氏以為或指或搏或指或擊。皆言作

樂之事。又按書傳云。受學考學也。搏至。指。循也。皆與此文理有礙。當從鄭註。○指音撫。搏

音博。指。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

室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其室世

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伯禽之廟比之。故曰

文世室。宗武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武公之

廟比之。故曰武世室。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

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也。此言魯立四

藏。柔盛米之廩。即虞氏之庠。謂藏此米於學

宮也。亦教孝之義。序者射也。射以觀德。有先

後之次焉。樂師幹。矇之所宗。故謂之瞽宗。頌

半也。諸侯曰頌宮。以其半辟雍之制也。孟子

言夏曰校。殷曰序。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

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崇實封父。越皆

國名。棘戟也。○方氏曰。凡此即周夏后氏之

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

媯之笙簧。

足謂四足也。楹貫之以柱也。懸懸於篋簾也。垂見舜典。○方氏曰。郊

特牲曰。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故謂之和鍾。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之音也。

故謂之離磬。笙以象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

中。故謂之笙簧。世本曰。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夏后氏之龍篋。虞殷之崇牙。周

之璧。嬰

周官梓人爲篋。虞橫曰筍。植曰虞。所以懸樂器也。以龍形飾之。故曰龍篋。

虞崇牙者。刻木爲之。飾以采色。其狀隆然。廢人於篋之上。施崇牙以扶鍾磬也。周人則又

人於簣之上施崇牙以挂鐘磬也。周人則又

於簣上畫繪為羽，戴之以璧，下懸五采之羽。而挂於簣之角焉。○簣音筍，虞音距。有

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

八簋。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

黍稷之器，禮之有器，時王各有制作，故歷代

寶而用之，但時代漸遠，則古器之存者漸寡

此魯所有之數耳。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

楛，殷以棋，周以房俎。梲，楛見前章，棋者俎之

如棋，棋之樹枝也。房者俎足下之跗，謂俎之

上下兩開，有似於堂房也。○疏曰：古制不可

委知，今依註略為此意。夏后氏以楛豆，殷玉

豆，周獻豆。會刻畫鳳羽，則此豆亦必刻畫鳳

禮記

羽故名也。○楊。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

周龍章。韍者祭服之蔽膝。卽鞞也。虞氏直以革為之。無文飾。夏世則畫之以山。殷

人增之以火。周人又加龍以為文章。○韍音畿。有虞氏祭首。夏后氏

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方氏曰。三代各祭其所勝。蓋夏尚黑為勝。亦故

祭心。殷尚白為勝。青故祭肝。周尚赤為勝。白故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

尚醴。周尚酒。疏曰。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

周不尚酒。故註云。言尚非也。○方氏曰。明水者。取於月之水。故謂之明水。則淡而無味。醴

則漸致其味。酒則味之成者。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

殷二百。周三百。書言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先儒信此記而不信也。固

為不可。且謂魯等利四代禮樂。故在通禮。

為不可。且謂魯得用四代禮樂，故惟通用。其官之名號不必盡用其數，皆臆說也。有

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

鬯。此皆喪葬之飾。綢練見檀弓。餘見上章。凡又娶制詳見喪大記。綏音綏。綢音叻。

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

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

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

下資禮樂焉。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先儒以為近誣，或以

為諱國惡論之詳矣。大抵此篇主於誇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

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知此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而奚

豐已用堂位

禮記

盛大之有哉。朱氏曰：穆父弑，隱公慶父弑，二君則君臣相弑矣。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庭，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髻而弔，俗之變也。石梁王氏曰：此見春秋經而不見傳者，故謂未嘗相弑未嘗變法。大抵此篇多誣。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斬

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繼徒跣，扱深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繼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御而繞於紼，如著縗頭然。

參 頁 八 名 京 卷 七 附 告 變 以 經 也 死 已 下

項而前交於額上，御而繞於後，如著髮，頭然。

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笄，繼說見內，則免見檀弓。為去聲，免音問。繼，繼同，紛髻。齊衰惡笄以終喪，婦人居齊衰同。慘，七遙切。齊衰惡笄以終喪，之喪以榛木為笄，以卷髮，謂之惡笄，以終喪者，謂中。男子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一，并除之也。

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

則免為婦人則髻。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

冠，女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若喪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男子著

豐已喪服小記

六之三十五

免之時婦人則髻其首也髻有二斬衰則麻

髻齊衰則布髻皆名露紒其義為男子則免

為婦人則髻者言其義不過以此免與髻分

別男女而已冠如字髻莊加切為如字去

上聲別**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削杖方以象地

必列切**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削杖方以象地

父母之別也疏曰苴者黠也必用竹者以

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伸痛極

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

凋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

心當與父同**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也。苴音睢**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適孫無父既為祖三年矣今祖母又死亦終

三年之制蓋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

母期也子死則孫為後故**為父母長子稽顙**

以為後者言之為如字**為父母長子稽顙**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服重者先稽顙而後

而後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

而後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大
夫弔於士，是以尊臨卑。雖是總服之喪，亦必

稽顙而後拜。蓋尊大
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

其餘則否。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
喪，則稽顙。其餘，謂父母也。降服移

天，其禮
殺矣。**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喪必

有男
主以接男賓，必有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

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無男主而
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

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同宗之
婦**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出母，母爲父所遣

也。適子爲父後
者，不服之。蓋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也。**親**

非爲後者服期。上爲如字，下爲去聲。
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

畢矣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為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

故惟言以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五

為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略。故惟言以五為九也。

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

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王者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殺色介切。王者

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

子王亦如之。四廟。謂高曾祖禘。四親廟也。始

七。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為王者。其禮制亦然。○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

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別子。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為且豎川為宗豎爾者為卜宗有五世而豎

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別子有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為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

豐巴喪服小記

卷之三十七

禮言

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
四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宗是先祖正體
惟其尊祖是以敬宗也。疏曰族人一身事
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同堂
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
是繼會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
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祖者初皆繼祖
為始據初而言之也。別必列切從去聲。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繼適士立二廟祭祖及祖今兄弟

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為適士其適子之為適
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
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庶子不為長子斬不
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
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庶子不祭殤與無
故也。○為去聲長上聲。

後皆易且其受皆於且付念長中下

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長中下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

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娶而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已也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已是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也故曰從祖祔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與祭與去聲
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子不祭祖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此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也
親親尊尊長
未仕故不得立廟以祭禰也

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疏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

禮記 喪服小記

禮記

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為最大。長上聲。別必列切。

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疏曰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

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有四者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徒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肉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謂女君之姪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

婦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

婦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七出而出則此姪婦亦從之出子死則母自服其子姪禮不王不禘禘者之不服義絕故也。為去聲。禮不王不禘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故云不王不禘。石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錯亂在此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者也。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今世子既不降其妻之父母則其為妻服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也。為去聲。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祭用生者之禮盡子道也。尸以象神自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用本服

禮記喪服小記

服以士服

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仲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

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

殺者此類是也**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而為夫所出則

即除其服恩義絕故也。為去聲。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年既練而出則已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

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

可更同兄弟為為三年服矣故已也

未練而反

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

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每月之喪三年也 月之喪二年也 七月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

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

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

除喪也。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卽此

小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謂除衰經易練服也。

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

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乃生者隨時

降殺之道也。祭與練雖同時並舉然祭非為

練而設也。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

時而除喪。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閒

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故云必再祭也。但此

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

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次月祔祭乃除衰服故云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也

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為之主行練祥二祭朋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巳

祭而已為去聲從去聲為主為如字士妾

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巳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士卑故妾之

有子者為之總無子則不服也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

弟而父稅喪巳則否稅者日月巳過始聞其外追而為之服也此言

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巳皆不及歲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巳過父則追

而服之巳則不服為吉之父母喪長子吉巳

皆不及議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遺

而服之已則不服也。稅吐外切。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卿大夫為君之父母

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降而在總小功

者則稅之。此此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

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

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

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

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

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

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

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

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

禮記

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君雖

未知喪臣服已

此言君在也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雷國者

自依禮成服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不待君返也虞祭後不以杖入室耐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為君

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此言無適子而

庶子為後者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

杖大如經

喪服傳曰且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經大搨者謂首經

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齊衰

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

分一以為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

分一以為小功之帶。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帶去五分一。以為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杖大如經。如要經也。搯者。搯也。朱子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搯指與第二指一圍。殺去聲。去上聲。一分分音問。搯搯同音。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女君為長子。服三年。以正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統故重也。男子重在首。婦人重在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哭。不受輕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此之謂除喪者。先重者也。易服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此言先是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之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首。已喪服小記。

禮記

變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

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開也。廟門。殯宮之

門也。鬼神尚幽闇。故有事則辟。無事不辟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復與書銘自天

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

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復招魂以復魄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

旌也。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皐。天子復。諸侯則曰皐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嚴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歟。男子

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

者殷以上所不詳名故臣可以名君故殷男子

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
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
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
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
有不知姓者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

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上章言

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
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葛經
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
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又服葛也上章
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經故首仍重喪之葛
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後無變上下皆
麻此言麻葛兼服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
者止謂男子耳
哭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
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
豐已喪服小記

示言

以安神不可後也。惟父母之喪借。句先葬者卒哭則必俟三月耳。

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曾子問並有喪

言父母同時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

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祭則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

服斬衰者從重也。以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

父未葬不敢變服也。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

降其父為父三年也。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

為其母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

大功。不得主其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也。恩所不及故

喪尊故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此舅姑謂夫

上為如字七傳今之六以易生祖為大夫

元為人後不其言為異姓女大功之所生父母

上為如字。下為去聲。士耐於大夫則易牲。祖為大夫。孫為士。孫

死耐祖則用大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也。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如妾無妾

祖姑可耐則易牲。而耐於女君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

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

後者為異居。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

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

貨財為此子同居築宮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昔

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時。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

此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哭朋友者於門外

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禮已喪服小記

之右南面

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南向者為主以待弔賓也

耐葬

者不筮宅

宅謂塋壙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耐葬則不必再筮也

士大

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

者其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

一以上而耐耐必以其昭穆

公子公孫之為士為大夫者不

得耐於先君之廟也諸祖父其祖為國君者之兄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若祖為國君而無兄弟可耐亦耐宗族之疏者上言士易牲而耐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而耐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親之也妾耐於妾祖姑言妾死則耐於祖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若祖無妾則又問曾祖一位而耐高祖之妾故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也所

以問曾祖者以昭穆之次不同列者長下尋

耐高祖之妾故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也所

以開會祖者以昭穆之次不同列諸侯不得

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士卑孫

耐於尊祖孫貴而不耐其祖之為士者是為

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之君母者母之適

故母在而為之服則已亦從之謂是徒從也

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亦從之謂是徒從也

節同宗子母在為妻宗子母在為妻

母存則杖且禫矣宗子母在為妻

疑於宗子之尊既宗子母在為妻

為妻禫也然則其宗子母在為妻

也為祖庶母可也宗子母在為妻

禮記 喪 祭 卷 之 七

六之四十五

禮記

謂之慈母。喪者，世也。庶子，實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成，一為庶母可也。若父之妾有子而子已死，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庶母，亦可。後者，為庶母也。庶母，亦可。子此，一母皆妾。皆庶母也。喪，有此四者，然父母妻長子，葬也。慈母與之，以不世祭也。父在，亦不祭。記者，慈母與之，以不世祭也。不世祭，謂子長之而祭不祭也。上章言妾耐於妾，謂耐也。耐，當是也。乃云耐及高祖，當是也。乃云耐及高，以耐之也。乃云耐及高，為殯，為殯後，吉以其服，服之。男子死在殯年，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殯者，言之。此章當立後者，乃是也。冠

之子不可以殯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

舉不為殤者言之此當立後者乃是也

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也。冠去聲。

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

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
箭筓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

繩屨

前章言齊衰惡筓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筓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篠也齊

衰為尊大功為卑然三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
豐已喪服小記

所言

宜也。繩屨麻繩為屨也。

練筮曰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

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曰筮尸。有司告事

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練小祥也。筮曰

筮。祥祭之日也。筮尸。筮為尸之人也。視濯視

祭器之滌濯也。小祥除首經而要之葛經未

除。將欲小祥則預著此小祥之服以臨此三

事。不言衰與冠者則亦必同小祥之制矣。有

司謂執事者向者變服猶杖。今執事者告三

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即去杖而致敬。此

三事者惟筮曰筮尸有賓來。今執事者告筮

占之事畢則孝子復執杖以拜送於賓。視濯

無賓故不言。至大祥時則吉服行事矣。吉服

朝服也。不言筮曰視濯與小祥同可知也。

此言

要平聲。

去上聲。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此言不命

之士父子同室庶子不以丈巾立。此言適庶

之士父子同室者。○為去聲。庶子不以杖即位此言適庶俱有父母

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父不主庶子

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父不主庶子

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杖故適子之子不

得以杖即位避祖之尊故然非厭之也今父

既主庶子之喪故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

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

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厭音壓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舅主適婦故

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此以

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

之也。○為去聲。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豐已喪服小記

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

故主君代其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

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錫

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白弔其臣則素弁環經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也凡免之

節大功以上為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殯殯後

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之時必為之免以

尊重人君故也禮既殯而成服此言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免音問易去聲

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

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

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

子身... 月... 月... 月...

否

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惡其因也故云養有疾

者不喪服若此疾者遂死既無主後已既養

之當遂主其喪蓋養者於死者有親也然亦

不著已之喪服故云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

主人之喪謂疾時不曾釋服來致其養今死

乃入來主其喪則亦不易去已之喪服也

尊謂父兄卑謂子弟。養去聲著音勺。妾

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

於妾耐

姑。上章言亡則中一以上而耐是耐高祖之

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耐於適

祖姑。女君謂

適祖姑也。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

耐則舅主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耐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

禮已喪服小記

卷之四十八

禮記

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以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

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

故新其事也。兄弟親屬也。親則尚質，故不免而為主也。

陳器之道多陳

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

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朋友賓客所贈遺之明器，皆當陳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定數，故云省納之可也。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兄弟夫倫也。所知人情也。

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不為喪子也。

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 父不為衆子次

於外 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 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 卿大夫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

服斬衰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

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

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

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不言與君為兄弟

而言與諸侯為兄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

弟明在異國也 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

誦而反以報之 降為小功故云下殤小功也

豐已喪服小記

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其婦耐於祖也。○詘音屈斷音短散上聲。

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此言耐廟之禮三人或有二繼

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

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

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卒時夫為大夫卒

後夫黜退遂死以無祖廟故耐於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

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死後夫乃為大夫而死今耐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

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耐於祖不得耐於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

從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

祭故也

出母父之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

喪他姓之母而廢已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

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

無二主之意先王制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

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

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上也。上為如字下三為並去聲長

上聲而為總小功虞卒哭則免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

為去聲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既葬而

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略於後也

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前章言赴葬者

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阻之也既未得

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者皆免也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

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

弟除服及當免之節為去聲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

而後免反哭

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也葬訖而反主人以下皆冠道路不

可無飾也及至郊乃去冠著免而反君弔雖哭于廟焉比音界去上聲著音勻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

免也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不散麻謂糾其要經不使散垂也

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從主人而免

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餘見前章諸侯弔下○散。上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

祭也朝服縞冠

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服之祭

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成人爲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之喪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又按玄端黃裳者若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爲黃裳也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不言

筭纜者異於始死時也。至卽以麻括髮于殯宮之堂上。袒去上衣。降阼階之東而踊。踊畢而升堂。襲掩所袒之衣。而著要經于東方。東方者東序之東也。此并父喪之禮。如此若奔母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不括髮。其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所異也。著免加要經。而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經卽位成踊也。其卽位成踊。父母皆然。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故哭者止。初至一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所謂三日而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也。
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今此言不爲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服之。服之也。適音的。始爲爲去聲。

大傳第十六

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

配之謂之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

追享以其比常祭爲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

通謂之禘也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

其君于祫及其高祖上文言諸侯不得行禘禮此言諸侯以下有祫

祭之禮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也諸侯之祫固及其太祖矣大事謂祫祭也

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祫也亦上

豐已大傳

禮言

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甲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禘禮說見王制。○省悉

井切。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

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

籩，邊，邊，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

以甲臨尊也。既事殺紂之後也。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告行主於牧野。

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邊，疾也。追

加先公以天子之號者，蓋為不可以諸侯之

甲號。臨，天子之尊也。○石梁王氏曰：周頌作

駿，以此章參之，書武成及中庸，有不同者。先

儒言文王已備禮，禮，亶父，季歷，克商，後但尊稱

其號。若王者禮制，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追王，王去聲。大，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

王大音泰父音甫。

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

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理而正之也。謂以禮義理正其恩之隆殺。屬

之戚疏也。合會族人以飲食之禮。次序族人

以昭穆之位。上治下治。旁治之道。皆有禮義

之別。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繆音穆。別必列切。

聖人南面而聽天

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

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

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

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

始矣。

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治下治。旁治也。君使臣以禮。故功曰報。行

禮記大傳

示言

成而上。故賢曰舉藝成而下。故能曰使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一得猶皆得也。贍。賜也。物事也。紕繆。舛戾也。民莫得其死。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申言上文之意。與去聲。紕。篇夷切。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

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權。稱。鍾。度。

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之色。隨所尚而變易。徽。旌旗之屬。徽之號。亦隨所尚而殊異。如殷之大白。周之大赤。之類也。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器。衣服各有章采。時王因革不同。此七者。以立考。改。易。殊。異。別。為。言。是。與。民。變。革。者。也。
量去聲。別。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
必列切。

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

變革者也此天地之常經故不可變同姓從

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

別同姓父族也從宗從大宗小宗也合聚其

族之親屬則無離散陵犯之事異姓他姓

之女來歸者也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卑

者為婦尊者為母以婦與母之名治昏姻交

際會合之事名分顯著尊卑有等然其夫屬

後男女有別而無淫亂賊逆之禍也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

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

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屬聯也父兄弟為

禮記大傳

卷之五十四

禮記

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之為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以素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屬音燭。四世而總

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

乎。四世高祖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此矣。故云。服之窮也。五世袒免。謂共承高祖之父者。相為袒免而已。是滅殺同姓也。六世則共承高祖之祖者。并袒免亦無矣。故曰親屬竭也。上指高祖以上也。姓為正。氏為庶。姓故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異於上世也。戚親也。單盡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單於下也。

服人五世以後則相與通昏故記若設問云

從兄弟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賊軍於下也。

嚴人五世以後。則相與不通。昏故。記名。或問云。今雖周世。昏姻可以通乎。○殺色介切。別必列切。單。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

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周禮。大宗

庶姓雖別而有本姓世繫以聯繫之不可分

別也。又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不殊異也。雖

百世之遠無通昏之事。此周道所以為至而

人始異於禽獸者也。此是答上文設問之辭。

○繫音計。別必列切。綴。株。衛切。食音嗣。世繫繫如字。服術有六。一曰親

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

曰從服。疏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妻子。伯叔

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

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

禮已。大傳。六之五十五。

禮記

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

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

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

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

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子

之妻為父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如兄有服而

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為君所厭不得為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為

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姊妹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

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為

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為

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為

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為

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為父為外為夫為

其為之為去聲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

重其義然也疏曰自用也仁恩也幸循也親

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

故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

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

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

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按喪服條例

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

以齊衰豈非為尊重而然邪至親以期斷而

而父母三年寧不為恩深乎○差楚宜切

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

禮記大傳 卷之五十六

君思可以下施故於族人。有合聚燕飲之禮。而族人則皆臣也。不敢以族屬父兄弟之親而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石梁王氏曰。詳註下文以十一字為句。然位也。當自為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於位也。庶

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繼祖也。

說見前篇。○為去聲。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

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

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

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

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世具選者也。魯一廟古荷宗。荷宗。魯一廟之。事也。

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曰。衍文也。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餘並說見前篇。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

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君無適昆弟。使庶兄弟一人為

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於已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公
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

禮記大傳

六之五十七

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又申言公子之宗

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為其

庶兄弟之為士為大夫者立適公子之為士

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上大

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

之子也。為其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為去聲。適音的。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兄弟

同高祖。故服總麻至四從則族屬絕無延及

之服矣。移讀為施。在旁而反之曰施。服之相

為以有親而各以其屬為之服耳。自仁率親

故云親者屬也。移去聲。施音異。自仁率親

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

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

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

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
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
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
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祖之遷
宗之繼者無窮必知尊祖乃能敬宗收不離
散也宗道既尊故族無離散而祭祀之禮嚴
肅內嚴宗廟之事故外重社稷之禮知社稷
之不可輕則知百官族姓之當愛官得其人
則刑不濫而民安其生安生樂業而食貨所
資上下俱足有恒產者有恒心倉廩實而知
禮節故非心邪念不萌而百志以成乖爭陵
犯不作而禮俗一致刑猶成也如此則協氣
嘉生薰爲大和矣豈不可樂乎詩周頌清廟
之篇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見尊奉
豐巴大傳

禮記

於人乎。無厭教於人矣。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之道。推之而家而國而天下。至於禮俗大成。其可樂者亦無有厭教也。
○中。去聲。樂音洛。數音亦。

少儀第十七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石梁王氏曰。非幼少之少。此篇曲禮之類。

聞始見君子者辭。

石梁王氏曰。此句絕。○見音現。曰某固願

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

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警曰聞名。

記者謙言我嘗

聞之於人云。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云某固願通聞已名於將命之人。固如固辭之固。不曰願而曰固願。慮主人不即見已。而假此薦請之辭也。將命者通客主言語出入

之人也。皆新升進之命。主主人也。言實請見

之辭。不得徑指主人也。適者賓主敵體之人也。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罕見謂久不相見也。亦曰願聞名於將命者。蓋疑疎闕之久。未必主人肯見也。亟見數見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若警者來見無問貴賤。惟曰某願聞名於將命者。以無日故不言願見也。適音敵。亟音器。數入聲。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往也。其辭云某願比於將命者。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也。童子未成人。其辭則云某願聽事於將命者。謂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令也。比。如字。令平聲。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孟獻子之喪。司徒之喪。司徒掌其事也。故君將適他。臣如致金。

禮記少儀

云某願聽役於司徒

六之五十九

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

從者。適他謂以朝會之事而出也。馬資謂資給道路車馬之費也。○從去聲。臣

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親

者兄弟不以襚進。以衣送死者謂之襚。稱廢

廢棄之也。賈人識物價貴賤而主君之衣物

者也。敵者則直以襚言矣。凡致襚若非親者

則須擯者傳辭將進以爲禮。若親者兄弟之

類。但直將進而陳之。不須執以將命。故云不

以襚進也。士喪禮大功以上同時之親。襚不

將命。卽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

命。○賈音架。

有司。贈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

月。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之田邑。此納

入廟門

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之田邑。此納者。田野所出。故云納甸也。賜馬以送

死者。故可入廟門。賻馬與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廟門。大白之旗與兵車。雖並為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亦不可入於廟門。此謂國君之喪。鄰國有以此為賜者。亦或本國自有之也。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

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來賻者既致其主之命。即跪而委置其物。

於地。擯者乃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於吉事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

之直者則有之矣。

受人之物而立者皆不跪。此皆委人之立者皆不跪。此皆委

曲以盡禮之常。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始入亦或有跪者。故曰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而辭曰辭矣。

賓始入門。主人當辭讓。令賓先入。故擯者告主人曰辭矣。謂當

禮記 少儀

亦言

致辭以讓賓也。至階亦及賓主即席曰可矣。

然此不言者禮可知也。排闥說屨於

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

闥門扇也。推排

門扇而脫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言止許最

長者一人如此。餘人不可也。若先有尊長在

堂或在室。則後入之人皆不得脫屨於戶內。

故云有尊長在則否也。○說他括切。長上聲。

推吐。回切。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

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方氏曰。人之情。品味

有偏嗜。道藝有異尚。

問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昭其癖。故曰子

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

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

某乎。子善於某乎。

言一行皆其在躬者也

於大家不訾重器。

一言一行皆其在躬者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是不

疑在躬也。器械之備所以防患，不可度其利。

鈍，恐人以非心議已。大家之富，爵位所致，不

可願望於已，以其有僭竊之萌。訾，鄙毀之也。

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

之怒乎。○度，入聲。訾，音咨。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

以鬣執箕膺搗。

汜，埽也。拊，除穢也。鬣，帚也。搗，

箕舌也。執箕而拊，則以箕舌向已。膺，前不可

持向尊者也。○汜，音泛。埽，去聲。拊，音董。鬣，音

獵。搗，音葉。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

志則否。

不貳問，謂謀之龜筮事雖正而兆不吉，則不可以不正者再問之也。見人

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

事之宜為志，則心之隱謀也。故義者則可問

豐已少儀。

禮記

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一說。卜者問求卜之人。義則為卜之。志則不為之。卜亦通。○與

平聲。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

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犢弔。踰等

祖與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若序齒也。燕見

不將命。謂卑幼者燕私來見。不使賓者傳命

非賓主之禮也。若遇尊長於道路。尊者見已

則面見之。不見則隱避。不欲煩動之也。不請

所之。不問其所往也。若於尊長之喪。則待主

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長。上聲。見音

現。犢音特。行音杭。燕。待坐弗使不執琴瑟。侍

見來見。面見見音現。不畫地。手無容。不翼

於尊者。不使之執琴瑟。也。寢則坐而將命。無故而畫地。亦為不敬。手

容恭。若舉手以為容。亦為

不恭。侍雖暑執熱。不得軍扇。若當尊者。後臥之

不恭。時雖暑熱，不得揮扇。若當尊者寢，臥之時而傳命，必跪而言之。不可直立以臨之也。

侍射則約矢。

凡射必二人為耦，耦在中庭，箭倚於楅，上耦前取一矢，次下耦

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矢。若早者侍射，則不敢更迭取之。但一時并取四矢，故謂

之約矢也。**侍投則擁矢。**投壺之禮，亦賓主各

○楅音逼。

侍投則擁矢。

四矢，尊者則委四矢

於地，一一取而投之。早者不勝，則洗而以請。敢委於地，故悉擁抱之也。

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

射與投壺之禮，勝者

上。其不勝者跪而飲之。若早者得勝，則不敢

徑酌。當前洗爵而請行，醵也。客若不勝，則主

人亦洗而請，所以優賓也。角，兕觥也。今飲尊

者及客不敢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也。擢，進

而取之也。馬者，投壺之勝算，每一勝則立一

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

豐，已少儀。

禮記

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足成已之三馬今

卑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尊者之一馬以成已

勝也。○洗。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

蘇典切。良綏申之面拖諸幣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方氏曰執謂執轡也凡御必立今坐者君未

升車而車未行也劍在左以便右抽僕則右

帶者以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綏正綏也猶良

車良材之良散綏武綏也猶散材之散正綏

君所執武綏則僕執之僕在車前而君自後

升故曰負良綏申之面者言垂綏之末於前

也拖諸幣者引之於車闌覆苓之上也以散

綏升者復言僕初升時也執轡然後步者防

馬之逸也。○今按苓卽軾也。請見不請退朝

○乘去聲拖徒我切幣音覓。廷曰退燕遊曰歸歸役曰罷

方氏曰跋慕則

來厥殺則去人

之情也。請見不請退。嫌有厭敷之心也。朝廷人之所趨。故於其還曰退。退則爲出。故也。燕遊不可以久。故於其還曰歸。歸有所止。故也。師役勞苦爲甚。故於其還曰罷。以其疲故也。愚按罷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

笏。澤劍首還履。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轉

動之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履。謂轉而正之。示欲著也。餘見曲禮。○還。音旋。莫。音暮。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

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或乞或假。或任人之事。亦必量其可而后行。上無怨。下遠罪。爲事君者言之。○馬氏曰。古

應言

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后入者莫如伊周不

入而后量者莫如孔孟。量為遠並去聲。度

入聲。勝。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窺

平聲。隱密之處。論說故舊之非。非重厚者所為也。

應氏曰。旁狎。非必正為玩狎。旁近循習而

流於狎也。戲色。非必見諸笑言。為人臣下者

外貌斯須不敬。則色不莊矣。

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諫而無

驕。息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

之役。疏曰。諫而無驕者。謂君若從已之諫。已

不得恃已言行謀用而生驕慢也。方

氏曰。君有過。諫之使止可也。訕之則不恭。諫

不從。逃而去之可也。疾之則太傷。頌而無調

則所頌為公。諫而無驕則所諫為正。事弛而

不力。為怠。事弊而無用。為廢。相之更之。謂君

之役。以

社稷之役。以

豈有失德。國豈有廢事哉。謂之社稷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調音諂相去聲。更平聲。

母拔來母報往。朱子曰。拔是急。走倒從這邊。來赴是又急。再還倒向那邊。

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兩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

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閒心。懶意。關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拔蒲末切。母瀆神母循枉母測未至。神不可報讀作赴。母瀆神母循枉母測未至。神不可

而遠之。言行過而邪枉當改。以從直。後復循襲是或過矣。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

逆料其將然也。未至而測之。雖士依於德游中亦僞。遠行中。去聲。處上聲。士依於德游

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依者據以爲常。游則出入無定。工之法。規

矩尺寸之制也。說則母訾衣服成器母身質。講論變通之道焉。

豐巴 少儀

雅言

言語

訾毀其不善也。曲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謂言語之際疑則闕之。不可自

我質正恐有失誤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

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

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

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翕張之善。齊齊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求而不得也。匪匪言

行而有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唱者之敬。雍雍應者之和。此即保氏所教六儀也。五

美字皆讀為儀。然皆如本字亦可通。問國君

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

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

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

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

能負薪，未能負薪。社稷之事，如祭祀軍旅之類，皆是也。御者六藝之一。

國君尊，故以社稷言。樂人之事，如周禮樂德樂語樂舞之類。大司樂以教國子者，正者正

其善否。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此與曲禮所記不同。蓋記者之

辭異耳。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說見曲禮。婦人吉事雖有君

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

手拜。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

豐已少儀。六之六十五

禮記

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

亦肅拜而受為尸。虞祭為祖姑之尸也。為喪

主。夫與長子之喪也。為喪主則稽顙。故不手

拜。若有喪而不為主則手拜矣。或曰為喪主

不手拜則葛經而麻帶。婦人遭喪卒哭後以

亦肅拜也。葛經而麻帶。取俎進俎不坐。取俎就俎

要之麻經不變。故取俎進俎不坐。取俎就俎

云葛經而麻帶也。取俎進俎不坐。取俎就俎

進俎進肉於俎也。俎有足。執虛如執盈。入虛

立而取進為便。故不跪。執虛如執盈。入虛

如有人。皆敬心。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

有之。凡祭通言君臣上下之祭也。跣脫屨也。

脫屨堂上亦不敢脫屨。燕則有之者。謂行燕

禮則堂上可跣也。又按下大夫及士陰陽二

厭及燕尸皆於室中。上大。夫陰未嘗不食新。

厭及祭在室。若癘尸則於堂。

新勿於。度前也。未嘗。則。

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薦則僕於君子。君
孝子不忍先食。一云嘗秋祭也。

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

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君子或升或下。僕

之時。君子猶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升。凡僕

之禮。升在君子之先。下在君子之後。故君子

下車而步。僕者乃得下而還車以立。以待君

子之去也。貳車朝祀之副車也。佐車戎獵之

副車也。朝祀尚敬。故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

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

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周禮。貳

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云。卿六命。大

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者。或周禮

豐已少儀。六之六十六

禮言

成而未行亦或異代之制也服車所乘之車也馬有老少車有新舊皆不可齒次其年歲服劍所佩之劍也弗賈不可評論其所直多少之價曲禮云齒路馬有誅此皆貴貴之道以廣敬也。乘。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去聲賈音嫁。

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

脩一犬乘壺四壺也束脩十脰脯也卑者曰賜尊者曰獻。乘去聲。其以

鼎肉則執以將命鼎肉謂肉之已解剔而可升鼎者故可執也。其

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加於一雙

不止一雙也委其餘陳列于門外也犬則執緹守犬田犬則授

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緹牽犬繩也犬有三種守禦宅舍曰守犬田獵

所用曰田犬充苞二

所用曰田犬充庖
廚所烹曰食犬
牛則執紉馬則執鞵皆右

之。紉。鞵。皆執之以牽者右之者以右
臣則左

之。臣。征。伐。所。獲。民。虜。也。曲。禮。云。獻。民。虜。者。操
制其非常也

○操。平。聲。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

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橐奉冑

謂以他物先之也。古人獻物必有先之者如

左傳所云乘韋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開也。

橐。覆甲之衣也。冑。兜鍪也。謂開橐出甲而

奉冑以將命也。○說音脫。橐音羔。奉上聲。器

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鞵執拊。於執也。鞵。弓
衣。拊。弓把。左手屈弓衣并於把而執之。而右
手執簫以將命。曲禮云。右手執簫。左手承拊

豐已少儀

禮記

是也。獨拊音撫。

獨拊音撫。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襜與劍

焉。啓開也。櫝劍匣也。蓋者匣之蓋也。襲卻合

也。夫襜劍衣也。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

底下。乃加襜於匣中。而以劍笏書脩苞苴弓

茵席枕几穎杖琴瑟。句。戈有刃者櫝。句。笏籥

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

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苴也。書也。脯脩也。苞

非特魚肉。他物亦可。苞苴以遺人也。弓也。茵

褥也。席也。枕也。几也。穎警枕也。杖也。琴也。瑟

也。戈有刃者櫝而致之也。笏著也。籥如笛而

三孔也。凡十六物。左手執上。右手捧下。陰陽

之義也。穎刀鏃也。削曲刀也。拊刀把也。辟偏

也。謂不以刃正。向人也。穎京領切。削音笑。

也。謂不以刃正。向人也。穎京領切。削音笑。

禮記卷之六

刺音次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

辟音僻右先刃刃向前也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

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左將軍為尊其行

伍皆尊尚左方欲其無覆敗也士卒之行

伍尊尚右方示有必死之志也○行音杭賓

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

思險隱情以虞恭以容言敬以心言詡者辭

萬物義亦相近軍行舍止經由之處必思為

險阻之防又當隱密已情以虞度彼之情計

也○詡音許度入聲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母

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為口容客

自微辭焉則止先飯亦嘗食之禮也後已猶

禮已少儀

六之六十八

禮記

禮。小飯則無噦噉之患。亟之謂速咽下。備或有見問之言也。數噍母為口容言數數咽之。不得弄口以為容也。若食訖而客欲自徹食器。主人辭之則止也。○飯。上聲。亟。音棘。數。音

朔。噍。音醮。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

居右。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旅酬之時。一

人舉解于賓。賓奠解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

酢。客酌還答主人也。僎。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鄉飲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僎爵

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今按。賓坐南向。故以東西分左右也。○僎。音遵。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祭臠。孽。濕魚。從後起。

則膈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若乾魚則進首也。腴。腹下肥處。鱠。在脊。冬時陽氣在下。夏則

陽在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右之者。更於

陽在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右之者便於食也祭臚者刳魚腹下大鬻以祭也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如此祭祀及饗食凡齊執之正禮者不然。○鱸音奇臚音許。

以右居之於左凡調和鹽梅者以右手執之而居羹器於左則以右所執

者調之為便也。齊去聲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此言相禮者為君受

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酌尸之僕如君之

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

飲尸之僕御尸車者軌轂末也范軾前也尸僕君僕之在車以左手執轡右手受爵祭

軌之左右及范乃飲之也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羞在豆則

祭之豆間之地俎長而橫君子不食圉腓圉與

於人之前則祭之俎內也豐已少儀

神言

秦同。謂犬豕也。腴，腸也。犬豕亦食米。小子走穀，其腹與人相似，故不食其腸也。

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並禮。故行步舉爵者

皆異於成人也。凡洗必盥。洗爵必先洗手。示潔也。凡牛

羊之肺，離而不提心。提，猶絕也。心，中央也。牛

絕中央少許，使可手絕之，以祭也。凡羞有滫

者，不以齊。滫，大羹也。大羹不和，故不用鹽梅

和去聲。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

喙祭耳。喙，口也。以口向尊者而尊者先取尊

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酌者，酌酒之人也。

君陳尊在東，磁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左尊

君陳尊在東楹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尊在西而向東以右爲上酌入在尊東而向西以左爲上二人俱以南爲上也上尊尊在南故云以酌者之左爲上也尊其鼻尊與壺皆有面而面有鼻鼻宜向尊者故云尊壺者面其鼻也飲酒者也襪者也醮者也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羞襪沐而飲酒也醮冠而飲酒也折俎折骨體於俎也襪醮小事爲卑折俎禮盛故襪醮而有折俎則不坐無俎則可坐也步行也無算爵之禮行爵之後乃得嘗羞謂庶羞也若正羞脯醢則飲酒之前得嘗之○襪音聾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麇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

禮記 少儀

蕤實之醯以柔之

聶而切之者謂先聶為大，鬱而後報切之為膾也，餘

見丙則。軒去聲。膾俱倫切。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

燔亦如之尸則坐

有折骨體之俎者若就俎取肺而祭之及祭竟而反

此所祭之物於俎皆立而為之燔燒肉也此肉亦在俎其取祭與反亦皆不坐故云燔亦

如之尸則坐者言不坐者賓客之禮耳尸尊祭反皆坐也衣服在躬而不

知其名為罔

衣裳之制取諸乾坤有其名則有其義服之而不審名義是無

知之人矣。石梁王氏曰學而不思則罔當如此罔字。

其未有燭而後

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為獻主

者執燭抱燹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

讓不辭不歌

獻上主人也。人君則使宰夫燂

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

略此三事一說執燭在手故不得兼為之。

角切。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咩而

對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

有問則偏其口之所向而對咩。為人祭曰致

口旁也。辟匹亦切。咩音二。

福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為人祭攝主

命之辭言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其歸胙將

也。曰膳則善味而已。為去聲。祔練曰告

言告其事也。類淵之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

喪亦饋孔子祥肉。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面再拜稽首送反

豐巴少儀

六之七十一

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

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犴豕則

以豕左肩五箇膳告承上文而言臂臠肩脚也九箇自肩至上至蹄折為九

段也周人牲體尚右右邊已祭故獻其左○使去聲大音泰臠奴道切少去聲犴音特

國家靡敝謂師旅饑饉之餘財力瘠則車不

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

馬不常秣雕刻鏤之也幾漆飾之畿限也滕者縛約之名不用組以連甲及為

紵帶也以穀食馬曰秣○幾音祈食馬食音嗣

學記第十八

石梁王氏曰六經言學字莫先於說命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多是泛論不如大學篇教是教箇甚學是學箇甚。說音悅論去聲。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諛聞不足以動衆

發慮憲謂

致其思慮以求合乎法則也求善良親賢也此二者可以小致聲譽不能感動衆人。諛讀爲小。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禮下賢德之士也。如王就見孟子之就體如中庸體羣臣之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遠疎遠之臣也。此二者可以感動衆人。未能化民也。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化民成俗必如唐虞之於變時雍乃爲至

元言

耳。然則舍學何以哉。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民之事也。於音鳥。舍上聲。玉不

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

國君民。教學為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

此之謂乎。建國君民謂建立邦國以君長其民也。教學為先以立教立學為先

務也。兌命商書典常也。兌讀作說音悅長上聲。雖有嘉肴弗食不

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

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

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

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學然後知不足謂師資於

方知工所夫至也。後失受用。可謂。既。以。其。道。

人方知已所未至也。教然後知困，謂無以應人之求，則自知困辱也。自反知反求而已。白強則有黽勉倍進之意。教學相長，謂我之教人與資人皆相為長益也。引說命「敦學半者，劉氏曰：教人之功居吾身學問之半，蓋始之脩已所以立其體，是一半；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又是一半。此所以終始典于學，成已成物，合內外之道。然後為學問之全功也。○強上聲。長。上聲。學。學。上。學。讀為教。音效。應。去聲。

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古者二十五家為閭。同在

亦言

一巷巷首有門門側有塾民在家者朝夕受
教於塾也。五百家爲黨黨之學曰庠教商塾
所升之人也。術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州
州之學曰序。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
射于州序是也。序則教黨學所升之人天子
所都及諸侯國中之學謂之國學以教元子
衆子及卿大夫士之子與所升俊選之士焉
比年每歲也每歲皆有入學之人中年開一
年也與小記中一以土之中同每開一年而
考校其藝之進否也離經離絕經書之句讀
也辨志辨別其趨向之邪正也敬業則於所
習無怠忽樂羣則於朋徒無睽貳博習則不
以程度爲限制親師則於訓誨知嗜好論學
講求學問之縕奧也取友擇取益者而友之
也能如此是學之小成也至於九年則理明
義精觸類而長無所不通有卓然自立之行
而外物不得以奪之矣是大成也。朱子曰
這幾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

如離經便是學。辨志是所得處。他做此。○術當為州。比毗至切。中平聲。樂五教切。論去聲。間去聲。以上上。上聲。讀音豆。別必列切。行去聲。夫然後足以化民易

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

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

俗變其汙俗也。以此大成之士而官使之。其功效如此。是所謂大學教人之道也。蛾子。蟲

之微者。亦時時述學銜土之事而成大堙。以喻學者由積學而成大道也。此古記之言。故

引以證其說。○蛾。魚起切。古蟻字。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

道也。始教。學者入學之初也。有司衣皮弁之服。祭先師以蘋藻之菜。示之以尊敬道

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當祭菜之時。使歌小雅中鹿鳴四。牡皇皇

也。豐已。學記。六之七十四

者華之三篇而肄習之。此三詩皆君臣燕樂

相勞苦之辭。蓋以居官受任之美。誘諭其初

志。故曰官其始也。朱子曰。聖人教人。合下

便要他用。便要賢以治。不賢舉能以教。不

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思各舉其職。入學鼓

宵。小通肄音異。樂音洛。勞去聲。

篋孫其業也。入學時大胥之官。擊鼓以名學

等物。警之以鼓聲。使以遜順之心。進夏楚二

其業也。書言惟學遜志。孫去聲。

物收其威也。夏。榎也。楚。荆也。榎形圓。楚形方。

之收斂威儀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

夏。榎。古雅切。

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

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

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禘五年之大祭也。不五年不視學。所以優游學。

者之心志也。此又非仲春仲秋視學之禮。使觀而感於心。不言以盡其禮。欲其自得之也。故曰存其心。幼者未必能問。問亦未必知要。故但聽受師說。而無所請。亦長幼之等當如是。不可踰躐也。○劉氏曰。自皮弁祭菜至聽而弗問。凡七事。皆大學爲教之大倫。大倫猶言大節耳。官先事。士先志。竊意官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謂已仕而爲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爲學。則未得見諸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是已居官而爲學也。王子墊問。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是未仕而學。則先尚志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七事。上句皆教者之事。下句皆學者之志。○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

居學句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

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

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舊說

大學之教也時句絕退息必有居句絕今讀

時字連下句學字連上句謂四時之教各有

正業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誦

夏絃之類是也退而燕息必有燕居之學如

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是也弦也詩也禮也

此時教之正業也操縵博依雜服此退息之

居學也凡為學之道貴於能安安則心與理

融而成熟矣然未至於安則在乎為之不厭

而不可有作輟也操縵操弄琴瑟之絃也初

學者手與絃未相得故雖退息時亦必操弄

之不廢乃能習熟而安於絃也詩人比興之

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故學詩者

但講之於學校而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雜服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爲繁雜學者但講之於學而不於退息時游觀行禮者之雜服則無以盡識其制而於禮之文必有彷彿而不能安者矣興者意之興起而不能自己者藝卽三者之學是也言退息時若不興此三者之藝則謂之不能好學矣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之時必有正業則所習者專而志不分息焉遊焉之際必有居學則所養者純而藝愈熟故其學易成也。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思過半矣。○纓莫半切。依上聲興樂並去聲。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

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承上文而言。藏脩遊息無不在於學。是以

安親樂信。雖離師友亦不畔於道也。時敏無時而不敏也。厥脩乃來言其進脩之益。如水之源源而來也。樂離孫並去聲。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

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

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

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

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

由乎。

呻吟諷之聲也。佔視也。畢簡也。訊問也。言今之教人者。但吟諷其所佔視之簡。

牘不能通其緼奧。乃多發問辭以訊問學者。而所言又不止一端。故云言及于數也。不顧

其安。不恤學者之安否也。不由其誠。不肯實用其力也。不盡其材。不能盡其材之所長也。夫多其訊而言及于數。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異矣。惟其如此。是以師之所施者。常至於悖逆。學者之所求。每見其拂戾也。隱其學。不以所學自表見也。終業而又速去之。以其用工間斷。鹵莽滅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朱子曰。橫渠作簡與人言。其于日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誦。以盡其誠。與材。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解。言人之材足。以有為。但以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呻音申。估音規。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豫者先事之謂。時者不先不後。

禮記

之期也。陵踰犯也。節如節侯之節。禮有禮節。樂有樂節。人有長幼之節。皆言分限所在。不陵節而施。謂不教幼者以長者之業也。相觀而善。如稱甲之善則乙者觀而效之。乙有善可稱。甲亦如之。孫以順言。摩以相厲而進為言也。○方氏曰。若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幼子常視母誼。則可謂之豫矣。若十年學書。計十三年舞勺。成童舞象。可謂之時矣。○石梁王氏曰。註專以時為年。二發然後禁。則扞十之時非也。○當孫並去聲。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扞。拒扞也。格。讀如凍洛之洛。謂如地之凍。堅強難入也。不勝。不

能承當其教也。一讀為去聲。謂教不能勝其
 為非之心。亦通。雜施。謂躐等陵節也。燕私之
 朋。必不責善。或相與以慢其師。燕遊邪僻。必
 惑外誘。得不廢其業乎。此燕朋燕辟之害。皆
 由於發然後禁。以下四者之失。皆與上文四
 者相反也。鄭氏曰。燕猶褻也。褻其朋友。褻
 師之警喻也。格。胡客切。勝。音
 升。孫。去聲。壞。音怪。辟。音僻。君子既知教之
 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為人師
 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
 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
 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示之以入
 道之所由
而不牽。率其必進。作興其志氣之所尚。而不
 沮抑之。使退。開其從入之端。而不竟其所通。

禮記 學記

之地如此則不扞格而和。不勤苦而易。不雜

施以亂其心。有相觀以輔其志。而思則得之矣。○強上聲。易音異。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

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

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

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方氏曰。或失

所以過。或失則寡者。愚之。所以不及。或失則

易。賢者之。所以過。或失則止。不肖者之。所以

不及。多聞見而適乎邪道。多之失也。寡聞見

而無約。無卓寡之失也。子路好勇。過我無所

取材。易之失也。冉求之。今女畫。止之失也。約

我以禮。所以救其失之多。博我以文。所以救

其失之寡。兼人則退之。所以救其失之易。退

則進之。所以救其失之止也。○易去聲。長上

聲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

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

矣。約而達。辭簡而意明也。微而臧。言不峻而善則明也。罕譬而喻。比方之辭少而感動

之意深也。繼志謂能使學者之志與師無間也。君子知至學之難易

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然後能為

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

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

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至

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

循善誘不拘一塗也。周官太宰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長者一官之長君則一國之君也。言為君之道皆自務學充之。三王四代之所以治以能作之君作之師爾。周子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凡學之道嚴師為難

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

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

無北面所以尊師也嚴師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無北

面不處之以臣位也。石梁王氏曰詔於天子無北面註引武王踐祚出大戴禮善

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

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庸功

也。感師之有功于已也。相說以解。舊讀說為悅。今從朱子說。讀如字。疏曰。從讀為春者。春謂擊也。以為聲之形容。言鐘之為體。必待其擊。每一春而為一容。然後盡其聲。善答者亦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盡說義理也。愚謂從容言優游。不迫之意。不急疾擊之。則鐘聲之小大長短。得以自盡。故以為善答之喻。朱子曰。說字人以為悅。恐只是說字。先其易

豐已學記

者難處且放下少聞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
解物為解自解釋為解恐是相證而曉解也
○說如字解下介切解物
為解自解三解字如字
記問之學不足以

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

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記問謂記誦古書以待學者之問也

以此為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

為人師聽語聽學者所問之語也不能問則

告之不知而舍之以其終不可入德也不以

三隅反則不復亦此意。上語如字下二語

去聲舍上聲復扶又切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疏曰善治之家其子弟見其父

兄陶鎔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故此子弟能學爲袍裘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箕柳箕也善爲弓之家使榦角撓屈調和成弓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學取柳條和軟撓之成箕也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駕在車前將馬子繫隨車後而行故云反之所以然者此駒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日日見車之行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矣言學者亦須先教小事操縵之屬然後乃示其業則易成也。應氏曰冶鑛難精而裘軟易紉弓勁難調而箕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進學之以類而不可泛求是之謂有志矣。復扶

又切。紉尼鄰切。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

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

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

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此物醜類謂以同類之事

相比方也。當猶主也。鼓聲不宮不商於五聲本無所主。然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

水無色不在五色之列。而續畫者不得水則不章明。五官身口耳目心之所職。即洪範之

五事也。學於吾身五者之官。本無所當。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

一。而弟子若無師之教誨。則五服之屬不相和親。陳氏曰。類者物之所同。醜之為言。衆

也。理有所不顯。則比物以明之。物有所不一。則醜類以盡之。然後因理以明道。而善乎學

矣。總而論之。鼓非與乎五聲。而五聲待之。而和水非與乎五色。而五色待之。而章學非與

乎五官。而五官待之。而治師非與乎五服。而五服待之。而親。是五聲五色五官五服雖不

同而不同於有之以爲利。鼓也。水也。學也。師也。雖不一而一於無之以爲用。然則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而精微之意。有寓於是。非窮理之至者。孰能與此。○比音緄。當去聲。與去聲。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

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大德。大道。大信。

皆指聖人而言。大時。天時也。不官。不拘一職之任也。不器。無施而不可也。不約。不在期約之末也。元化周流。一氣屈伸。不可以截然分限求之。故方榮之時。而有枯者焉。寂之時。而有莠者焉。惟其不齊。是以不可窮。凡此四者。皆以本原盛大。而體無不具。故變通不拘。而用無不周也。君子察於此。可以有志於學。而洪其本矣。○莠音數。

三王之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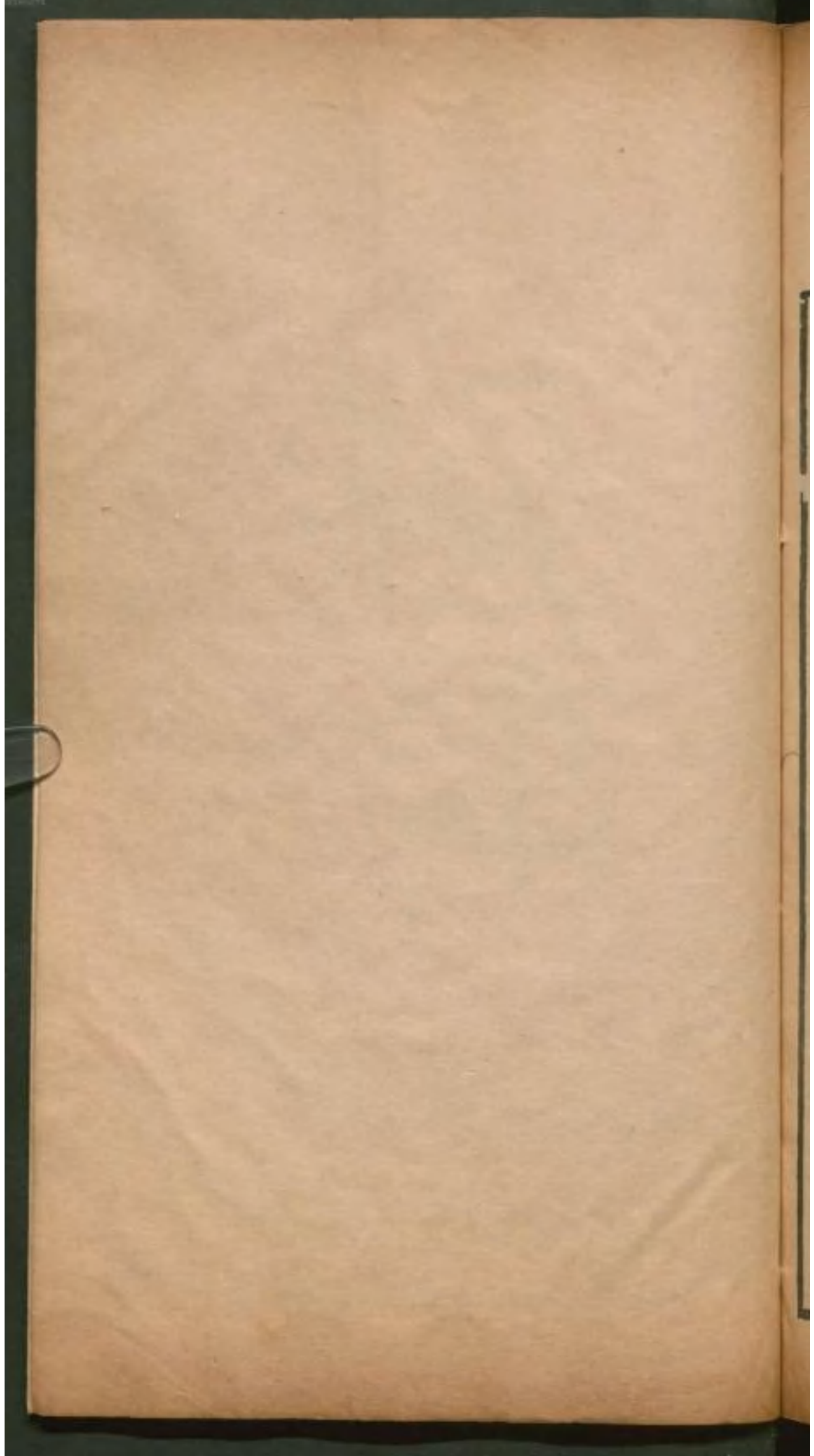
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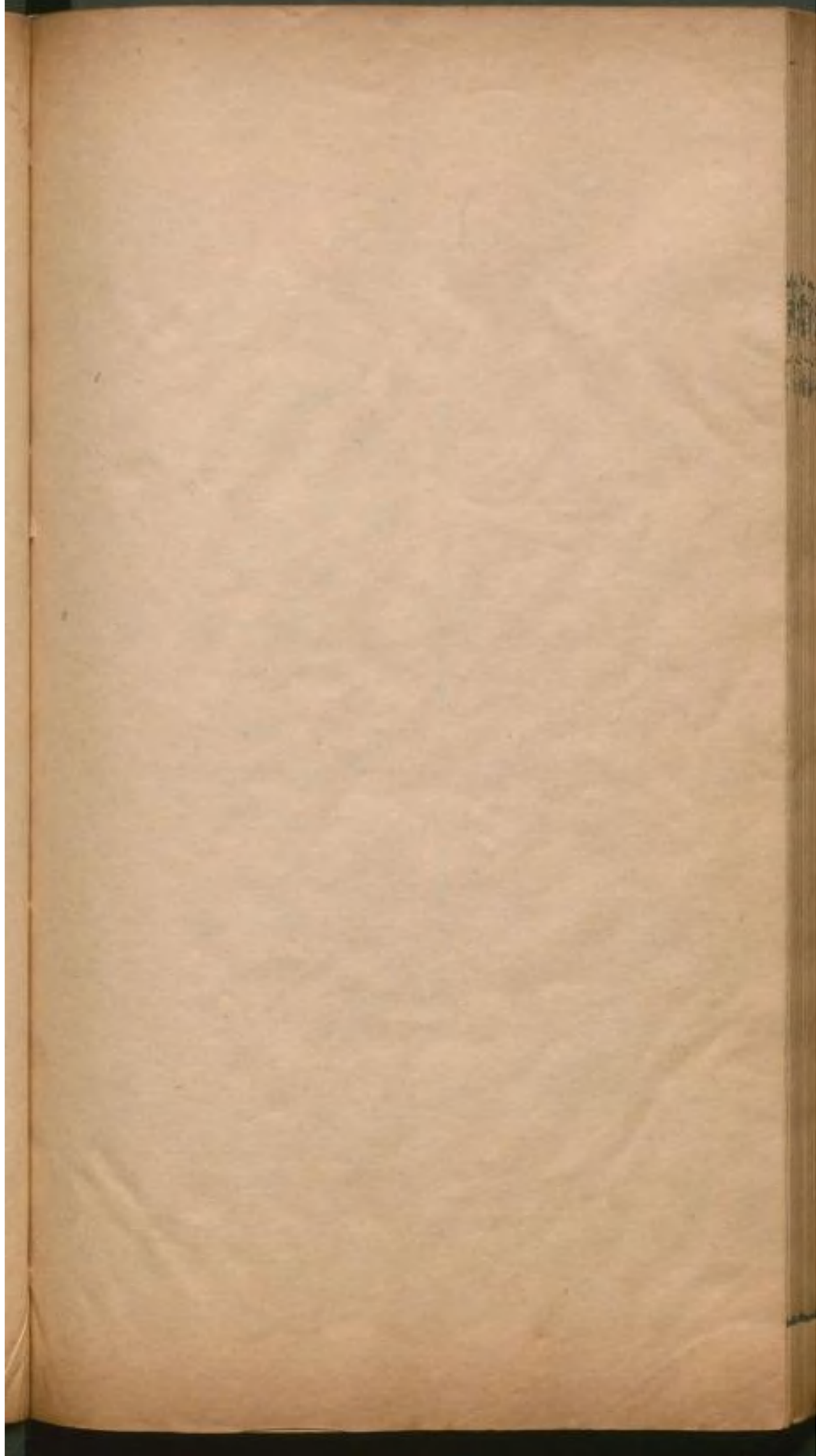
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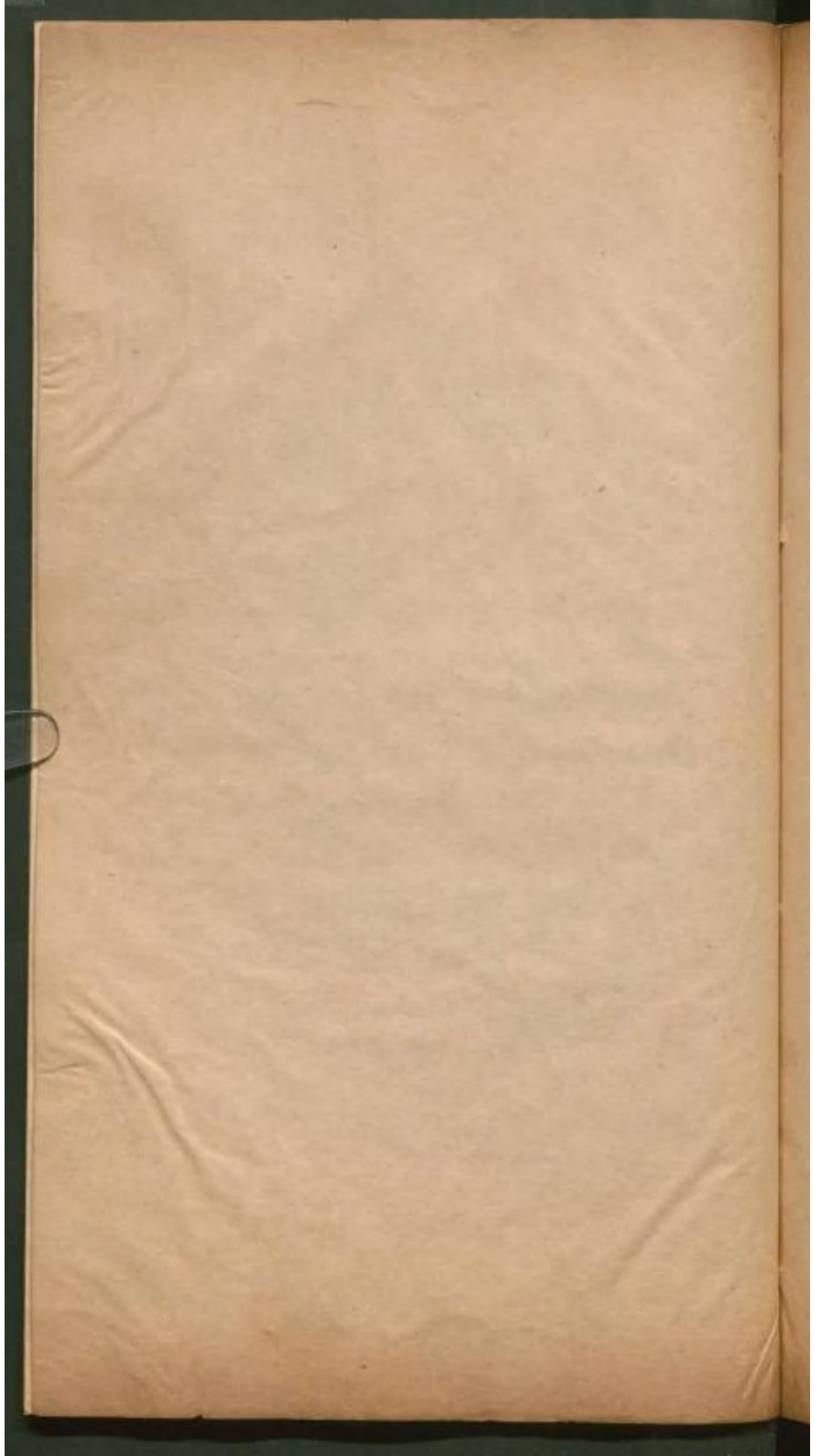
河為海之源。海乃河之委。承上文志於本而言。水之為物。盈科而後進。放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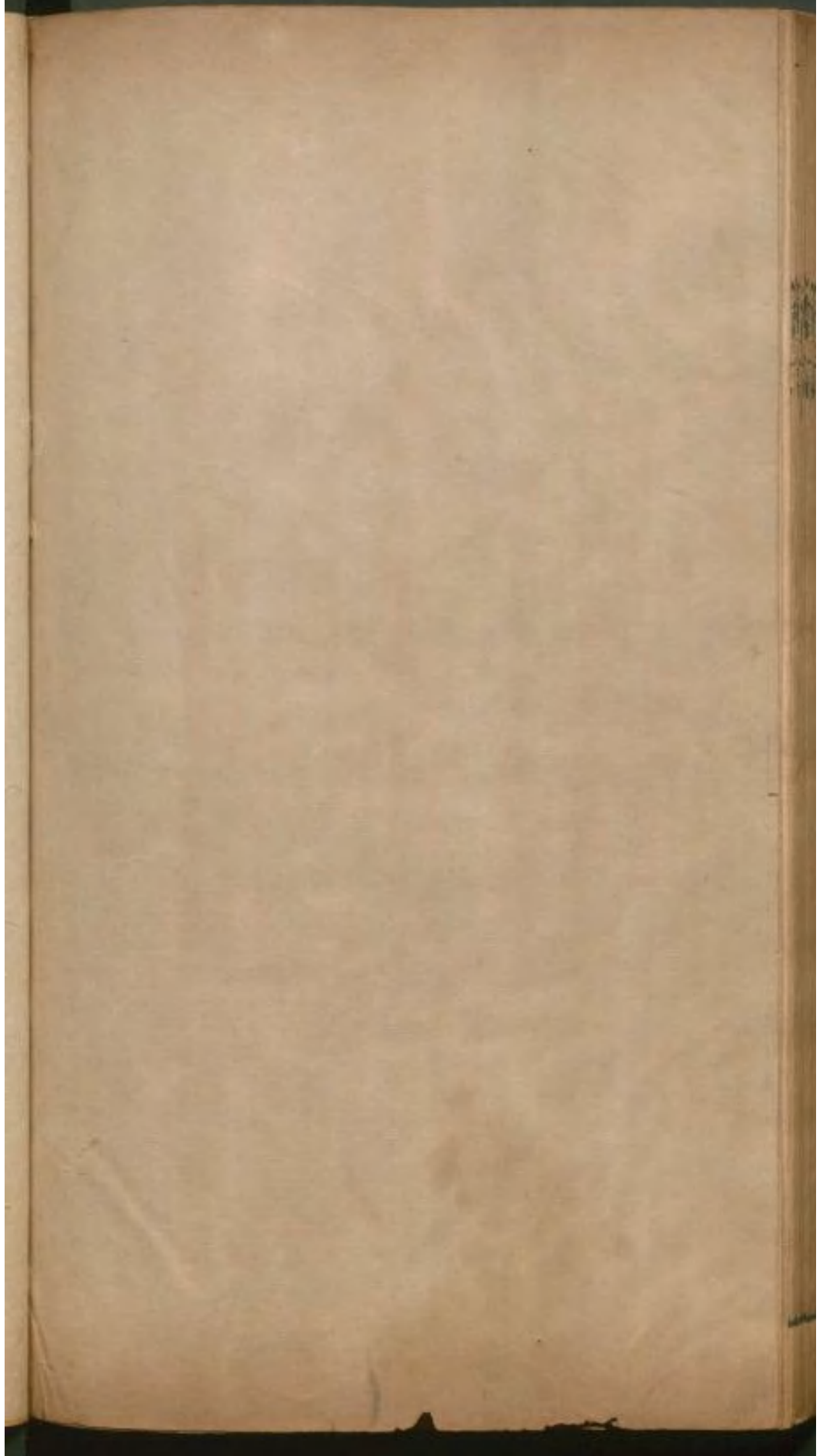
海。有本者如是也。君子之於學。不成章不達。故先務本。○委。去聲。放。上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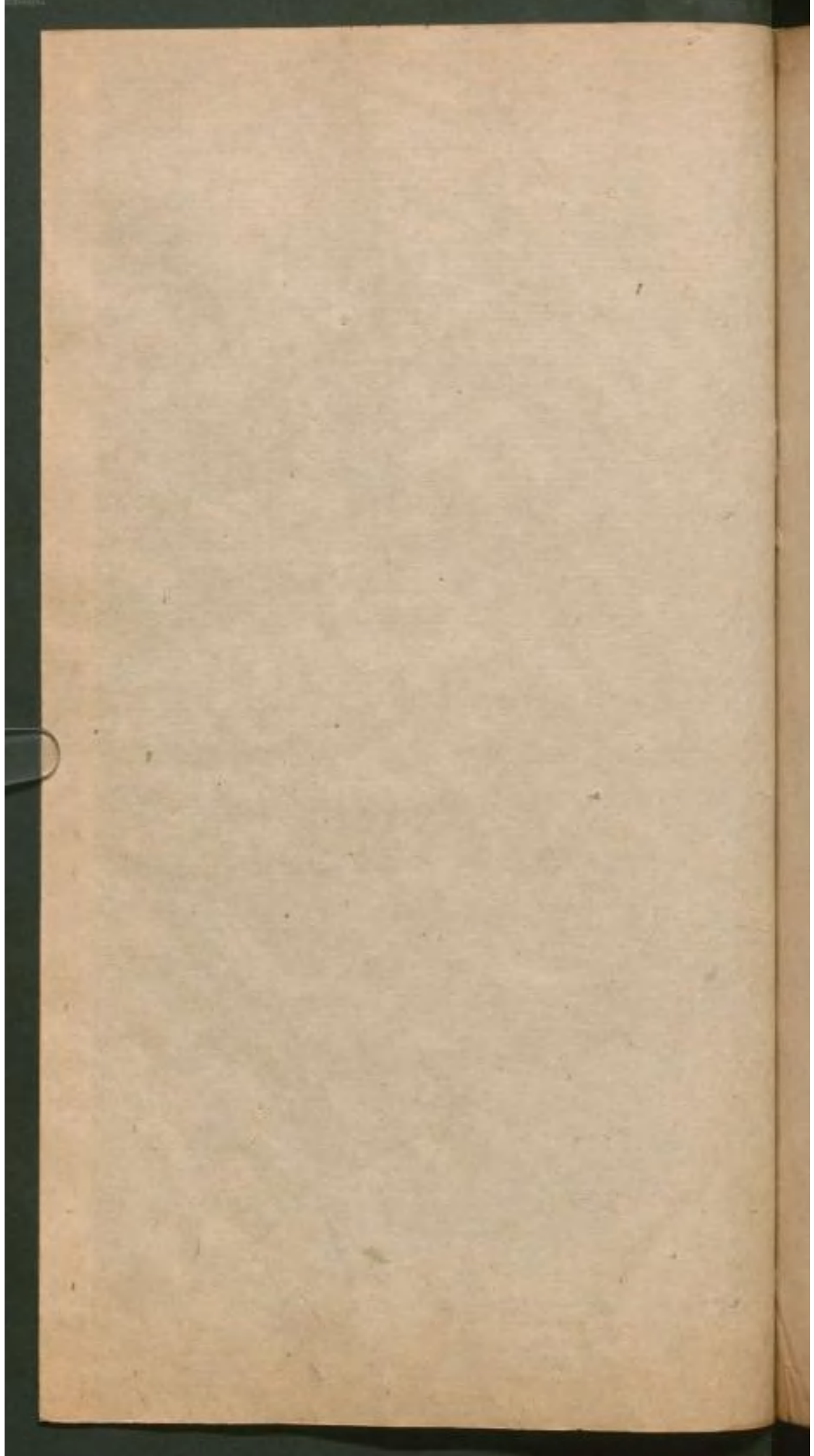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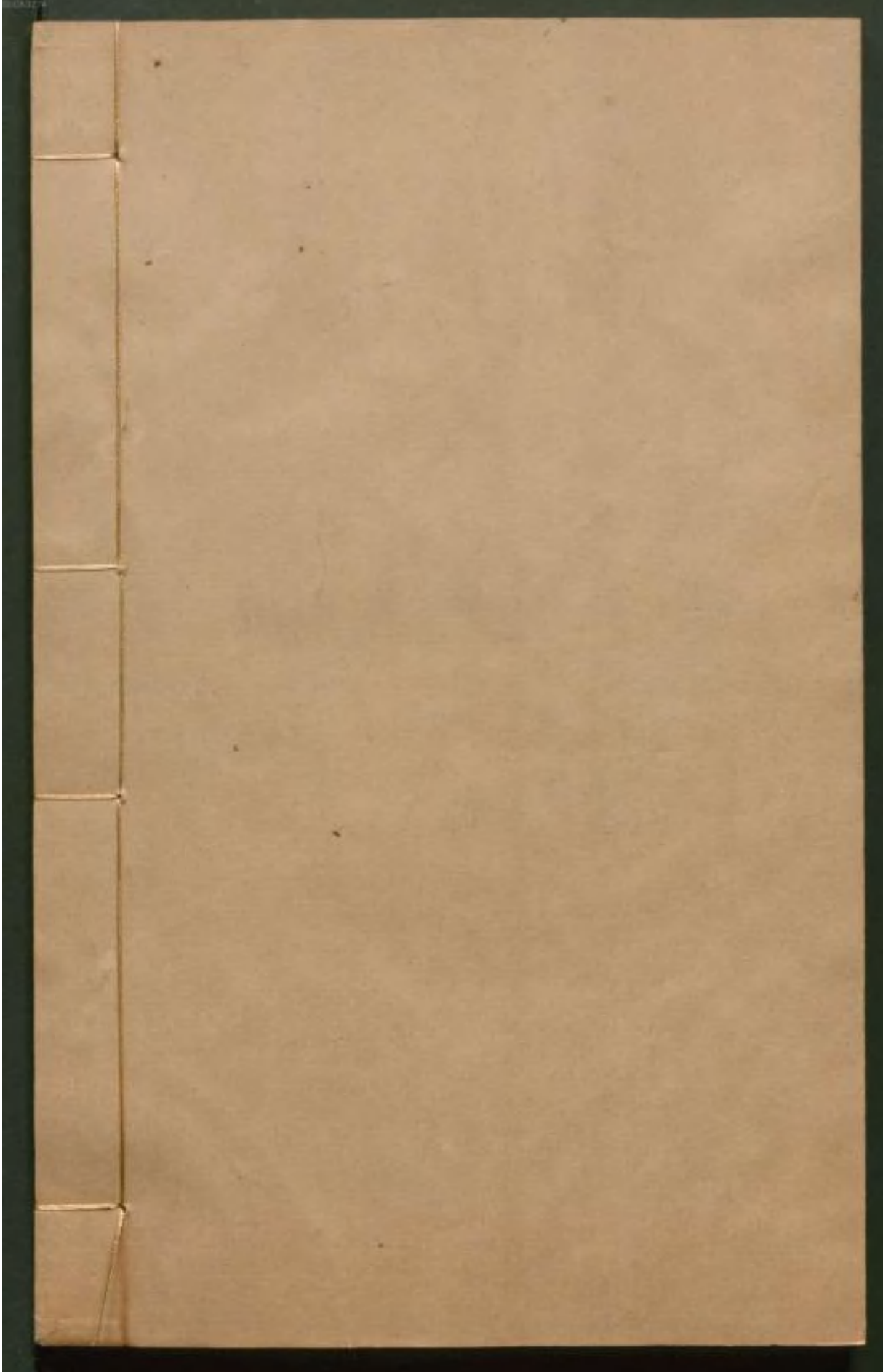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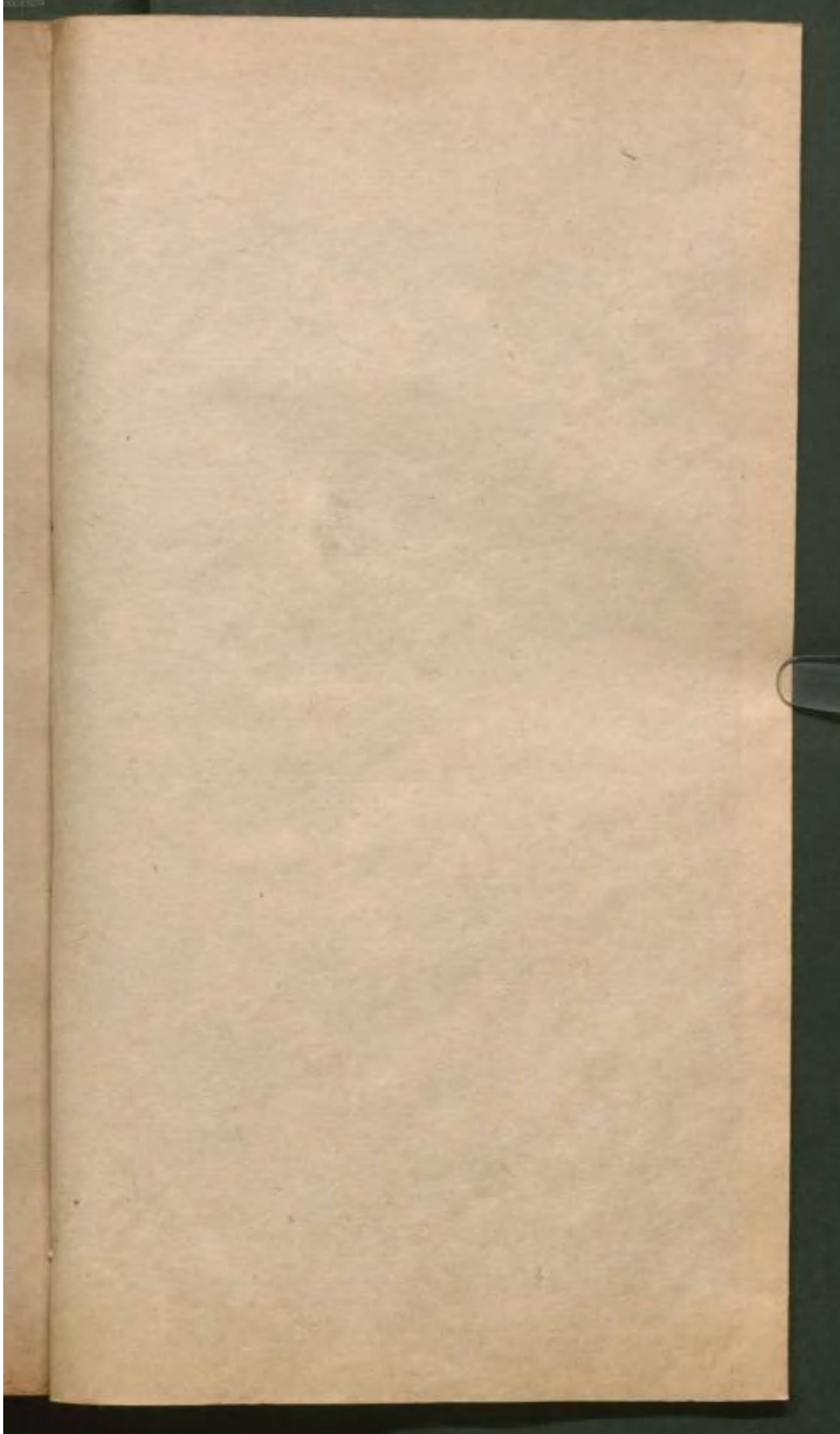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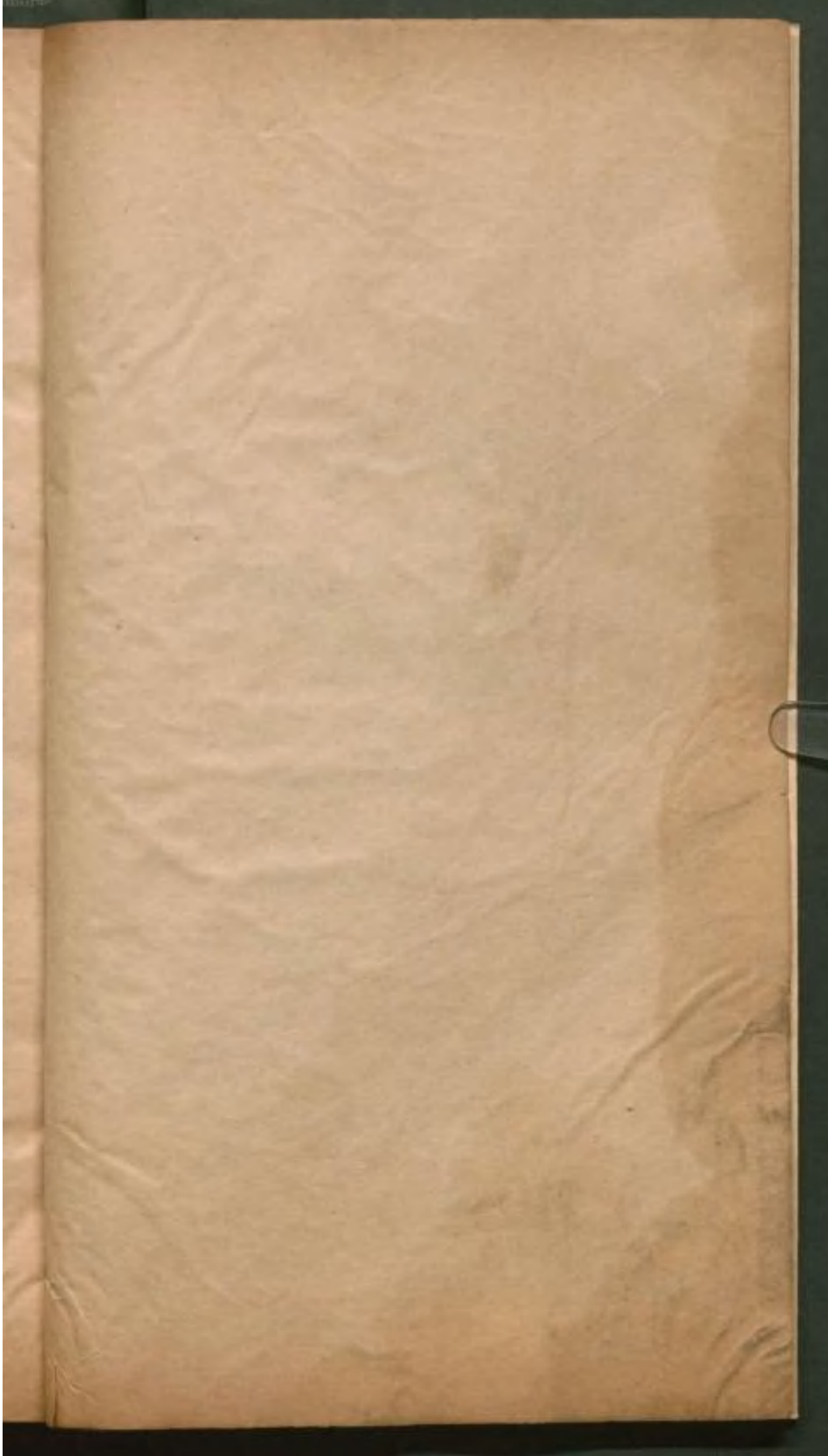
4^o Linnæus, C. No. 103

wb. 15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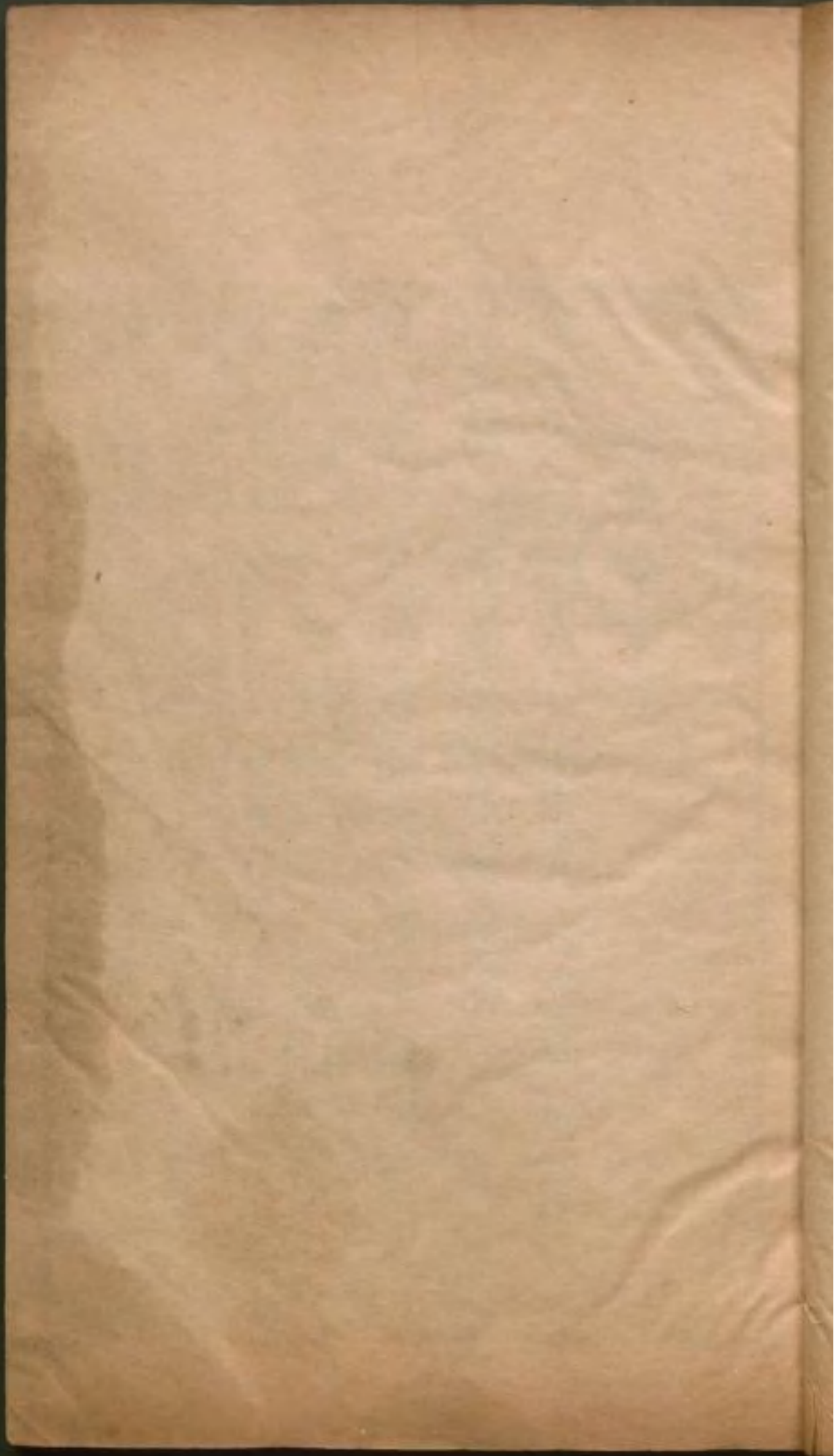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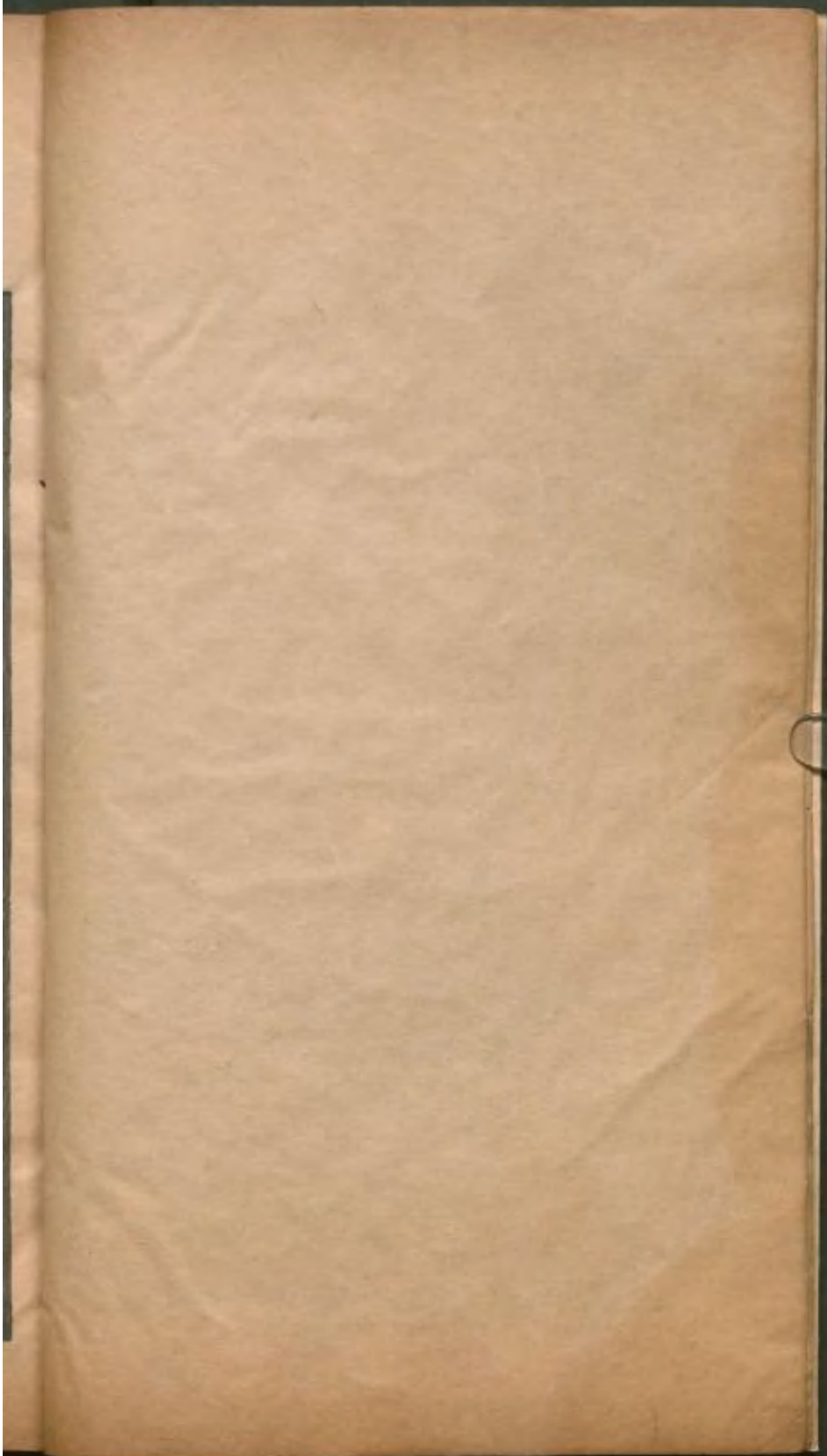
禮記

卷七



1000000







禮記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

樂。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而為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干戚羽旄。則謂之樂焉。干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比。毗至。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反。樂如字。調。去聲。

豐已樂記

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

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

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

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

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方氏曰

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

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噍則竭而

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

聲者如此。嘽則闡而無餘。緩則紆而不迫。蓋

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生而不

窮。散則施而無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

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蓋心有所畏。故

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

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愚謂相以厲者高急而近於猛暴也。六者心感物而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未發者也。○是故先

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

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

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劉氏曰。慎其

人心者。故以禮而道其志之所行。使必中節。以樂而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政以教不

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辜而防其姦。禮樂刑政四者之事雖殊。而其致則一。歸於慎其所

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行去聲。中去聲。凡音者。生人心

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

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

道與政通矣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

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

形於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於

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詩

疏曰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哀樂之情發見於

言語之聲於時雖言哀樂之事未有宮商之

調惟是聲耳至於作詩之時則次序清濁節

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卽是為音

此音被諸絃管乃名為樂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

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

劉氏曰五聲之

本。生於黃鍾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
八十一。是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
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
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商三分損一。以
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
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
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
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
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
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
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
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
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
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
而後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
固本於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
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
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

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諸而無怙慝也怙慝者蔽敗也。怙音規慝昌制切徵上聲去上聲還音旋殺去聲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

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

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

亡無日矣此言審樂以知政若宮亂則樂聲荒散是知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

餘四者例推。陳氏曰五聲合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調得律呂否則有臣陵君民過臣而謂之奪倫矣此却不比漢儒附會效法之言具有此事毫髮不可差設或樂聲

奪倫卽其國君臣民物必有不盡分之事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正是樂與政通。

岐音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閒

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

行私而不可止也。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

濮水之上桑林之間也史記言衛靈公適晉

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

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武

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

之上也政散故民罔其上民流故行其淫蕩

之私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

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實柔弱其地

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

禮記樂記

七十四

以鄭聲為戒。蓋舉重而言也。○比。毗至切。濼音上。凡音者。生於人心

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

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

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

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

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

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倫

事物之倫類各有其理也。○方氏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

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

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

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應氏曰。論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極也。○幾。平聲。好。去聲。是故樂之隆。非極

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樂之隆盛。不是

爲極聲音之美。食饗禘祫之重禮。不是爲極滋味之美。蓋樂主於移風易俗。而祭主於報

本反始也。鼓清廟之詩之瑟，練朱絲以爲絃，絲不練則聲清，練之則聲濁，疏通也。越瑟底之孔也，疏而通之，使其聲遲緩，瑟聲濁而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音也。此聲初發，倡之時，僅有三人從而和之，言和者少也。以其非極聲音之美，故好者少。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音存焉，故曰有遺音者矣。尊以玄酒爲尚，俎以生魚爲薦，太羹無滋味之調，和是質素之食，非人所嗜悅之味也。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味存焉，故曰有遺味者矣。由此觀之，是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教民平好惡，謂不欲其好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矣。○朱子曰：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倡而二人和。今解者以爲三歎息，非也。○食音嗣，越如字。大音泰，和好惡爲並去聲。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

朱子曰：上甲字是

也。物至知知。

朱子曰。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

然後好惡形

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

此大亂之道也。

劉氏曰。人生而靜者。喜怒哀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性也。感

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焉。好善惡惡。

禮記樂記

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醜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為主宰。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矣。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況以無節之好惡而接乎無窮之物，感則心為物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爪剛者決力強者奪，此所以為大亂之道也。好惡知者之知，並去聲。樂音洛。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

矣

劉氏曰先王之制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為衰麻哭泣

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為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其別故為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為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節其心所以使之行而無過不及和其聲所以使之言而無所乖戾為之政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為之刑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禮樂刑政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違之者則王者之治道備矣。○衰音催安樂樂音洛

食音嗣逸樂樂音洛
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

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

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

如此則民治行矣。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

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

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

此禮之義樂之文所以相資為用者也仁以

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

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為禮樂之輔者也

等貴賤和上下別賢不肖均政此四者皆所

以行民之治故曰民治行矣。應氏曰上言

王道備言其為治之具也此言民治行言其

為治之效。

別必列切。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

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

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如此則文理爲順。○劉氏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儀交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如乾以易知而不勞，大禮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而不煩。樂至則人皆得其所以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達者徹於彼之謂，行者出於此之謂。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

禮記

樂記

七十八

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序。則家齊族睦矣。又能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是謂以敬四海之內。則禮之本立。而用行矣。禮之用。行而後樂之效達。故於樂。但言天子無可怒者。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也。

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百物不失。言各遂其性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

亦止是前神之殺禮樂鬼神一理又曰生靈

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又曰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禮有經禮曲禮之事殊而敬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一所以能使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皆大樂大禮之所感化也禮樂之制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則相因述也惟其如此是以王者作典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夏殷之時則有放伐之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所立之功而名之也蔡氏曰禮樂本非判然二物也人徒見樂由陽來禮由陰作卽以爲禮屬陰樂屬陽判然爲二殊不知陰陽一氣也陰氣流行卽爲陽陽氣凝聚卽爲陰非真有二物也禮樂亦止是一理禮之和卽是樂樂之節卽是禮亦非二物也善觀者旣知陰陽禮樂之所以爲二又知陰陽禮樂之所以爲一則達**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

禮記樂記

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

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

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

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

述作之謂也。綴，舞者行位相連綴也。兆，位外

之營兆也。楊葉說見曲禮。情謂

理趣之深奧者。知之悉，故能作文。謂節矣。之

宣著者，識之詳，故能述。若黃帝堯舜之造律

呂垂衣裳，禹湯文武之不相沿襲，皆聖者之

作也。周公經制，盡取先代之禮樂而參用之。

兼聖明之作述也。季札觀樂而各有所論，此

明者之述也。夫子之聖，乃述而不作者，有其

德無其位，故耳。○綴音拙。

樂者天地之和也。

還音旋。行音杭。論去聲。

還音旋行音抗論去聲

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

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

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朱子曰樂由

有運動底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

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

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

也蓋聖人之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為流通

故始也法陰陽以為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

陰陽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

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

豐已樂記

七之十

禮記

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矣。故亂過作則失其祀，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矣。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論倫無患，樂

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

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

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

神則此所與民同也。方氏曰：金石聲音，特樂

凡行禮然後用樂，用樂以成禮，未有用樂而不為行禮者也。情官質制者，禮樂之義也。金

石，聲音者，禮樂之數也。其數可陳，則民之所

同，其義難知，則君之所獨。故於金石聲音，曰此所與民同也。○劉氏曰：論者雅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惟其辭是論而音有倫，故極其

和而無患，書禮樂之本，清也。而在人者，則以

和而無患害此樂之本情也而在人者則以
欣喜歡愛為作樂之主焉。中者行之無過不
及。正者立之不偏不倚。惟其立之正而行之
中。故得其序而無邪僻。此禮之本質也。而在
人者則以莊敬恭順為行禮之制焉。此聖賢
君子之所獨知也。若夫施之器而播之聲。以
事乎鬼神者。則衆之所共知者也。○論去聲。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
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于
戚之舞非備樂也。就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
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
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
偏者其唯大聖乎。

千戚之舞武舞也。不如韶
樂之盡善盡美。故云非備

樂也。熟烹牲體而薦，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為得禮意。故云非達禮也。若奏樂而欲極其聲音之娛樂，則樂極悲來。故云樂極則憂。行禮粗略而不能詳審，則節文之儀必有偏失而不舉者。故云禮相則偏矣。惟大聖人則道全德備，雖敦厚於樂而無樂極悲來之憂。其禮儀備具而無偏粗之失也。○辨音偏亨音烹。

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

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

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

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

禮樂明備，天地官矣。物各賦物而不可以同。此造化示人以自然。

之禮制也。網繼化醇而不容以獨異。此造化
示人以自然之樂情也。合同者春夏之仁。故
曰仁。近於樂。散殊者秋冬之義。故曰義。近於
禮。敦和厚其氣之同者。別宜辨其物之異者。
率神所以循其氣之伸。居鬼所以斂其氣之
屈。伸陽而從天。屈陰而從地也。由是言之。則
聖人禮樂之精微。寓於制作者。既明且備。可
得而知矣。官猶主也。言天之生物。地之成物。
各得其職也。○劉氏曰。此申明禮者。天地之
序。樂者。天地之和。高下散殊者。質之具。天地
自然之序也。而聖人法之。則禮制行矣。周流
同化者。氣之行。天地自然之和也。而聖人法
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也。氣
行而同和。故近於樂。秋斂冬藏。天地成物之
義也。質具而異序。故近於禮。此言效法之所
本也。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質之
異。神者。陽之靈。鬼者。陰之靈。率神以從天者。
達其氣之伸而行於天。居鬼而從地者。斂其

氣之屈而具於地蓋樂可以敦厚天地之和而發達乎陽之所生禮可以辨別天地之宜而安定乎陰之所成故聖人作樂以應助天之生物制禮以配合地之成物禮樂之制作既明且備則足以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而天之生地之成各得其職矣此言成功之所合也。長上聲別。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必列切。應去聲。

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

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此與易繫辭略同。記者引之。言

聖人制禮其本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定君臣之禮者取於天地尊卑之勢也。列貴賤之位者取於山澤卑高之勢也。小者不可為大。大者不可為小。故小大之殊。取於陰陽動

靜之常也。此小大如論語小大由之之義。謂
小事大事也。方猶道也。聚猶處也。君臣父子
夫婦長幼朋友各有其道。則各以其類而處
之。所謂方以類聚也。物事也行禮之事。卽謂
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行之不止一端。分
之必各從其事。所謂物以羣分也。所以然者
以天所賦之命。人所受之性。自然有此三綱
五常之倫。其間尊卑厚薄之等。不容混而一
之也。故曰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如衣與旗
常之章。著爲日月星辰之象也。在地成形如
宮室器具各有高卑大小之制。是取法於地
也。由此言之。禮之有別。非天地自然之理乎。
○應氏曰。此卽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
禮制行矣。○劉氏曰。此又申言禮者天地之
序也。天地萬物各有動靜之常。大者有大動
靜。小者有小動靜。則小大之事法之。而久近
之期殊矣。方以類聚。言中國蠻夷戎狄之民
各以類而聚。物以羣分。言飛潛動植之物各
豐已樂記

禮言

以羣而分則以其各正性命之不同也故聖人亦因之而異其禮矣在天成象則日月星辰之曆數各有其序在地成形則山川人物之等倫各有其儀由此言之則禮者豈非天地之別乎。別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必列切處上聲。

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

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

者天地之和也。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

曰此申言樂者天地之和也齊讀為躋天地相蕩亦言其氣之播蕩也百化興焉所謂天地網緼而萬物化醇也以上言效法之所本。上上聲齊音躋煖音暗。化不時

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此言禮樂

之得火與天地相關所謂和氣致祥。及夫禮
乖氣致異也。總結上文兩節之意。

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
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太始而禮居成
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

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朱子曰。乾知太始。坤

作成物。知者。管也。乾管却太始。太始即物生之始。乾始物而坤成之也。應氏曰。及至也。言樂出於自然之和。禮出於自然之序。二者之用。充塞流行。無顯不至。無幽不格。無高不屆。無深不入。則樂著乎乾。知太始之初。禮居乎坤。作成物之位。而昭著不息者。天之所以爲天。昭著不動者。地之所以爲地。著不動者。藏諸用也。著不息者。顯諸仁也。天地之間。不

豐記樂記

過一動一靜而已。故聖人昭揭以示人而名之曰禮樂也。或曰：不息不動，分著於天地而一動一靜，循環無端者，天地之閒也。動靜不可相離，則禮樂不容或分。故聖人言禮樂必合而言之。未嘗析而言之也。以上言成功之所合。○劉氏曰：自一陽生於子，至六陽極於巳而為乾。此乾知太始也。自一陰生於午，至六陰極於亥而為坤。此坤作成物也。又乾坤交於否泰。一歲則正月泰，二壯，三夬，四乾，五姤，六遯，皆有乾以統陰，是乾主春夏也。七月否，八觀，九剝，十坤，子復，丑臨，皆有坤以統陽，是坤主秋冬也。○夫音扶。上著直略切，下著如字。否，備鄙切。觀，去聲。

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

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

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

其謚，知其行也。應氏曰：勤於治民，則德盛而

樂隆，故舞列遠而長；怠於治民，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近而短。○石梁王

氏曰：夔制樂，豈專為賞諸侯？此處皆無義理。○行，上一二音杭，下去聲。大章，章之也。咸池，備

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疏曰：堯樂

者，言堯德章明於天下也。咸，皆也。池，施也。黃帝樂名咸池，言德皆施被於天下，無不周徧。

是為備具矣。韶，繼也者，言舜之道德繼紹於堯也。夏，大也。禹樂名夏者，言能光大堯舜之

德也。殷，周之樂，謂湯之大濩。武王之大武也。盡矣，言於人事盡極矣。天地之道

禮記樂記

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

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

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

則行象德矣。

寒暑者。一歲之分劑。風雨者。一

旦之氣候。教重而事輕。故以寒

暑喻教。而以風雨喻事也。然則先王之制禮

樂。事皆有教。是法天地之道。以為治於天下

也。施於政治而無不善。則民之行

象君之德矣。○行去聲。分去聲。夫豢豕為

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

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

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

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一獻之禮。士之饗禮。惟一獻也。綴。止也。大事。死喪之事也。大福。吉慶之事也。以。大福對大事而言。則大事為禍矣。哀樂皆以禮終。則不至於過哀過樂矣。此章言禮處多。而未亦云樂者。明禮樂非二用也。應氏本漢志俗下。增易字。音以鼓反。疏曰。按今鄉飲酒之禮。是一獻。無百拜。此云百拜。喻多也。綴。音拙。以樂哀樂所樂。音洛。分去聲。

夫民

禮記 樂記

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

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

音作而民思憂。劉氏曰。此申言篇首音之生

之義。民心無常。而喜怒哀樂之情。應其感。起

於物者。而動。然後其心術形於聲音矣。故采

詩。可以觀民風。審樂。可以知國政也。志疑當

作急。急促微細。噍。枯殺滅也。其哀心感者。其

聲。噍以殺。故作樂而有急微。噍殺之音。則其

民心之哀思憂愁可知矣。應去聲。噍音焦

殺。思。並去聲。 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

樂。嘽。寬。諧。和。慢。緩。易。平也。繁文簡節。多文哩

而略節奏也。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故

此等音作。則其民心之安樂可知。 粗厲猛起

矣。嘽音昌。展切。易去聲。樂音洛。

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

也。相厲。粗疏嚴厲也。猛威盛貌。奮

振迅貌。起初末終也。猛起奮末者。猛盛於初

起而奮振於終末也。廣。大。賁。憤也。廣憤。言中

間。絲竹匏土革木之音皆怒也。其怒心感者

其聲粗以厲。故此等音作。則可知其民之剛

毅。○賁。音。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

有廉。扶粉切。勁。堅強也。其敬心感者。其聲直

以廉。故此等音作。則可知其民之肅敬。寬裕

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

也。肉倍好曰璧。好倍肉曰瑗。肉好均曰環。如

此。則肉乃璧之肉地也。此言肉好。則以璧喻

樂音之圓。璧通滑耳。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

柔。故此等音作。則知其民之慈愛。○肉而致

切好。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去聲。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禮記

狄與遜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
終甚長。淫狄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
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濫無
分際也。此是其喜心感者。而其聲然也。故聞
此音之作。則其民之淫亂可知。是故先王本
矣。辟音僻。狄音狄。分去聲。

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
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
怒。柔氣不懼。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
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
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
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

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此承上文聲音之應感而言本

之情性。卽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發育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知信之德也。言聖人之作樂。本於人心七情所感之音。而稽考於五聲十二律之度數。而制之以清濁高下尊卑隆殺之節。而各得其宜。然後用之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剛者之氣不至於怒。柔者之氣不至於懾。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暢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此言聖人始因人情而作樂。有度數禮義之詳。而以之和天地之氣。平天下之情。及天氣人情感而太和焉。則樂無怙懣

禮記樂記

之音矣。然後推樂之效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增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之辭。使五聲之相和相應。若五色之雜以成文采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鍾之初九。終於仲呂之上六。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而寓其事之所行。如宮爲君。宮亂則荒之類。故曰以象事行也。人倫之理。其得失皆可於樂而見之。是樂之所觀其義深奧矣。此古有是言記者。引以爲證。○道去聲。之行。行去聲。省悉井切。稱去聲。比毗至切。事行。行如字。見音現。樂音洛。殺去聲。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

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
 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廣則
 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
 以君子賤之也土敝地力竭也故草木不長
 水煩謂澤梁之人無時水煩
 擾而魚鼈不得自如故不大也物類之生必
 資陰陽之氣氣衰耗故生物不得成遂也此
 三句皆以喻世道衰亂上下無常故禮慝男
 女無節故樂淫也樂淫故哀而不莊樂而不
 安若闕雖則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禮慝故慢
 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若正禮則莊敬而有
 節知反而報本也廣猶大也狹猶小也言淫
 樂慝禮大則使人容為姦宄小則使人思為
 貪欲感傷天地條暢之氣滅敗人心和平之
 德是以君子賤之而不用也感或作蹙蹙條

禮記 樂記

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者反矣。滅平和之德則與道五常之行者異矣。長上聲。樂而

樂音洛。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

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

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

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疏曰。倡和有應者。姦聲正聲感

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

違。邪謂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

限。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

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也。應氏曰。聲感於

微而氣之所應者甚速。氣應於微而象之所

成者甚著。成象則有形而可見。見乃謂之象

也。各歸其分者。所謂樂之道歸焉耳。分去聲。是故君子反情以和

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畱聰明淫
樂慝禮不接心術。情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
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
義。反情復其情性之正也。情不失其正則志
無不和。比類分次善惡之類也不入於惡
類則行無不成。曰不畱不接不設如論語四
勿之謂皆反情比類之事。如此則百體從令
而義之與比矣。此一節乃學者修身之
身之要法。○行去聲。比毗至反。然後發以
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
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
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

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

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

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

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大章之章咸

繼皆聖人極至之德發於樂者其輝光猶若

可見也書言光被四表光天之下皆所謂至

德之光也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小大終

始即前章小大之稱終始之序也迭相為經

即前篇還相為宮之說也疏曰八風八方

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

條風至條者生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明庶

者迎衆也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

四十五日涼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四十五

四十五日日涼風至。涼風至。涼風也。陰氣行也。四十五日

日聞闔風至。闔闔者。成收藏也。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氣未合化也。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方氏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應氏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八音配乎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姦。自一度衍之。而至於百。則百度各得其數。猶八卦至於六十四。而其變無窮也。大而日月星辰之度。小而百工器物之度。各有數焉。不止晝夜之百刻也。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為經。言其變而不窮也。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還音旋。倡和。和去聲。

禮記樂記

七十二十一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

不樂

君子之樂道猶小人之樂欲君子以道制欲故坦蕩蕩小人徇欲忘道故長戚

戚。樂者之樂如字。餘並音洛。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

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承上

文而言所以君子復情和志以修其身。廣樂成教以治乎民。及樂之教行而民知向道則可以觀君子之德矣。鄉去聲。

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

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

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

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

石梁王氏曰。註以志聲容。

三者爲本非也。德有心爲本。性又德之本。然
後詩歌舞三者出焉。○劉氏曰：性之端和順
積中者也。德之華英華發外者也。三者謂志
也。聲也。容也。志則端之初發者。聲容則華之
既見者。志動而形於詩。詩成而咏歌。其聲咏
歌之不足。則不知手舞足蹈而動其容焉。三
者皆本於心之感物而動。然後被之八音之
器。以及干戚羽旄也。情之感於中者深。則文
之著於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於內。則化之
及於物者神妙不測也。故曰和順積中而英
華發外也。由是觀之。則樂之爲樂。可以矯僞爲之乎。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
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
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

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

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

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

樂為大焉。動其本。心之動也。心動而有聲。聲

將作。必先擊鼓。以聳動眾聽。故曰先鼓。以警

戒。舞之將作。必先三舉。足以示其舞之方法。

故曰。三。步。以見方。再始。謂一節終而再作也。

往。進也。亂。終也。如云。關雎之亂。歸。舞畢而退。

就位也。再始。以著往者。再擊鼓。以明其進也。

復亂。以飭歸者。復擊。饒以謹其退也。此兩句。

言舞者。周旋進退之事。拔。如拔來赴往之拔。

言舞之容。雖若奮迅疾速。而不過於疾也。樂

之道。雖曰幽微難知。而不隱於人也。是故君

子以之為已。則和而平。故獨樂其志。不厭其

道言學而不厭也。以之爲人，則愛而公，故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言誨人不倦也。情見於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化成於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好善，感發其良心也。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其邪穢也。故曰：以下亦引古語結之。此章諸家皆以爲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再始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愚謂此特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莫大於戰伐哉。見音現，拔蒲末切。好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去聲。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文蔚問如何是章德。朱子曰：和順積諸中，英華發於外，便是章著其內之德。馬氏曰：樂由陽來，陽散其文，而以生育爲功。故樂上於施禮，由陰作。陰斂其質，而以反朴爲事。故禮

禮記樂記

七之二十三

禮記

主於報。舜生於紹堯而施及於天下，故作大韶。武王生於武功而施及於天下，故作大武。此樂其所自生也。萬物本乎天，故先王以郊明天之道，人本乎祖，故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此反其所自始也。應氏曰：樂有發達動盪之和，宣播而出於外，一出而不可反，故曰施禮有交際酬答之文，反復而還於內，故曰報。韶濩夏武，皆章德而導和，祭享朝聘皆報情而反始，所謂反者有收斂之節也。施去聲，樂其樂音洛。所謂大輅者，

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

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

贈諸侯也。輅，天子賜車，則上公及同姓侯伯金輅，異姓則象輅，四衛則革輅，蕃國

則木輅，受於天子則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亦上公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也。寶龜

則以壽考為之，象輅則以象為之，革輅則以革為之，木輅則以木為之。

則以青黑爲之綠飾牛羊非一故研羣此明報禮之事。石梁王氏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他篇之錯簡。綠去聲。樂也者情之不可變

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

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劉氏曰人情感物無常固多變然既

發於聲音而爲樂則其哀樂一定而不可變矣事理隨時有異固多易也然既著之節文

而爲禮則其威儀一定而不可易矣惟其不可變故使人

可變故使人能思初安能惟始和順道德而純然罔開所謂統同也惟其不可易故使

人親疎有序貴賤有等謹審節文而截然不亂所謂辨異也此禮樂之窮本知變樂之情

說所以管攝乎人情也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負天地之情達

禮記樂記

神明之德降與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

領父子君臣之節朱子曰。領。依象也。劉氏曰。人情理同而氣異。同則

本一異則變多。樂以統同。故可使人窮其本

之同。而知其變之異。人情理微而欲危。微則

誠隱。危則偽生。禮以辨異。故可使人去其欲

之偽。而著其理之誠也。窮本知變者。感通之

自然。故曰。情著誠去偽者。修為之當然。故曰

經。○愚謂禮樂之作。道與器未始相離。故曰

凝是精粗之體也。○去。是故大人舉禮樂則

上聲。負音負。離去聲。

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

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

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螽蟴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螽蟴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螽蟴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螽蟴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螽蟴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螽蟴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螽蟴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而卵生者不殪則樂之道歸焉耳

大人樂聖人樂言聖人

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也。天地將為昭焉言將以禮樂而昭宣天地化育之道也。訢與欣同。訢合和氣之交感。即陰陽相得之妙也。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媠之。大煦覆而地媠育是煦媠覆育萬物也。屈生曰勾。謂勾曲而生者也。角之無鱧者曰解。鱧謂角外皮之滑澤者。螿藏之蟲。初出如暗而得明如死而更生。故曰昭蘇也。媠伏體伏而生子也。孕鬻妊孕而育子也。殪未及生而胎敗也。殪裂也。凡物皆得自生自育而無所害者。是皆歸於聖人禮樂參贊之道耳。○訢音欣。煦吁句切。媠於句切。覆去聲。區音勾。解音格。伏扶又切。鬻音育。殪音漬。吁闕切。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

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

禮記 樂記

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
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
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
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
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
制於天下也禮樂之事有道有器前經皆言
禮樂之道此以器言謂道之精
者非習藝習事者所能知也于揚皆舞者所
執商祝習知殷禮者殷尚質喪禮以質爲主
故兼用殷禮也北面位之卑也宗廟之敬在
尸喪禮之哀在主人尸與主人之後其輕
可知也德行在君尸主人童子有司習於藝
宗祝商祝習於事故上下先後之序如此。

石梁上氏曰德成而上註云德三德也
漢儒訓解每以三德爲德。行去聲。魏文

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
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
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
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
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
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
之發也厭之故惟恐臥好之故不知倦如彼
外之也如此內之也旅衆也或進或
退衆皆齊一無參差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
弦匏笙簧之器雖多必會合相守待擊拊鼓

禮記樂記

七之二十六

然後作也。文謂鼓也。武謂金饒也。樂之始奏，先擊鼓。故云始奏以文。亂者卒章之節，欲退之時，擊金饒而終。故云復亂以武。相即指也。所以輔相於樂，治亂而使之理。故云治亂以相也。訊亦治也。雅亦樂器也。過而失節，謂之疾。奏此雅器以治舞者之疾。故云訊疾以雅也。於此而語樂，是道古樂之正也。知古樂而明脩身之道，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方氏曰：鼓聲為陽，故謂之文。饒聲為陰，故謂之武。平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相去聲。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列雜亂也。姦聲以濫，即前章所謂滌濫之音。謂姦邪之聲，侵濫不正也。溺而不止，即前章所謂伏成之音，謂其聲沉淫之久也。及伊優

所謂狹成之音謂其聲沉淫之久也及俳優雜戲侏僂短小之人如獼猴之狀閒雜於男子婦人之中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等作樂雖終無可言者況可與之言古道乎優與採同。○僂僂同優乃刀切行音杭開去聲復扶又切。今君之所問者樂

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

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

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

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四時

不失其序也。妖祥亦妖也。書言：毫有祥，大

當大化之均調也。作為父子君臣以爲紀綱。

是。一句讀。言聖人立父子君臣之禮，爲三綱

六紀之目也。綱，維綱大繩。紀，附綱小繩。綱曰

則附於紀也。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

爲妻，綱也。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

有敘，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也。先序

之以禮，乃可和之。以樂，故然後有正。六律以

下之。事。周子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

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

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意蓋本此詩。大

雅皇矣之篇，莫靜也。德音，名譽也。俾，當依詩

作此。子夏引詩以證德音之說。禮記卷之四十五

惟皇矣之篇篇莫辨也德音各異也

作比。子夏引詩以證德音之說。嚴氏曰：王季雖無心於干譽，然其德明而類長，而君順而比，自不可掩。類者明之克，君名長之推，比者順之積，克明謂知此理，克類謂觸類而通。一理混融，徹上徹下也。君又尊於長，學記言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是也。以之君臨大邦，則克順而能和其民，克比而能親其民。順言不擾，比則驩然相愛矣。比及文王，其德無有可悔，從容中道，無毫髮之慊也。言王季之德，傳十文王而益盛，故能受天之福而延于子孫也。當去聲，疾丑办切，莫音默，王去聲，傳讀為比，皮义切，祉音恥，施音異，長上聲，比去聲，從七容切，中去聲。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

豐已樂記

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

弗用也。溺音淫，溺之音也。濫者泛濫之義，謂泛及非已之色也。燕者晏安之意，謂耽於娛樂而不反也。趨數迫促而疾速也。敖辟倨肆而偏邪也。四者皆以害德，故不可用之。宗廟深煩，驕較淺然，皆以害德，故不可用之。宗廟深

趨音促，數音速，敖去聲，辟音僻，喬音驕。詩

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

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詩周頌有瞽之篇，因上文言溺音害德，祭

祀弗用，故引之。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

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

易，此之謂也。德音之正，溺音之邪，皆易以感人，故人君不可不謹所好惡也。

詩大雅板之篇誘詩作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柷。○好惡易並去聲。然後聖人作為鞀鼓

禮記樂記

禮記

賤之官序長幼之尊卑自今日而垂之後世也。○控音腔坊本音控又音空楊丘八切墮

音喧坊本音宣。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麓音池長上聲。

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鏗然有聲號令之象

也。號令欲其威嚴橫則盛氣之充滿也。令嚴氣壯立武之道故君子聽之而思武臣。○橫

古曠切。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

聲則思死封疆之臣。舊說磬讀為磬上聲謂其聲音磬磬然所以為

辨別之意死生之際非明辨於義而剛介如石者不能決封疆之臣致守於彼此之限而

能致死於患難之中故君子聞聲而知所思也。○磬上聲別必列切難去聲。絲聲

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

人之心雖當放逸之時而忽

思志義之臣

人之處心雖當放逸之時而怨

收斂是哀能立廉也。絲聲凄切有廉刺裁割之義。人有廉隅則志不誘於欲。士無故不去琴瑟有以也。夫。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

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

舊說濫為擊聚之義故可

以會可以眾。畜聚之臣謂節用愛人。容民畜眾者。非謂聚斂之臣也。劉氏曰。竹聲汎濫汎則廣及於眾而眾必歸之。故以立會聚而君子聞竹聲則思容民畜眾之臣也。濫上聲。畜。敕六切。應覽同。斂去聲。鼓鞀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

進眾。君子聽鼓鞀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

也。

謹謂謹器也。其聲誼雜。使人心意動作。故能進發其衆。而言武臣泛言之也。此專指

將帥而言。蓋師以鼓進而進之權在。主將也。彼謂樂聲也。合之契合於心也。應氏曰。八

音舉其五。而不言匏土木者。匏聲短滯。土聲重濁。木聲樸質。而無輕清悠颺之韻。然木以

擊鼓。而匏亦在。筓笙之中矣。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

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

病不得其衆也。

賓牟姓賈名。孔子問大武之樂。先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

舞。何也。賈答言武王伐紂之時。憂病不得士衆之心。故先鳴鼓以戒衆。久乃出戰。今欲象

此。故令舞者久而後出也。**味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

逮事也。

此亦孔子問而賈答也。味歎長聲而歎也。淫液聲音之連延流液不絕之

貌。逮及也。言武王恐諸侯後至者不**變易習**

及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望慕之情也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問初舞時即地而猛厲何其太蚤乎賈言象武王及時伐紂之事故不可緩然下文孔子言是太公之志則此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

答非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坐跪也問舞武樂之人何故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何也憲讀為軒輕之軒賈言非武人坐舞法無坐也然下文孔子言武亂皆坐是周召之治則武舞有坐此答亦非也

憲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音軒各音節

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

禮記樂記

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句是也。淫

欲之意也。武樂之中有貪商之聲。則是武王貪欲紂之天下。故取之也。賈言非武樂之聲也。孔子又問既非武樂之聲。則是何樂聲乎。賈又言此典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也。若非失其所傳之真。而謂武王實有心於取商。則是武王之志有荒繆矣。豈精明神武。應天順人之志哉。孔子於是然其言。而謂其言與萇弘相似也。一說商聲為殺伐之聲。淫謂商聲之長也。若是武樂之音。則是武王有嗜殺之心矣。故云志荒也。唯上聲。賓牟賈

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

也。發易百篇。太公之志也。武孔皆坐。則名之

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名之

治也

免席避席也備戒已久所謂遲也久立於綏是遲而又久也孔子言作樂者倣

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如山之立嶷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故曰武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志也亂樂之卒章也上章言復亂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語去聲。且夫

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

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

綴以崇天子

成者曲之一終書云蕭韶九成孔子又言武之舞也初目南第

一位而北至第二位故云始而北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

禮記樂記

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於北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象伐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綴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為天子矣。○陳氏曰。樂終而德尊也。夾振之而駟伐盛威。

於中國也。

此又申言武始北出以下事。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為節。則舞者以

戈矛四次擊刺。象伐紂也。駟讀為四。伐如秦誓。四伐五伐之伐。此象武王之兵。所以盛威於中國也。一說引君執干戚就舞位。讀天子連下句。但舊註以崇訓充。則未可通耳。四伐或象四方征伐。武勝殷而滅國者五十。則亦有東征西討南征北伐之事矣。分夾

分夾

則亦有東征西討南征北伐之事矣

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分部分也。舞者各有部分。而振鐸者夾之而

進也。濟猶成也。此於武王之事為早成也。舞

者久立於行綴之位。象武王待

諸侯之集也。○分去聲。行音杭。且女獨未聞

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

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

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

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

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

言牧野克殷師之後。即至紂都也。殷後不曰

封。而曰投者。舉而徙置之辭也。然封微子於

禮記樂記

宋在成王時此特歷敘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
而言之耳其曰未及下車而封與下車而封
先後之辭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行商容即
書所謂式商容閭也弛政解散紂之虐政也
一說謂罷其征役倍祿祿薄者倍增之也
女音汝反音及行去聲濟河而西

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
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
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
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
也衅與釁同以血塗之也凡兵器之載出則
刃向前入則刃向後今載還鎬京而刃向
後有似於倒故云倒載也建讀為鍵鎖也橐
韜兵容之具兵器皆以鍵橐開藏之示不用

也封將帥為諸侯賞其功也今詳文理名之

射禮之具。兵興則皆以健。彙開。禮之。示。不。用。

也。封將帥為諸侯。賞其功也。今詳文理。名之曰建。彙一句。當在虎皮之下。將帥之上。復

扶。又切。蚌。許。靳。切。將。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去聲。建。上聲。彙。音高。

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禪冕。搢笏。而虎

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

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

五者。天下之大教也。散軍。放散軍伍也。郊射。習射於郊學之中也。左

東學也。在東郊。東學之射。歌狸首之詩。以為節。右。西學也。在西郊。西學之射。則歌騶虞之詩。

以為節也。貫。穿也。革。甲。鎧也。軍中不習禮。其射。但主於穿札。今既行禮。射則此射止。而不

為矣。禪冕。見曾子問。搢。插也。說劍。解去其佩劍也。左射。右射。射音石。說音脫。朝。音潮。

禮已樂記。七之三十四。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

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

不亦宜乎。冕而總干，謂首戴冕而手執干盾也。餘說各見前篇。孔子語賓牟賈

武樂之詳，其言止此。君子曰：禮樂不

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

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

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

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謂研窮其理也。樂由中出，故以治

心言之。子語從朱子語說讀為慈心良樂之感化

心言之。子諒從朱子說。謂爲慈良樂之感化。人心至於天而且神。可以識窮本知變之妙矣。○朱子曰。易直子諒之心。一句從來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可疑矣。○易去聲。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之。此言著誠去偽之心。不可少有間斷。○樂音洛。易去聲。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

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

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

下無難矣。動於內則能治心矣。動於外則能治躬矣。極和極順則無斯須之不

和不順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以輝

言乃英華發外之驗。理發諸外是動容周旋

之中。禮君子極致禮樂之道。其於治天下樂

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

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

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

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

樂得其報。又則安。禮之報樂。樂之報禮。其義一也。馬

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馬氏

曰以體言之禮減樂盈以用言之禮進樂反
樂動於內故其體主盈蓋樂由中出而爲人
心之所喜禮動於外故其體主減蓋禮自外
作而疑先王有以強世也禮主減故勉而作
之而以進爲文樂主盈故反而抑之而以反
爲文故七介以相見不然則已愨三辭三讓
而至不然則已蹙一獻之禮而賓主百拜日
莫人倦而齊莊正齊此皆勉而進之者也進
旅退旅以示其和弦匏笙簧會守拊鼓以示
其統治亂則以相訊疾則以雅作之以祝止
之以敵此皆反而抑之者也減而不進則幾
於息矣故銷盈而不反則至於流矣故放先
王知其易偏故禮則有報樂則有反禮有報
者資於樂也樂有反者資於禮也劉氏曰
禮之儀動於外必謙卑退讓以自牧故主於
減殺樂之德動於中必和順充積而後形故

禮記

樂記

七之三十一

主於盈盛。蓋樂由陽來。故盈禮自陰作。故減也。然禮之體雖主於退讓。而其用則貴乎行之以和。故以進爲文也。樂之體雖主於克盛。而其用則貴乎抑之。以節。故以反爲文也。禮若過於退讓而不進。則威儀銷沮。必有禮勝則離之失。樂過於盛滿而不反。則意氣放肆。必有樂勝則流之弊。故禮必有和以爲減之。報報者相濟之意也。樂必有節以爲盈之反。反者知止之謂也。禮減而得其和以相濟。則從容欣愛而樂矣。此樂以和禮也。樂盈而得其節以知止。則優柔乎中而安矣。此禮以節樂也。禮樂相須並用而一歸於無過無不及之中。而合其事理之宜。故曰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報如字。則樂樂音洛。強上聲。莫音暮。齊莊齊音齋。易。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殺。並去聲。從七容切。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

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
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
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
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
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
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方氏

曰：聲足樂者，樂其道。文足論者，論其理也。道所以制用而有節，故雖樂而不至於流。理所以明義而無窮，故可論而不至於息。曲者，聲之柔，若絲是也。直者，聲之剛，若金是也。繁者，聲之雜，若笙是也。瘠者，聲之純，若磬是也。廉者，聲之清，若羽是也。肉者，聲之濁，若宮是也。

節者聲之制。若徵是也。奏者聲之作。若合是也。○劉氏曰：人情有所樂而發於詠歌，詠歌之不足而不知手舞足蹈，則性情之變盡於此矣。故人情不能無樂，樂於中者不能不形於外，而為歌舞。形於歌舞而不為文辭，以道之於禮義，則必流於荒亂矣。先王恥其然，故制為雅頌之聲，詩以道迥之，使其聲音足以為娛樂，而不至於流放，使其文理足以為講明，而不至於怠息，使其樂律之清濁高下，或宛轉而曲，或徑出而直，或豐而繁，或殺而瘠，或稜隅而廉，或圓滑而肉，或止而節，或作而奏，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而不使放肆之心邪僻之氣得接於吾身焉。是乃先王立樂之方法也。○樂者立樂，樂如字，餘音洛耐音能道論並去聲，肉而救切，徵上聲，殺去聲。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

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禮記 樂記

七十八

應氏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守一以凝定其和。雜比以顯飾其節。及其成文。可以合和至親。至嚴之倫。附親其至。疎至衆者。蓋樂發於吾心。而感於人心。無二理也。劉氏曰。作樂之道。先審人聲之所形。或風或雅。或頌。或喜。或敬。或愛。各從一體。以定其調。度之和。然後比之。樂器之物。以飾其節奏。此一條言樂以和禮也。長上聲。比音避。

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

俯仰誦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

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

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天地之教命。中和之統紀。

所以防範人心者在是。曰莊曰正。曰齊曰紀。皆言禮之節樂。要平聲。行音杭。夫樂

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

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

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

樂可謂盛矣。皆得其儕。儕言各從其類。喜非私喜。怒非私怒也。儕音柴。子

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

易者宜可次也。而二曰。一發工也。可已以問。

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子贛，孔子弟子。子端木賜也。樂師名乙，各有宜言，取詩之興趣，以理其情性，使合於宜也。有此德而宜此歌，是正直已身而敷陳其德也。故曰直已而陳德，動已性天之流行也。

亦言

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故有四者之應。○
方氏曰。肆寬大而舒緩也。商音剛決。故性之
柔緩者宜歌之。而變其柔為剛斷。齊音柔緩。
故性剛決者宜歌之。而終至於柔。邈蓋各濟
其所偏而融會之於平和之地也。○
好去聲。斷。丁玩切。應去聲。與去聲。故商者

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

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

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

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

非歌孰能保此。○
保猶安也。言安於勇安於義。○
疏曰。宋是商後

此商人謂宋人也。○
識音。故歌者。上如抗。下

志。下同。斷。丁玩切。下同。

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

豐巴樂記

七之四十一

上如抗下如隊言歌聲之高者如抗舉其下者如墜墜也橐木枯木也倨微曲也句甚曲也端正也長言之所謂歌未言也。朱子曰看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人曉得不須說出故止說樂之理如此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好只是沒頓放處又曰今禮樂之書皆亡學者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隊音墜中去聲說音悅思去聲。

雜記上第二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

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館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

也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其禮如在本國也

也道路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在家則升屋之東榮車向南則左在東也綏讀為綏旌

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耳凡五等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今轂上狹止

容一人。乘去聲。綏而追切。其轎有綵緇布

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轎載極之車上覆飾也轎象宮室舊說轎

用染赤色以蒨而名。綵者轎之四旁所垂下者緇布裳帷者轎下棺外用緇色之布為裳

帷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飾乃行也。轎音

並音倩。綵尺占。色令。月可。不。受。音。意。入。音。所。

張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輪乃行也。惟

並音備。機尺占。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

殯唯轉為說於廟門外廟門殯宮之門也。不毀牆謂不拆去裳帷

也。所殯在兩楹間脫轉於門外者既入宮室則不必象宮之轉也故脫之。說音脫下節

同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

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

轉而行至於家而說轉載以輜車入自門至

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布轉

布為轉也輜讀為輜音與船同說文有輜曰輪無輜曰輜有輜者別用木以為輜也無輜者合大木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輜

車載之今至家而脫去轉則惟尸在輜車上

豐巴雜記上 七之四十一

禮記

耳。故云載以輜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

自作階。柩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於

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

之中。蓋不忍遠之也。遠去聲。士轉葦席

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士卑。故質略如此。凡計於其

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

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

君之適子某死。君與夫人計。不曰薨而曰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執

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大夫計於同

長。上聲。大音泰。適音的。下節同。大夫計於同

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適者謂同國大夫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實讀爲至言爲計而至此也。適並音敵。實音至。好爲並去聲。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士卑故其辭降於大夫。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此言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公館之中終喪

乃得還家若邑宰之士至小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留次公館以待終喪廬

在中門外屋下壘壘為之故云倚廬堊室在中門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壘。劉氏曰鄭

云居堊室亦謂邑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堊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

練時皆當居廬也。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

者之喪服如士服

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

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為其為去聲。下二節倣此。士為其

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

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大夫適子雖未為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則為士

而服大夫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

而服大夫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庶子卑，故不敢服尊者之服。所以止如士服也。孟子言齊疏之服自天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

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大夫庶子若為大夫，可以

大夫之喪服喪其親，然其行位之處，則與適子之未為大夫者相齒列。疏曰：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主也。士之子為大夫。

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

之置後。

石梁王氏曰：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

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 皆齊東野人。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

語也。下為去聲。禮記上

衣布衰布帶因喪履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

卜宅卜葬地也。有司治卜事之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胃之上。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履因喪服之繩屨也。蕤與緹同。古者緇布冠無綉後代加蕤故此明言之也。有司為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朔之服也。衰音催。蕤而追切。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筮史筮人也。練冠編冠也。長衣與深吉凶之人也。朝服早於皮弁服。以筮輕於卜也。朝音潮。純音准。緣去聲。

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薦進

也。駕車之馬。每車一匹。故曰。初出至。

也。駕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既夕禮。稱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此言既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取遣奠牲之下體。包裹而置於遣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為出之節也。讀書者。既夕云。書賜於方。方。版也。謂書賜奠。贈贈之人名。與其物於版。柩將行。主人之史於柩東。西面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遣去聲。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大宗人。小宗人。即大宗伯。小宗伯也。伯。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相。去聲。復。諸侯以裹衣。冕服。爵弁服。復。解見前。裹衣者。始命為諸侯之衣。

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內子時所襲賜者故云

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襲賜者故云鞠衣襲衣也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檀周禮作展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椽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椽衣也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三人北面則西在左左為陽冀其復生故尚左也尊者立於左檀之彥切

不揄絞屬於池下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揄翟雉也絞青黃之緝也池織

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揄絞屬於池下也

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

禮記 雜記上

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為祔祖為士孫為大夫而死可以祔祭於

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祔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不可祔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祔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不祔於大夫祔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祔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祔於祖今祖尚存無可祔亦是祔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祔與此義同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

開一代而祔高祖之妃也妾亦然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

附於王母則不配

男子死而祔祖者其配祭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

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

氏之黨者其祔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

王父也。故云祔於王母則不配。蓋不言以某

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

卑者不敢

援尊也。公子附於公子。疏曰若公子之祖

之祔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君薨天子號稱子待

猶君也。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

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供

待之禮猶如正君也。○太音泰。傳去聲。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

易。大功之服為殤者凡九條。其長殤皆九月

中殤皆七月。皆降服也。又有降服者六條

禮記雜記上

正服者五條。正服不降者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月。詳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此時忽遭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衰七升。與降服齊衰葬後之服同。故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葛經也。惟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耳。○為去聲。長上聲。有父母

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句於

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

云功衰也。此言居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殤。又當祔祭。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不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子之殤。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宗子為殤。則祭於室之。與故稱陰童者。未成人之稱也。今按已。是曾祖之。與小功兄弟同。曾祖其死者也。

其父皆庶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之適孫為之立壇而祔之若已足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殤得祔祖廟其小功兄弟之殤則祖之兄弟之後也今以練冠而祔謂小功及緦麻之殤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某甫者為之立字而稱之蓋尊而神之則不可以名呼之也。衰音催著人入聲。適音的為去聲。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

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

對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垂。散上聲。未服麻而奔喪及

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

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若聞計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

禮記

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絰。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

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

死則君主其喪。其耐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女君之妾。君則不主其喪。君不

撫僕妾。死而君不撫其尸者。略於賤也。**女君死。則妾為女君**

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女君死而

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為去聲。**聞兄弟**

卷之六

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齊衰望鄉云

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

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重於正服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

於墓適往也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

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

亦虞之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

之祭也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疏曰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大夫之哭大

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

著錫衰首加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則皮弁服也與去聲大夫有私喪之葛

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也私喪妻子之喪也卒哭以葛代

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

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大

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疏曰若已成

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其子長子之

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

杖獨居已位耳為去聲長上聲厭入聲處

聲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此謂適子妻死

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

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

穎耳此并言之讀音者不以辭害意可也。母在不

稽穎稽穎者其贈也拜助喪事也母在雖不

稽穎惟拜謝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穎故云

即既夕禮所云說贈謂以物送別死者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

夫之諸侯不反服違去也已本是國君之臣

夫之臣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已不反服以

仕於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

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侯之臣是自卑適尊

若新君與舊君等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

乃為舊君服也條繩屈而

禮記雜記上

七之四十九

禮記

屬於冠。以爲冠之武。而垂下爲纓。故云喪冠一條。屬屬。僧著也。言著於冠也。是纓與武共。此一繩。若吉冠。則纓與武各一物。玉藻云。緇冠。玄武之類。是也。吉凶之制不同。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條屬亦然。吉冠。則緇縫。向左。左爲陽。吉也。凶冠。則緇縫。向右。右爲陰。凶也。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緇縫。向左。而。同於吉。屬音燭。下同。別。必列。切著。入聲。

總冠。纁纓。大功以上散帶。總服之纁。其麤細布同。而纁數則半之。治其纁。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此布也。但爲纁之布。則加以灰。澡治之耳。故曰總冠。纁纓。纁讀爲澡。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卽絞也。纁音潮。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早散。上聲。朝音潮。

加灰。錫也。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爲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也。用爲總。

服。總云者。以其纁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

服總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燥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者，滑易之貌。總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總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疎，故儀禮云：有事，其縷諸無事，其布曰總。朝音潮。去上聲。易去聲。諸侯相綏，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綏。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先路，正路也。褻衣，說見前章。相綏不可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遣車視牢具，疏布鞮，四面有章，置於為正也。

四隅載張。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遣車

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

禮記雜記上

牢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轄轄蓋也四面有物以轄蔽之章與郭同四隅椁之四角也糝米糧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糝為非禮牲體則脯醢之義也。遣章並去聲糝音張乘去聲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

無等。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

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衣亦如之而綴六

寸之衰於冑前故口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衰音催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糝委武玄縞而后糝

此二冠無飾故皆不糝然玉藻云緇布冠緇

委武玄縞大夫士也委

綏是諸侯之冠則此不綏者謂大夫士也。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蕤。故云委武玄縞而后製也。太音秦坊本如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

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士弁而親迎。然

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冕。絺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

祭於已。自祭於廟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有異也。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已者。此大夫指孤而言也。記者以士之親迎用弁以為可以弁而祭於已。然親迎之弁。暫焉攝用耳。祭

有常禮。不可紊也。迎去聲。少去聲。暢白

以櫛。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

禮已。雜記上。

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暢鬱鬯也。榘柏也。擣鬱鬯者以柏木為白

梧木為杵柏香芳而梧潔白故用之牲體在鑊用柢升之以入鼎又以柢自鼎載之入俎

主人舉肉之時執事者則以畢助之舉此二器吉祭以棘木為之喪祭則用桑木畢之柄

與末加刊削柢音上長去聲下同。率帶諸侯大夫

皆五采士二采

此率與絳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謂之絳者但緝帛邊而

熨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采天子之士也。率音律著入聲殺

去聲。醴者稻醴也。甕甒管衡實見閒而后折入

此言葬時所藏之物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甒皆瓦器甕盛醴甒盛醴酒管竹器以盛

黍稷衡讀為桁以木為之所以度舉甕甒之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甒管衡實於見之外

樽之內而后折入者。抗形如牀而無足。木爲之。直者三。橫者五。窆事畢而後加之。曠土以承抗席也。○甌音武。首思交切。重既虞而埋。衡音杭。見音諫。開平聲。盛平聲。重。重說見檀弓。虞祭畢埋於祖廟門外之東。○重平聲。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爲等降。無異禮也。小斂大斂。啓皆辯拜。禮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君來則不輟事。待事畢乃卽堂下之位而徧拜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若士於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亦出拜之也。朝夕哭不帷。無柩者斂去聲。下並同。辯音徧。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其耐廟之後。還在室。無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事於堂。故不復施帷。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

禮記

雜記上

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此謂君來弔臣之喪而柩已朝廟畢。載在柩車。君既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自內出則右在西。孝子既拜君從位而立。故於門內西偏北面而哭踊為禮也。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不敢必君之久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即設奠以告死者。使知君之來弔也。一說此子羔之謂在廟載柩車之時。奠謂反設祖奠。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袴為一。素端一。皮弁

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子羔孔子弟子

高柴也。襲以衣斂尸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為之著也。稅衣黑色。纁絳色帛。袴裳下緣也。繭衣裳故用椽衣為表。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纁袴為一。素端一。第二稱也。

賀氏云衣裳並用素爲之皮弁一第三稱也
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爲弁一第四稱也其
服玄衣而纁裳玄冕一第五稱也其服亦玄
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黼大夫之上服也婦
服指纁衽而言曾子非之以其不合於禮也
○稅音豕衽而占切著上聲綠去聲稱去聲
刺音戚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

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

家也說見曾子問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

閒七三踊婦人皆居閒國君五日而殯自死

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朝三也

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既小斂五也小斂明

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

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朝二也

禮記雜記上

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大斂五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凡踊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居主人與賓之中間。故云居間也。然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之上。

早者以卑服親身。如子羔之襲是也。公貴者故上服親身。褻衣最外尊顯之也。襲衣上公之服也。玄端玄衣朱裳。齊服也。天子以為燕服。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朝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

也。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

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玄冕。見上章。襲衣者。君所加賜之衣。最在上。榮君賜也。諸侯襲尸用小帶。以為結束。此帶則素為之。而飾以朱綠之采也。中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人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此帶即上章所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者是也。卷音衰。朝音潮。齊音齋。重平聲。小斂

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疏曰。環經。一股。經也。斂不可無飾。上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去聲。上。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君臨臣喪。而視其大斂。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上人雖先已鋪席。布紋紵等物。聞君將至。悉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祝乃始鋪席為斂。魯人之贈也。三事。蓋榮君之至而舉其禮也。

禮記 雜記 上

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贈以物送別死者於樽中也既夕禮曰贈用制

幣玄纁束一丈八尺為制今魯人雖用玄與纁而短狹如此則非禮矣故記者譏之幅之度二尺二寸廣長並去聲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

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

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

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

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

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

者降反位

此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弔者君所遣來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上國

大門之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

大門之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相者受命，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為而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上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石梁王氏曰：此一段頗詳，可補諸侯喪禮之缺。相。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去聲。下並同。使去聲。

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此言列國

禮記

致含之禮。含玉之形制如璧。舊註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含者。降出反位。謂含者委璧訖。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為正使。此含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也。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仍其喪屨。坐取璧。亦跪而取之也。以東藏於內也。疏云。宰。謂上卿。夫字衍。

○含。去聲。著。入聲。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

將命子手音頤叩刀受皮字服於中庭自西

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綈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此言列國致綈之禮衣服曰綈委于殯東即委璧之席上也左執領則領向南此綈者既致見服訖復降而出取爵弁服以進至門之內雷而將命子拜如初者如受冕服之禮也受訖綈者又出取皮弁服及朝服及玄端服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之所不同耳致五服皆畢綈者乃降出反位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而其舉之也亦如綈者之西面焉。○要平聲朝音潮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

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轍執圭將命客使自

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

以東此言列國致贈之禮車馬曰贈乘黃四

也客使自率也上介所役使之人也為客所使故曰

陳車北轍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

拜之後贈客即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

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又按觀禮

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

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則禮車馬為助

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陸

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

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筮與圭宰夫舉筮升自

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榘升自

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引舍榘

將命之禮也鄉殯者立于殯之西南而而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合璧與圭則宰舉之榘衣則宰夫舉之而其舉也皆自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也。鄉去聲。闕者出反位于門外。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明云。屬音燭。上客臨曰寡

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

綽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

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

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上客即前章所云也者蓋鄰國來弔之正

使也。弔含。椁。贈。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觀。然。蓋。私。禮。爾。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禮。也。今。此。客。入。門。之。右。是。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宗。人。掌。禮。之。官。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復。門。左。之。賓。位。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於。君。而。反。命。于。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而。拜。之。謝。其。勞。辱。也。臨。如。室。相。去。聲。絳。音。弗。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使。去。聲。拾。其。劫。切。言。卿。大。夫。以。下。有。君。喪。而。又。有。親。喪。外。宗。房。則。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

東而坐馮之與踊

此是喪大記君大斂章文重出在此說見本章。絞

音爻。給其鳩切馮音憑。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

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

執引也專道極行於路。人皆避之也。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

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自

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即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

凶時行吉禮也。

佳者心是為之喪即當父

凶時行吉禮也。父喪喪母喪去聲。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

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

之服卒事反喪服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

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頹其練祥皆行前喪後喪俱是三年

之服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禮也既頹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

之麻經也頹草名無葛之鄉以頹代。頹大迴切要平聲。王父死未練祥

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孫之祔祖禮所必然故祖死雖

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祔於祖。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

禮記雜記下

禮記

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有殯謂父母喪未葬

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已木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木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卽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大卽哭位如昨日始聞喪而卽位之禮也。

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

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

者反而后哭。

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

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

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卽者。人君自古弟未

者反而後哭。父母也。與去聲。下節同。監平聲。如諸父昆弟姑姊妹

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既宿

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

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

次于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

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

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曾子問曰。卿

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

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

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

禮記

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篇。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

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將祭將行

小祥或大祥之祭也。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

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

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後乃祭。以

吉凶不可相干也。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

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

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栗階。一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

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燕禮云栗

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

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室也。雖虞附亦然者謂

主人至昆弟虞附時而行父母祥祭。自諸侯

則與執事者亦皆散等也。

禮記卷之八 祭義第八

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

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

之可也。至齒為齊。入口為啐。主人之酢。齊之

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士。人。主人受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啐之。謂祭

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也。○齊才細切。啐七內

切。長。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

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

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

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子貢

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

情。戚容稱其服。

禮記雜記下

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

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稱並去聲。勝平聲。中。去聲。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言也。君子

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君子不奪廢他

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要使各得盡其禮耳。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

已喪。孝也。為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

也

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

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本

字謂寢不脫經帶也憂謂憂戚憔悴也少去

聲解音懈

期音基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

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

乎母也不入門

言自言已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聖室說見前篇時

見乎母謂有事行禮之時而入見母也非此則不入中門見音現為論竝去聲疏

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

期者有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

聖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廬嚴者

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妻視叔父母姑姊

服輕者不得居

疏平聲

禮記 雜記下

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哀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止。殤服

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本親重故也。長上聲。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

內除。

鄭氏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殺去聲。

視

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

不飲食也。

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肴之珍醇可以發

見顏色者亦不飲之食之也。見音現。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

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

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

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日為之瞿然

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為之瞿然

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爲之懼然
驚變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
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憂之人也如此而後
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哀心誠實無僞也其
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循祥主人之除
喪禮而已。瞿九遇切爲去聲。祥主人之除
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祥大祥也。
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爲期謂於祥祭前夕
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
素裳其冠則緇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旦
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又曰此
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
祭朝服緇冠一也。祥訖素緇麻衣二也。禫祭
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緇冠四也。踰月吉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
氏曰緇息廉反黑經白緯。子游曰既祥雖不
日緇。朝音潮著入聲。

禮記

雜記下

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疏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當縞

謂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也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著此祥服縞冠以受弔者之禮

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衣之服也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

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

后拜之不改成踊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士有喪當袒

之時而大夫來弔蓋斂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

也拜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

衣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而

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拜之上大夫之而止不更為之成踊也更平聲

禮記卷之三十一 是也 尋寸皆七寸 下大夫之襲

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

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廟。

廟也。少。去聲。大。音泰。牲音特。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

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句弟曰伯子某初虞

之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祝辭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某卜葬其祖

某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為兄則云某卜葬兄伯

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并為並去聲。古者貴賤皆杖叔

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

是有爵而後杖也。輪人作卓輪之人也。關穿也。輶迴也。謂以其衰服之

前論

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邠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朝

音潮。輓。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舍也。大胡罪切。

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而當口處鑿穿之。令舍玉得以入口。士

賤不得使賓。子自舍。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而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

此記士失禮之所由也。飯上聲。冒者何也。舍去聲。章內並同。為覆。並去聲。

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

以襲而后設冒也。冒說見王制。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

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后字衍。下衣去聲。著入聲。

見為惡。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

死食二寸。莫之食。余且。書。子。死。食。二。寸。莫。之。食。余。且。書。子。

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

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

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

子不見大饗乎設遣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

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人家食畢而

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

之禮畢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

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孝子以賓

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言以喻

之。夫平聲遣去聲與平聲卷上聲重平聲

禮記 雜記下

三年之喪

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拜間拜賜拜。賓皆拜也。喪

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后稽顙也。今按

禮。弓。鄭注。以拜而后稽顙。為殷之喪。拜。稽顙

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

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

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而后

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明杖期以上。皆先稽

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三年

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

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

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

既卒。哭。遺人可也。

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

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

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進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遺人，服輕哀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遺從，並去聲。君食，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剡，削也。此言哀痛淺深。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喪而往哭，不著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期以服之也。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又曰：此為父在為母。為母為去聲。

通言

既葬大功。句。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既葬大功者言已自

大功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襲斂等事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

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

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執事謂擯相也。禮為人擯相。擯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相趨也。與去聲。相去聲。為去聲。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此言弔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言弔喪之禮

恩義有厚薄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故來弔喪以情輕故柩出廟之宮門即退去也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故待柩之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故待窆畢而退嘗執贄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故待孝子反哭於家乃退朋友恩義更重故待虞祭附祭畢而退也

后退也。○封音窆。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

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言弔喪者

是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同鄉之人五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而四喪食雖惡必

豐已雜記下

十者待土盈壙乃去。○紼音弗。

喪食雖惡必

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

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

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

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疑死。恐其死也。○為。去聲。有服。人名

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

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黨。謂族人。與親戚也。○人。食。音嗣。功

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

也。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酪。音洛。下。食。音嗣。孔子曰。身

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

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禮出

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蕩音羊。創平聲。勝平聲。非從柩

與反哭無免於垆。

垆。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

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者則否也。然此亦謂葬之近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

及郊而後免也。○從去聲。免音問。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

祥無沐浴。

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上上聲。疏衰之

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

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

泣而見人。

疏衰。齊衰也。摯。與贊同。○辟音避。三年之喪祥而

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

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從政。謂庶人

也。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庶人依士禮。卒哭與葬同三月也。曾申問於

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母焉。何常聲之有。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偯也。偯音倚。卒

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

父同諱。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

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母伯父叔父

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已

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跋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之。以父是士。故

從而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諱也。

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為之諱。妻為

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

宮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

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以喪冠者所亦諱之也。從去聲。為去聲。

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

之喪可也。既冠於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凡踊

三踊為一節。三者三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

出就次所也。詳見曾子問。冠去聲。大功之

下節同。三者三三。去聲。加冠冠如字。大功之

禮記雜記下

禮記

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

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

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也。未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未

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

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未非卒哭明

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

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

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

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娶也。取去聲。凡

弁經其衰侈袂。而加以一服。弔服也。首者素弁

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

之小者。一尺二寸。此三尺三寸。父有服。宮中

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

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

絕樂

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

也若異宮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與樂乎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爲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不爲之止樂。姑與去聲聞去聲辟婢亦切爲去聲屏上聲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明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

禮記

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喪。里尹蓋閭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為妻黨主之。而禘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者并著之。

采麻謂喪服之經也。紳大帶也。吉凶異道。居采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疏曰。按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可以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國禁哭則止。凶服若聘享大事。則必吉服也。

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之時。自卽其阼階下之位。而童子哭不偯。不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

踊不杖不菲不廬。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不菲。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

扶杖切。非。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

古未之。一。方。踊。色。也。口。口。七。也。日。之。也。

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

哉。由文矣哉。

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姊妹之大功

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重也。孔子美之。言知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

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離去聲。泄柳之母死相者

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

為之也。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

相。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舍也。貝

去聲。水物。古者以為貨。士喪禮。貝三。實于筭。士三

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

豐。已。雜記下。

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

夫五。諸侯七。疏曰大夫以上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

伸諸侯使人弔。其次含。椁。贈。臨。皆同日而畢。

事者也。其次如此也。諸侯薨鄰國遣使來先弔次含次椁次贈次臨

四者之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

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

樂。為士比殯。不舉樂。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算或恩義如師保之類

平。或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算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一次。卑賤也。比。及也。比。音界。

為去聲。使去聲。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

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

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

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升正柩者將葬

階用軌軸載柩于兩楹間而正之也柩有四

綵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

後則不能言所以止誼諱也五百人皆用之

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

衆也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御柩者在柩車之

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軫則以所執者為抑揚

左右之節使執綵者知之也引即綵孔子曰

互言之耳茅以茅為麾也引去聲孔子曰

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

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鏤簋簋有雕鏤之飾也紘冕之飾天子朱

亦言

諸侯青大夫士緇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

行之路以蔽內外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土為

之在兩盥間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祺也藻

水草藻祝畫藻於梁上之短柱也難為上言

僭上也。坫音店。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

煇音拙屏上聲。擗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

下不僭下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肩在俎

肩亦不能擗豆耳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

難為下言僭下也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

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

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

是六年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嫁者為父母

禮然

二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嫁者為父母

夫人奔父母之喪用諸侯弔禮主國待之亦

用待諸侯之禮闈門非正門宮中往來之門

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房階也此皆異於女

賓主國君在阼階上不降迎也奔喪禮謂哭

踊擗麻之類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擗側瓜切其尸也嫂

叔宜遠嫌故皆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

不撫○遠去聲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

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

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

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眾寡均

禮記雜記下

十七

而倍焉君子恥之

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

無善言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恥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領二恥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恥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恥也國有功役已與彼眾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已是不能作典幸勵其下五恥也。行去聲。孔子曰凶年則

乘駑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

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太牢者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年凶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恤由之喪

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

平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借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

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

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蜡祭見郊特牲。若狂言

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

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

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

知。言其義大也。蜡音乍。樂音洛。惡去聲。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

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張，張絃也。弛，落絃

謂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久弛而

不張，則體必變。猶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

力憊。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逸。弓必有時

而張，有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

豐已雜記下

禮記

武弗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一於逸樂則不可。故言文武弗為孟獻子

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

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獻子魯大夫仲

孫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也。有

事上帝郊祭也。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

也。有事於祖禘祭也。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於太廟。蓋夏正建巳之月。郊用

冬至禮之當然。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

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昭公

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此記魯失禮之由。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

亦命其妻也。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疏曰外宗者謂君之

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爲君服斬衰爲大人齊衰此云猶內宗也。則齊斬皆同。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爲妻是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爲夫之君者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爲國君服齊衰三月者亦內外宗皆然。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註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

豐巴雜記下

禮記

註。君之五屬之內女。一廐焚。孔子拜鄉人爲也。爲去聲。從去聲。廐焚。孔子拜鄉人爲

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鄭氏

曰。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爲去聲。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

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

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

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管仲遇羣盜。簡取二

人而薦進之。使爲公家之臣。且曰。爲其所與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相誘爲盜爾。此二人

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爲管仲服。記者言仕於大夫而爲

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於禮違大夫而之。諸侯不爲大夫反服。桓公之意。蓋不

左心管仲之舉賢也。○上五十一卷。○

忘管仲之舉賢也。上聲。辟音僻。爲去聲。過而舉君之諱則起

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

起立。示改變之意。諸臣之名。內亂不與焉外

患弗辟也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若同餘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

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自畏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鄰國來攻。或夷狄侵擾。則不

可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贊大行曰圭。公

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

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贊大行。古禮書篇名。

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

豐已雜記下七之七十六

之博三寸。圭也。厚半寸。圭璧各厚半寸也。剡上。削殺其上。也。藉玉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故曰藻。二采六等也。殺去聲。行音杭。哀公問子羔曰。

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問其先人始仕

食祿當何君時。文公至哀公七君。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

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

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

中屋南面。剡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

雞。先門而後夾室。其岬皆於屋下。割雞。門當

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

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

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

服既反命乃退宗廟初成以牲血塗釁之尊

衣玄衣纁裳也拭羊試之使淨潔也宗人祝

之其辭未聞碑麗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升

屋自中謂由屋東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

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三雞也

亦升屋而割之蚳者未割雞之時先滅

耳旁毛以薦神耳主聽欲神聽之也廟則在

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

下也門則當門夾室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

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

人也宗人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為攝主

反命于寢其時君在路寢也純音

緇判音奎蚳音二鄉去聲朝音潮

路寢成

七之七十七

則考之而不覺。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疏曰考之

者謂盛饌以落之。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卽歡樂之義也。

凡宗

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

名者，有器若尊

彝之屬也。豶，豚牲。豚也。○豶音加。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

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

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

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

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

人有司亦官受之。

出夫人，自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

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諫言寡
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與
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國嘗
以此爲辭矣。○疏曰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
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齋器皿
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
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
悉如法也。○比音界使者使臣使並去聲。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
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
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
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
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

皆稱之

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不肖或某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其音供使者使去聲辟音避

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

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作而辭起而

辭謝也疏食麤疏之食也殮以飲澆飯也禮

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害吾子者言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少去聲食我疏食音嗣殮音孫父音甫強上聲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束十卷也八尺

爲尋每五尋爲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爲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婦見舅姑兄弟姊妹

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

就其寢即立于堂下則婦之人也巳過其前此

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而見女雖未許嫁年

之見音現下同復扶又切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

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

言之婦人執其禮者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

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

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

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

家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爲髻紛也此爲未

豐已雜記下七之七十九

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髻音拳。著入聲。去。上聲。少。去聲。處。上聲。髻音垂。紒音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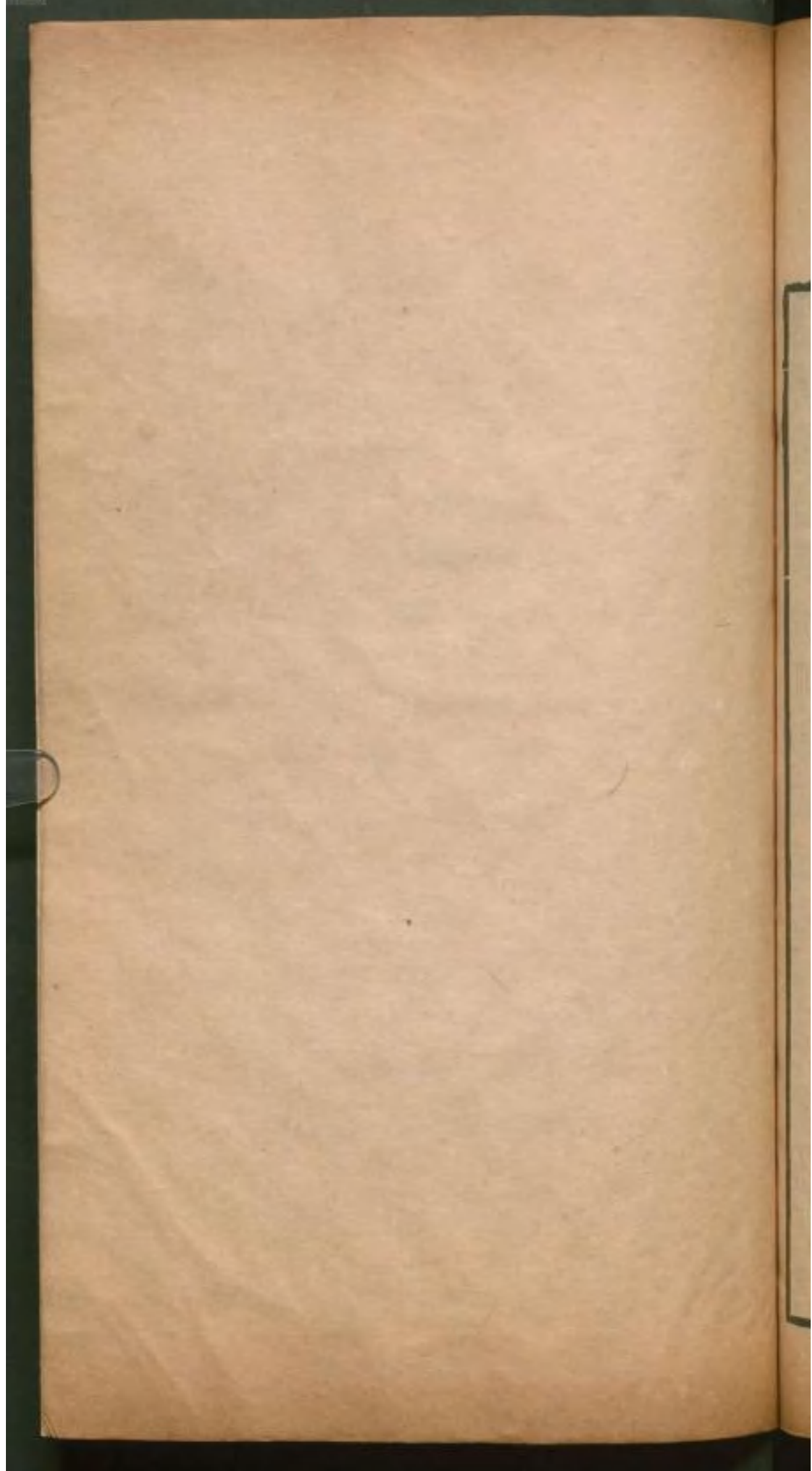
鞶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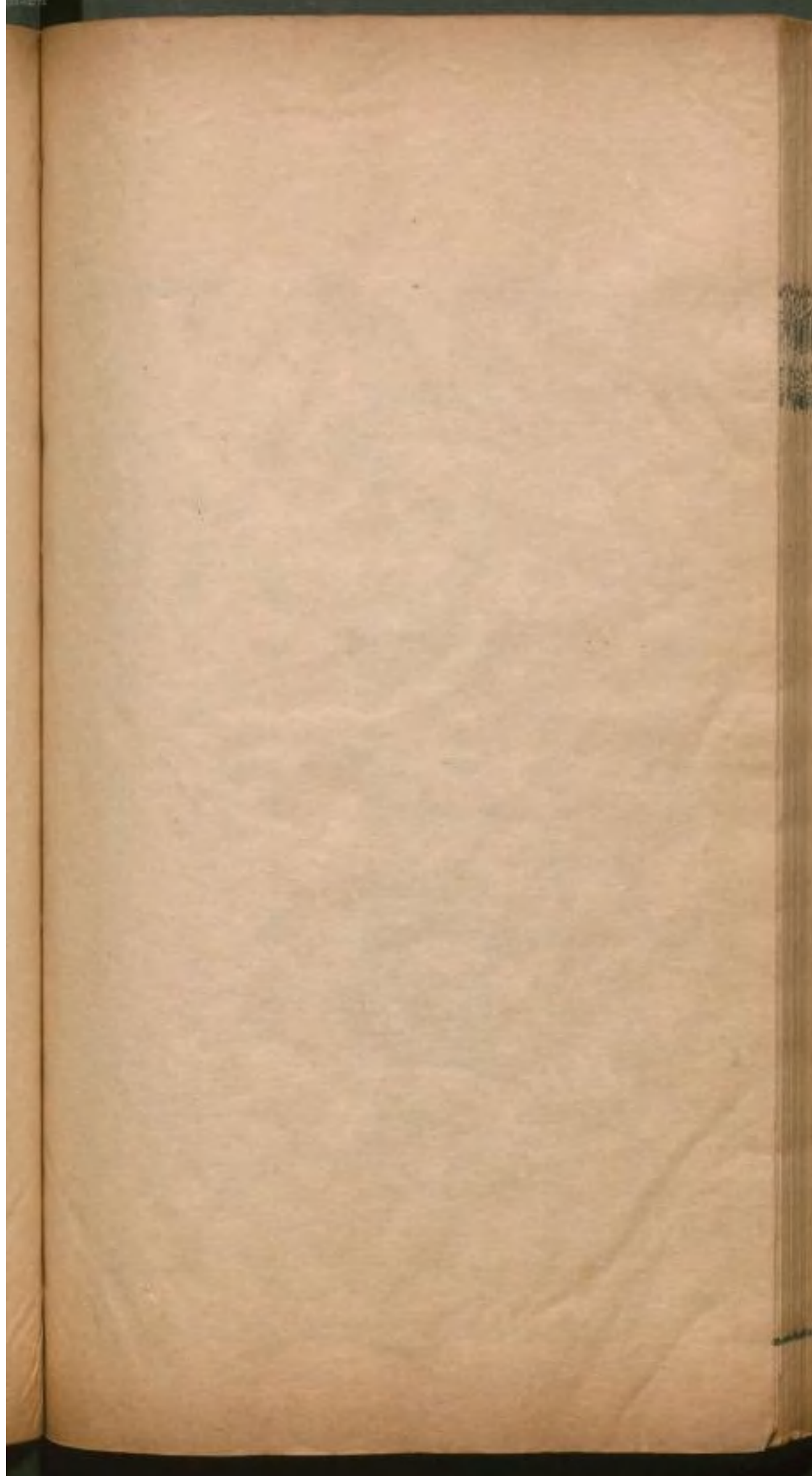
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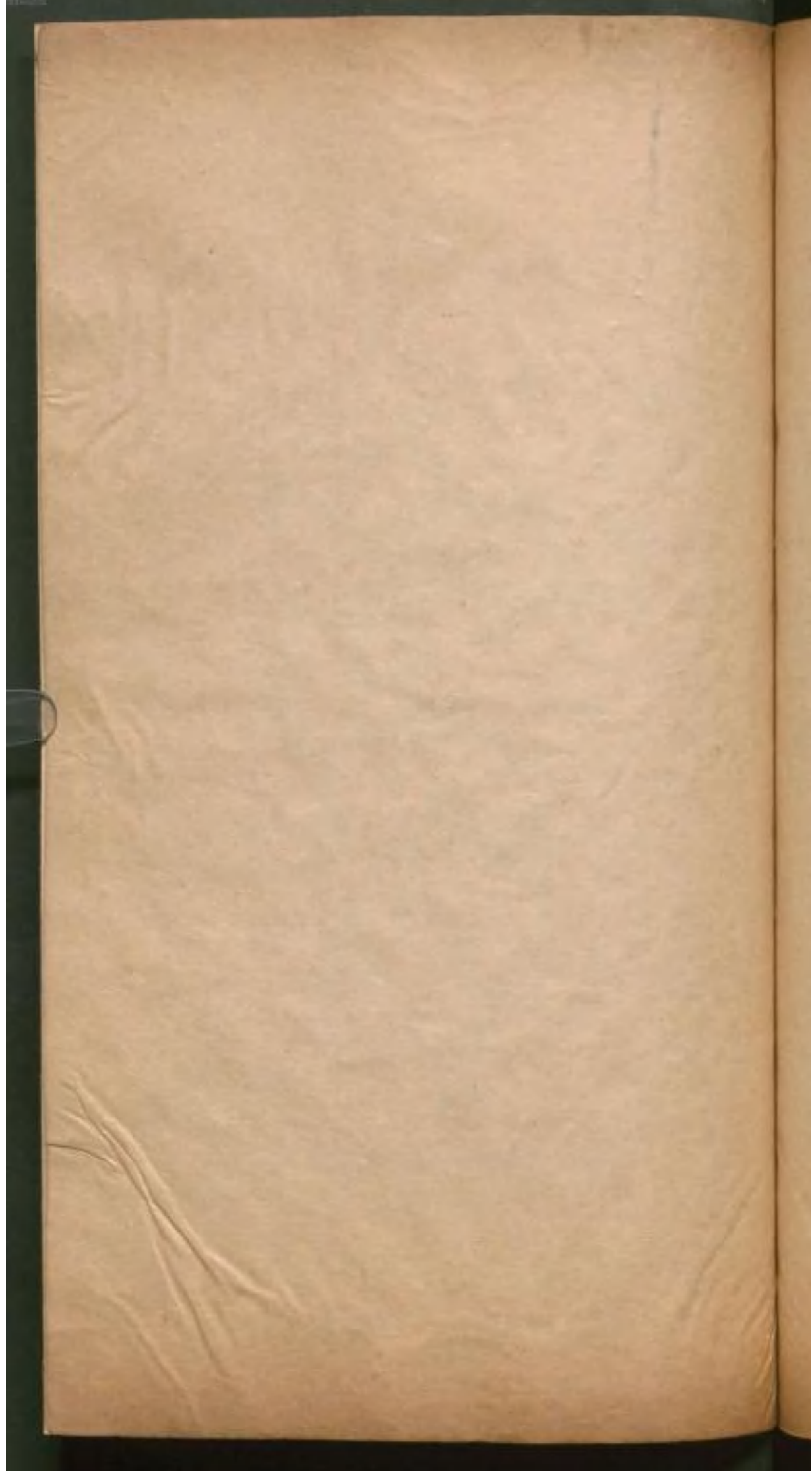
采。疏曰。鞶。鞞也。會。領縫也。鞶旁緣。謂之紕。下緣曰純。紕。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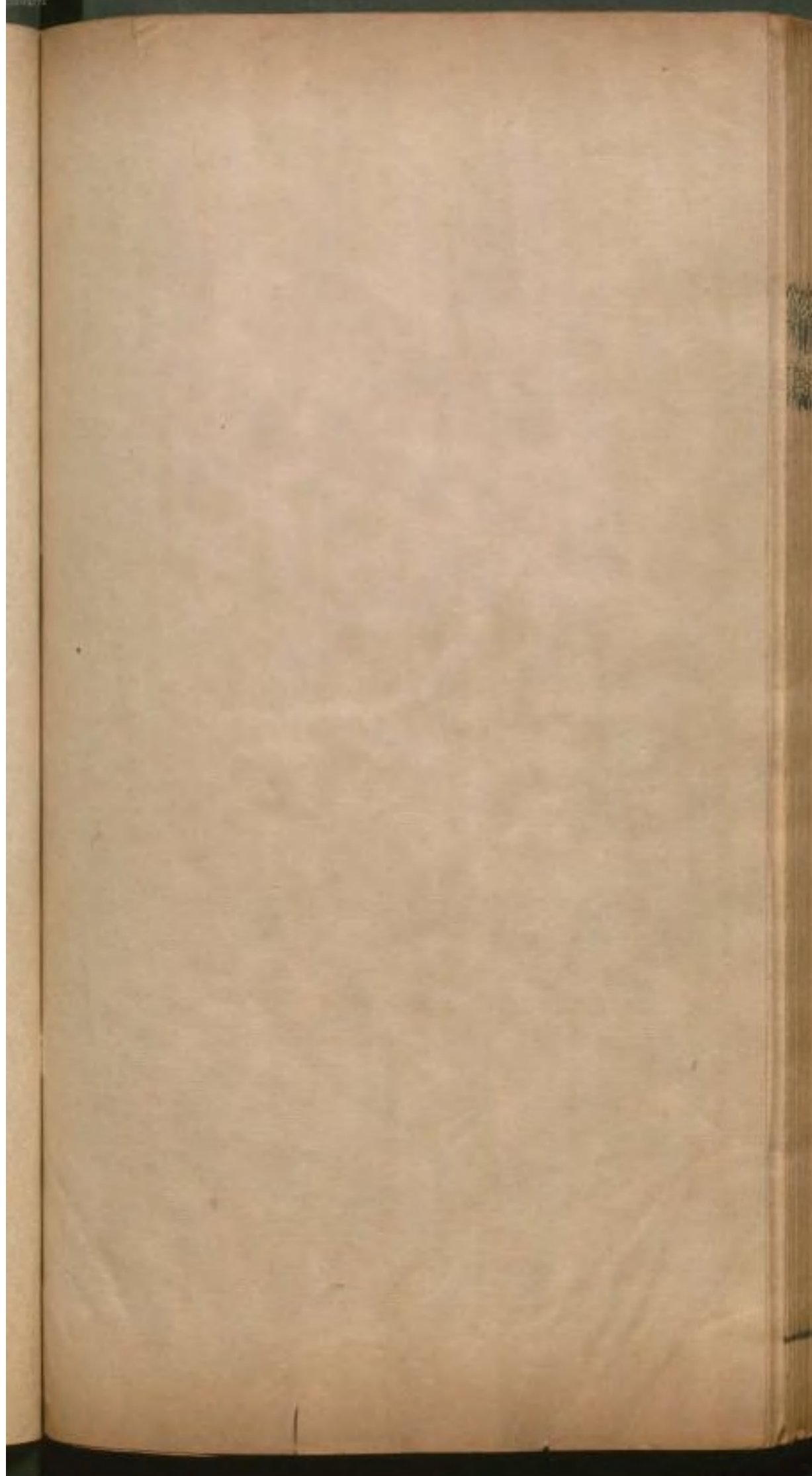
之中。詳見玉藻。○長。廣。並去聲。會音膾。紕音毗。純音準。紕音旬。縫。緣。並去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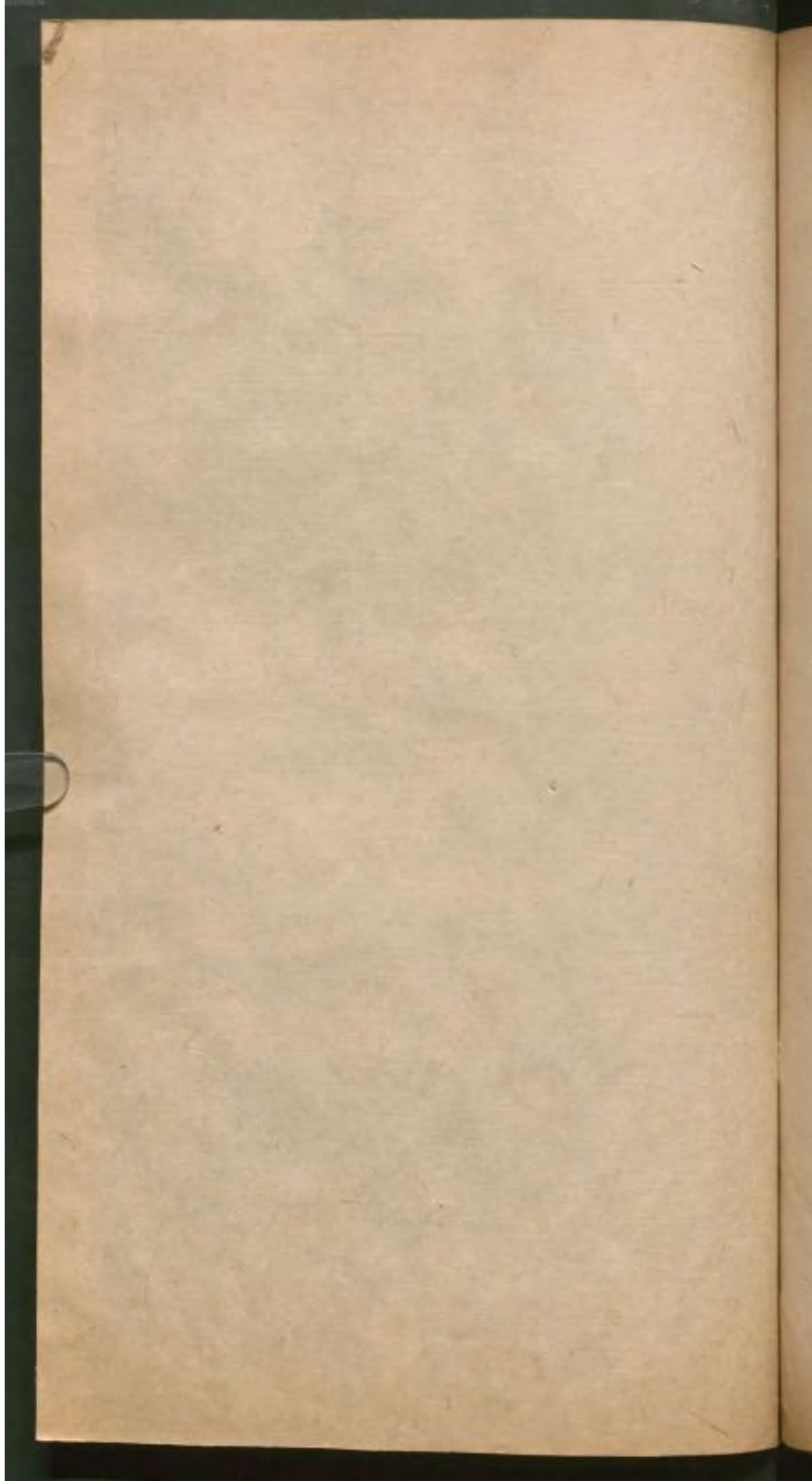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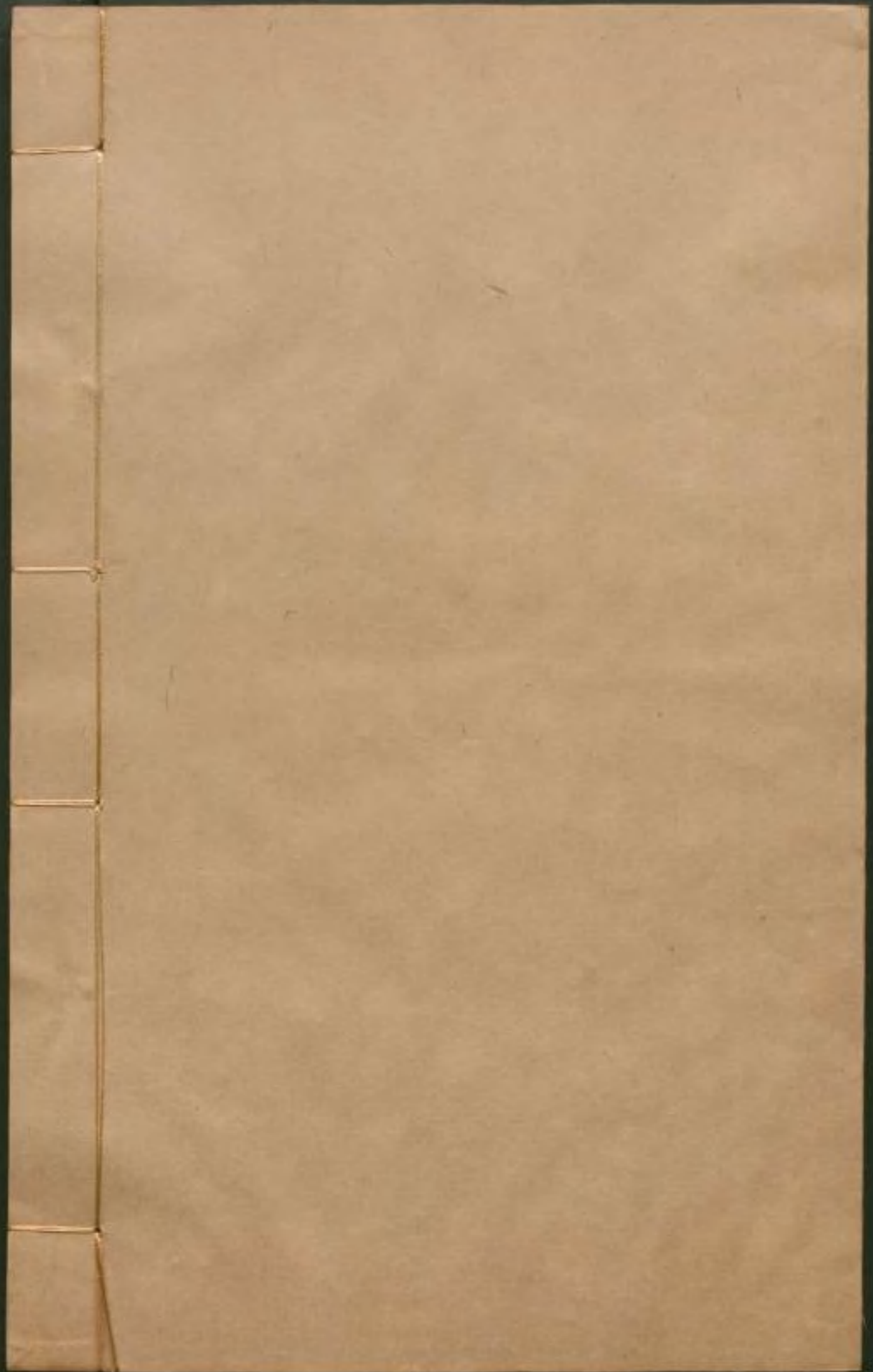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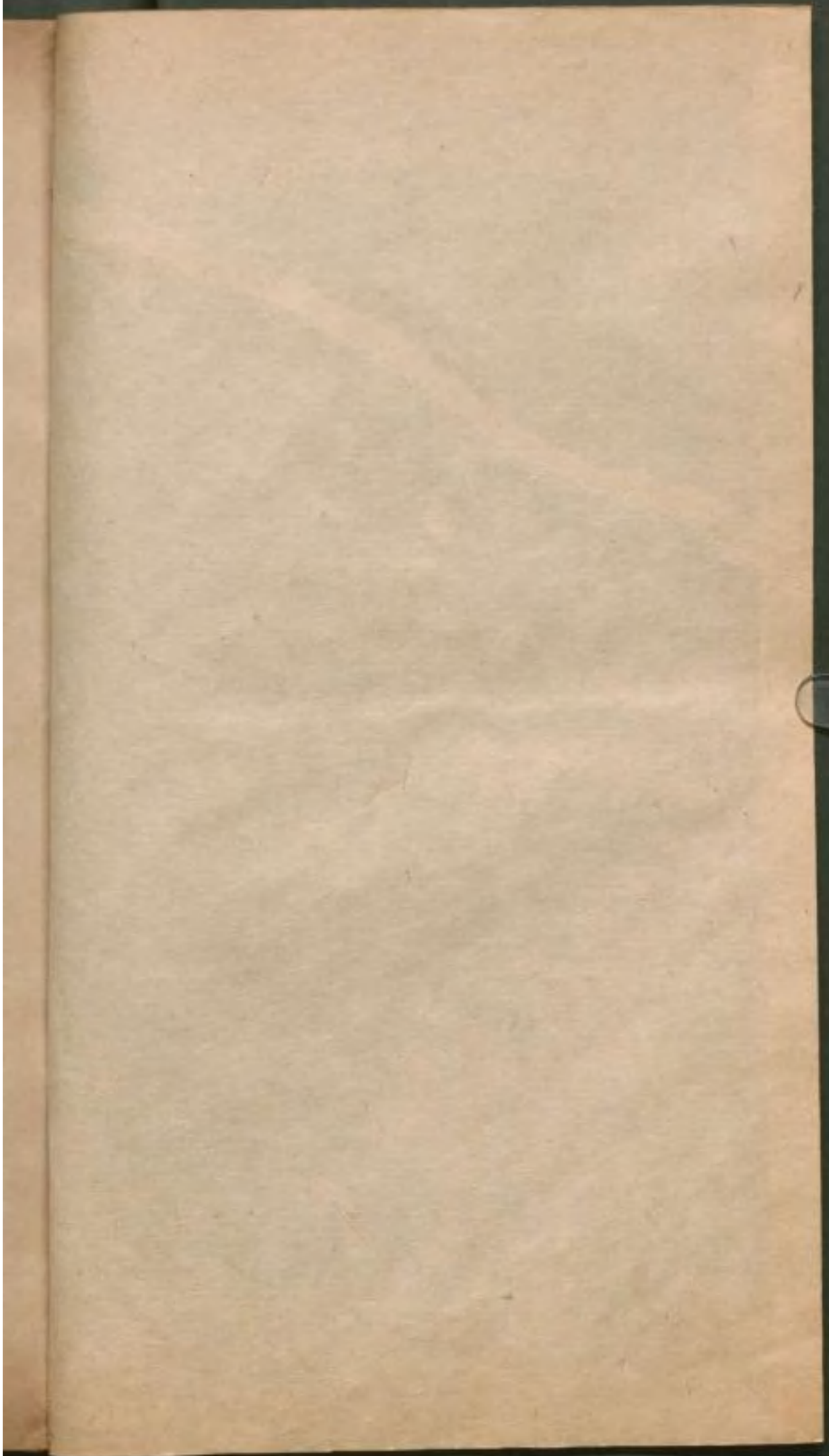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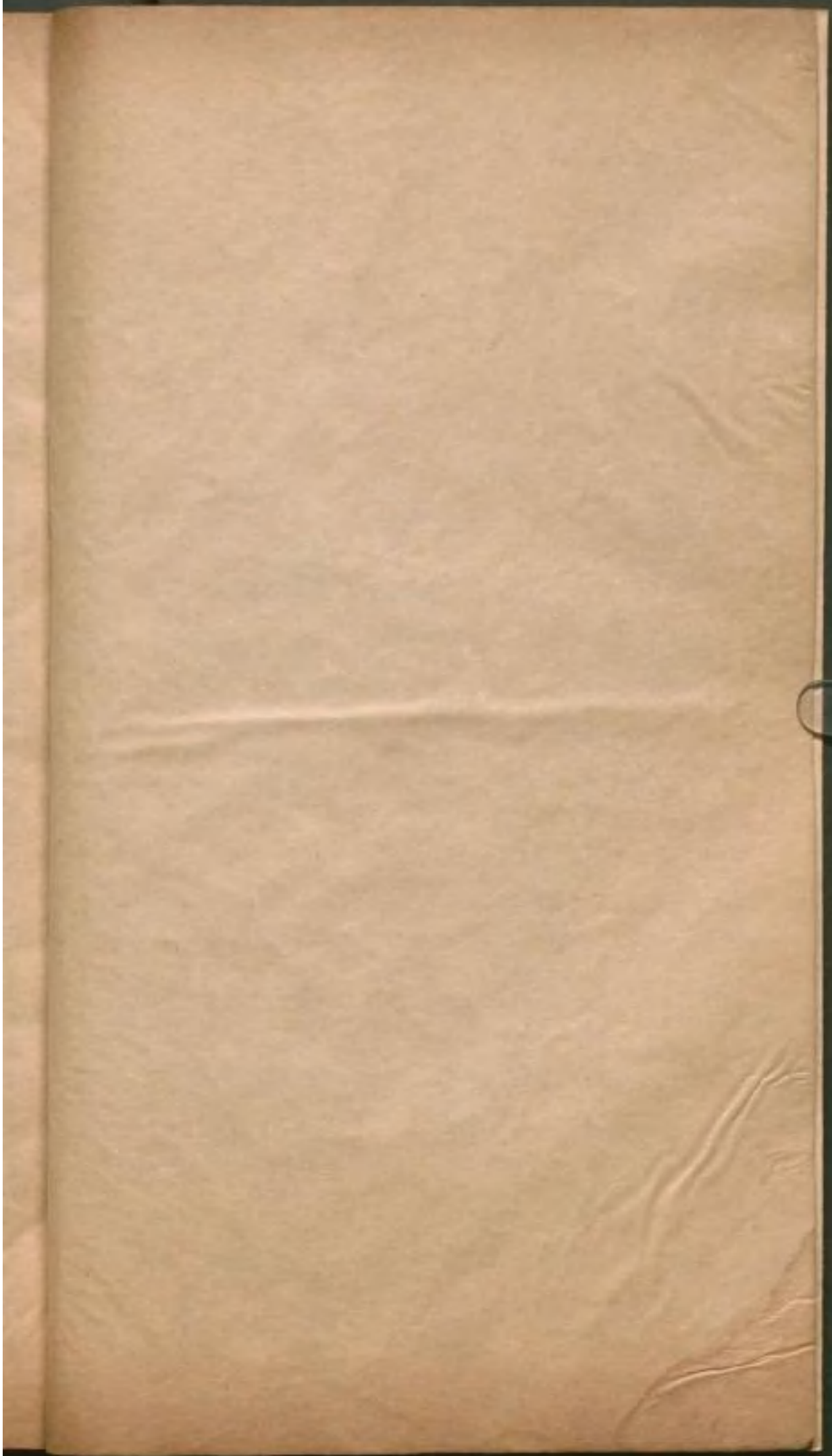
4° L. sur. C 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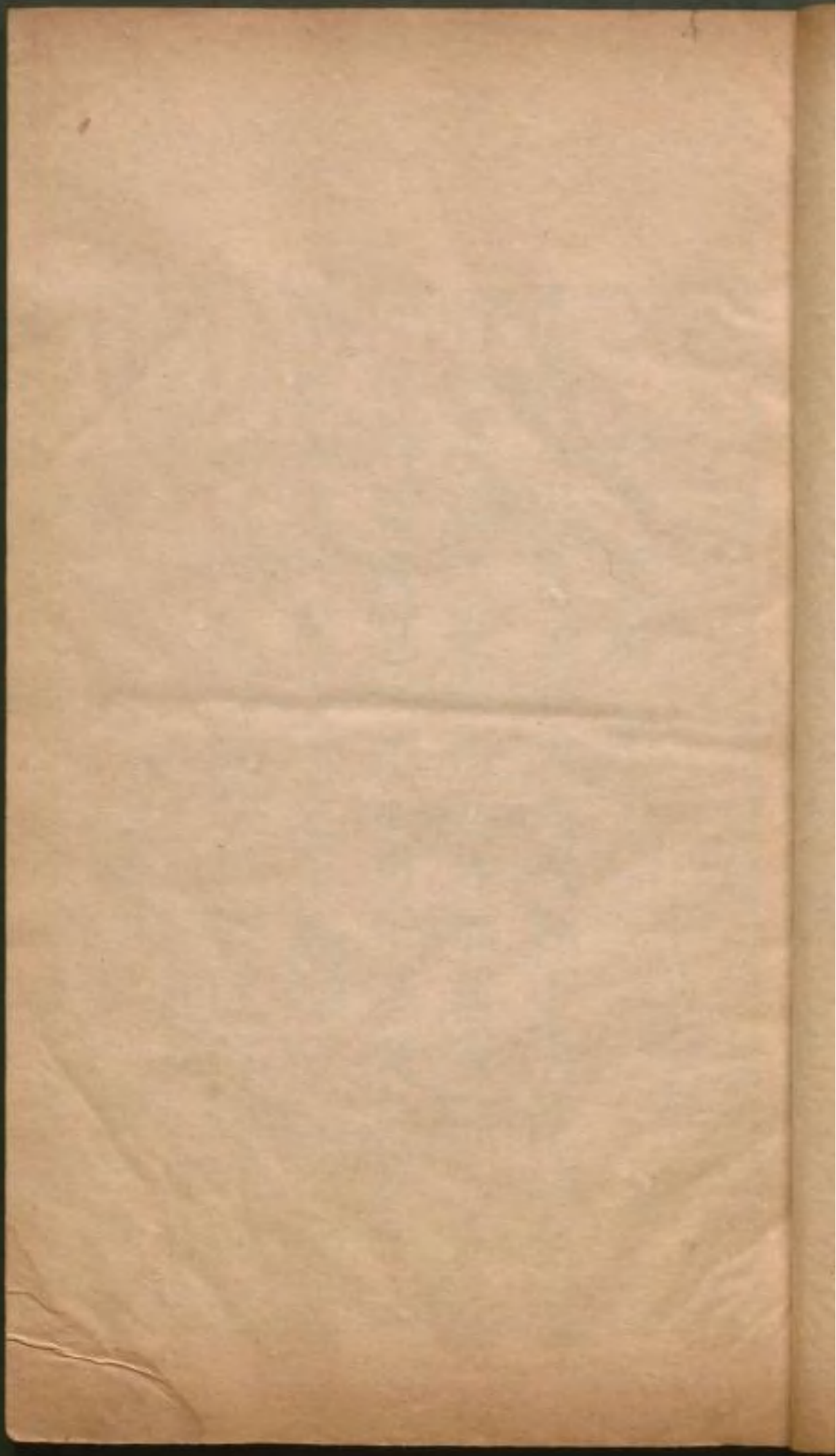
Wb/5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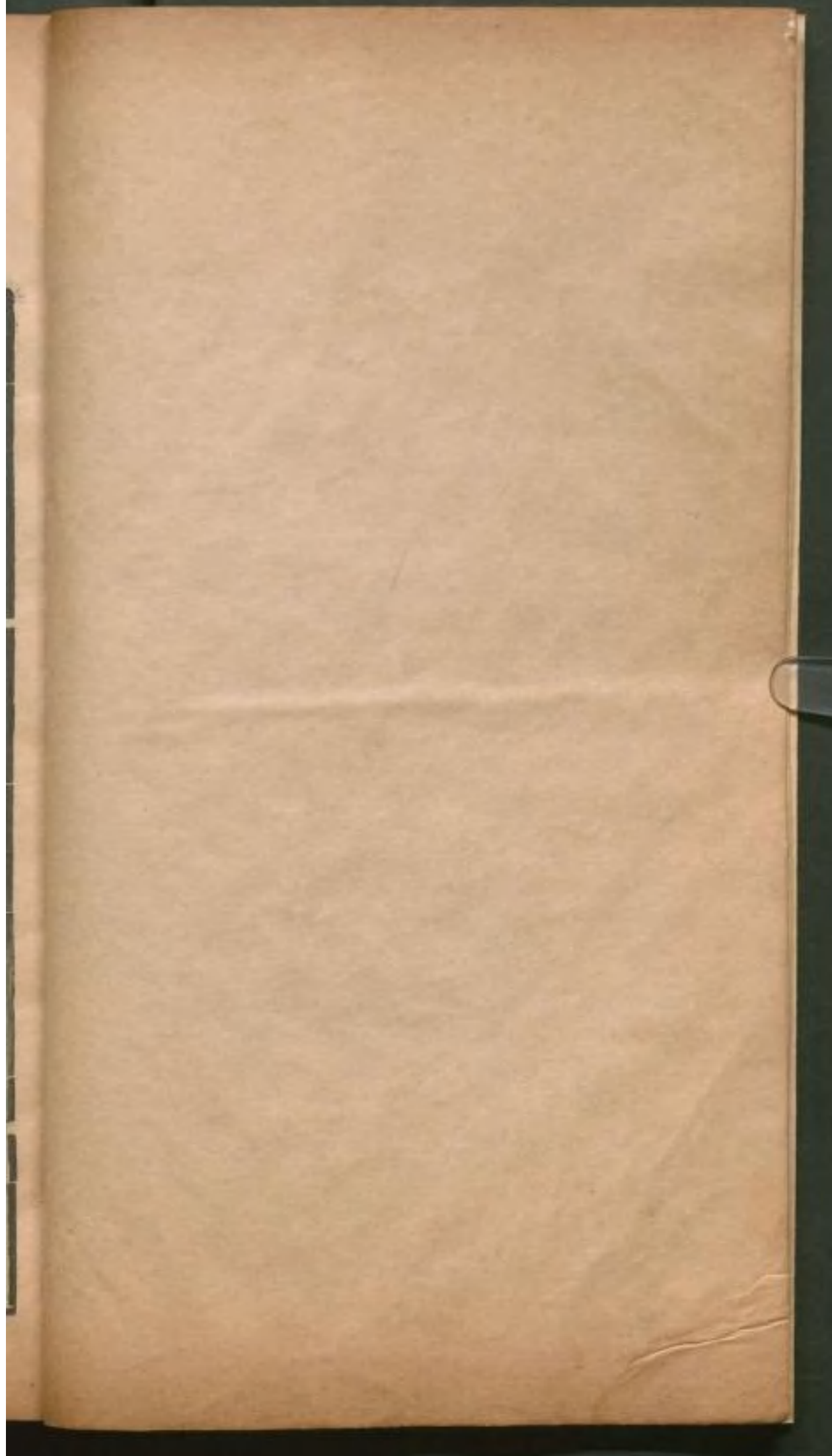


禮記

卷八









禮記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於男子之手。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埽潔所居之內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氣。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

禮記喪大記

八之二

而置之牀上。手足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纁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惡其褻也。掃。去聲。縣。音玄。章。內並同。去。上聲。首。去聲。屬。音燭。為其為。去聲。朝。音潮。惡。去聲。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

寢。士之妻皆死于寢。諸侯與夫人皆有二寢。君正者曰路寢。餘二曰

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處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內子。卿妻也。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適。音的。章。

內並同。燕處處上聲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

狄人設階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

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

以其掌設箕簋簋或使於此。○箕音筍。簋音巨。小臣復復者朝服君

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檀衣

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

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

北榮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衰謂上公用衰服也循其等而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

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之夫人用褱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

曹豈已喪大記

哀舉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
 也。禴赤色。玄禴。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
 世婦者。大夫妻與世婦同用。禴衣也。禴衣而
 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
 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
 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
 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
 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
 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
 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
 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臯某復也。臯
 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
 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
 也。朝音潮。卷音哀。屈音闕。禴尺貞切。檀知
 彥切。稅音。象號平聲。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
 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說見曾子問及
 雜記。乘去聲。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凡復

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

事。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

日。衽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衣尸衣。去聲。衽如占切。先去聲。始

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啼者哀痛之甚。如

嬰兒失母也。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爵踊是也。

○離。去聲。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子姓

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

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

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此言國君之喪。正尸。遷尸於牖下南。

首也。姓猶生也。子姓子所生。謂衆子孫也。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

大夫之喪主

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

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

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

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

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

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

出

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鄰國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爲君命出

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斂時則亦出迎而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亦謂斂後也爲去聲

凡主人之出也

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

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

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

於門外

徒跣者未著喪屨吉屨又不可著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心擊

心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拜寄公國賓于

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

禮記

庭各向其位而拜之也。士喪禮云。賓有大夫。

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而不踊。○扱音

插。拊。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

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謂自房而出。拜

於堂上也。爲去聲。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

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

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徹帷。男。

女奉尸。夷于堂。降拜。檀弓云。小斂于戶內。馮

之踊者。馮尸而踊也。髦

幼時翦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于兩邊。若父

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髦

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帶麻。麻帶也。謂

婦人。要經。小斂畢。卽徹去。先所設帷。堂之帷。

諸侯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喪
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
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也。降拜。適子下堂而
拜。賓也。○馮音憑。章內並同。說音脫。鬢側瓜
切。奉上聲。要平聲。去上聲。相去聲。適音的。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
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
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
拜衆賓於堂上。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
國賓入弔。固拜之矣。其於大
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
已。旁謂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
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
斂畢而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
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
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
禮已。喪大記。

禮記

之。眾賓則士妻也。汎拜之而主人即位。襲帶已亦旁拜之比也。汎音泛。主人即位。襲帶

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

帶。經與主人拾踊。主人拜賓後。即阼階下之位。先拜賓時袒。今拜畢。乃

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

於父。拜賓竟而即位。以免代括髮之麻。免而

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

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裼衣。加素弁於

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

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免音問。拾其功切。

要平聲。更平聲。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

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

禮記卷之四十一 檀弓第十

士代哭不以官。

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為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

角。斟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為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二燭。

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占者未有蠟燭。呼火炬為燭也。

出徹帷。小斂畢。即徹帷。士禮也。此君與大夫也。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也。

禮記 喪大記

方諸婦南鄉

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

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鄉音向。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

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堂以內至房婦人之

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而出迎亦不哭也。

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

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

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

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爲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時若有喪事而弔賓及門。其爲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爲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在竟外。則當殯。卽殯。殯後。又不得歸。而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衰音催。爲去聲。竟音境。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旣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

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

杖。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子大夫廬在寢門

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

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

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夫人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

尊王命也。有鄰國君之命。則輯杖者。下成君也。聽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

禘之祭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同是為君。故並得以杖拄地而行也。

○輯。音集。去。上聲。適。音的。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

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

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

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爲後子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去。上聲。爲。

去聲。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

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

之命如大夫。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

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

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

杖卽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

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

諸侯尊。子不敢以杖入殯宮門。故哭殯哭柩

皆去杖也。杖於喪服爲重。大祥棄之。必斷截

使不堪他用。而棄於幽隱之處。不始死。遷尸使人褻賤之也。斷音短。適音的。

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

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病出時遷尸于地。冀其復生。死則舉

而置之牀上也。幠。覆也。斂。衾。擬為大斂之衾

也。先時徹褻衣。而加新衣。以死。今覆以衾。而

去此死時之新衣也。楔。拄也。以角為柶。長六

寸。兩頭屈曲。為將含。恐口閉。故以柶拄齒。令

開而受含也。尸。應著屨。恐足辟戾。故以燕几

拘綴之。令直也。○幠。音呼。去。上聲。楔。先結。切。

柶。音四。綴。音拙。覆。去聲。為。管人汲。不說。繡。屈

將為。去聲。令。平聲。著。入聲。管人汲。不說。繡。屈

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

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

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

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主

汲。汲水以供浴事也。納。汲水餅上。索也。急遽

不暇解脫。此索但繫屈而執於手。水從西階

升。盡等而不上堂。授與御者。抗衾舉衾以蔽

尸也。此浴水用盆盛之。乃用枓酌盆水以沃

尸。以絺為巾。蘸水以去尸之垢。拒。拭也。浴衣

生時所用。以浴者。用之以拭尸。令乾也。如他

日者。如生時也。爪足。浴竟而剪尸足之爪甲

也。浴之餘水棄之坎中。此坎是甸人取土為

竈所掘之坎。內御者。婦人也。管人。汲授御

禮記喪大記

八之九

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

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

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此言尸之沐。差。滄。摩。

也。謂浙梁或稷之潘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於僭上也。塗塊竈也。將沐

時甸人之官。取西牆下之土為塊。竈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縣重之罍。瓦餅也。受三升

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御者。而往西牆於塗竈鬲中煮之。令溫。甸人為竈畢。即往取復

者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爨竈煮沐汁。謂正寢為廟神之也。舊說。扉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

之簷。一說。西北隅扉。隱處之薪也。用瓦盤以貯此汁也。拒用巾。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剪

手之爪甲也。濡。煩。捫。其髮也。濯。不淨之汁也。差。七。何。切。塗。音。役。重。平。聲。鬲。音。歷。扉。扶。味。

切。濡。乃。亂。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

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第。有枕。舍一牀。

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

士一也。大盤造冰。納冰於大盤中也。夷盤小。於大盤夷猶尸也。併並也。瓦盤小。故

併設之。無冰盛水也。冰在下。設牀於上。檀單也。去席而袒露第簣。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

免腐壞也。舍襲遷尸三節。各自有牀。此謂沐浴以後襲斂以前之事。造七到切。併步頂

切。檀音展。第音深。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

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

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謂有

司供納此米也鄭註財穀也謂米由穀出故言財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食之無算者謂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但朝暮不遇此二溢之米也疏食粗飯也。莫音暮疏食音嗣餘如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

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

之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衆士室老之下也士亦如之謂上之喪亦子食粥妻妾疏

飲也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

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

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盛。杯。冢之。

器也。簋。竹筥也。杯。冢盛粥。飲之以口。故不用

盥手。飯在簋。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

盛。平聲。筥。思管切。乾。音干。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

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

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不與人樂之。言不以酒肉

與人共食。為歡樂也。與。舊音預。非。疏曰。期

喪。二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喪。正服則二日

不食。見問傳。為去聲。樂。音洛。下節同。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

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

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一不食三月之喪也再不食五月

月之喪也故主舊君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大夫本稱主比音昇

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

唯衰麻在身不成喪謂不備居喪之禮節也既葬若君食之

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

肉若有酒醴則辭君食之食臣也大夫食之食士也父友父同志者此

並是尊者食卑者故雖梁肉不避酒醴見顏色故當辭君食食音嗣辟音避見音現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簞席大夫以蒲

席士以葦席簞席竹席也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

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此明小斂之衣衾。絞既斂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衾在絞之上。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有九稱也。袍夾衣。衣裳單衣。故註云。單複具曰稱。給單被也。不在列。不在十九稱之數也。○絞音爻。稱去聲。下節同。給其鳩切。從音綜。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

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給如朝服。絞一幅

為三不辟。給五幅無統。

此明大斂之事。縮者謂一。謂二。謂三。謂四。謂五。謂六。謂七。謂八。謂九。謂十。謂十一。謂十二。謂十三。謂十四。謂十五。謂十六。謂十七。謂十八。謂十九。謂二十。謂二十一。謂二十二。謂二十三。謂二十四。謂二十五。謂二十六。謂二十七。謂二十八。謂二十九。謂三十。謂三十一。謂三十二。謂三十三。謂三十四。謂三十五。謂三十六。謂三十七。謂三十八。謂三十九。謂四十。謂四十一。謂四十二。謂四十三。謂四十四。謂四十五。謂四十六。謂四十七。謂四十八。謂四十九。謂五十。謂五十一。謂五十二。謂五十三。謂五十四。謂五十五。謂五十六。謂五十七。謂五十八。謂五十九。謂六十。謂六十一。謂六十二。謂六十三。謂六十四。謂六十五。謂六十六。謂六十七。謂六十八。謂六十九。謂七十。謂七十一。謂七十二。謂七十三。謂七十四。謂七十五。謂七十六。謂七十七。謂七十八。謂七十九。謂八十。謂八十一。謂八十二。謂八十三。謂八十四。謂八十五。謂八十六。謂八十七。謂八十八。謂八十九。謂九十。謂九十一。謂九十二。謂九十三。謂九十四。謂九十五。謂九十六。謂九十七。謂九十八。謂九十九。謂一百。

兩頭為三片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橫於直者之下也。給。一說在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小斂一衾。大斂又加一衾也。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絞一幅。為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為三段。而中不擘裂也。給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統。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為識別也。又按士沐梁及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此為天子之士。辟音百。統都敢切。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

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

小斂也。小斂十九稱。不悉著於身。但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尊。故必領在

上也。君無襪。謂悉用已衣。不用他人。襪送者。大夫士盡用已衣。然後用襪。言祭服舉尊美

者。言之也。親戚所襪之衣。雖受之。而不以陳列。複衣。複衾。衣衾之有綿纈者。祭服無算。隨

所有皆用。無限數也。褶衣。褶衾。衣衾之袂者。君衣尚多。故大斂用袂衣衾。大夫士猶用小

斂之。複衣。複衾也。複音幅。褶音牒。著入聲。袍必有表。不禪衣必

有裳。謂之一稱。袍衣之有著者。乃襲衣也。必

露衣與裳亦不可偏有。如此乃成。稱也。禪音丹。稱去聲。著上聲。凡陳衣者

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

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

陳衣者實之篋自篋

中取而陳之也取衣收取撻者所委之衣也

不誦舒而不卷也非列采謂閒色雜色也斂

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絺綌與凡斂者袒遷尸

紵布皆不入也。誦音屈。者襲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故必袒以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

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

者以胥是樂官不掌喪事也周禮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視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

祝主斂故知當為祝侍猶小斂大斂祭服不

臨也。大音泰胥音視

倒皆左衽結紱不紐疏曰衽衣襟也生向右手解抽帶便也死則

祭向左示不復祭也結紱不紐者生時帶並

襟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

焉。則為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

與其執事。謂相助凡役也。

舊說謂與此死者平生共執事。則不至衰惡死者。故以之斂。未知是否。與去聲。相惡並去聲。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

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

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

冒也。

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君質用

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綴旁

禮已喪大記

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縱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小斂有此冒。故不用衾。小斂以後。則用夷衾。覆之。夷尸也。裁猶製也。夷衾與質殺之制。皆為覆冒尸形而作也。舊說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繪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殺色介切。楨尺。貞切。裁去聲。覆去聲。

君將大斂。子弁經。卽

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

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

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士盥

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

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序謂東序。端

序之南頭也。堂廉堂基南。序廉。稜之上上也。楹南近堂廉者。父兄堂下北面。謂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賤故在堂下。外宗見雜記下。小臣鋪席。絞給衾鋪于席上。士商祝之屬也。斂上。卽斂處也。卒斂宰告。太宰告孝子。以斂畢也。馮之踊者。馮尸而起踊也。

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君釋菜禮門神也。宰

告亦告王人以斂畢也君撫之撫尸也主人

拜稽顙謝君之恩禮也升主人馮之君使主人

命亦君命之命亦君命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

禮猶大夫也其餘禮如鋪鋪絞紿踊鋪衾踊

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紿踊此

之節也動尸舉柩哭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

踊無數不在此節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

夫撫室老撫姪娣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

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姪

娣貴妾故大夫撫之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

二國各以女媵之為娣姪以從大夫內子亦

有姪娣姪者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姪卑士

昏禮雖無娣媵先言姪若無娣猶先媵君大

士有娣媵則大夫有可知矣姪音迭

君大

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

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

者。父母先。妻子後。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

後馮。○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君於臣撫之。父母於

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

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

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撫之者當尸

按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

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

於心胷之處。不當君所者。假令君已撫心。則

餘人馮者。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撫之處也。

禮記喪大記 八之十六

禮記

馮尸之際。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哀也。○奉。上聲。拘。音俱。令。平聲。父母之

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土。非喪事不言。君為

廬宮之。大夫士檀之。疏曰。倚廬者。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

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也。寢苦。臥於苦也。枕土。塊也。為廬宮之者。廬外以

帷障之。如宮牆也。檀。袒也。其廬袒露。不以帷障之也。○苦。始占切。枕。去聲。由。古塊字。檀。音

展。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

之。柱楣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為廬。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楣。以納日光。略寬容

也。又於內用泥。以塗之。而免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不檀也。○柱。音主。

殺。去。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疏曰。疏

既非喪士。故於東南角。懸。喪。禮。卷。之。三。十一。

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爲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既葬與人

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

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

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

革之事無辟也。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

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君言服王事則此

亦服國事也。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

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

禮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堊室在中門外。練後服漸輕。可

禮記 喪大記 八之十七

以謀國政。謀家事也。祥，大祥也。黝，治室之
地。令黑。墜塗，墜室之墜。令白。皆稍致其飾也。
祥，後中門外不哭。故曰祥而外無哭者。禫，則
門內亦不復哭。故曰禫而內無哭者。所以然
者，以樂作故也。上，墜烏各。禫而從御。吉祭

而復寢。

從御，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
御職事。杜說近是。蓋復寢乃復其平

時婦人當御之寢耳。吉祭四時之常祭也。禫
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
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
孔氏以下文不御於內為證。故從鄭說。又按
開傳言既祥復寢者謂大祥。期居廬終喪不
後復殯宮之寢。與此復寢異。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
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

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既練而歸練

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

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

降在大功者。此皆哀殺故葬後即歸也。公

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雜記曰大夫次

士練而歸言大夫士為國君喪之禮也。此言

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有地大夫

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來奔喪。大

夫則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

其所治也。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

○采音菜。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

而歸。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

而歸。而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

豐已喪大記。八之十八

禮記

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即歸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疏曰。喪畢。故尊者不居其殯宮。

之次也。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

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

為之賜。大斂焉。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而視其大斂。常禮也。若為之加

恩賜。則視其小斂也。外命婦乃臣之妻。其恩輕。故君待其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後至也。

士雖卑。亦宜有恩賜。故亦視其大斂。夫人於世婦大

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

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疏曰。諸妻姪姊及同姓女也。同士禮。

文選卷八十八 禮記卷八十八 禮記卷八十八

故賜大斂。若夫人姪，婦尊同世婦，當賜小斂。
已上言君夫人視之，皆有常禮，而爲之賜，則
加禮也。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

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
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
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
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

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大夫士之喪，君或

以他故不及斂者，則殯後亦往，先使告戒，主人使知之，主人具盛饌之奠，身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巫本在君之前，今巫止不入，祝乃代巫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

禮記喪大記

八之十九

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負孀南面者在房戶
之東背壁而向南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之
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也君稱言者
君率其所來之言謂弔辭也祝相君之禮稱
言畢而祝踊故君視視而

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

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所臨是大夫喪則踊畢即釋此殷奠于殯可
也若是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
出俟于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其反而奠
乃反奠奠畢主人又先俟于門外君去即拜
以送也奠畢出俟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
大夫與士皆然

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復

禮記卷之八十九

殯服

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直經免布深

衣也。不散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

主人必免不散麻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時

又且以君來故新其禮也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

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位主

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

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

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為喪主故主婦

之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也世子夫人之世

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視

之道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而不

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

禮記喪大記

人之二十

道去聲。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

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

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

而拜。

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也。言此大夫君之弔其臣喪也。主人不

迎于門外。此君入而卽堂下之位。位在阼階

下。西向。主人在其位之南而北面也。此大夫

君來弔之時。若有本國之君命。或有國中大夫

及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君必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

者。主其禮故也。然此君終不敢如國君專代

爲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待此君拜竟。主人復

拜也。石梁王氏曰。後主人者。已在前拜。使

主人陪後。君弔見尸柩而后踊。前章旣殯而君往

陪後。君弔見尸柩而后踊。前章旣殯而君往

陪後。君弔見尸柩而后踊。前章旣殯而君往

陪後云... 是人... 是不見口... 棺也乃

視視而而踊此言見尸柩而后踊似與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乃不踊未知是否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為榮也君大棺八寸屬六寸禭四

寸上大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

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君國君也大棺最在外屬之內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而言屬音燭禭音僻重平聲君裏棺

用朱綠用雜金鐙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

鐙士不綠疏曰裏棺謂以繪貼棺裏也朱繪貼四方綠繪貼四角鐙釘也用金

釘以琢朱綠著棺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上

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大夫牛骨鐙石梁

禮記喪大記

王氏曰。用牛骨為釘。不可從。君蓋用漆。三衽

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

衽。二束。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謂以漆塗其合

去聲。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去聲。君大夫

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為小囊盛之。而

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綠為角。四角之處也。

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橫至于西序。塗不暨

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君諸侯也。輶盛柩

置輶上。橫猶叢也。叢取木于輶之四面。至于棺

上。畢。盡也。以泥盡塗之。此橫木似屋形。故曰

上畢畫也。以泥畫塗之。此棺木似屋形。故曰

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輜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而櫛其三面。上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之。幬覆也。故言大夫殯以幬。櫛至于西序也。塗不豎于棺者。天子諸侯之櫛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櫛狹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肆以容棺。肆即坎也。棺在肆中不沒其蓋。縫用枉處。猶在外而可見其枉。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帷幬也。貴賤皆有帷。故惟朝夕之哭。乃褻舉其帷耳。所以帷者鬼神尚幽闇故也。此章以檀弓參之。制度不同。○幬音春。櫛音煮。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才冠。切。幬音春。煮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熬以火燭穀令熟也。熬則香置之棺旁。使蚍蜉聞香而來食。免侵尸也。四種黍稷稻粱也。每種二筐。二種黍稷粱。二種黍稷也。加魚與腊。筐同。異未聞。○石梁王氏曰。棺旁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從。○種上聲。燭妙同。合

禮記 喪大記

八之二十三

平聲

飾棺君龍帷三池

疏曰君諸侯也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為之王

侯皆畫為龍故云君龍帷也池者織竹為籠衣以青布挂於柳上荒邊爪端象宮室承雷

天子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後故三池也。衣去聲

振容

振容者振動容飾也以青黃之繪長丈餘如幡畫為雉懸於池下為容飾車行

則幡動故曰振容也

黼荒火三列

荒蒙也柳車上覆謂鼈甲

也緣荒邊為白黑斧文故云黼荒荒之中央又畫為火三行故云火三列又畫兩已相背

為三行故云黼三列。黼音甫黼音弗緣去聲行音杭

素錦褚加偽荒

素錦白錦也褚屋也荒下用白錦為屋象宮室也加帷荒者帷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

而加帷荒於褚外也

纁紐六

上蓋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纁帛

為丑車之一兩考云云

爲紐連之兩旁。齊五采五貝。當者。於之義。以各三。凡六也。甲上當中形。圓如車之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以五行交絡。齊上也。五行。交絡。齊上也。齊。如字。衣。去聲。行。音杭。二。皆戴圭。髮形似扇。木爲之。在路則障車。入

氣六。髮之兩角。皆戴圭。玉也。魚躍拂池。以銅魚懸於池之

上。拂於池。魚君纁戴六。戴猶值也。用纁帛繫

在振容間也。束有三。每一束。兩邊各屈皮爲紐。三束則六

紐。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亦用絳帛爲之。以一頭繫所連柳纁

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

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蹶車。欵

豐已喪大記

八之三十三

禮記

左則引右，欵右則引左，使不傾覆也。大夫畫

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

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嬰二，畫嬰二。

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

之。畫帷畫為雲氣也。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為雲氣也。齊三采

絳黃黑也。皆戴綏者，用五采羽作毳。綴嬰之

兩角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綏而追切。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

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綏。士戴前纁

後緇，二披用纁。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兩脇，揄絞也。緇類青質。

五色，絳青黃之給也。畫嬰於絳給，在池上戴

五色綬青黃之綵也。畫翟於綬，繪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二用緇。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揄音搖。綬音君。
 君葬用輶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此章二輶字。一國字。註皆讀爲輕船音。然以檀弓諸侯輶而設，幃言之，則諸侯殯得用輶。豈葬不得用輶乎。今讀大夫葬用輶與國字並作船音。君葬用輶音春。天子之窆用大木爲碑，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碑綽詳見檀弓。御棺羽葆並見雜記。功布大功之布也。輕車雜記作輶字。上輶音春，下輶音船。國音。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

豐已喪大記

夫士以咸君命母譁以鼓封大夫命母哭士

哭者相止也三封字皆讀為窆謂下棺也疏曰下棺時將絰一頭繫棺緘

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

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絰

去碑負引也以衡謂下棺時別以大木為衡

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緘者

以絰直繫棺束之緘而下也命母譁戒止其

誼譁也以鼓封擊鼓為負引者縱捨之節也

命母哭戒止哭聲也士則衆哭者自相止而

已。封音窆引去聲咸音緘背音佩應去聲

君松槨大夫栢槨士雜木槨天子栢槨故諸

於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棺槨之閒君容柩大夫容壺士

容甒柩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甒

皆盛酒之器此言闋然之度古者棺外

樽內皆有獻器也

樽內皆有藏器也。
祝昌六切。鯀音武。
君裏樽虞筐大夫不裏

祭法第二十三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饗祖顓頊而宗堯

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

人禘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饗而郊

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國語曰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

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

祖文王而宗武王。石梁王氏曰此四代禘

郊祖宗諸經無所見多有可疑雜以緯書愈

元言

紛錯矣。○劉氏曰：虞夏殷周皆出黃帝。黃帝之曾孫曰帝嚳，堯則帝嚳之子也。黃帝至舜九世，至禹五世，以世次言，堯禹兄弟也。按詩傳：姜嫄生棄，爲后稷，簡狄生契，爲司徒，稷契皆堯之弟。契至冥六世，至湯十四世，后稷至公劉四世，至大王十三世，四代禘郊祖宗之說，鄭氏謂經文差互。今以成周之禮例而推之，有天下者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則虞夏皆當以顓頊爲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祭天於郊，則皆當以顓頊配也。殷當以契爲始祖，而禘帝嚳於契廟，郊則當以契配也。至於祖有功而宗有德，則舜之曾祖句芒嘗有功，可以爲祖，今既不祖之矣。瞽瞍頑而無德，非所得而宗者，故當祖嚳而宗堯也。蓋舜受天下於堯，堯受之於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于文祖，蘇氏謂卽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卽堯廟也。卽是，可以知虞不

祖句芒而祖嚳，不宗瞽瞍而宗堯也。明矣。先

祖句芒而祖鬻不宗瞽瞍而宗堯也明矣先
儒謂配天必以始祖配帝必以父以此宗字
卽爲宗祀明堂之宗故疑舜當宗瞽瞍不當
宗堯竊意五帝官天下自虞以上祖功宗德
當如鄭註尚德之說三王家天下則自當祖
宗所親然鯀嘗治水而殛死有以死勤事之
功非瞽瞍比也故當爲祖但亦不當郊耳其
亦然由是論之則經文當云有虞氏禘黃帝
而郊項祖鬻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
項祖鯀而宗禹殷人禘鬻而郊契祖冥而宗
湯周人禘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如此
則庶乎其無疑矣大抵祖功宗德之宗與宗
祀明堂之宗不同祖其有功者宗其有德者
百世不遷之廟也宗祀父於明堂以配上帝
者一世而一易不計其功德之有無也有虞
氏宗祀之禮未聞借使有之則宗祀瞽瞍以
配帝自與宗堯之廟不相妨但虞不傳子亦
無百世不遷之義耳。今按以此章之宗爲

豐巴祭法

宗其有德者自無可疑。但殷有三宗。不惟言宗湯。則未能究其說也。○夏上聲。契息列切。

大音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

地也。用騂犢。燔燎也。積柴於壇上。加牲玉於柴上。乃燎之。使氣達於天。此祭

天之禮也。泰壇。即圓丘。泰者尊之之辭。瘞埋

牲幣。祭地之禮也。泰折。即方丘。折。如落折。折

旋之義。喻方也。周禮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

牲。此并言騂犢者。以周人尚赤。而所謂陰祀

者。或是他祀歟。○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

燔音煩。瘞。於滯切。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

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

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

之。亡其地則不祭。

秦昭壇名也。祭時祭四時也。相近當為祖迎字之誤。

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送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坎以祭寒。壇以祭暑。亡其地謂見削奪也。方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宮乃其居也。故祭日之壇曰王宮。日出於晝。月出於夜。則夜為月之時。而明乃其用也。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幽以言其隱而小也。楊子曰。視日月而知衆星之蔑。故祭星之所則謂之幽宗焉。呼而求雨之謂雲。主祭旱言之耳。兼祭水者。雨以時至。則亦無水患也。幽雩皆謂之宗者。宗之為言尊也。書曰。禋于六宗。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秦壇秦折。不謂之宗者。天地之大。不嫌於不尊也。四方百物之神也。方有四而位則

禮記

八。若乾位西北。艮位東北。坎位正北。震位正東。皆陽也。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正西。皆陰也。故有坎有壇。而各以四焉。少。去聲。大。相。音祖。近。音迎。宗。如字。見。音現。這。去聲。

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

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

五代。唐虞三代也。加顓頊

帝。譽為七代。舊說五代始黃帝。然未聞黃帝禘郊祖宗之制。恐未必然。方氏曰。人物之生。數有長短。分有大小。莫不受制於天地。故大凡生者曰命。及其死也。物謂之折。言其有所毀也。人謂之鬼。言其有所歸也。不變者。不改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人既異於世。故必更而立焉。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成於堯

而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更也。

而巳。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更也。更立不及於黃帝者。七代同出於黃帝而已。黃帝無統於上。七代更立於下。故也。其餘不變者。謂禘郊祖宗之外。不變也。若天地日月之類。其庸可變乎。更平聲。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

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

方氏曰。分地建國。置都立邑。所以尊賢也。設廟祧壇墀而祭之。所以親親也。親親不可以無殺。故為親疏之數焉。尊賢不可以無等。故為多少之數焉。有昭有穆。有祖有考。親疏之數也。以七以五以三。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

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

禮記 祭法

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

禱乃止。去墠曰鬼。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為

外。又立壇墠各一。起土為壇。除地曰墠也。考

廟。父廟也。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考。高祖

也。祖考。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而高曾祖禰

以親。故此五廟。皆每月一祭也。遠廟為祧。言

三昭三穆之當遷遷者。其主藏於二祧也。古

者。祧主藏於太祖廟之東西夾室。至周則昭

之遷主皆藏文王之廟。穆之遷主皆藏武王

之廟也。此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祭之耳

故云享嘗乃止。去祧為壇者。言世數遠。不得

於祧處受祭。故云去祧也。祭之則為壇。其又

遠者亦不得於壇受祭。故云去壇也。祭之則

為壇。然此壇墠者。必須有祈禱之事。則行此

祭。無祈禱則止。終不祭之也。去墠則又遠矣

雖有祈禱亦不及之。故泛然名之曰鬼而已

今按此章曰王在七廟而以文武不遷之

雖有祈禱亦不及之故泛然名之曰鬼而已

○今按此章曰王立七廟而以文武不遷之廟為二祧以足其數則其實五廟而已若商有三宗則為四廟乎壇墠之主藏於祧而祭於壇墠猶之可也直謂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則大裕升毀廟之文何用乎又宗廟之制先儒講之甚詳未有舉壇墠為言者周公三壇同墠非此義也又諸儒以周之七廟始於共王之時夫以周公制作如此其盛而宗廟之制顧乃下同列國吾知其必不然矣然則朱子然劉歆之說豈無見乎鄭註此章謂禘乃祭之蓋亦覺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記者之失矣

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為鬼

諸侯太祖之廟始封之君也月

禮記

祭三廟下於天子也。顯考祖考四時之祭而已。去祖為壇者，高祖之父。雖遷主寄太祖之廟而不得於此受祭。若有所禱，則去太祖之廟而受祭於壇也。去壇而受祭於壇，則高祖之祖也。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大夫三廟有廟而無主其當遷者亦無可遷之廟故

有禱則祭於壇而已然禪輕於壇今二壇而無禪者以太祖雖無廟猶重之也去壇為鬼謂高祖若在遷去之數則亦不得受祭於壇祈禱亦不得也

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適士上士也天子適士上士也天子

禮記卷之五十一 祭義第十

○侯之上士皆得立二廟。官師一廟曰考廟。王

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官師者諸侯之

若有所禱則就廟薦之而已以其無壇也。庶

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庶士府史之屬死曰鬼

於寢也。王制云。庶人祭於寢。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

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

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

置社。疏曰。大社在庫門之內右。王社所在善

以供粢盛。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

置社者。大夫以下包士庶成羣聚而居。滿百

家以上得立社為衆特置故曰置社。方氏曰王有天下故曰羣姓諸侯有一國故曰百姓而已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亦此之意。為去聲下節同太音泰。

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

秦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

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

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

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

祀或立戶或立竈司命見周禮中霤門行戶竈見月令秦厲古帝王之

無後者公厲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古大夫之無後者左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為厲以其

無所歸或為人害故祀之又按五祀之文數

無所歸。或爲人害。故祀之。又按五祀之文。散見經傳者。非一。此言七祀三祀二祀一祀之說。殊爲可疑。曲禮大夫祭五祀。註言殷禮王制。大夫祭五祀。註謂有地之大夫。皆未可詳。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方氏曰。玄孫之子爲來者。以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以尊祭卑。故曰下祭。○石梁王氏曰。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庶殤全不祭。恐非。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此五者。所當祭祀也。下文可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

豐已祭法

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

以為稷

厲山氏一云烈山氏炎帝神農也其後世子孫有名柱者能殖百穀作農

官因名農見國語弃見舜典稷穀神也

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

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

左傳言共工氏以水

紀官在炎帝之前太昊之後社土神也共音恭

帝嚳能序星辰以

著衆

序星辰知推步之法也著衆謂使民占星象而知休作之候也

堯能賞

句均刑法

句

以義終

能賞當其功也均刑法當其罪也以義終禪位

得人也當禪並去聲

舜勤衆事而野死

巡狩而崩也石梁王氏

曰舜死蒼梧之說不可信鄭氏謂因征有苗尤不可信

鯀鄆鴻水而殛

鯀者禹父也

氏謂因征有苗尤不可信 魚章注

死。禹能脩鯀之功。

郭。壘塞之也。脩者。繼其事而改正之。石梁王氏曰。

祀禹非祀鯀也。郭音章。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顯

項能脩之。

正名百物者。立定百物之名也。明民使民不惑也。共財供給公上之

賦斂也。共音恭。契為司徒而民成。

司徒。教官之長。民成。化民

成俗也。冥勤其官而水死。

冥。即玄冥也。月令。湯冬之神。水死未聞。

以寬治民而除其虐。

書曰。克寬克仁。又言代虐以寬。文王以

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蓄。此皆有功烈於

民者也。

陳氏曰。自農弁至堯。自黃帝至契。法施於民者也。舜鯀與冥。以死勤事者

也。禹脩鯀功。以勞定國者也。湯除其虐。文武之去。民蓄能禦大蓄能捍大患者也。去。上

豐。已祭法。

禮記

音災

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
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也祀典祭
祀之典籍

祭義第二十四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
急急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
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
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
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

天子諸侯宗廟之

如將見之樂以送死身以送行古而不變

嘗無樂

王制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禘夏禘秋嘗冬烝註云夏殷之祭名周則

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也郊特牲饗禘有樂而

食嘗無樂禘讀為禴然則此章二禘字亦皆

當讀為禴也但祭統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

管象與那詩言庸鼓有數萬舞有奕下云顧

予烝嘗是殷周秋冬之祭不可言無樂也此

與郊特牲皆云無樂未詳。鄭氏曰迎來而

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

知也。方氏曰於雨露言春則知霜露之為

秋矣霜露言非其寒則雨露為非其溫之謂

矣雨露言如將見之則霜露為如將失之矣

蓋春夏所以迎其來秋冬所以送其往也。

數音朔禘音禴儉初亮切食音嗣樂親之樂

去聲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

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

豐已祭義

日乃見其所為齊者

五其字及下文所為皆指親而言。疏曰先思

其粗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祭齊音齋散上聲處上聲樂五教切為去聲

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

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

乎其歎息之聲

入室入廟室也。僂然彷彿之貌見乎其位如見親之在神

位也周旋出戶謂薦俎酌獻之時行步周旋之間或自戶內而出也肅然微揚之親容聲

舉動容止之聲也愾然太息之聲也。是故先

僂音愛見音現還音旋愾苦代切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

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懋則著著存不忘

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

享。思終身弗辱也。

致愛極其敬親之心也。致怒極其敬親之誠也。存以

上文三者不忘而言者。以上文見乎其位以下三者而言。不能敬則養與享。祇以辱親而

已。○養去聲。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

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

其私也。

忌日親之死日也。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非不祥。言非以死為不祥而

避之也。夫日猶此日也。志有所至者。此心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此私字。如不有私財

之私。言不敢盡心於已之私事也。

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

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

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盞。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臨尸不作，則其鄉親之心，致愛致愨，可知矣。奠盞，設盞齊之奠也。齊齊，整肅之貌。愉愉，其忠和有和順之實也。勿勿，猶切切也。諸語，諸辭，猶然也。鄉，去聲。相，去聲。齊，如字。

文王

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

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

樂已至必哀。

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故有稱諱之時。

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如欲色然言

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

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自夜至光明開

發之時也。詩本謂宣王未懷文王武王之功

烈此借以喻文王念父母之勤耳。文王之詩

言此詩足以味文王也。饗之必樂迎其來也

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仲尼嘗奉薦而進其

哀也。與平聲樂音洛。

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

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

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

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

所當也。

嘗。執事也。自執事也。慈。享。蓋。饗。趨。趨。讀為促促。

行步迫狹也。數。舉足頓也。皆不事威儀之貌。子貢待祭畢。以夫子所嘗言者為問。蓋怪其今所行與昔所言異也。夫子言濟濟者。眾盛之容也。遠也。言非所以接親親也。漆漆者。專致之容也。自反。猶言自脩整也。若及也。之。疏遠及容之自反者。夫何能交及於神明乎。我之自祭。何可有濟濟漆漆乎。言以誠。慤為貴也。若言天子諸侯之祭。尸初在室。後出在

貴也。若言天子諸侯之祭，尸初在室，後出在

堂更反入而設饋作樂既成士人薦其饋食之豆與牲體之俎先時則致敬以交於神明至此則序禮樂備百官獻酬往復凡助祭之君子各以威儀相尚而致其濟濟漆漆之容當此之際何能有思念恍惚交神之心乎各有所當言各有所主謂濟濟漆漆乃宗廟中賓客之容非主人之容也主人之事親宜慈而趨數也趨音促數音朔濟上聲漆音切當去聲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

比時及時也謂當行禮之時其物陳設器饌之屬虛中清明在躬心無雜念也此音昇宮室既脩牆屋既

設百官既備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

禮記祭義

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

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

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洞洞屬

器兩言奉承而進之上謂主人下謂助祭者諭其志意祝以孝告也勝平聲與平聲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

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

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盡其慤而為慤盡其信而為信盡其

敬而為敬言無毫之不致其極也禮有常

經不可以私意為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之間其敬心之所在如親聆父母之命而若有使之者亦前章著存之意

之命而若有使之者亦前章著存之意

去聲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誠其進

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

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

祭也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

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加受命教也已徹而退

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方氏

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立之者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者既從事而進也薦之者奉物而薦也退而立者進而復退也已徹而退者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立已徹而退則於是乎退焉此其所以與也立之敬以誠則身之屈而為之變

禮已祭義

齊語

焉故立而不誦固也進之敬以愉則色之愉而致其親焉故進而不愉疏也庶之敬以欲則心之欲而冀其享焉故薦而不欲不受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忽焉故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己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故己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誦音屈。齊如字。敖音傲。為去聲。

孝子之有深愛者

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

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

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

人之道也。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如將失之皆

敬心之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之道故嚴威儼恪使人望而畏之是成人之道非孝子之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道也。○奉。上。聲。勝。平。聲。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

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

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

為其近於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

為其近於兄也。慈幼。為其近於子也。是故至

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

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

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應氏曰。上

廣其愛。極其至。則王者以德。行仁之心。德

以從兄。而順其序。極其至。則霸者以禮。禮

禮記卷之八 祭義

亦言

之舉也。孝弟之根本立乎一家。王霸之功業周乎天下。雖未能盡王霸之能事。而亦近之矣。天子至尊。內雖致睦於兄弟。而族人不敢以長幼齒之。故所尊者惟父。而諸侯特言有兄道。渾全無迹。德純實有方。蓋以人行道而有得於身也。故曰近之矣。石梁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劉氏曰。道之理一而德之分殊。人之在德者。未必皆能盡道之大全也。然曰有德。則亦違道不遠矣。子曰。立此德之。所以近道也。為王。並去聲。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此言愛敬二道為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君自愛其親以教民睦。別民皆貴於有親。君自

自愛其親以教民睦則民皆貴於百姓有義君自

敬其長以教民順則民皆貴於用上命愛敬盡於事親事長而德教加於百姓舉而措之

而已。○錯音措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

入國門敬之至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祭之日君牽牲

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

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腓膋乃退燭

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祭之日謂祭宗廟之日也父為昭子為穆

穆答君言君牽牲之時子姓對君共牽也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以次序在牲之後故云序

從也麗牲之碑在廟之中庭麗輪繫也謂以牽牲之綱繫于碑之孔也袒衣示有事也將

殺牲則先取耳旁毛以薦神毛以告全耳以主聽欲神聽之也以耳毛為上故云尚耳也

豐也祭義八之三十九

鷩刀。禘管並見前篇。乃退謂薦毛血。禘管畢而暫退也。燔祭。祭湯中所燔之肉也。祭腥。祭生肉也。燔腥之祭。畢則禮終而退矣。此皆敬心之極至也。○從上聲。聲。切。音律。管。力。凋。切。燔。徐。廉。切。奉。上。聲。

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

及闇。道之大原出于天。而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郊以報天。而日以主神。制禮之意深遠矣。○方氏曰。郊雖以報天。然天則尊而無為。可祀之以其道。不可上之以其事。故止以日為之主焉。猶之王燕飲。則主之以大

夫。王嫁女。則主之以諸侯。而已有其祀。必有其配。故又配以月也。猶祭社。則配以勾龍。祭稷。則配以周棄焉。闇者。日既沒而黑。夏尚黑。故祭其闇。陽者。日方中而白。殷尚白。故祭其陽也。日初出而赤。將落亦赤。周尚赤。故祭以

陽也。日初出而赤，將落亦赤，馬尚赤，故祭以

朝及闇。及者，木至於闇，蓋日將落時也。祭日，謂祭之日也。闇，音暗。祭日於壇。

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

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

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

相巡，止是終始往來，周回不息之義，不必讀為沿也。方氏曰：壇之形則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則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壇高而顯，坎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為陽中，西為陰中，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別幽明之道，然後能制上下之分。別外內之所，然後能端陰陽之位。言

豐巴祭義

八之四十一

禮記

之序所以如此。且壇坎者人爲之形。東西者天然之方。出於人爲。故言制出於天然也。故言以端其位而已。日出於東。言其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之西也。此又復明祭日月於東西之意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爲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出口。於西曰寅。饑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則知爲死於東。楊雄言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弦望而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義配焉。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運而爲氣。賦而爲形。凡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皆短。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和乎。○別必列切。巡。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

如字。巡。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

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疏曰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致物用以立民紀者民豐於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也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言用此五事爲治假令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應氏曰致者推致其極也致反始所以極吾心報本之誠致鬼神所以極鬼神尊嚴之理去聲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
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

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程子曰。鬼神天地之

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朱子曰。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陳氏曰。如口鼻呼吸是氣。那靈處便屬魂。視聽是體。那聰明處便屬魄。方氏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必合鬼與神。然後足以為教之至。中庸曰。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此皆教之至也。

肉斃于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

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朱子曰。如鬼神

之露。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悚然。是悽愴。又曰。昭明是光。焄底。焄蒿

是焄蒿。然底。悽愴。是焄蒿。然底。又曰。昭明。是光。焄底。焄蒿。

是哀然底。倭。倭。是哀然底。又曰。昭明。乃。光。是
之屬。君。君。萬。氣。之。感。觸。人。者。樓。槍。如。漢。書。所。謂
神。君。至。其。風。肅。然。之。意。又。曰。君。君。萬。是
鬼神精氣交感處。陰去聲。君音熏。因物之
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
畏。萬。民。以。服。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為。尊
為。天。下。之。法。則。故。民。知。所。畏。而。無。敢。慢。知。所
服。而。無。敢。違。方。氏。曰。極。之。為。言。至。也。名。曰
鬼。神。則。尊。敬。之。至。不。可。以。復。加。是。其。所。以。制
為。之。極。也。且。鬼。神。本。無。名。也。其。名。則。人。命。之
爾。鬼。神。至。幽。不。可。測。也。命。之。以。名。則。明。而。可
測。矣。然。後。人。得。而。則。之。故。曰。以。為。黔。首。則。是
乃。所。以。為。教。之。至。也。馮。氏。曰。秦。稱。民。為。黔
首。大。子。時。未。然。也。顯。是。後。儒。竄。入。復。扶。又
切。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

禮記祭義

八之四十二

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

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言聖人制宗廟祭祀之禮

以教民故衆民由此服從而聽之速也。別必列切二端既立報以二

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

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見

二字合以俠甒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

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二端謂氣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也二禮

謂朝踐之禮與饋熟之禮也朝事謂祭之日

早朝所行之事也燔燎羶薌謂取腍管燎於

蕭高難腍管而燒之故曰鬯以蕭光光者燄

上則有照映之光采也此是報氣之禮所以

上則有照映之光采也。此是報氣之禮，所以
教民反古復始也。至饋熟之時，則以黍稷爲
薦，而羞進肝肺首心四者之饌焉。見閒卽覲
字，誤分也。俠，鯢兩鯢也。當此薦與羞而雜以
兩鯢醴酒，故曰覲以俠鯢也。加以鬱鬯者，魄
降在地，用鬱鬯之酒以灌地。本在祭初而言
於薦羞之下者，謂非獨薦羞二者爲報魄，初
加鬱鬯亦是報魄也。此言報魄之禮，教民相
愛，上下用情者，饋熟之時，以醴酌爲禮，祭之
酒食，褊及上下，精義無間，所以爲禮之至極
也。○朝如字，閉音淵，鯢音武。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
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
親，不敢弗盡也。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
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

豐已 祭義

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

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藉藉田也。絃冠冕之繫所以爲固也。

先古先祖也。於是乎取之。言皆於此藉田中取之也。藉在亦切。字從艸。絃音宏。酪音洛。

齊音咨。盛音成。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

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

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

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

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牛羊豕曰牲。周禮牧

人掌牧六牲牛馬羊豕犬雞也。然後養之。謂在條三月也。皮弁素積。見前。朝音潮。古

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
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
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
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
之公桑公家之桑也蠶室養蠶之室也近川
便於浴種也棘牆置棘于牆上也外閉戶
扇在外而閉則向內也大昕之朝季春朔之
旦也三宮在天子則謂三夫人諸侯之大
人則立三宮半后之六宮也桑采桑也戾乾
也蠶惡濕故葉乾乃以食也方氏曰戾至
也風至則乾矣助音欣奉
上聲食音嗣乾音干惡去聲歲既單矣世婦
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

禮記祭義

八之四十四

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

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單盡也。副之為言覆也。婦

人首飾所以覆首者，禕，禕衣也。禮之，禮待獻繭之婦人也。率，舊讀為類。今如字。方氏曰：

三月之盡，非歲單之時。然蠶成之時也。自去歲蠶成之後，迄今歲蠶成之時，期歲矣。故謂

之歲單。若孟夏稱麥秋者，亦此之意。單音丹。奉，上聲。繭，古典切。與，平聲。禕，音揮。率，如字。

覆去聲。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

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

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

至也。良日，吉日也。三盆手者，置繭于盆中，而以手三泔之。每泔則以手振出其緒。

故云三盆手也。方氏曰：夫人之纁，止於三

故云三益手也。○方氏曰：夫人之樂止於三益，猶天子之耕止於三推。○練音豎。君
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
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
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
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
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
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
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
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

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說見樂記

○子音慈。諫音良。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

辱。其下能養。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

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

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

也。安能為孝乎。

大孝尊親。嚴父配天也。公明儀。曾子弟子。○養去聲。先去

聲。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

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

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

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

禮記 祭義

八之四十六

敬乎。

承上文弗辱與養而言。此五者皆足以辱親。故曰裁及於親。陳去聲。養去聲。

亨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

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

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

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

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

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

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強此者也。樂

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願猶羨也。稱願稱揚。羨慕也。然猶而也。孝

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衆之本
教曰孝亦此意言孝爲教衆之本也其行曰
養行猶用也言用之於奉養之間也安爲難
者謂非勉強矯拂之敬也卒爲難者謂不特
終父母之身孝子亦自終其身也
上文卒字仁者仁此者也以下凡七此字皆
指孝而言也
烹養去聲遺去聲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

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
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
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
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溥舊讀爲敷今如字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
方氏曰置者直而立之溥者敷而散之施
禮記已祭義

禮記

言其出無窮。惟言其進不已。放與孟子于放乎四海之放同。準言人以此為準。放上聲。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

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上言仁者仁此

者也。此二者亦為惡。其不仁，故言非孝。曾子又引夫子之言以為證。斷音短，為去聲。惡

去聲。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

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

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弗

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

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

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已躬行禮之一端亦可

終應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已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賈之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卽大孝尊親之事也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

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無人為太言無如人最為大蓋天地之性人為貴也道正路也徑捷出邪徑也游徒涉也惡言不出於口已不以惡言加人也忿言不反於身則人自不以忿言復我也如此則不辱身不羞親矣

數上聲。瘳音抽。頃音陞。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

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

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

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劉氏曰

以德化民有天下如不與而民化之幾於不知爵之為貴矣故禹承之以爵為貴而使民知貴貴之道也然貴爵之弊其終也在上者過於亢而澤不及下故湯承之以務富其民為貴然富民之弊終也民各私其財而不知親親之道故武王承之以親親為貴所謂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是也四代之治隨時救弊所貴雖不同而尚齒則同也未有遺年齒而不尚者齒居天下之達尊久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故尊高年次於事親也然四者之所

豐已祭義

禮記

貴亦四代之所同。記者但主於自古尚齒爲言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與去聲。幾平聲。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

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

廷矣。

古者視朝之禮。君臣皆立。七十杖於朝。據杖而立也。君問則席。謂君若有問。則

爲之布席於堂而使之坐也。不俟朝。謂見君而揖之。卽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卽其家也。

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

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

此言少者與長者同行之禮。併並也。肩而不併。謂少者不可以肩齊並長者之肩。當差退在後也。不錯則隨。謂此長者若是兄之輩。則爲鴈行之。差錯稍偏而後之。若是父之輩。則

直隨從其後矣。車徒辟。言或乘車或徒行也。

直隨從其後矣。車徒辟言或乘車或徒行皆當避之也。任所負戴之物也。不以任行道路。卽孟子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併步頂切。辟音避。少去聲。差平聲。居鄉以

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

乎州巷矣。

遺棄也。鄭氏曰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古之道五十

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搜狩矣。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君田獵則起其民爲卒徒。故曰甸徒。五十始衰。故不供此役也。頒猶分也。隆猶多也。田畢分禽則長者受賜多於少者。春獵爲搜。冬獵爲狩。舉此則夏秋可知。○長上聲。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聲。搜音蒐。少去聲。弟達乎軍旅矣。五人爲伍。二伍爲什。孝弟發諸朝廷行

禮記 祭義

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脩乎軍旅。衆以

義死之。而弗敢犯也。自朝廷以至軍旅。其人可謂衆矣。然皆以通達

孝弟之義。死於孝弟而不敢干犯也。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

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

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

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

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西學。西郊之學。周之小學也。王制云。虞庠

在國之西郊是也。方氏曰。先賢則樂祖是也。西學則瞽宗是也。樂祖有道德者。故曰教

諸侯之德。耕藉所以事神致養之道。故曰教諸侯之養。朝覲所以尊天子。故曰教諸侯之

臣樂記先期勸觀而后耕藉者。武王初有天下。君臣之分。辨之不可不早也。食音嗣。更。卒。聲。大音泰。養。去聲。分去聲。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

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

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

不犯弱。眾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袒而割牲者袒

衣而割制牲體為俎實也。饋進食也。醕食畢而酒虛口也。總干總持干盾以立于舞位也。鄉里有齒言人皆知長少。天子設四學當

之序也。大音泰。醕以刃切。天子設四學當

入學而天子齒。四學。虞夏殷周四代之學也。天子齒謂天子與同學者序

長幼之位。不以貴加人也。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

禮已祭義

示言

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

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應氏曰。彼向東。此向西。波西行。此趨東。是相違而不相值。然必駐行。反迂。謁而見之。不敢

超越徑過也。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

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

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

而后及爵者。方氏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

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

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而齒之矣。則鄉里

又可知。然此特貴貴之義耳。至於於老老之仁

又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先謂鄉飲之。席得七十者。先人而後人也。君

先謂鄉飲之席待七十者先人而後入也君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豈族之三命得以先之乎五州爲鄉五鄉爲里於遠舉鄉則近至於五比之閭可知於近舉里則遠達於五鄉之遂可知六鄉六遂足以互見也此言族周官所謂父族也蓋有天下者謂之王族有國者謂之公族有家者則謂之官族以傳世世言之則曰世族以主祭言之則曰宗族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成諸

宗廟言於宗廟中命之也詳在祭統十倫章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

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

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

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已教不伐以尊

賢也方氏曰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

也故易抱龜南面焉天子北面則明而有所示之方

處而致其尊也南面內也北面外也自外至

內謂之進故曰進斷其志應氏曰易書也

抱龜者人也不曰掌易之人而直以為易者

蓋明以示天下者易也易之道不可屈故不

於北而於南明此以北面者臣也臣之位不

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蓋有深意焉石梁

王氏曰此說卜者之位與儀禮不合亦近於

張大之辭劉氏曰易代天地鬼神以吉凶

告天子故南面如祭祀之尸代神之尊也天

子北面問卜以斷其志蓋尊天事神

之禮也卷音奈知去聲斷去聲

孝子將

祭已公向齊主之心以意旨以具服勿以各

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
 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
 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詘
 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
 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
 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
 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善慤
不違身周旋升降無非敬也耳目不違心所
 聞所見不得以亂其心之所存也結者不可
 解之意術與述同述省猶循省也謂每事思
 省方氏曰於其來也如懼不及愛然及既

禮記 祭義

來也。又如語而未之然。於其往也。如將弗見。然及既往也。又如將復入。然則是孝子之思。其親無物足以慊其心。無時可以絕其念。如懼不及愛。然即前經所謂致愛則存是矣。如語焉而未之然。即所謂如親聽命是矣。如將弗見。然即所謂如將失之是矣。如將復入。然即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愛者愛其親也。懼不及愛者。懼愛親之心有所未至也。語者親之語也。語而未之然。如親欲有所語而未發也。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思親之心達乎外。祭後猶如此者。以其如將復入故也。○訕言屈思去聲。省息并切。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方氏曰。神無方也。神位者。亦人位之耳。故以建言之。建之斯有矣。王氏謂右陰也。地道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所鄉。亦不死其親之意。○鄉去聲。

祭統第二十五

鄭氏曰統猶本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

義

五經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也。心怵即前篇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謂心有感動也。

方氏曰盡其心者祭之本。盡其物者祭之末。有本然後末從之。故祭非物自外至。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者。心有所感於內。故以禮奉之於外而已。蓋以其自中出非外至者也。奉之以禮者。見乎物。盡之以義者。存乎心。徇其物而忘其心者。衆人也。發於

豐祀祭統

福言

心而形於物者君子也。故曰唯賢者能盡祭之義。治平聲。恍音黠。見音現。

賢者

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已。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

子之心也

方氏曰誠信忠敬四者祭之本所謂物者奉乎此而已所謂禮者道

乎此而已所謂樂者安乎此而已所謂時者參乎此而已應氏曰不求其爲無求福之

心也所謂祭祀不祈也祭者所以追養繼孝

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應氏

曰追其不及之養而繼其未盡之孝也畜固爲畜養之義而亦有止而畜聚之意焉

劉氏曰追養其親於既遠繼續其孝而不忘畜者藏也中心藏之而不忘是順乎率性之道

而不逆天敘之倫焉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此畜之意也

養去聲畜敕六切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

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

禮記 祭統

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

子之行也。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養以順為主，喪以哀為主。祭以

敬為主。時者，以時思之。禮，時為大也。○養，行並去聲。既內自盡，又外求

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

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

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

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

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

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

也

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

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按內則可食之物有蜩范

者。蟬與蜂也。又如蚘醢。是蟻子所為。此言昆蟲之異。亦此類乎。○取去聲。長上聲。是

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

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

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

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

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

道也。祭服皆上玄下纁。天子言緇服。諸侯言冕服。緇服亦冕服也。緇以色言。冕服則

禮記祭統

八之五十六

顯其爲祭服耳。非莫耕。非莫蠶。言非無可耕之人。非無可蠶之人也。○齊音柔。純音緇。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

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於物無防

物。猶事也。不苟慮。不苟動。皆所謂防也。○齊音齋。言齊下四齊以齊如字。

是故先

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

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

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

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

君執紼。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

句夫

人薦浣水。君執鸞刀。羞濟。夫人薦豆。此之謂

夫婦親之。

宿讀為肅。猶戒也。○鄭氏曰。大廟始祖廟也。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

豐已祭統

八之五十七

刑言

璋為柄酌鬱鬯曰禩。大宗亞禩。若夫人有故攝焉。鬻所以率牲。芻藁也。殺牲用以薦藉。疏曰。宗婦執盎從者謂同宗之婦執盎齊以從夫人也。夫人薦澆水者澆即盎齊以濁用清酒以澆沛之。澆水是明水。宗婦執盎齊從夫人而來奠盎齊於位。夫人乃就盎齊之尊酌此澆齊而薦之。因盎齊有明水。連言水耳。君執鸞刀羞齊者。齊肝肺也。齊有二時。一是朝踐之時。取肝以膏貫之。入室燎於爐炭。而出薦之主前。二是饋熟之時。君以鸞刀割制所羞齊肺橫切之。不使絕。亦奠於俎上。尸並齊之。故云羞齊。一云羞進也。夫人薦豆者。君羞齊時。夫人薦此饋食之豆也。又曰郊特牲云。祭齊加明水。天子諸侯祭禮先有裸尸之事。先。去聲。大音泰。純音緇。緇亦軫切。後。去聲。澆。詩畏切。齊。才又切。盎齊澆齊齊去聲。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為東上。冕而總

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千。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東上。近主位也。此明祭時天子諸侯親在舞位。樂並音洛。竟音境。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

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

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裸以降神於禮為重。歌者在。上。貴人聲也。

武宿夜。武舞之曲名也。其義未聞。假於外者。裸則假於鬱鬯。歌則假於聲音。舞則假於干戚也。誠敬者。物之未將者也。誠敬之志存於

內。而假外物以將之。故其輕重隨志進退。若內志輕而求外物之重。雖聖人不可得也。聖

人固無內輕而求外重之事。此特以明役志為本耳。

夫祭有餽。餽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

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餽其是已。

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餽鬼神之餘也。惠術

也。可以觀政矣。方氏曰。牲既殺。則薦血腥於鬼神。及熟之於俎。而尸始食。

是尸。設鬼神之神之。祭也。○劉氏曰。祭畢而餽。

也。尸餽鬼神之餘也。及熟之於俎而尸始食

之。是尸餽鬼神之餘也。○劉氏曰。祭畢而餽餘。是祭之終事也。必謹夫餽之禮者。慎終如始也。故引古人曰。善終者如其始之善。今餽餘之禮。其是此意矣。所以古之君子有言。尸之飲食。亦是餽鬼神之餘也。此卽施惠之法也。觀乎餽之禮。則可以觀爲政之道矣。○餽音俊。施去聲。是故尸設。君與卿四人餽。君起。大夫

六人餽。臣餽。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餽。賤餽。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餽上之餘也。凡餽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

之象也。

設起也。天子之祭八簋。諸侯六簋。此言四簋者。雷二簋為陽。厭之祭。故以

四簋餼也。簋以盛黍稷。舉黍則稷可知矣。自君卿至百官。每變而人益衆。所以別貴賤。象施惠也。施惠之禮。脩舉於廟中。則施惠之政必遍及於境內。此可以觀政之謂也。設音縮。進音餼。別必列。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切。施去聲。見音現。

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

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

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餼見之

矣。故曰可以觀政矣。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興

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

物傳矣。川以傳者也。其發之本。身是古。卷二。

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

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

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

生焉。為物以事言也。與物以具言也。與舉牲

人立教其本在此。○重平是故君子之事君

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

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已。非教之道

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

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以已之心。度

禮記 祭統

人之心。即大
人之六事

學絜矩之道。如此而後能盡其道，端其義也。
申言教之本，以結上文之意。○惡，去聲，與平聲，度。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

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

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

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

焉。此之謂十倫。鄭氏曰：倫，猶義也。○見音現，殺去聲，別必列切。長，上聲。

鋪筵設同几，為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

此交神明之道也。筵，席也。几，所為以為安者。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

倫在於有別，死則精氣無間，共設一几，故祝辭云：以某妃配也。依神使神，為依乎此也。詔

告也。祝，祝也。謂祝以事告尸於室中也。出于

辭云以果祀也。依神使神為依乎此也。詔

告也。祝。祝也。謂祝以事告尸於室中也。出下
訪者謂明日釋祭。出在廟門外之旁也。郊特
牲云。索祭祀于訪是也。訪說見前篇。神之所
在於彼乎。於此乎。故曰此交神明之道也。
為去聲。訪伯更切。索音色。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

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
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

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尸本是臣。為尸而象神。則尊之如君

父矣。然在廟外未入。則猶疑是臣也。及既入
廟。則全其象君父之尊矣。君祭固主於尊君
父。而盡臣子之道。然未入廟。則猶疑是君也。
及既入廟。則全為臣子而事尸。無嫌矣。若君
出門迎尸。則疑以君而迎臣。故不出。夫祭之
者。所以別此嫌而明君臣之義也。

豐已祭統
八之六十一

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

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

子之倫也。行猶列也。父北面而事子行之尸者。欲子知事父之道當如是也。

方氏曰：十倫皆倫也。止於父子言倫者，有父子之倫，然後有宗廟之祭，則祭之倫本於父子而已。故止於父子。

為倫焉。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

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

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自獻卿以下至羣有

司。凡同爵則長者必先飲，故云皆以齒。疏曰：此據備九獻之禮者。至主人酌尸，故尸飲

五也。凡祭二獻，祿用鬱鬯，尸祭奠而不飲。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食畢，主人酌尸。此皆尸

飲之，故云尸飲五於此。時以獻，則獻之，禮之後。

踐一獻饋食一獻及八畢主人請尸此皆尸

飲之故云尸飲五於此時以獻酬獻酬之後
主婦酌尸。酌尸畢。實長獻尸。是尸飲七也。乃
以瑤爵獻大夫。是止九獻禮畢。但初二祿不
飲。故云飲七自此以後長實長兄弟更為加
爵。尸又飲二。是并前尸飲九。主人乃以散爵
獻士及羣。有司也。此謂上公九獻。故以酌尸
之一獻為尸飲五也。若侯伯七獻。朝踐饋食
時各一獻。食訖酌尸。但飲三也。于男五獻。食
訖酌尸。尸飲一。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

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
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

此之謂親疏之殺也。疏曰祭大廟則羣昭羣
穆咸在。若餘廟之祭唯

有當廟尸主及所出之子孫不得羣昭羣穆
咸在也。別必列切。長上聲。大音泰。下節同。

豐已祭統

祿言

殺。去聲。當。去聲。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

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

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

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

此爵賞之施也。

疏曰。酌尸之前。皆承奉鬼神。未暇策命。此一獻。則上文尸

飲五。君獻卿之時也。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之日。特假於廟。釋奠告以受君之命也。

○鄉。去聲。舍。音釋。

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韋立於東

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

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

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

卷冕副樽見前。校豆中央直者。執醴

也。爵形如雀柄。則尾也。襲處謂因其處。○卷

音登。別必列切。齊去聲。凡爲俎者。以骨爲主。

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

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

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

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

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

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疏曰。

殷質貴。俾之厚。賤肩之薄。周文貴肩之顯。賤
俾之隱。前貴於後。據周言之。○方氏曰。俎者
對豆之器。俎以骨為主。則豆以肉為主。可知。
骨陽也。肉陰也。俎之數。以奇而從陽。豆之數
以偶而從陰。為是故也。○
爵音俾。重平聲。奇音基。

凡賜爵。昭為一。穆
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

此之謂長幼有序。爵行酒之器也。○疏曰。此

弟子孫等在昭列者。則為一色。在穆列者。自
為一色。各自相旅。長者在。前。少者在。後。是昭
與昭齒。穆與穆齒也。○方氏曰。宗廟之中。授
事。則以爵。至於賜爵。則以齒。何也。蓋授事主
義。而。行。於。旅。酬。之。前。賜。爵。主。恩。而。行。於。旅。酬。
之。後。以。其。主。恩。故。皆。以。齒。也。司。士。所。謂。祭。祀。
賜。爵。呼。昭。穆。而。進。之。是。矣。夫。齒。所。以。序。長。幼。
故。曰。此。之。謂。長。幼。有。序。○長上聲。少去聲。

夫祭有早軍包星鬯者。惠下之道也。生有齒。

故曰此之謂長幼有序。長上隆。少去。隆。

夫祭有畀。輝。胞。翟。闈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輝。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闈。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旣。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不使刑人守門恐是周以前如此周則墨者使守門

禮記

也。際。接也。言尊者與賤者恩意相接也。○輝。音運。胞。音庖。翟。音狄。竟。上聲。凡祭有

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

烝。周禮。春祠。夏禴。秋嘗。冬烝。鄭氏謂此夏殷之禮。○禘音藥。禘禘。陽義也。

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

故曰。莫重於禘嘗。方氏曰。陽道常饒。陰道常

乏。故及於秋。已為盛矣。此禘所以為陽之盛。嘗所以為陰之盛。故曰莫

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

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

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

敢草也。方氏曰。南。命之者也。服。勝於陰者也。

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利政則民弗

敢草也。

方氏曰：兩命之者也。服勝於陰者也。故為順陽義，祿食之者也。田邑制於

地者也。故為順陰義。嘗之日發公室，因物之

成而用之，以行賞也。故曰示賞。草刈則墨者

因其枯稿之時，刈之以給糞。刈草謂之草，猶

采桑謂之桑，歟。墨，互刑之輕者。左氏言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而此言嘗之日發公室，何也？

蓋賞雖以春夏為主，而亦未始不用刑。月令

孟夏，際薄刑，決小罪，是也。刑雖以秋冬為主，

亦未始不行賞。此所言是也。○應氏曰：不曰

艾草，而曰草艾者，草自可艾也。○艾音刈，斷丁，玩切。故曰：禘嘗之義大

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

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

事。為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

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

為民父母矣。

中庸言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如視諸掌。此因上文陽

義陰義而申言之。濟志成其所欲為也。發德顯其所當為也。方氏曰。太宗伯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先儒謂王有故代之行其祭。事正謂是矣。代之雖在乎人。使之則出乎禮。代

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夫鼎自銘銘者

正謂是矣。代之雖在乎人。使之則出乎平。代

之雖行其東。使之則本乎義。治平聲。見上聲。與去聲。夫鼎有銘。銘者

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

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

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

也。唯賢者能之。自名。下文謂自成其名是也。方氏曰。稱則稱之以言。揚

則揚其所爲。明則使之顯而不晦。著則使之見而不隱。見音現。銘者。論讓

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

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

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

示後世教也

論說。議錄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勞。酌。斟酌其輕重大小也。祭器

鼎彝之屬。自成其名者。自成其顯揚。先祖之孝也。比。次也。謂已名次於先祖之下也。順。無所違於禮也。示後世而使子孫效其所為。夫

則是教也。○論。去聲。撰。比。毗至切。夫

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

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為之者

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

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

上謂先祖。下謂已身也。見之。見其先

祖之善也。非明不能與之。使君上與已。銘也。非仁莫致利之。利已之得。次名於下也。非知

莫及。○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

知。去聲。

知。去聲。故。衛。子。懼。之。鼎。鐘。曰。六。月。丁。亥。公。借。

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

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

射。孔。懼。衛。大。夫。周。六。月。夏。四。月。也。公。衛。莊。公。射。蓋。德。懼。之。假。至。也。至。廟。禘。祭。也。因。祭。而。賜。之。銘。蓋。德。懼。之。立。已。故。褒。顯。其。先。世。也。與。姓。大。夫。而。年。幼。故。稱。叔。舅。莊。叔。懼。七。世。祖。孔。遠。也。成。公。為。晉。所。伐。而。奔。楚。故。云。隨。難。于。漢。陽。後。雖。反。國。又。以。殺。弟。叔。武。晉。人。執。之。歸。于。京。師。寘。諸。深。室。故。云。即。宮。于。宗。周。也。射。厭。也。石。梁。王。氏。曰。懼。乃。蒯。贖。姊。之。子。蒯。贖。懼。之。舅。而。懼。則。甥。今。反。謂。之。舅。其。放。周。禮。同。姓。之。臣。稱。伯。叔。父。異。姓。之。臣。稱。伯。叔。舅。歟。懼。音。恢。假。音。格。大。音。泰。左。右。並。去。聲。

啓右獻公。獻公乃

命成叔纂乃祖服。獻。公。成。公。之。曾。孫。名。術。啓。開。右。助。也。魯。襄。十。四。年。傳。

禮記 祭統 八之六十七

禮記

孫文子寧惠子逐衛侯。衛侯奔齊。言莊叔餘功流於後世。能右助獻公。使之亦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烝。俎也。其時成叔事獻公。故公命其纂繼爾祖。舊所服行之事也。○疏曰。按左傳。無孔達之事。獻公反。乃考文叔興舊國。亦非成叔之功。○右音佐。

者欲作幸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

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

服應氏曰嗜欲者心志之所在言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為嗜欲文叔孔圉慕尚

而能興起之也作幸奮起而倡幸之也慶卿也古卿慶同音字亦同用故慶雲亦言卿雲

予音嗜音解音邈音上聲女音汝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

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此衛孔悝之鼎銘也對揚

至彝鼎十三字此作一句讀言對揚舉也

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此德孔昭之鼎銘也

至彝鼎十三字。止作一句。論言對答揚舉。用吾君殷勤之大命。施及于烝祭之彝。彝及

也。音璧。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

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

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

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

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動在鼎彝。是國有賢臣也。故足為國家之

重。比。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

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

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

豐。已祭統

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詩維清奏象舞。嚴氏云：文王之舞謂之象。文舞也。大舞武舞也。管象以管播其聲也。餘見前。

經解第二十六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

文也。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

敦厚言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

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
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
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
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
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
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
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
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方氏曰六經之

教善矣然務溫柔敦厚而溺其志則失於自用矣故詩之失愚務疏通知遠而趨於事則

豐已釋解

八之六十五

禮記

失於無實矣。故書之失誣，務廣博易良而徇其情，則失於好大矣。故樂之失奢，務繁靜精微而蔽於道，則失於毀則矣。故易之失賊，務素儉莊敬而亡其體，則失於過當矣。故禮之失煩，務屬辭比事而作其法，則失於犯上矣。故春秋之失亂，夫六經之教，先王所以載道也。其教豈有失哉？由其所得有淺深之異耳。○應氏曰：淳厚者未必深察，情偽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失之誣。寬博者未必嚴立繩檢，故失之奢。沉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故失之賊。缺文故失之煩。弄筆褒貶，易紊是非。且或召亂，故失之亂。惟得之深，則養之固，有以見天地之純全。古人之大體而安，有所謂失哉。○石梁王氏曰：孔子時春秋之筆削者，未出。又曰：加我數年，卒以學易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豈遠以此教人哉？所以教者，多言詩書禮樂，且有愚誣奢賊煩亂之失。豈詩書樂易禮存春秋使之然哉？此決非孔

子之言。○易良之易去聲。屬音。○此天子言

失豈詩書樂易禮春秋使之然哉此決非孔

子之言。易良之。易去聲。屬音。比。音異。好。去聲。十。音無。當去聲。索。音色。天子者

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
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
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
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
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
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
也。鸞和皆鈴也。鸞在衡。和在軾。前詩曹
風。鳴鳩篇。石梁王氏曰。此段最粹。發號
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

禮記 經解

八之七十

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

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

意而無其器則不成。馮氏曰。論義信和仁之道。而以王霸並言之。豈

孔子之言。○說音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

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

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

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

不可誣。以姦詐。方氏曰。輕者禮之小。重者禮

可益是矣。曲者禮之煩。直者禮之簡。若易則

易。于則于是矣。方者禮之常。圓者禮之變。若

以禮為體者。禮之常也。以義起禮者。禮之變

易。千則千是矣。方者禮之常。圓者禮之變。若

以禮為體者禮之常也。以義起禮者禮之變也。禮之用如是。故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也。○縣音。音。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

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

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

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

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篇首

孔子曰。記者述孔子之言也。是故以下。疑是記者之言。故引孝經孔子之言以結之也。

方氏曰。隆言隆之而高。由言由乎其中。隆禮所以極高明。由禮所以道中庸。極高明所以

立本。道中庸所以趨時。立本趨時雖若不同。要之不離於道而已。故謂之有方之士也。道

豐已經解。八之七十一

禮記

無方也。體之於禮則為有方。此以禮為主。故謂之方焉。士志於道。故於有方曰士。民無常心。故於無方曰民。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於

婦家曰昏。婦於婿家曰姻。方氏曰君臣之亂生於無義。故以朝覲之禮禁之。諸侯之亂生於不和。故以聘問之禮禁之。臣子之亂生

亂生於無義。故以朝覲之禮禁之。諸侯之亂

生於不和。故以聘問之禮禁之。臣子之亂。生於無恩。故以喪祭之禮禁之。以至鄉飲之施於長幼。昏姻之施於男女。其義亦若是而已。坊音防。壞音怪。去上聲。故昏姻

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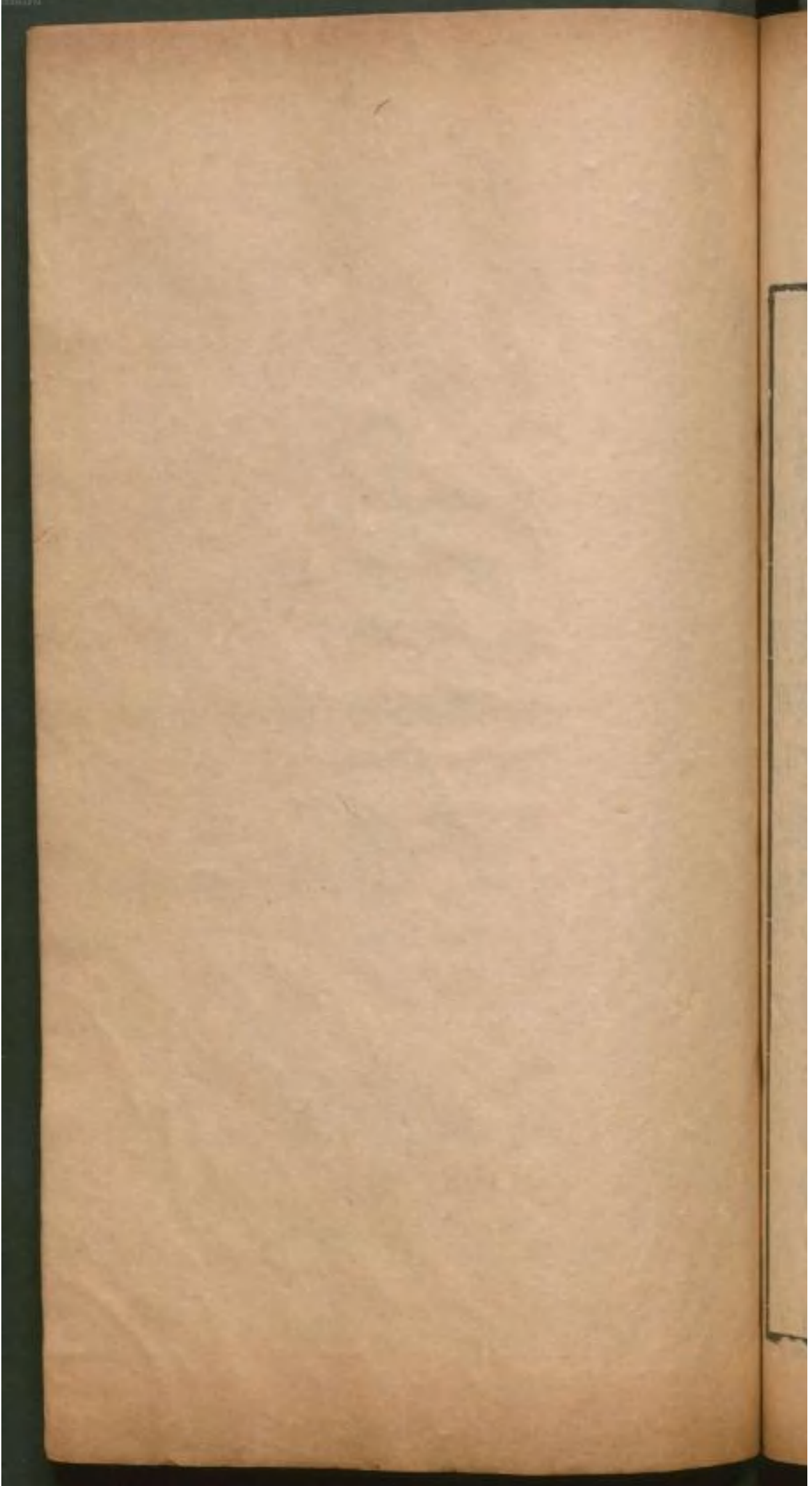
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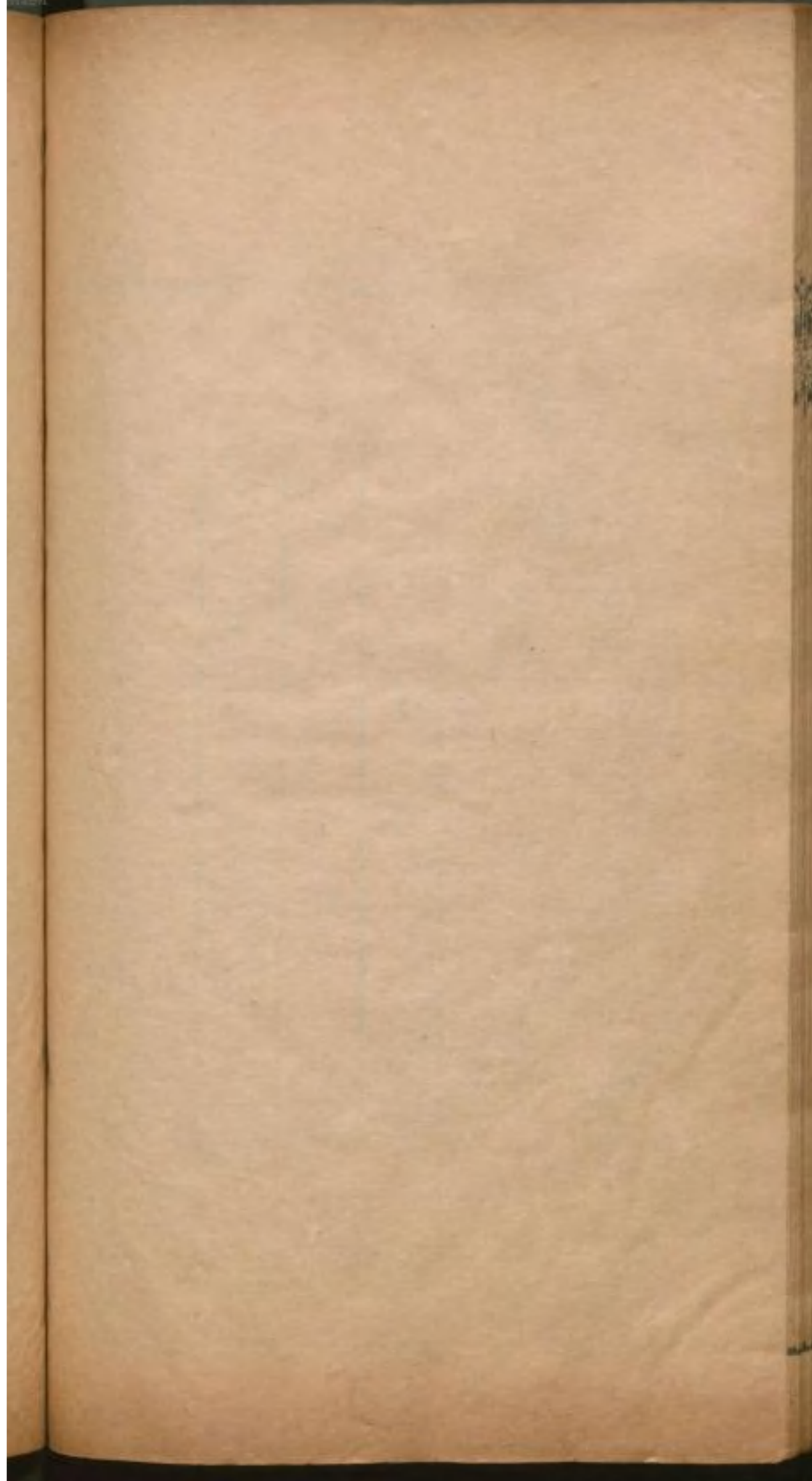
此又自昏姻覆說至聘問朝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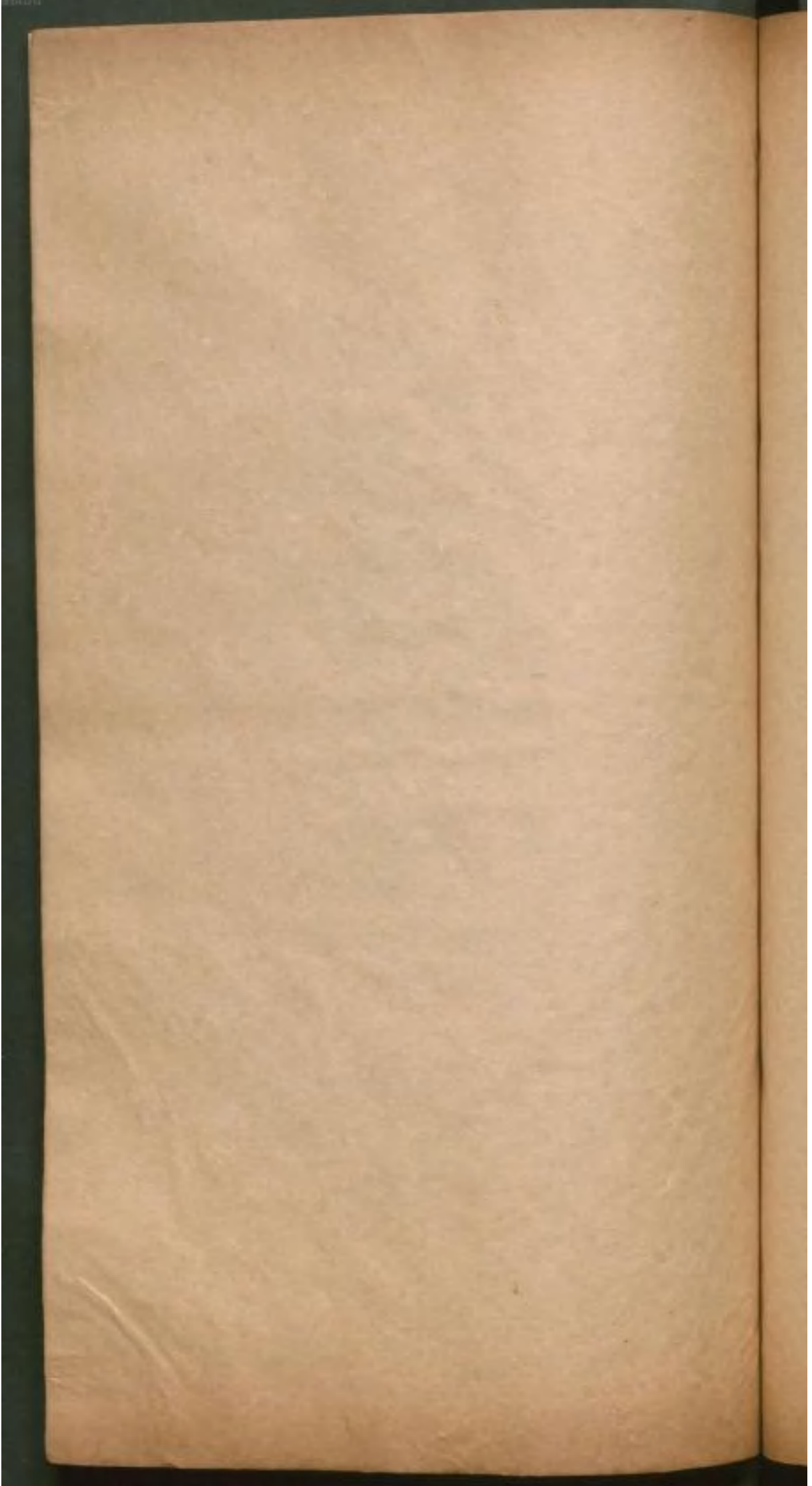
以明上文之義所引易曰緯書之言也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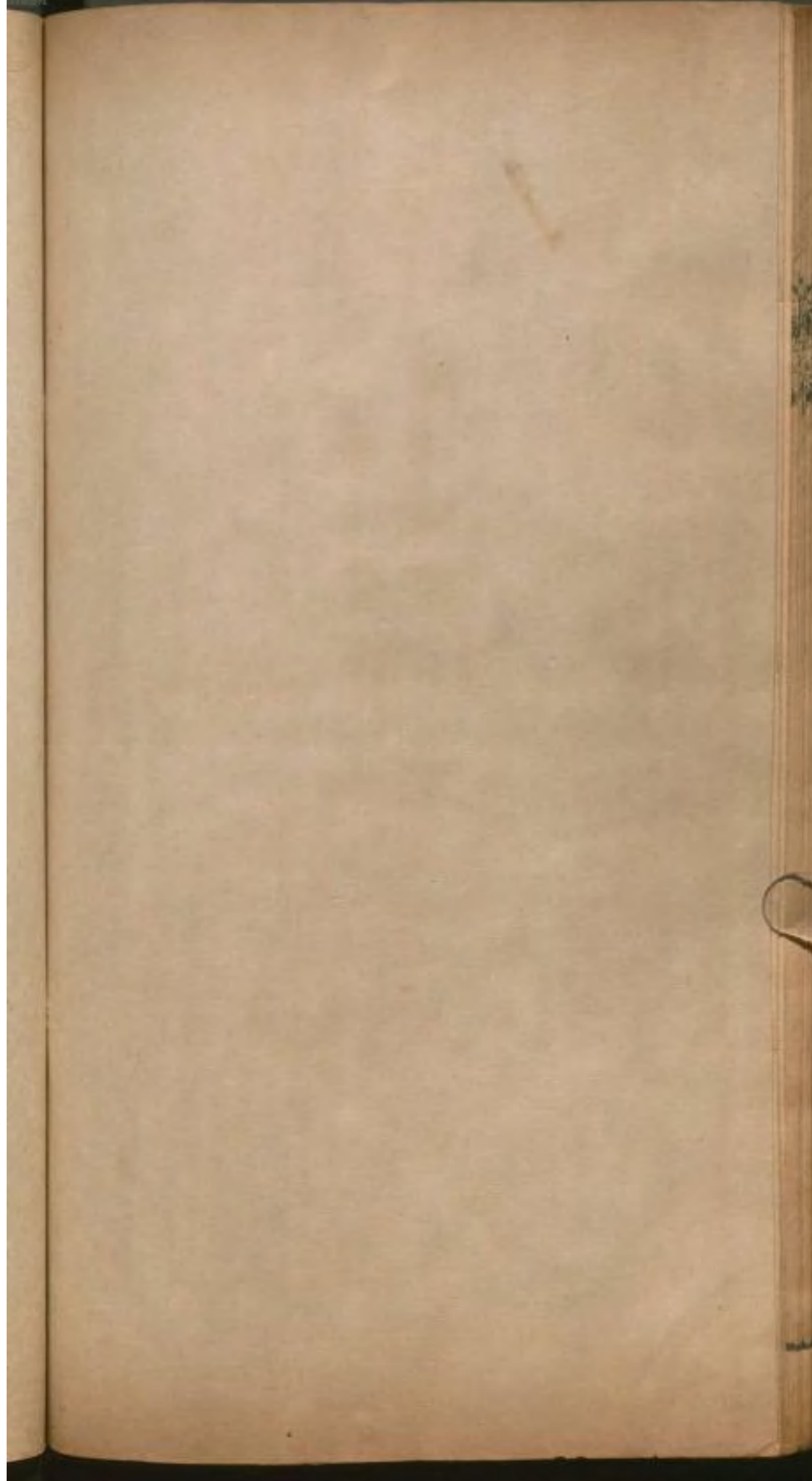
也。鄭氏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辟。音僻。行。去聲。遠。去聲。繆。音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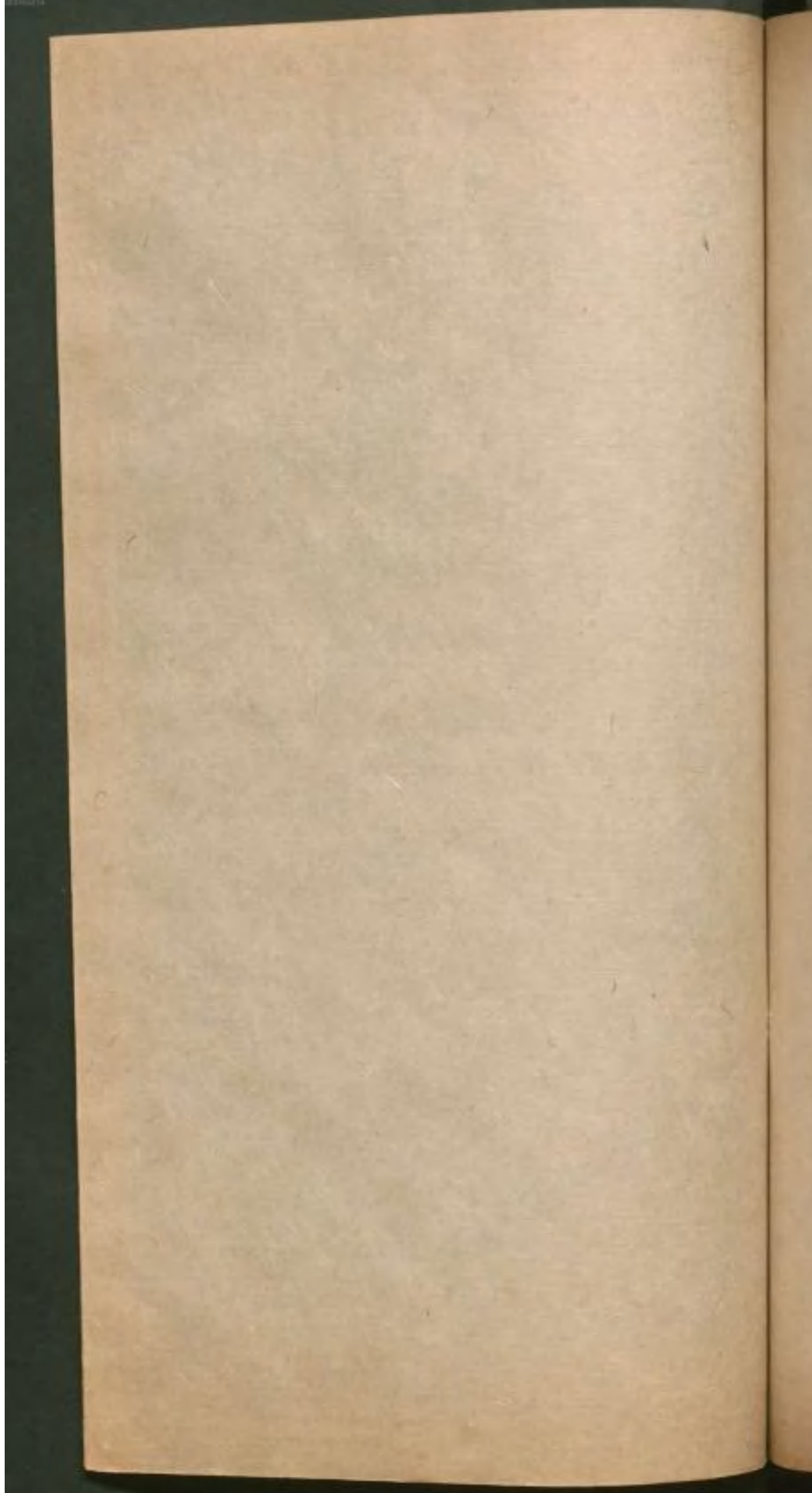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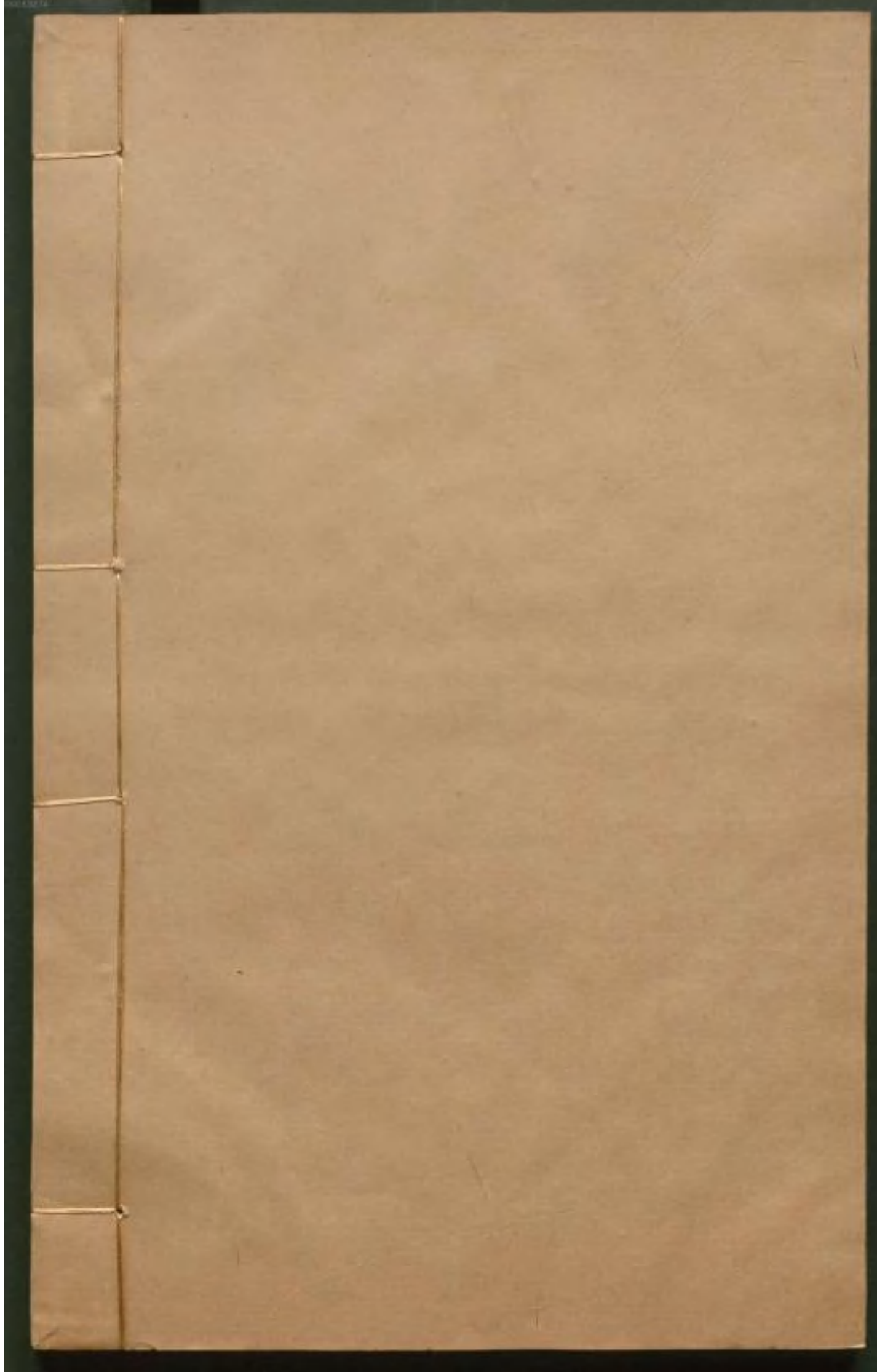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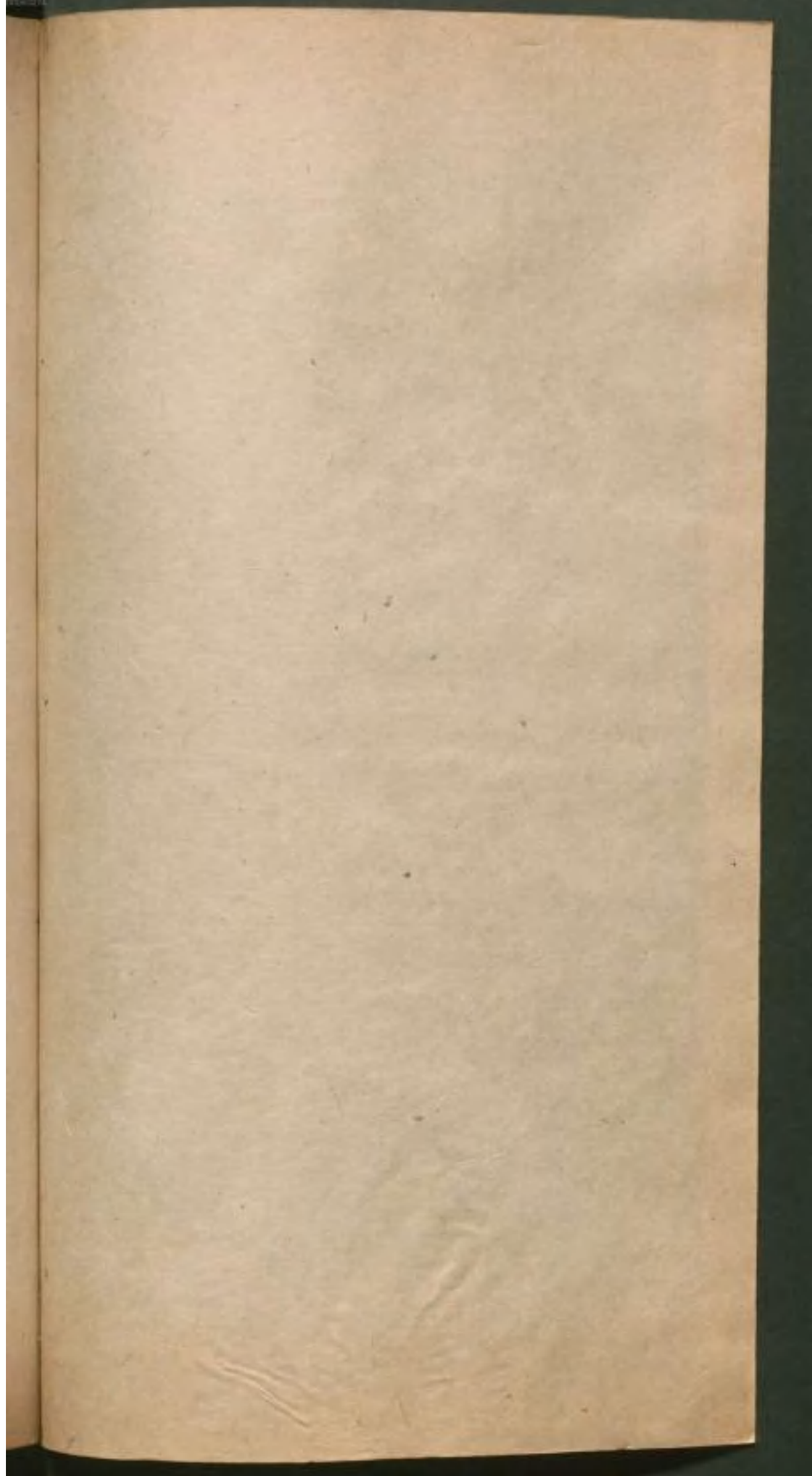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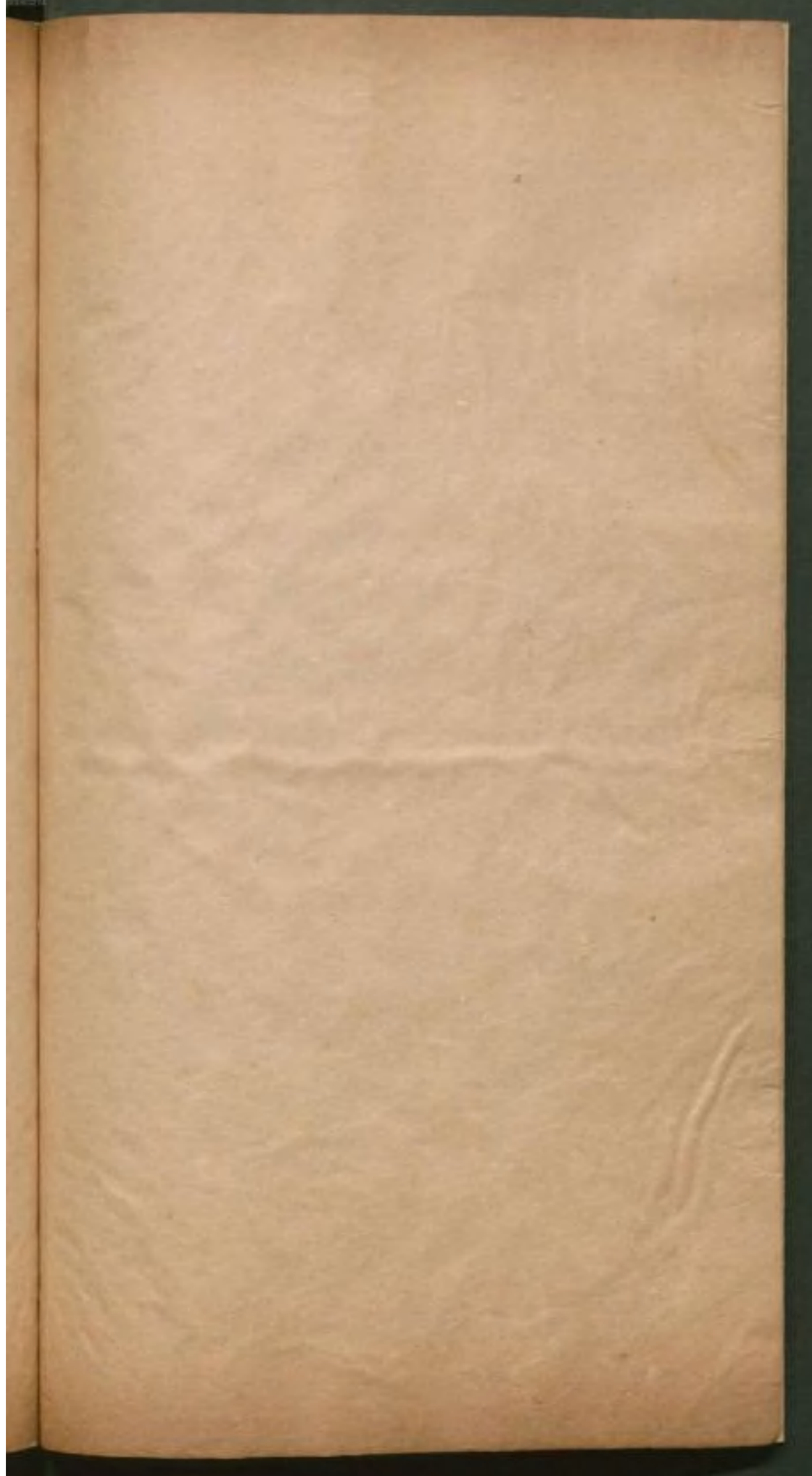
4° L. sin. C 16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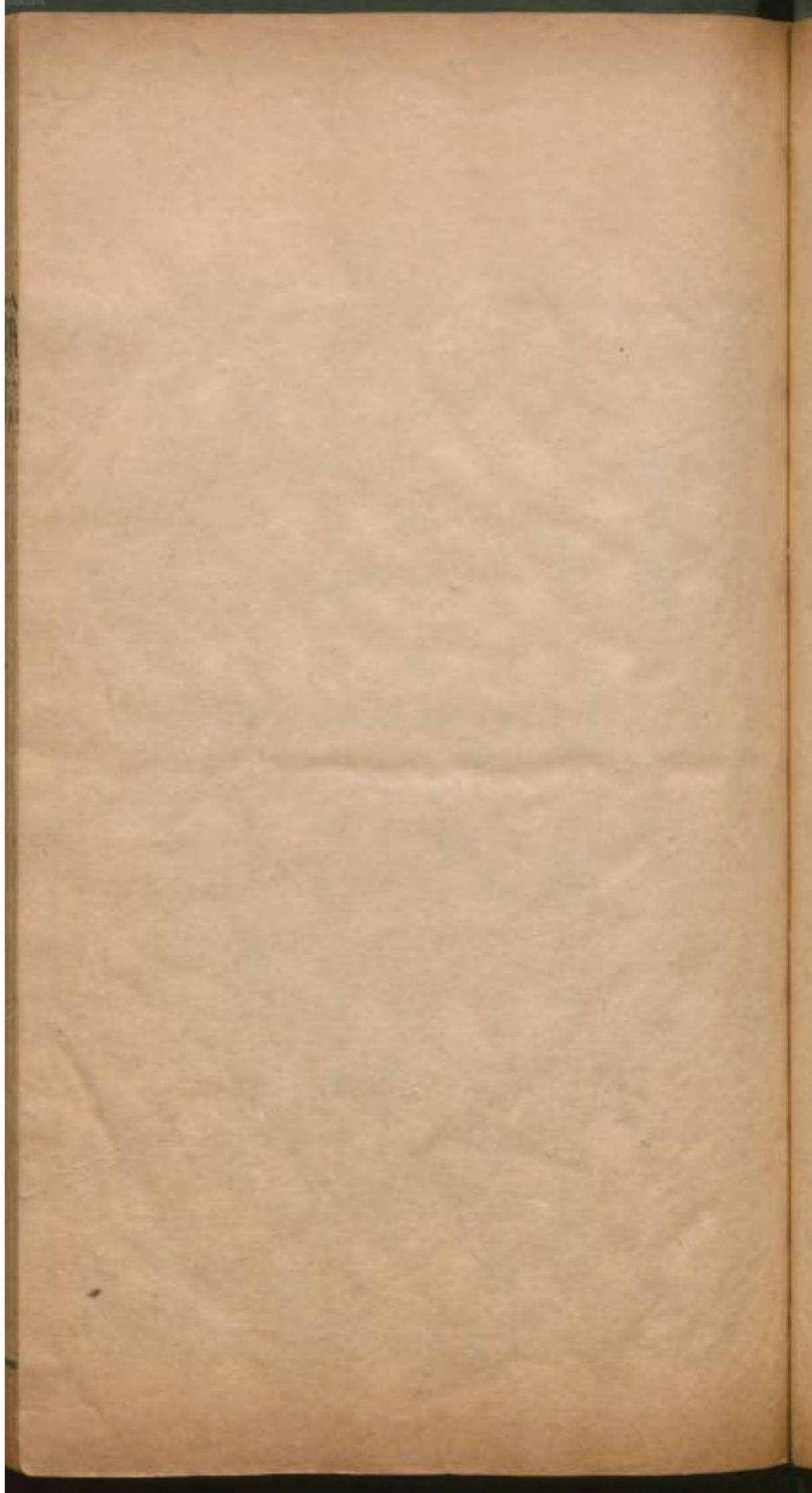
Wb 18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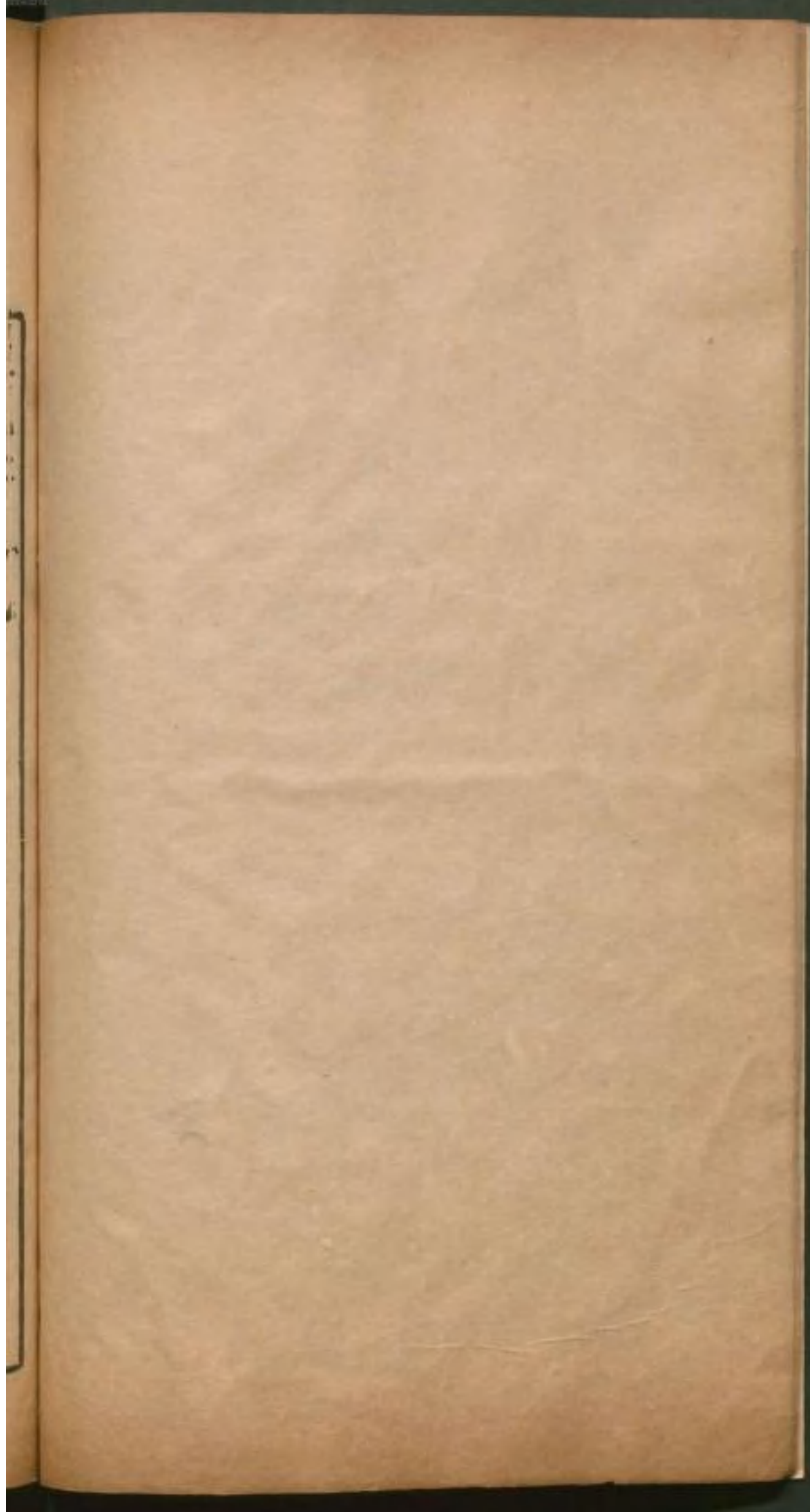


禮記

卷九









禮記卷之九

哀公問第二十七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哀公魯君。名蔣。大禮謂禮之大者。何其尊言稱揚之甚。

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

禮記 哀公問

此皆禮之大者。故不得不尊敬之也。長上聲。別必列切。數人聲。然後以其

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禮本天秩。聖人因人情而為之。節文

非強之以甚高難行之事也。故曰以其所能教百姓。會節。謂行禮之期節。如葬祭有葬祭

之時。冠昏有冠昏之時。不可廢也。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

章。黼黻以嗣。有成事。謂諏日而得卜筮之吉。事可成也。雕鏤祭器之飾。文章

黼黻。祭服之飾也。嗣者。傳續不絕之義。此器服常存。則此禮必不泯絕矣。其順之

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

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

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

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

順之謂上下皆無違心也言猶明也喪算五

服歲月之數殯葬久近之期也即安其居者

隨其所處而安之也節儉也醜猶惡也雕幾

見郊特牲器養器也自奉如此其薄者蓋欲

不傷財不害民而與民同

其利也。幾音祈處上聲。公曰今之君子胡

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

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

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

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為禮也

實貨財也淫德放蕩

之行也固如固獲之固言取之力也盡謂竭

其所有也午與迂同午其衆違逆衆心也求

豐也哀公問

九之二

得當欲言不過求以稱其私欲而已。不以其所不問其理之所在也。由前由古之道。由後由今之道也。奸厭敖午當並去聲。註行去聲。稱去聲。

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為大。孔子愀然作色。

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

無辭而對。人道政為大。愀然悚動之貌。作色變色也。百姓之德猶

言百姓之幸也。敢無辭猶言豈敢無辭。公曰。敢問何謂為

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正則百姓從政

矣。君之所為。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為。百姓

何從。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

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

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

得聞乎夫婦父子君臣二綱也庶物衆事也無似無所肖似言無德也別必列

切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

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

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

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為親舍敬

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

之本與方氏曰夫婦有內外之位故曰別父子有慈孝之恩故曰親君臣有上下

豐已哀公問

之分故曰嚴。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
 子，然後有君臣。故先後之序如此。三者之正，
 一以夫婦為之本。故後言大昏為大也。政在
 養人，故古之為政，愛人為大。然而愛之無節，
 則墨氏之兼愛矣。安能無亂乎？故曰：所以治
 愛人，禮為大。禮止於敬而已。故曰：所以治禮
 敬為大。禮以敬為主，而大昏又為至焉。故曰：
 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既為敬之至，故雖
 天子諸侯之尊，亦必冕而親迎也。已親其人，
 乃所以使人之親已而已。故曰：親之也者，親
 之也。冕而親迎，可謂敬矣。故曰：興敬為親。舍
 敬是遺親也。弗愛則無以相合，而其情疎。故
 曰：弗愛不親。弗敬則無以相別，而其情褻。故
 曰：弗敬不正。愛敬之道，其始本於閨門之內，
 及擴而充之，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
 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
 故曰：愛與敬，其政之本與。○迎。公曰：寡人願
 去聲。舍。上聲。與。平聲。惡。去聲。

公曰：寡人願

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不已重乎。公曰。寡人固句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已重。太重也。寡人固。自言其固陋。陋。則不以此爲問。安得聞此言者。言若不固。幸孔子更略。有以進教我。也。石梁王氏曰。併言天地。非止諸侯之禮也。焉。音煙。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不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

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

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

之本與直言二字未詳或云當作朝廷陸

應氏曰物恥謂事物之汗陋國恥謂國體

之卑辱內外之禮交治則國家安富尊榮何

恥之不伸是時魯微弱哀公欲振而興之而

不知禮之為急故夫子以是告之與平聲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

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

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

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

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
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
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

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

敬吾身以及百姓之
身敬吾子以及百姓

之子敬吾妻以及百姓之妻愾猶至也暨也
如朔南暨聲教之意大王愛民之君也嘗言
不以養人者害人故曰大王之道也方氏
曰冕而親迎所以敬其妻也冠於阼階所以
敬其子也為主於內者妻也故曰親之主傳
後於下者子也故曰親之後內非有主則外
不足以治其國家矣下非有後則上不足以
承其祖考矣此所以不敢不敬也君子雖無
所不敬又以敬身為大焉非苟敬身也以其
為親之枝故也身之於親猶木之有枝親之

於身猶木之有本相須而共體又非特為主為後而已此尤不敢不敬也。慄音迄大音

泰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

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

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

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君子以位言也在上者言雖過民猶

以為辭辭者言之成文者也動雖過民猶以為則則者動之成法者也所以君子之言動

不敢有過俱無過則民不待命令之及而自知敬其上矣民皆敬上則君之身不為人所

辱方謂之能敬身成其親者不使親名為人所毀也公曰敢問何謂成

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

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方氏曰。不能愛人。則傷之者至矣。故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則所居則一身無所容矣。故不能安土。則所居無所釋。樂天。則所遭無所怨。俯能無所擇。則仰亦無所怨矣。故不能安土。不能樂天。能樂天。則於理無所不順。成身之道。亦順其理而已。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音洛。樂。平物。應氏曰。物者實然之理也。性分之內。萬物皆備。仁人孝子。不過乎物者。卽其身

禮記哀公問

之所履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猶大學之止於仁止於孝也違則過之止則不過矣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賢豈能加毫末於此哉亦盡其當然而止耳

公曰敢

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

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

其久是天道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

而明是天道也日月相從不已繼明照于四方也不閉其久窮則變變則

通也無為而成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也已成而明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劉氏曰

天道至誠無息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

君子貴之純亦不已焉然其不已者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是以不窮其久無思無營而萬物自然各得其

成及其既成。皆榮然可見也。蓋其機微秘密運而不已者。雖若難名。而成功則昭著也。無爲而成者。不見其爲之之迹。而但見有成也。此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魏乎其有文章之謂也。煥公曰。寡人蠢愚冥煩。子志之心也。者。累於事。志。猶如字。哀公自言其不能敏悟所教。欲孔子以簡切之語。志記於我心。故孔子下文所對。是舉其要者言之。。蠢戶。雍切。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

禮記 哀公問

也是臣之福也

蹴然變容為肅敬貌無如後罪何言雖聞此言然無奈後

日過乎物而有罪何此言是有意於寡過矣故孔子以為是臣之福。方氏曰仁人者主事天言之也孝子者主事親言之也親則近而疑其不尊天則遠而疑其難格徒以近而難不尊則父子之間或幾乎褻矣徒以遠而難格則天人之際或幾乎絕矣故事親如事天者所以致其尊而不欲其褻也事天如事親者所以求其格而不欲其疎也。石梁王氏曰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兩句非聖人不能言。蹴音蹶。辭音避。幾平聲。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石梁王氏曰文雖有首尾然辭旨散漫處多未必孔子之言。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子

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
不徧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
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
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縱言汎言諸
事也周流無
不徧者隨遇而施無不中節也敬以心言恭
以容言禮雖以敬恭爲主然達於節文則有
二者之弊給者足恭便佞之貌逆者悖戾爭
鬪之事夫子嘗言恭而無禮則勞勇而無禮
則亂給則勞逆則亂矣夫子於三者之弊獨
言給之爲害何也蓋野與逆二者猶是直情
徑行而然使習於禮則無此患矣惟是恭便
給之人是曲意徇物致飾於外務以悅人貌
雖類於慈仁而本心之德則亡矣故謂之奪
慈仁謂巧言令色鮮矣仁而恥乎足恭正此
禮已仲尼燕居

禮記

意也。女音汝。下同。語。去聲。中。子曰師爾過。

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

能教也。子曰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

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能食不能

教亦爲不及。故子貢并以中爲問。食音嗣。下節同。子貢退。言游進曰。

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

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

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

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

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

賓客也

前言禮釋回。增美贊此言領惡全好。大意相類。仁昭穆。謂祭時則羣昭羣穆。

咸在也。饋奠喪奠也。非吉祭。鄉射鄉飲酒皆行之於鄉。故曰仁鄉黨人而不仁如禮何。此五者之禮皆發於本心之仁也。○應氏曰。領謂總攬收拾之也。好惡對立。一長一消。惡者收斂而無餘。則善者渾全而無虧矣。夫禮之制中。非屑屑然與惡為敵而去之也。養其良心。啓其善端。而不善者自消矣。仁者善之道也。祭祀聘享周旋委曲焉者。凡以至此而已。仁心發於中。而後禮文見於外。及禮之既舉。而是心達焉。則幽明之間咸順其序。驩欣浹洽。皆在吾仁之中。是仁之周流暢達也。○劉氏曰。領惡猶言克己也。視聽言動非禮則勿。所以克去己私之惡。而全天理之善也。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歸仁。所以鬼神昭穆。死喪鄉黨。賓客之禮。無所往而不為。仁也。○與平聲。長。渾去。並上聲。

子曰明乎

禮記 仲尼燕居

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

乎。明乎郊社之義。則事天如事親。明乎嘗禘

之禮。則事親如事天。仁人孝子。明於此。故能推民胞物與之心。而天下國家有不難治者矣。治平聲。是故以之居

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

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

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

功成也。三族。父子孫也。上文言郊社以下五

禮之無乎不在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

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

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

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

其宜

方氏曰與爲尊者所居作爲主者所在

極自是衰而殺者爲懷楹以盈而有所任也
檐以瞻而有所至也櫺若顛然楯若眉然如
是則宮室得其度矣若魯莊公丹楹刻楨滅
文仲山節藻梲蓋失其度故也量左爲升以
象陽之所升右爲合以象陰之所合仰者爲
斛以象顯而有所承覆者爲斗以象隱而有
所庇外圍其形動以天也內方其形靜以地
也鼎口在上以象有所安乎上足在下以象
有所立乎下大者爲鼎以象氣之所仍拚者
爲簫以象才之所任足奇其數參乎天也耳
偶其數兩乎地也非特此而已以兆之則有
堯以旣之則有概而量之所象又有如此者

禮記仲尼燕居

九之下

以貫之則有耳。以舉之則有鉉。而鼎之所象
又有如此者。其音足以中黃鍾。而量又有樂
之象焉。其亨足以享上帝。而鼎又有禮之象
焉。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蓋謂是矣。然其器
疏以達者。所以象春。高以粗者。所以象夏。廉
以深之象。秋。閎以奄之象。冬。器固無適而非
象也。止以量。鼎爲言者。蓋量爲器之大者。大
者得其象。則小者從可知。鼎爲器之重者。重
者得其象。則輕者從可知。若春多酸。夏多苦。
秋多辛。冬多鹹。所謂味得其時也。陽而不散。
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憊。所謂樂得其
節也。車得其式者。六等之數。作車之式也。五
路之用。乘車之式也。鬼神得其饗者。若天神
皆降。地祇皆出。人鬼皆格。可得而禮是矣。喪
紀得其哀者。或發於容體。或發於聲音。或發
於言語。飲食。或發於居處衣服。而各得其哀
也。辯說得其黨。若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
言庫。在朝言朝之類。官得其體。若天官掌邦

治地官掌邦教之類。政事得其施。若施典于邦國。施則於都鄙。施法于官府之類。○劉氏曰。禮以制中。無過無不及。克已復禮爲仁。則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故凡衆之動。無不得其時中之宜。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量。去聲。錯。音措。殺。去聲。庇。音挑。亨。音烹。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俛俛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

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辯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依俛無定向之

貌。祖始也。洽合也。言無以幸先天下而使之協合也。治平聲。相去聲。與平聲。依音昌。錯音措。處長並上聲。別必列切。朝音潮。量去聲。先去聲。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啖飲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

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知者知其理也。事者習其儀也。聖人已者言可以進於聖人。禮樂之道也。兩君相見。諸侯相朝也。縣樂器之懸於筓簋者也。與作也。升堂而樂闋者。既升堂。主人獻賓酒。

禮記

仲尼燕居

九之十二

禮記

賓卒爵而樂止也。此饗禮之一節也。賓酢主君又作樂。主君飲畢則樂止。此饗禮之二節也。下管象武之上。缺升歌清廟一句。或記者略耳。升堂而歌清廟之詩。是三節也。堂下以管吹象武之曲。見四節也。夏籥禹大夏之樂。曲以籥吹之也。與象武次序更迭而作。故云夏籥序典言禮而必曰君子知仁。使三子求節文於天理之中也。行中規第五節也。還中矩第六節也。采齊樂章名。和鸞車上之鈴也。車行整緩則鈴聲與樂聲相中。蓋出門迎賓之時。此第七節也。客出之時。歌雍詩以送之。此第八節也。振羽即振鸞。禮畢徹器則歌振鷺之詩。九節也。九者之禮大饗有其四。一是賓卒爵而樂闋。二是賓酢主卒爵則樂又闋。三是升歌清廟。四是下管象武。餘五者則非饗禮所得專也。方氏曰：雍禘太祖之詩也。其用為大。故歌之以送客。振鷺助祭之詩。其用為小。故歌之以徹器而已。二詩本主於禘。

太祖與助祭而又用之於此者。曾憲鳥本以

太祖與助祭而又用之於燕羣臣而又用於鄉飲也然論語言以雍徹其用與此不同又何也蓋彼言天子饗神之事此言諸侯饗賓之事重輕固可知矣示情者欲賓主以情相接也示德者欲賓主以德相讓也示事者欲賓主以事相成也。劉氏曰仁者天下之正理禮序樂和天下之正理不外是矣故曰如此而後君子知仁。縣音玄。闕音缺。夏上聲。中去聲。還音旋。齊音慈。振平聲。更平聲。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

樂記言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此言禮者理也樂者節也蓋禮得其理則有序而不亂樂得其節則雖和而不流君子無理不動防其亂也無節不作防其流也人而

豐已仲尼燕居

禮記

不為周南召南猶正端而立不能詩者能不繆於禮乎禮之用和為貴不能樂則無從容委曲之度是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也素謂質朴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者必不能充於禮也

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

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

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

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

也古之人也文謂文章之顯設者苟非其人則禮不虛道是以行之在人

也子貢之意謂夔以樂稱而不言其知禮其不通於禮乎窮不通也夫子再言古之人亦微

示不可不之意言變以補於禮樂是以專也

通雅禮子集才通也夫子再言古之人亦微

示不可貶之意言變以偏於知樂是以傳此不達禮之名於後世耳然而畢竟是古之賢者也故又終之以古之人也之言然則禮樂之道學者能知其相爲用之原則無素與偏之失矣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句前吾語女乎君

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

前吾語女謂昔者已嘗告汝矣

舉而錯之謂舉禮樂之道而施之政事也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

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

爾以爲必行綴兆與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

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

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大平也諸

禮已仲尼燕居

九之十四

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筵席也綴

兆舞者之行列也萬物服體謂萬事皆從其理○復扶又切綴音拙而樂樂音洛大音泰

朝音潮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

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席則有上下

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

衆之治亂由禮之興廢此所以為政先禮也目巧謂不用規矩繩墨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也言雖苟簡為之亦必有奧阼之處蓋室之有奧所以為尊者所處堂之有阼所以為主人之位也席或以南方為上或以西方為上詳見曲禮車之尊位在左父之齒隨行貴賤長幼各有所立之位此皆古聖人制禮之義也○相去聲處上聲室而無奧

乍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

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此言禮之為用無所不在。失之則隨事致亂。為

政者可舍之而他求乎。貴賤以爵言。長幼以齒言。遠近以親疎言。男女以同異言。外內以位序言也。方氏曰。發矇者若日不明。為人所發而有所見也。石梁王氏曰。篇末二句是記者自作結語。

禮記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

詩大雅洞酌之篇。凱，樂也。弟，易也。橫者，廣被之意。言三無五至之道，廣被於天下也。四方將有禍敗之釁，而必能先知者，以其切於憂民，是以能審治亂之幾也。弟音悌。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

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五至三無者，至則極盛而無以復加，無則至微而不泥於迹之謂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志盛則言亦盛，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有美刺，可以興起好善惡之心，興於詩者必能立於禮，故曰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貴於序，樂貴於和，有其序則有其和，無其序則無其和，故曰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至則樂民之生，而哀民之死，故曰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君能如此，故民亦樂君之生，而哀君之死，是哀樂相生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

禮記 孔子開居

禮記

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即下文無聲之樂。無服之喪是也。目正視則明全耳傾聽則聰審。今正視且不見。傾聽且不聞。是五至無體無聲。而惟其志氣之充塞乎天地也。塞乎天地。即所謂橫於天下也。○哀樂樂音洛。塞入聲。復扶又切。泥去聲。子夏曰。五至

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夙早也。基始也。宥寬也。密寧也。匍匐。頌昊天有成命。篇言文王武

王風夜憂勤以肇基天命惟務行寬靜之政以安民。夫子以喻無聲之樂者言人君政善則民心自然喜悅不在於鐘鼓管絃之聲也。逮逮詩作椽棂盛也。選擇也。邶風栢舟之篇言仁人威儀之盛自有常度不容有所選擇初不待因物以行禮而後可見故以喻無體之禮也。子行爲甸伏地爲甸。邱風谷風之篇言凡人有死喪之禍必汲汲然往救助之。此非爲有服屬之親特周救其急耳。故以喻無服之喪也。其音基。子夏曰言

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

服習也言君子習此三無猶有五種起發其義。種上聲。子夏曰何如。孔

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

豐已孔子問居

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方氏曰。無聲之樂。始之以氣志不違者。言內無所戾也。無所戾。則無所失。故繼之以氣志既得。得之於身。則人亦與之。故繼之以氣志既從。人從之矣。則聲聞于外。故繼之以日聞四方。日聞不已。則方輿而未艾。故繼之以氣志既起。無體之禮。始之以威

儀遲遲者言緩而不迫也。緩或失之於怠，故繼之以威儀翼翼。威儀得中，則無乖離之心。故繼之以上下和同。和同而無乖離，則久而愈大。故繼之以日就月將。愈大則不特施于近而可以及乎遠，故終之以施及四海。無服之喪，始之以內恕，孔悲者言其以仁存心也。仁者愛人，故繼之以施及四國。以仁及人，則所養者衆，故繼之以畜萬邦。所養者衆，則其德發揚于外，故繼之以純德。孔明德既發揚于外，則澤足以被于後世，故終之以施于孫子。其序如此，謂之五起不亦宜乎。○應氏曰：大抵援詩句以發揚詠歎之蓋贊美之不已也。○劉氏曰：志氣塞乎天地，則是君之志動天地之氣也。氣志不違以下，則是君心和樂之氣感天下之志也。○施音異，聞音問。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子曰：奉

豐已。孔子開居。

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圍，是湯之德也。

三王之德參於天地蓋古語故子夏舉以爲問詩商頌長發之篇孔子引之以證湯無私之德。嚴氏曰：商自契以來天命所需未嘗去之。然至湯而後與天齊謂王業至此而成天命至此而集天人適相符合也。湯之謙抑所以自降下者甚敏而不遲故聖敬之德日以躋升也。敬爲聖人之敬言至誠也。日新言至誠無息也。德日新又日新是聖敬日

齊之盛聖文王之德亦不已也其終終各於天

辨言至誠無息也德曰新又日新是聖教口

躋之盛。即文王之純亦不已也。其昭格於天。遲遲甚緩。言湯無心於得天。付之悠悠也。湯無所覬倖。故唯上帝是敬。其誠專一。然天自命之。以為法於天下。使為王也。○勞去聲。覆去聲。上齊如字。下齊音躋。假音格。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

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

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上章引詩以明王道之無私。此言天地之

無私也。春夏之啓。秋冬之閉。風雨之發生。霜露之肅殺。無非天道至公之教也。載猶承也。由神氣之變化。致風霆之顯設。地順承天施。故能發育羣品。形猶迹也。流形所以運造化之迹。而庶物因之以生。此地道至公之教也。聖人之至德。與天道之至教。均一無私而已。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

豐已 孔子閒居

九之十九

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

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為周之

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在清明

氣志如神，即至誠前知之謂也。耆欲所願，欲之事也。有開必先，言先有以開發其兆朕者。如將興，必有禎祥。若時雨將降，山川必先為之出雲也。國家將興，天必為之豫生賢佐。故引大雅嵩高之篇，言文武有此無私之德，故天為之生賢佐以興周。而文武無此詩，故取宣王詩為喻。而曰此文武之德也。嚴氏曰：嵩然而高，竦者嶽也。其山峻大，極至于天。維此嶽降其神靈，以生仲山甫及申伯。此申伯及山甫皆為周室之翰。翰，四國則于以蕃蔽其患難，四方則于以宣布其德澤。耆音嗜，為之為去聲。三代之王也，必

德澤。○者音日。嗜音爲之。爲音去。聲。二。作。之。二。七。少。

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

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

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先其令聞

者未王之先其祖宗積德已有令善之聲聞

也詩大雅江漢之篇弛猶施也詩作矢陳也

協詩作洽詩美宣王此亦取以為喻于夏問

三王之德夫子但舉殷周言之者禹以禪無

可疑殷周放伐故特明其非私也蹶然喜躍

之貌負牆而立者問竟則退後背壁而立以

避進問之人也承者本順不失之意○應氏

曰嵩高生賢本於文武德洽四國始於大王

其積累豈一日哉○王聞並去聲

聲大音泰蹶音鱗禪音並去聲

坊記第三十

禮記坊記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

者也。大為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

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辟讀為譬。坊與防同。言

以隄防。遏水之流也。應氏曰。理欲相為消

長。人欲熾盛而有餘。則天理消滅而不足。禮

則防其所不足。而制其所有餘。焉。性之善為

德。禮以防之。而養其源。情之蕩為淫。則以防

之。而過其流。聖人防民之具。至矣。然人之欲

無窮。而非防閑之所能盡也。聖人於是而有

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而截然不可

踰也。天之命令。人力莫施。以是防之。則覲覲

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肆矣。辟音譬。

坊音防。與平聲。長上聲。分音問。塞入聲。

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

子

困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方氏曰。小人無道。無德以守富。故富斯驕。約者不獲恣。則有羨彼之志。故約斯盜。驕者不能遵。則有犯上之心。故驕斯亂。凡此皆人之情也。而禮則因而爲之。節文。富者不以有餘而慢於人。貧者不以不足而窮其身。貴者不以在上而慊於物。皆由有禮故也。若家富不過百乘。所以制富而不使之驕也。一夫受田百畝。所以制貧而不使之約也。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以制貴而不使之慊也。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慊。口箝切。乘。去聲。

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

為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

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以寧而

謂家族衆盛而不以悖亂致禍敗也。天下其

幾言此三者不多見也。詩大雅柔柔之篇，貪

猶欲也。荼，苦菜也。毒，螫蟲也。刺厲王言民苦

政亂欲其亂亡，故寧為荼苦毒螫之行，以相

侵暴而不之恤也。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

兵車千乘也。都城，卿大夫都邑之城也。雉，度

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為一雉。家富，卿大夫之

富也。不過百乘，其采地所出之兵車不得過

此數也。石梁王氏曰：貧而好樂，添一好字，

恐非孔子語。好，去聲。樂，音洛。幾，上聲。乘，去

聲。行，去聲。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

采，去聲。

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疑者惑而未決，微者隱而不明。

民坊者也古貴賤有等才用有別尊卑有制

則民有所讓

疑者惑而未決微者隱而不明惟禮足以章明之分別之也。

別必列切下節同。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

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

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

之惑也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子云君不

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

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楚越之王喪書

卒不書葬夷之地君不稱天避天子也大夫

不稱君而稱主避國君也詩逸詩也盍旦夜

鳴求旦之鳥患猶惡也言視彼盍旦之夜鳴

以求曉是欲反夜作晝求所不當求者人尚

亦言

且惡之。況人臣而求犯其上乎。不同車遠害也。篡弑之禍常起於同姓。故與異姓同車則不嫌。○相去聲。去蓋音渴。惡去聲。遠去聲。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

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

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食祿也。浮在上也。才德薄而受祿厚是食

浮於人也。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在

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

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

爵不讓。至于已斯亡。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已。先人而後已。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

詩小雅角弓之篇。觴。酒器也。

稱其君曰寡君。

詩小雅角弓之篇爵酒器也。嚴氏云兄弟有因杯酒得罪

而怨者。此為持平之論以解之。言凡人之不善者其相怨各執一偏而不能參彼己之曲直。故但知怨其上而不思已過。然其端甚微。或止因受爵失辭遜之節。而或至於亡其身。亦可念矣。○方氏曰禮六十以上。籩豆有加。故酒肉以犯齒言。三命不齒。席于尊東。故在席以犯貴言。族人不得戚君位。故朝廷以犯君言。

子云利祿先死者

而後生者。則民不僭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

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

民猶僭死而號無告。

詩邶風燕燕之篇畜詩作勗勉也。莊姜言歸妾

戴媽思念先君莊公以婦道勗勉寡人寡人莊姜自謂此以勗為畜者言能容畜我於心

豐已坊記

九之二十一

而不忘是不借死忘生之意也。○疏曰。財利榮祿之事。假令死之與生並合俱得。君上則先與死者。後與生者。以此化民。則民皆不借於死者。亡。謂身為國事而出亡在外。存。謂存於國內者。君有利祿。先與在外亡者。而後與國內存者。以此化民。民皆仁厚。可以大事相付託也。借死而號無告者。言民借棄死者。其生者老弱號呼無所控告也。○借音佩。號平聲。令平聲。呼去聲。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

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

人先言。貴人。貴有德之人也。言君能貴有德者。而不吝於班祿。則民興於讓。善尚

有能者。而不吝於賜車。則民興於習藝。賤祿賤車。非輕祿器也。特以貴賢尚能。而不吝於所當與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言之不作。則為之也難。故君子之言常約。小人則先言。

而後行。不必其言行之相類也。○鄭氏曰。約

則爲之也。難故君子之言常約。小人則先言

而後行。不必其言行之相顧也。鄭氏曰。約與先互言。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人先則君子

矣。子後。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

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

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

于芻蕘。上酌民言。謂人君將施政教。必斟酌

加。民尊戴之。如天所降下者矣。否則民必違

犯也。民不天上之所施。則悖慢之亂作矣。信

則不欺於民。讓則不恃乎已。以此臨民。民得

不親其上。死其長乎。故曰民之報禮重也。詩

大雅板之篇。詢于芻蕘。問于取草取薪之賤

者也。引此以明酌民言之意。○施去聲。長上

聲。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已。則民不爭。善則

禮記

稱人過則稱已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

無咎言。詩衛風氓之篇履當依詩作體謂卜

凶咎之辭也。以無咎明不爭不怨之意。石

梁王氏曰鄭箋詩既以體為卦兆之體何故

於此曲附履字之訛。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已則民讓

善。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錡京惟龜正之。武王

成之。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稽考龜卜者

先定矣。及以吉凶取正於龜而龜亦協從。武

王遂以龜為正而成此都焉。是武王不自以

為功而讓之龜卜也。故引以為讓善之證。然

此兩節所引詩意義皆不甚協。度入聲。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忠。君陳曰

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女乃順之于

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

哉。君陳周書。與今書文小異。引以證善。則稱君之義。女音汝。於乎音嗚呼。子云。

善則稱親。過則稱已。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

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

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秦誓周書。引以證善。則稱親之義。大音泰。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

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

惟不言。言乃讜。弛猶棄忘也。二年不言。見商書說命篇。讜。今周書無逸篇。

豐邑坊記

九之二十五

作雍。謹與歡同。言天下喜悅之也。此條引論語近之。引書義不協。石梁王氏曰。既有子云。又引論語曰。不應孔子自言。因知皆後人為之。且不應孔子發言段段引證如此。齊同音悅。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

謂孝矣。詩云。孝子不匱。從命不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

忿戾之色。蓋或以他事致忿。而其色未平也。一說。忿當作怠。亦通。詩大雅既醉之篇。言孝

子事親無乏。止之時。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

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

不令兄弟。交相為瘵。因睦以合族。謂會聚宗族為燕食之禮。因以致

其和睦之情也。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綽綽寬容之貌。瘵病也。瘵音瘵。子云。

其和睦之情也。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綽綽寬容之貌。瘵病也。瘵音瘵。子云。

也。綽。綽。寬容之貌。病也。○。音。音。爽。

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

以廣孝也。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

何以辨。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

辟不辟。忝厥祖。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車

可衣。廣孝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辨

別也。同位則尊卑相等。是不敬也。故不同位

者。所以厚敬親之道。書商書太甲篇。今書文

無上厥字。言君不君而與臣相襲。則辱其先

祖。以喻父不自尊而與卑者同位。亦為忝祖

也。○。上衣。去聲。養。去聲。辟。音璧。別。必列切。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
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

禮記坊記

九之二十六

於慈

曲禮云恒言不稱老與此意同孝所以

厚於子而薄於親故也可以娛人而使之樂

者戲也可以感人而使之傷者歎也闔門之

內謂父母之側戲而不歎非專事於戲也謂

為孺子之容止或足以娛親猶云可爾恨歎

之聲則傷親故不為也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

孝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

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

民民猶忘其親

方氏曰為親之死故為尸以象其生為神之亡故為土以

寓其存經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所

以言示民有事也追孝與祭統言追養繼孝

同義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

長上聲

長。上禮。一。二。有。具。戶。身。者。古。君。二。不。以。美。厚。

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寔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籩豆盞釶之屬皆祭器用之。賓客以寓敬也。菲薄而廢禮。與過文而沒禮。皆不得為敬。主人親饋是敬。客也。客祭其饌是敬。主也。易既濟九五爻辭。禴。薄也。詩大雅既醉之篇。方氏曰。食者利之所存。禮則義之所出。故言爭利以忘義。

食音嗣。

子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

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

禮記坊記

卷之二十七

之齊月土公諱耳。云。室。用。每。道。以。言。耳。耳。用。每。力。以。

遠。浴於中。雷。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

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殷

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借也。子云。死

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寤

而不葬者。賓自外而入其禮不可以不讓。喪自內而出其禮不容於不遠其進

其加皆以漸致禮之道也。章首賓喪並言。下獨言喪禮者。重卒葬而言。餘說見檀弓。飯壙並

上聲。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

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

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

禮。已坊記

九之二十八

民子猶有弑其父者。

魯僖公九年。晉侯詭諸卒冬。里克弑其君之子。

奚齊。十年。里克弑其君卓子。方氏曰。升自客階。而不敢由主人之階。受少於賓位。而不敢居於主人之位。所以避父之尊。盡為子之孝而已。父既往而猶未忍升其階。居其位焉。故曰。教民追孝也。居君之位而未敢稱君之號。則推讓之心固可見矣。故曰。示民不爭也。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

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

推事父之道以

事君。推事兄之道。以事長。皆誠實之至。豈敢有副貳其上之心乎。欲貳其君。是與尊者相敵矣。故云。示民不貳也。君子。人君之子也。有君君在也。不謀仕。並欲急於為政也。世子他事。皆不得稱君。貳。唯命龜之時。或君有故而已代之。則自稱曰君之貳某。左傳卜貳。國正。

謂君之貳。故鄭引之云。二當是也。三三三。

已代之。則自稱曰君之貳某。左傳上貳國正。

謂君之貳。故鄭引之云。一當為貳也。○弟去聲。長上聲。喪父三年喪君

三年示民不疑也。疏曰。君無骨肉之親。若不為重服。民則疑君不尊。今

與喪父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

私其財也。示民有上下也。與曲禮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意同。

有上下謂卑當統於尊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

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卽位於堂。示

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

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

君。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以上四節皆明事君事親之道。故總結

豐記坊記

禮記
卷之四
之曰忘其親而欲其君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

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

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

其饋易曰不耕穫不菑畲凶以此坊民民猶

貴祿而賤行

禮之先幣帛謂先行相見之禮後用幣帛以致其情也此是欲

教民以先任事而後得祿之義若先用財而

後行禮則民必貪於財利矣無辭無辭讓之

節也行情直行已情也禮略而利行民不能

無爭奪矣人有饋遺於已禮也已或以他故

或以疾病不能出見於人則不視其饋視猶

納也此蓋不敢以無禮而當人之禮易无妄

六二爻辭今文無凶字田一歲曰菑三歲曰

畲不耕而穫不菑而畲以喻人臣無功而食

君之祿引之以證不行禮而貪利也

畜不耕而穫。不蓄而畜以喻人臣無功而食。

君之祿引之以證不行禮而貪利也。一穫。戶郭切。蓄音縮。畜音余。賤行行去聲。遺去聲。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

雅大田之篇。秉。禾之束。爲把者。穧。鋪而未束者。言彼處有遺餘之秉。把。此處有不收斂之鋪。穧。寡婦之不能耕者。取之以爲利耳。伊。語辭。與今詩文顛倒不同。仕。則不稼。祿足以代耕也。田。則不漁。有禽獸不可再取。魚鱉也。食時。食四時之膳也。不力珍。不更用力務求珍。

豐巴坊記

九之十

羞也。坐羊。坐犬。殺食而坐其皮也。皆言不盡利之道。詩衛風谷風之篇。葑蔓菁菜也。菲亦菜名。詩之意與此所引之意不同。詩意謂如葑菲。非常食之菜。不可以其近地黃腐之莖葉。遂棄其上而不采。猶夫婦之間。亦不當以小過而棄其善。此引以爲不盡利之喻者。謂采葑菲者。但當采取其葉。不可以其根本之美而并取之。如此則人君盛德之聲遠播。無有違之者。而人皆知親其上。死其長矣。詩則以及爾同死爲偕老也。○瘠才又切。并去聲。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麻如之何。橫從

克取妻如之何。匪類不。符。妻。庸。女。之。何。禮。從。

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猶

有自獻其身。章。明也。無嫌。無自嫌之行也。詩。齊風南山之篇。今詩作析薪如

之何。而幽風伐柯篇。言伐柯如何。匪斧不克。

克能也。橫從其畝。言從橫耕治其田畝也。自

獻其身。謂女自進其身於男子也。以此坊民

以下十一字。舊本在詩云之上。今以類推之。

當在所引詩下。別。必列切。取。去聲。子云。取妻

聲。下節並同。從。茲弓切。行。去聲。子云。取妻

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

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

死曰孟子卒。厚別。厚其有別之禮也。卜之。卜其吉凶也。吳。太伯之後。魯同姓

也。昭公取吳女。又見論語。子云。禮。非祭男女

也。昭公取吳女。又見論語。子云。禮。非祭男女

也。昭公取吳女。又見論語。子云。禮。非祭男女

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

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陽侯繆侯兩君之諡也。鄭云其國未聞。

方氏曰大饗者兩君相見之饗也。因陽侯之事而廢夫人之禮。則陽侯以前夫人固與乎

大饗而有交爵之禮矣。乃云非祭不交爵者。先儒謂同姓則親。異姓則使。人攝此云不

交爵。謂饗異姓國君耳。石梁王氏曰陽侯繆侯既同是侯。則殺字當如字讀。鄭既未聞

其國。何以知陽侯為弒君。繆音穆。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

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

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

以色厚於德。寡婦之子。見曲禮。避遠者以避嫌。故遠之也。見音現。辟音避。

遠。去。子。慕。口。字。云。鄭云。此句以不。

以色厚方香嫌故遠之也。見音現。辟音日。避。

遠去聲。

子云好德如好色。

鄭云此句似不足。好並去聲。

諸侯

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

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

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

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泆而

亂於族。

諸侯不內娶。若下娶本國卿大夫士

之心求之也。故云漁色。荒於色則紀綱弛。民

之昏禮亦化之而廢。故遠色者所以立民之

紀。使不以色而廢禮。亂常也。餘並見前。遠去聲。

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

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

舅姑。女之父母也。承進也。子。女也。論語註。

云送與之也。儀禮。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無違宮事。皆恐事之違也。末世禮壞。故有男行而女不隨者。亦有親迎而女不至者。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迎。去聲。見音現。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

章句

大學中庸已列

四書。故不具載。

表記第三十二

鄭氏曰。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者。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

威，不言而信。

方氏曰：此篇稱子言之者八，皆總其大同之略也。稱子曰者四

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應氏曰：歸乎之

嘆，聖人周流不遇，觀世道之益衰，念儀刑之

有本，何必歷聘，駕說而後足以行道哉。隱而

顯，即中庸所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是也。不

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即所謂不動而

敬，不言而信是也。中庸以是終篇，蓋示人以

進德之事，表記以是為始。子曰：君子不失足

蓋發明聖人立教之故。

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

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

罔有擇言在躬。

疏曰：甫刑，呂刑也。甫，侯為穆王說刑，故稱甫刑。○馬氏曰：

豐已表記

見其所可行而不慮其所可止則夫足於人見其所可喜而不慮其所可怒則失色於人見其所可語而不慮其所可默則失口於人不失足於人故貌足畏不失色於人故色足憚不失口於人故言足信。劉氏曰君子謹獨不待矜而莊故不失足於人而貌足畏不待厲而威故不失色於人而色足憚不待言而信故不失口於人而言足信也蓋其尋常敬忌故動處無不中節如此又引書以證之而義益顯矣。為去聲處上聲申去聲。子

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瀆也

楊襲見曲

禮。應氏曰。楊襲以示文質各有異宜。所謂不相因者。恐一時或有異事。必易服從事。各存其敬。不以襲衣而因為楊。不以楊衣而因為襲。蓋節文既辨。而又不憚其勞。則無相襲之患。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患。子曰。日勞。相。苟。不。終。之。以。樂。真。相。苟。不。終。之。

以倦。呂氏曰。極敬者。誠意至也。苟至於樂。則入

於苟簡。音潮。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

恭以遠恥。馬氏曰。篤者。居其厚。不居其薄。處

人不能揜也。應氏曰。君子經德不回。所以

正行。則其戒謹篤恭。皆非有為而為之也。豈

區區於避禍患。防揜恥乎。記禮之垂。是言亦

以曉人。知避困辱之道耳。辟音避。遠去聲。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

日使其躬儻焉如不終日。馬氏曰。莊敬所以

漸故。日強。安肆。所以自棄。而有敗度之漸。故

日偷。應氏曰。儻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

檢束。而紛紜雜亂。遂至儻焉。錯出。外既散亂

而不整。則內亦拘迫。而不安。故不能終日也。

豐已表記

九之三十四

若主一以直內而心廣體胖何子曰齊戒以至於如不終日乎。儻仕鑑切。

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幽明之交

上下之際。尤其所當敬者。故子曰狎侮死焉。並言之。齊側皆切。見音現。

而不畏也。馬氏曰狎侮至於死而不畏者。蔽其所喪也。子曰無辭

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褻也。

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易蒙卦辭謂凡占者初筮

則誠敬必全。若以明而治蒙必其學者如初筮之誠則當告之。若如再筮三筮之瀆慢則

不必告之矣。引此以言賓主之交際當慎始敬終如初筮之誠不可如再三筮之瀆慢也。

呂氏曰辭者相接之言。如公與客宴曰寡人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人須臾焉。

人有不與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君子人。而與。史記。

便某也。以請之類是也。禮者相見之學。如羔鴈。惟驚之類是也。必以辭。必以禮者。交際不可苟也。苟則褻。褻則不敬。此告人辭。子言之。仁者天

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

也。應氏曰。仁之體大而尊。昭揭衆善。而人心儼然。知所敬。故曰表。義之體方而嚴。裁制

事物。而人心凜然。知所畏。故曰制。報之為禮。以交際往來。彼感此應。而有不容已者。所以

使人有文。以相接。有恩以相愛。其何利如之。子曰。以德報德。則民

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

讎。無德不報。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

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

豐已表記

九之三十五

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以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

德之言觀之此章恐非夫子之言。方氏曰以德報怨則忘人之怨雖不足以有愆而眾將德之而有裕矣故曰寬身之仁以怨報德則忘人之德既不足以有所勸而眾且怨之而不容矣故曰刑戮之民

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

已而置法以民

呂氏曰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苟

志於仁矣無惡也則眾人皆可以為仁以聖人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眾人之可為而制法則法無不行。方氏曰欲而好仁則知者利仁之事也畏而惡不仁則畏罪者強仁之事也若所好生於無欲所惡生於無畏非中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下一人而已。

非中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下一人而已。

好惡心。並去聲。

子曰：仁有二。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

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

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仁者

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

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

不親。

呂氏曰：安仁。利仁。強仁。三者之功。同歸於仁。而其情則異。此堯舜性之。湯武身

之。五霸假之。所以異也。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雖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

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有不幸而致焉。周公使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

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平情。而其仁可知也。道非仁不立。義非人不

豐巴表記

九之三十六

兼言

行凡人之舉動必右先而後左隨之。故曰仁右道左。知音智強上聲。道有至

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為無

失。應氏曰。王道即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

其裁制。斷制以為霸王。義道嚴而有方。故得舉焉。亦可以無失矣。石梁王氏曰。義道以

霸非孔子之言。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

小大。中心憺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

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

謀。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

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仁有數。言行仁之道。非止一端。蓋為器重。

為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寡。所至之意近。皆可

爲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寡所至之遠近皆可謂之仁也。義有長短小大。言義無定體。在隨事而制其宜也。中心慍怛。剛隱之端也。故爲愛人之仁。率循古人之成法而勉強行之。此爲求仁之事。賚仁。取諸人以爲善也。卽上文強仁之意。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豐水之傍。以潤澤生芑穀。喻養成人才也。武王豈不官使之乎。言無遺才也。聖人爲後嗣計。莫大於遺之以人才。是欲傳其孫之謀。而燕安翼輔其子耳。曾玄以下皆孫也。故夫子以爲數世之仁。蓋中心慍怛。所發者深。故所及者遠也。國風邶風谷風之篇。今詩作躬。閔容也。言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憂後事乎。此但欲以仁終其身而已耳。蓋勉強賚仁。所發者淺。故所及者近也。有數數。如字。慍。七感切。怛。多八切。強。上聲。數。世數。上聲。遺才。遺。如字。遺之。遺。去聲。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

禮記表記

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

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

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呂氏曰。管仲之

子之囚。比干之死。皆得以仁名之。語仁之盡

則堯舜其猶病諸。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以

義度人。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

之人相望也。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

之。故難為人。舉今之人相望。則大賢愈於小

賢。故賢者可知已。勝平聲。夫音扶。度入聲。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

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

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

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

孳斃而后已大雅丞民之篇言德之在人其

之者尹吉甫於儀匹之中圖謀之求其能舉

德者乃惟仲山甫能舉之我愛其人使其或

有不及我思效忠以助之今吉甫雖愛山甫

而欲助之而山甫全德吉甫無可以致其助

者也小雅車牽之篇言有高山則人瞻望而

仰之有景大之德行則人視法而行之二止

字皆語辭夫子引此兩詩而贊之曰詩人之

全責此又總敘而勸勉之

鮮上聲上行去

亦言

聲。好。鄉。並去聲。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

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

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

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

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仁之難成。私欲間

好。非所當好。故曰失其所好也。苟志於仁。雖

或有過。其情則善。故不待多言而可辨。故曰

易辭也。恭儉信三者未足以爲仁。而亦行仁

之資。曰不甚。曰鮮。皆勉人致力於此。可以由

此寡過而進德也。詩大雅抑之篇。石梁王

氏曰。信近情。當爲情近信。

好去聲。易去聲。

下同。夫平聲。鮮上聲。問去聲。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

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
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
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
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
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
畏于天。呂氏曰：聖人制行以立教，必以天下
之所能行者爲之法，所以爲達道也。
惟不制乎已，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知
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則於仁也，知所向矣。
非特此也，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
結其志而使之固，容貌以驗其文之著於外，
衣服以稱其德之有於中，朋友切磋相成以
至於極而後已。○應氏曰：五者輔道而夾持
禮已表記

元言

之欲其趨向之專壹也。縱有懈怠而欲為惡者，獨不愧于人而畏于天乎？小雅何人斯之篇。制行行去聲。移讀為稱去聲。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

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鷩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此承上文容貌衣服而言，欲有其德行以實之也。德謂得之於已，行謂見之於事。詩

凡實之也。德。德。謂得之。於。已。行。謂。見。之。於。事。也。

曹風候人之篇。鵝。鵝。鵝。也。俗名。淘河。鵝。鵝。當入水中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食。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祿。而不稱其服也。行去聲。衰音催。稱去聲。子

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

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

輔事於天子。應氏曰。義者。截然正方而無偏私也。知賤之事貴。而不知貴之

率賤。豈絜矩之道哉。故天子竭力致敬以事乎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乎天子也。盛

平聲。絜。胡結切。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

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

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

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已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役猶為也。得之不得。即中庸獲乎上。不獲乎上也。詩大雅旱麓之篇。莫莫茂密也。藟似葛。枝曰條。榦曰枚。嚴氏云。是葛也。藟也。乃蔓於木之枝榦。喻文王憑先祖之功而起也。文王凱樂。弟易其求。福不回。邪也。表記言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遂引

此章。蓋有一毫觀待之心。則邪矣。詩大雅大

表記言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遂引

此章蓋有一毫覬倖之心則邪矣詩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小心翼翼然恭敬以明事上帝遂能懷來多福蓋其德不回邪故受此四方侯國之歸也。應氏曰數章之內自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之後又言恭儉役仁信讓役禮曰自卑而尊人又曰自卑而民敬尊之曰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又曰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藹音壘施音異弟音悌與平聲。子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子曰后稷天下之爲烈也豈一手一

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

尊諡以

為美諡以尊顯其聲名也。壹專也。惠善也。善行雖多。難以枚舉。但節取其大者以專其善。故曰節以壹惠也。以求處情。謂君子所以不自大尚其事功者。以求處情實。不肯虛為矯飾也。過行弗率。以求處厚者。謂若有過高之行。則不敢率循。惟求以處乎篤厚之道而已。本分上不可加毫末也。后稷教民稼穡。為周之始祖。其功烈之在天下。豈一人之手。一人之足。遵而用之哉。固當以仁聖自居矣。惟欲行過於名也。故自謂便習民事之人而已。行去聲。處上聲。分去聲。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

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

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

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
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呂氏
曰強教之者以道驅之如佚道使民雖勞不
怨者也說安之者得其心之謂也說以使民
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也樂說安
也母荒則有教矣威莊強教也安則說矣孝
慈說也敬則有教矣強教則父之尊存焉說
安則母之親存焉此言君子仁民之道如此
非聖人莫能與也弟音悌強平聲
說音悅樂音洛犯難難去聲與去聲今父之
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
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
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

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

不尊。鬼尊而不親。

下無能賤其無能之子也。應氏曰。命者造化所以

示人者也。顯而易見。故人玩之。鬼幽而難測。故人畏之。或曰。命謂君之教令。故下文言夏

道尊命。易去聲。夏上聲。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

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

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

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

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

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

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先祿後威。先賞後罰。皆是忠厚感人之意。

故民雖知親其上。而尊君之意。則未也。故曰

親而不尊。意思驕傲鄙野質朴之敝。皆忠之

末流也。殷人欲矯其敝。故以敬畏為道。以事

神之道率民。先其鬼之不可知者。後其禮之

可知者。先其罰之可畏。後其賞之可慕。尊則

尊矣。而親愛之情。則無由生也。故曰尊而不

親。流蕩而不知靜定之所者。尊上鬼神之敝。

務自勝。以免刑而無恥者。先罰後賞之敝也。

周人見其然。故尊禮以矯後禮之失。尚施惠

以為恩。亦如夏時之近人而忠。其賞罰亦無

先後。但以爵列之高下為準。如車服土田之

賞。有命數之異。刑罰之施。有八辟之議。及命

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皆是也。故亦如夏

世之親而不尊。其後民皆便利而多機巧。美

文辭而言之不作。賊害而蔽於理。皆尊禮太
 過。交沒其實之所致。○應氏曰。三代之治。其
 始各有所尊。其終各有所蔽。夏之道。惟思盡
 心於民。惟恐人之有所不正。不得不重其文
 告之命。遠神近人。後威先禱。皆其忠實之過
 而徇於近也。近則失之玩。故商矯之而尊神
 焉。君民上下情不相接。率民事神。先鬼先罰
 後禮。後賞。而遠於物也。遠則失於亢。故周矯
 之而尊禮焉。禮文委曲而徇人。禮繁文勝利
 巧而賊其敝。又有甚者焉。凡此非特見風氣
 既開。而澆漓之日異。抑亦至德之不復見。而
 已歟。○石梁王氏曰。此一章。未敢信以為孔
 子之言。○夏。上聲。下並同。遠。去聲。憇。戶
 容切。喬。音驕。施。去聲。辟。音闕。復。扶又切。子。曰。

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
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

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

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未濟禮以其後禮也未濟

神以其敬神而遠之也不求備不大望於民

即省刑罰薄稅斂之事未厭其親尊君親上

之心自不能忘也言夏之民未厭其親則殷

周之民不然矣強民言殷民不服而成王周

公化之之難也賞爵刑罰之制至周而詳悉

備具無以復加故曰窮矣窮極也一說賞爵

不能勸善刑罰不能止惡故

曰窮。強上聲斂復並去聲子曰虞夏之道

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子曰虞夏之

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

之質不勝其文

前章言夏殷周之事此又兼言虞氏以起下章。上勝音

升下二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

如字豐已表記

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憚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呂氏曰：憚怛之愛，猶慈母之愛，非責報於其子也。非要譽於他人也。發於誠心而已。忠利之教者，若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作為衣裳舟楫，曰杵弧矢，宮室棺槨書契，使天下利用而不倦，是皆有教人以善之誠，無所不利之功者也。富而有禮，節於物者也。惠而能散，周於物者也。義以相正，而不傷乎割，文以相接，而不傷。

禮記卷之四十五 禮記卷之四十五

也。義以相正而不傷乎割。文以相接而不傷

乎動。故寬裕有容而容之中有辨焉。○應氏曰。生無私。有天下而不與也。死無所私。而心乎諸賢而為天下得人。也。生死無所私。而心乎斯民。真若父母之於子。親而尊。至惠而能散。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此中庸所謂用其中於民也。其君子化之。皆為全德。尊仁畏義。不敢犯天下之公理。恥費輕實。不敢徇一己之私欲。取費用者。儉於自奉也。輕財實者。薄於言利也。自庶民大德而下。凡三章。言臣道之難於盡仁。惟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為仁之厚。而斥稷庶幾近之。自凱弟君子而下。凡四章。言君道之難於盡仁。惟虞帝可以為德之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禮記表記

憑藉也。古之為臣，其經世之學，皆豫定於智中。至於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以為藉，然後自獻其身，以成其信。自獻者，非屈已以求售也。如書之自靖自獻，致命而無所愧也。賦歛幡然之數語，說命對揚之三篇，此伊傅先資之言也。齊桓問答而為書，燕昭命下而有對，此管樂先資之言也。言於先而信於後，無一不酬者，後世若登壇東向之答，草廬三顧之策，亦庶幾焉。馬氏曰：受祿不誣，言不素餐也。子曰：事君大言

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

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

吉。不家食，吉。大畜之象辭也。謂大畜之君子，才德所蘊者大，則當食祿於朝，以有為於

天下，而不食於家，則吉。此言不以大言受小祿，所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若

禮所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

氏曰大言所言者大也小言所言者小也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先儒謂利為祿賞人臣事君各效其忠而已言人而遂望其祿賞乃小人之道非所以事君也所謂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者此君之所以報臣非臣之所以望君也受之有義亦稱其大小而已小言而大祿則報踰其分大言而小祿則君不我知亦不可受也。石梁王氏曰此非孔子之言。子曰

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

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下達謂趨

乎汗下如曰吾君不能如曰長君之惡達君之惡皆是也伊尹使君為堯舜之君孟子非堯舜之道不陳則謂之上達也尚辭利口捷給也自所由以進者也。小雅小明之篇言人

禮記表記

九之四十六

福言

臣能安靖恭敬其職位。惟正直之道是與。則神明聽之。將用福祿與汝矣。以與也。其音恭。女音汝。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也。近而不長。上聲。

諫則尸利也。子曰。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

慮四方。呂氏曰。陵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懷祿固寵。主於為利。故曰尸利也。

方氏曰。所謂守和者。過於和則流。而為同。不及於和則乖。而為異。故在於能守。守則適中。

而無過與不及之患矣。應氏曰。宰以職言。大臣以位言。自三公以下。皆是不特六卿。其

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也。石梁王氏曰。遠而諫。則調。非孔子之言。

調音詔。分去聲。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為利為去聲。

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諫者

正君之失。厥者。揚君之失。也。詩小雅。維。維。維。維。

止君之失陳者揚君之失也詩小雅鴈桑之
篇瑕詩作遐本謂我心愛慕此賢者思相與
語以其相去遐遠故不得共語然欲發之言
藏於我心何日而忘之乎此記者借以為喻
言我有愛君之心欲諫其過胡不言乎縱未
得進諫亦藏於心而不忘但不以語他人耳
○語
去聲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
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
以遠亂也呂氏曰所謂有序者小德役大德
小賢役大賢之謂也所謂亂者賢
不肖倒置之謂也君信我可以為師非學焉
而後臣之則不進也信我可以執國政雖待
以季孟之間亦不進也膳肉不至而即行靈
公問陳而即行君子之道正君而已枉已者
未有能直人者也人之相見三揖至于階三
讓以賓升而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

禮記表記

去不顧若主人之敬未至而強進主人之意已懈而不辭則賓主之分亂矣可仕可已可見可辭進退之義一也。易。子曰事君三違遠並去聲強上聲分去聲。子曰事君三違

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

違猶去也不出竟實無去志也謂非要利可乎。呂氏曰孔子去魯遲遲吾行以不忍於父母之國也孟子去齊三宿出晝冀齊王之悔悟也然卒出竟以去君子之義可見矣。竟上聲。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子曰事君可

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

馬氏曰在物者有命故可貴可賤可生可殺在已者有義故不可使為亂也。子曰

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

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

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

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呂氏曰亂者如絲

臣受君命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

慎慮而從之乃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有

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敢怨於不得志故

孰慮而從之卒事則致為臣而去故可以自

免而不累於上故曰臣之厚也易蠱之上九

事之終且無位也有似乎仕焉而已者故曰

不事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而不見役于人

也。辟音避難去聲朝音潮處上聲孰熟通

豐已表記

九之四十八

曰鵠之姜姜鵠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詩衛風鵠之奔奔篇嚴氏云鵠之奔奔然鬪者不亂其匹也鵠之疆疆然剛者不淫其匹也刺宣姜與公子頑非匹偶也人之不善者我乃以爲小君乎呂氏曰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天叙天秩天命天討莫非天也臣之受命于君者命合乎理義爲順天命不合則爲逆天命順則爲臣者將不令而行逆則爲臣者雖令不從矣而子曰君子不以辭治治如字以治治平聲

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

辭有枝葉不以辭盡人謂不可以言辭而盡見其人之實蓋有言者不必有德

也行有枝葉根本盛而條達者也辭有枝葉則蕪辭蔓說而已此皆世教盛衰所致故以

禮記卷之...

則蕪辭曼說而已此皆世效盛衰所致故以

有道無道言行之去聲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

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

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

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

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

餽二者不能則不問不可以虛言待人也接交也小雅巧言之篇盜言小人讒賊之言

也餽進也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

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

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

禮言

說與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者也。國風曹風

於我而歸稅乎。說讀為稅。舍息也。子曰口惠

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

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

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國風衛風氓

柔也。旦旦。明也。始焉。不思其反。覆。今之反覆。和

是始者。不思之過也。今則無如之何矣。故曰

亦已焉哉。呂氏曰。有求而不許。始雖拂人

之意。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諾人而不踐

始。雖不拂人意。而終害乎子曰。君子不以色

信。故其責大。菑音災。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

子曰。青次言。梓次巧。情欲信。信即大學意識之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情欲信即大學意誠之謂也。巧當作考。即曲禮

則古昔稱先王之謂也。否則為無稽之言矣。

呂氏曰穿窬之盜欺人之不見以為不義

而已。色親人者巧言令色足恭無誠心以將

之情疏貌親主於為利亦欺人之不見也。孔

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

也與。孟子曰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餽之

也是皆穿窬之類也。二者亦欺人之不見以

為不義故所以為穿窬也。石梁王氏曰辭

欲巧決非孔子之言。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

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

褻事上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

相襲也

不相襲說見曲禮。劉氏曰此段經文言事天地神明無非卜筮之用而

豐已表記

九之五十一

亦言

又云大事有時日。呂氏以爲冬夏至祀天地。四時迎氣用四立。他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非此則其他自不可違。卜筮也。然曲禮止云大饗不問卜。周官太宰祀五帝。卜日祀大神。示亦如之。太卜大祭祀。祗高命。龜。春秋魯禮。又有卜郊之文。郊特牲。又有郊用辛之語。是蓋互相牴牾。未有定說。又如卜筮不相襲。大事卜。小事筮。而洪範有龜從筮。從龜。從筮。逆之文。簪人有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太卜又凡事。涖卜。又如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而特牲社用甲。召誥丁巳郊。戊午社。洛誥戊辰烝祭歲。凡此皆不合禮家之說。未知所以一之也。姑闕以俟。知者。○示。祗同。眠。視同。簪。祀同。名音節。大事有

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子曰。牲牲禮樂齊盛。是以無

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

大事祭大神也。小事祭小神也。外剛內柔。

見曲禮。詳文理不違龜筮四字。當在牲牲禮樂齊盛之下。以其一聽於龜筮。故神人之心皆順也。齊音桑。盛音成。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

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

悔以迄于今。

富備也。詩大雅生民之篇。兆詩作肇始也。以迄于今。明其祿及

子孫也。易去聲。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

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

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

龜筮之為器。聖人所以寓神道

之教。故言大人之器也。以其威敬而不敢玩。故大事則用。小事則否。天子無筮。惟用卜。

禮記表記

九之五十一

也。而又云道以筮者。謂在道途中則用筮也。守筮。謂在國居守。有事則用筮也。龜亦曰守。龜。左傳。國之守龜。何事不上。非其國不筮。謂出行在他國。不欲人疑其吉凶之問也。宅居也。諸侯出行。則必卜其所處之地。慮他故也。大廟。天子所必當處之地。故不上也。○守。去聲。處。上聲。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

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

於民。下不褻於上。

敬其禮。故用祭器。敬其事。故詢龜筮。不瀆不褻。以其

敬故也。○疏曰。敬事君長。謂諸侯朝天子。及小國之於大國。

緇衣第三十三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

煩矣。

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情故也。若

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待其上。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易去聲。子

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

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

國作孚。

緇衣，鄭國風首篇。美鄭武公之詩。小雅巷伯，寺人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

之篇。國詩作邦。呂氏曰：好賢必如緇衣之篤，則人知上之誠好賢矣。不必爵命之數，勸

而民自起愿心以敬上。故曰爵不瀆而民作愿。惡惡必如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

矣。不必刑罰之施，而民自畏服。故曰刑不試而民咸服。文王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

故為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以孚乎下也。愿，願同。數，入聲。子曰：夫民教

禮記 緇衣

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遯謂逃。遯苟免也。應氏曰。命當依書作靈善也。石梁王氏曰。倣論語為此言。意便不足。孫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

不從。好子日為。上三手。日生。以二。家。言。卷

惡不... 下... 不... 惟... 也是... 良... 之... 表... 也... 反... 其... 所... 好... 而... 民...

不從。○好。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惡。並。去。聲。

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

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

式。豈必盡仁者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爲民之表。則天下

皆仁矣。所謂君仁莫不仁也。此所以禹以一。仁君立三三年。而百姓皆以仁遂。故引詩書以

明之。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顯盛貌。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也。大雅下武之篇言武

王能成王者之德乎信于民。而天下皆法式之。○節音截。子曰上好仁則

下之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

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上矣。詩云有

枯德行四國順之

章志者明吾好惡之所在也貞教者身幸以正也所

志所教莫非尊仁之事以此為愛民之道是以民皆感其子愛之心致力於行已之善而

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也詩大雅抑之篇枯當依詩作覺言有能覺悟人以德行者則

四國皆服從之也。好去聲長。子曰。王言如

上聲說音悅。枯讀作覺。行去聲。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故大人不

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

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

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詈于儀。

綸。綍也。疏云。如宛轉

繩。綍。引棺大索也。危。高也。詩大雅抑之篇。止。容止也。詈。過也。呂氏曰。大人。王公之謂也。

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易曰。誣善之人。其辭

容止也。譽過也。呂氏曰：大人。王公之謂也。

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易曰：誣善之人。其辭游。爲人上者。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欺詐以罔上者。苟以游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慎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君子弗言弗行。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而行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而必爲可繼之道也。○紵音弗。行去聲。誓。愆同。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道化誨之也。道人以言而必慮其所終。恐其行之不能至。則爲虛誕也。禁。謹飭之也。禁人以行而必稽其所敝。慮其末流之或偏也。如是則民皆謹。

言而慎行矣。詩大雅抑之篇。大雅文王之篇。朱子云。穆穆深遠之意。於歎美辭緝。緝。緝。緝。也。熙光明也。敬止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兩引詩皆為謹言行之證。呂氏曰。進取於善者夷考其行而不掩。猶不免於狂。況不在於善者乎。故曰言必慮其所終。夷惠之清和其未猶為隘與不恭。故曰行必稽其所敝。文王之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道行並去聲。話胡快切。於音烏。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雅都人士之篇。周忠信也。馬氏曰。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遂以君子之辭也。行歸於周。子為實以君子之德也。從音聰。行去聲。子曰為

禮記卷之六

實以君行子之德也。從音聽行去聲。子曰

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

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

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待臣表裏如一。故曰可望而知。臣之事君一由忠誠。其職業皆可稱述。而記志此所以上

下之聞不疑不惑也。尹告伊尹告太甲之書也。今咸有一德。篇文詩曹風鳴鳩之篇。引書

以證君臣相得。又引詩以證壹德之義。吉讀作告。子曰。有國家者。章

善。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

位。好是正直。鄭本作章。義今從書作善。呂氏曰。章。明也。癉。病也。明之斯好

之矣。病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之分。定民情所以

豐。已。緇。衣。

不貳也。詩小雅小明之篇引之以。子曰：上人明章善之義。○痺丁但切。共平聲。

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

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

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

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小

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邛。詩大雅板之篇。板

也。瘡。詩作痺。病也。假上帝以言幽王反其常

道。使下民盡病也。小雅巧言之篇。邛，病也。言

此讒人非止於敬徒為王之邛病耳。板，詩證

君道之失。巧言詩證臣道之失也。○呂氏曰

以君之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

君之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以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

君之習所不能知而頌其君則言難聽

難從難聽以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
○方氏曰示民不以信則為上之人可疑可
疑則百姓其有不惑者乎事君不以忠則為
下之人難知難知則君長其有不勞者乎章
其所好之善故足以示民而成俗慎其所惡
之惡故足以御民而不淫若是則上下無可
疑者故曰民不惑矣臣有可儀之行而所重
者不在乎辭則凡有所行者無偽行矣苟有
所言者無虛辭矣○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
癯了但切叩音窮

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
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

曰播刑之不迪康誥甫刑皆周書播布也。不

民也。呂氏曰政不行教不成由上之人爵
祿刑罰之失當也爵祿非其人則善人不足
豐巴緇衣

刑言

勸刑罰非其罪則小人不足恥此之謂褻刑輕爵子曰大臣不親百

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遠言近母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母以小謀敗大作母以嬖御人疾莊后母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大臣不見親信則民不服從其令故不寧也此蓋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太過而然耳由是邇臣之

當相此以奪大臣之柄而使之不得治其事

足於臣徒當貴之太過而然耳由是邇臣之

黨相比以奪大臣之柄而使之不得治其事
故大臣所以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所瞻望
之儀表也邇臣所以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
惡係焉乃民之所從以為道者也人君不使
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至於怨乎不以不使
遠臣開近臣則近臣不至於疾其君不使內
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士則遠臣之賢無所
壅蔽而得見知於上矣葉公楚葉縣尹沈諸
梁字子高僭稱公顧命臨死回顧之言也母
以小謀敗大作謂不可用小臣之謀而敗大
臣所作之事也疾毀惡之也莊猶正也敬也
君所取正而加敬之謂也。此毗至切葉失
涉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

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

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已

禮記 緇衣

九之五十七

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親善遠惡，人心所同。所謂舉直

錯諸枉，則民服。今君既不親賢，故民亦不親其上。教令徒煩，無益也。詩：小雅正月之篇言

彼小人初用事，求我以為法則，惟恐不得。既而不合，則空執留之。視如仇讎，然不用力於

我矣。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子意也。君陳、周書兼引之，皆為不親賢之證。子

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

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

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

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

於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

小人，民也。溺為其所陷也。

水為柔物，人易近之，然其德雖可親，而勢不可

方濟人古君子不可不慎也為其所陷也

水為柔物人易近之然其德雖可親而勢不可親忘險而不知戒則溺矣君子士大夫也言行君子之樞機出好與戎皆由於口於已費則於人煩出而名禍不可侮矣大人謂天子諸侯也國以民存亦以民亡蓋惟其蔽於情而不可以理喻故鄙陋而不通書言可畏非民此所以不可慢也棄而不保則離叛繼之矣三者皆在其所棄故曰君子不可不慎也。易去聲閉讀為蔽為其為去聲太甲曰母越厥命以自覆

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

禮記緇衣

九之五十八

亦惟終命。毋。書作無。伊尹告太甲。不可顧越。其

括。矢括也。度者法度。射者之所準望。釋發也。

言如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

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無不中也。傳說告高宗。

謂言語所以文身。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

所以衛身。輕動則有起。戎之憂。衣裳所以命

有德。謹於在笥者。戒輕與也。干戈所以討有

罪。嚴於省躬者。戒輕動也。孽。災也。追。逃也。夏

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國語曰。忠信

為周言。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

亦能有終也。凡四引書皆明不可不慎之意。

○省。悉井切。兌音悅。追。乎亂切。吉。讀為

告。先。舊本作天。今從書。相。去聲。中。去聲。子曰。

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

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

心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

具容荷，八女之身必安之，君如之，且必復之。

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

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

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

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

寒，小民亦惟曰怨。此承上文大人溺於民之

五句。逸詩也。下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之篇。

言今日誰人秉持國家之成法乎。師尹實秉

持之，乃不自為政，而信任羣小，終勞苦百姓

也。君牙周書資書作咨。此傳寫之誤。而下復

缺一咨字。鄭不取書文為定，乃讀資為至。今

從書以資字屬上句。方氏曰：民以君為心

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體者，言休戚

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

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雅讀為牙。資各同。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

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

君子其儀一也。義不壹或從或違也。行無類或善或否也。君陳書言謀政

事者當出入反覆與眾人共虞度其可否而觀庶言之同異也。詩曹風鳴鳩之篇引以證義壹行類。呂氏曰有物則非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歸於一而不可變。生乎由

是死乎由是。故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多

格則無踰矩之行歸於一而不可變生乎由

是死乎由是故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多聞所聞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也質正也不敢自信而質正於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之者服膺勿失也親之者問學不厭也雖由多聞多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略者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
○行去聲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

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

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舊讀正為匹今從呂氏說

讀如字蓋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為朋君子固好其同道之朋矣小人亦未嘗不好其同利之朋不當言毒害其匹也小人視君子如仇讎常有禍之之心此所謂毒其正也君子所好不可以非其人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
禮已緇衣

惡有方。前章言章善彈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惑。今好惡既明。民情歸一。故邇者遠者不惑。不疑也。詩周南關雎之篇。言君子有良善之仇。匹引以證同道之朋。○好。鄉惡。並去聲。如字。好。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

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詩大雅既醉之篇。言朋友所以相檢

攝者在威儀。以檢不在貧賤富貴也。○馬氏曰。賢者宜富貴。而富貴者未必皆賢。惡者宜貧賤。而貧賤者未必皆惡。於其貧賤而輕。有以絕之。則是好賢不堅也。於其富貴而重。有以絕之。則是惡惡不著也。是志在於利。而不在於道。人雖曰不利者。吾不信也。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

示我周行。

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私惠於我而不合於德義之

公。君子決不雷之於已也。詩小雅鹿鳴之篇。

周行大道也。言人之好愛我者。示我以大道

而已。引以明不雷私惠之義。好去聲。行如字。子曰。苟有車。必見其

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

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呂氏曰。此

言有是物必有是事。登車而有所禮。則憑軾。

有軾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之乎。衣之

久必敝。有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言

必有聲。行必有成。亦猶是也。蓋誠者物之終

始。不誠無物。引葛覃言實有是服。子曰。言從

乃可久服。而無厭也。射音亦。子曰。言從

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

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

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

禮記緇衣

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
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
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
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

其集大命于厥躬。

從順也。謂順於理也。言順於理而行之，則言為可用。

而非文飾之言矣。行順於理而言之，則行為可稱。而非文飾之行矣。言之不作，則為之也難。寡言而行，即訥於言而敏於行之意。以成其信，謂言行皆不妄也。大其美者，所以要譽小其惡者，所以飾非。皆言之所為也。君子寡言以示教，故民不得如此。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也。展，誠也。君奭，周書言誓者。上帝，降制罰于殷，而申重獎勸文

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抑詩證言不可飾車攻詩證行不可飾引書亦言文王之實有此德也。上行如字，下二行去聲。寡舊讀為顧。今如字。周田觀讀為割。申勸。要平聲。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

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

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

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

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

其德偵婦人吉夫子凶論語言不可以作巫醫是為巫為醫此言

為卜筮乃是求占於卜筮龜筮猶不能知言無常之人雖先知如龜筮亦不能定其吉凶

豐已緇衣

刑言

況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謀也。言卜筮煩數。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也。易恒卦三五爻辭。永進也。婦人之德。從一而終。故吉。夫子制義。故從婦則凶也。○應氏曰。引兌。命有誤。當依今書文。○馮氏曰。此篇多依做聖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與。不聲。兌。音悅。偵。貞同。

奔喪第三十四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

其國竟哭

始國親喪總言五服之親也。不以

而使事未竟也。辟市朝為驚眾也。至於家入

而使去聲。竟音境。辟音避。朝音潮。

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

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此言奔父喪之禮。為人子者。升降不

由。昨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故入自門左。

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笄纒小斂畢。乃

括髮。此自外而卒。故即括髮而袒衣也。鄭云

已殯者。位在下。此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

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

要經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精之東

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即

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經重。象革帶

豐。已奔喪。

刑言

之絞帶輕。反位。復先所卽之位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之位而哭踊也。成踊說見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鄉去聲。散上聲。

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皆如初者。如先次之拜賓成踊與送賓反位也。次倚廬也。在中門外。又哭明日之朝也。二哭又其明日之朝也。皆升堂而括髮且袒。如始至時。三日三哭之明日也。○相去聲。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

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

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非主人其餘或親或

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亦人白門之左

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也免麻謂加

免于首加經于要也上文言襲經于序東此

言免麻于序東輕重雖殊皆是堂下序牆之

東凡袒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

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為去聲

問免音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

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

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父喪襲經于序東此言襲

免經于序東。即加免，輕於父也。○疏曰：此婦謂適子。故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也。婦

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鬢

即位，與主人拾踊。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東階東面階，非阼階也。婦人

入者由闈門，闈門是東邊之門。東階即雜記所謂側階也。鬢說見小記。東鬢鬢於東序，不

鬢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也。○鬢則瓜切，拾其切，更平聲。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

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

括髮，東即位，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

成踊。相者告事畢。不及殯，葬後乃至也。尸柩既不在家，則當先哭。案此

凡此者皆事畢既不在家則當先哭奠此

奔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墓所就墓所分左右之位奔者括髮而於東偏卽其主人之位禮畢則相者以畢事告遂冠歸入門左北

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

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

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

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

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髮

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入門出門皆謂殯宮門也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日象

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又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

禮記奔喪

九之六十五

不數夕哭。鄭云：既期而至者，則然。故相者告事畢，若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畢也。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爲母所以異於下文免成踊亦同。冠如字。

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爲去聲。齊衰以

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

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

事畢

疏曰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月日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

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

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

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

三日成服其總麻者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

日成服也東即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

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則是主人代之拜

此奔喪者當主人代拜賓時已則成踊也又

曰經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

成踊襲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

皆袒故不得總言袒而稱襲者容齊衰重得

為之襲也又按上文為父不及殯於又哭括

髮成踊不言袒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

哭三哭乃更言袒故知二袒字衍聞喪不得

文也○又哭三哭二袒字衍

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句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袒經者袒而襲襲而

加經也。遂除。即於墓除之也。主人無變於服。

之得之也。無變於月與之哭不踊而襲襲而

加經也。送除節於墓除之也。主人無變於服謂在家者。但著平常吉服也。雖與之哭於墓而不為踊。以服除哀殺也。故云與之哭不踊。自齊衰以下。所以異

於免麻。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其奔喪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

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故云所異者免麻。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

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

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

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

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

則成服而往。人臣奉君命以出。而聞父母之喪。則固為位而哭。其餘不得為

喪。已奔喪。九之六十七

禮記

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此以上言五哭者四。前三節言五哭皆止。計朝哭故五日乃畢。獨此所言三日五哭卒者。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并計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早畢而亟謀奔喪故也。曰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是也。衆主人兄弟亦謂在喪家者。成服拜賓者謂三日五哭卒之明日爲成服。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耳。若所爲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後往。齊衰望鄉亦可。蓋外喪緩。可容辦集而行也。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

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者。謂本是齊衰。將而服大功也。故與此不同。哭

在而男齊衰降而服大功也。故與此不同。男

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
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檀弓

云。師吾哭諸寢。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
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矣。舊說異代之禮。所
以不同。不然。記者所聞。或誤歟。○鄭氏曰。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也。哭天子

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

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

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袒。哭也。

七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七日。餘倣此。
此以尊卑為日數之差也。大夫哭諸侯。哭其
舊君也。不敢拜賓。避為主也。在他國。為使而
出也。與諸侯為兄弟。亦謂在異國者。壹袒。謂

禮記

為位之日也。明日以往不袒。所識者弔先哭矣。若父母之喪則必三袒。

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

踊。已所知識之人死而往弔之時已在葬後矣。必先哭于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

則施於生者故也。主人墓左西向。賓北面向墓而踊。固賓主拾之。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

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于家于墓皆踊也。為去聲。拾其劫切。凡喪父在

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

主之。不同親者主之。此言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於尊

也。父沒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則異宮從可知也。親同長者主之

謂父母之喪長子為主。其同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謂從父兄

亦惟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上之。謂從父兄

弟之喪則彼親者為之主也。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

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此言小功總麻之兄弟死

而聞計在本服月日之外雖不稅而初聞之亦必免袒而成其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

為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無服而為位者唯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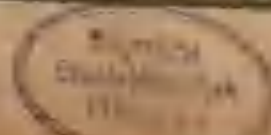
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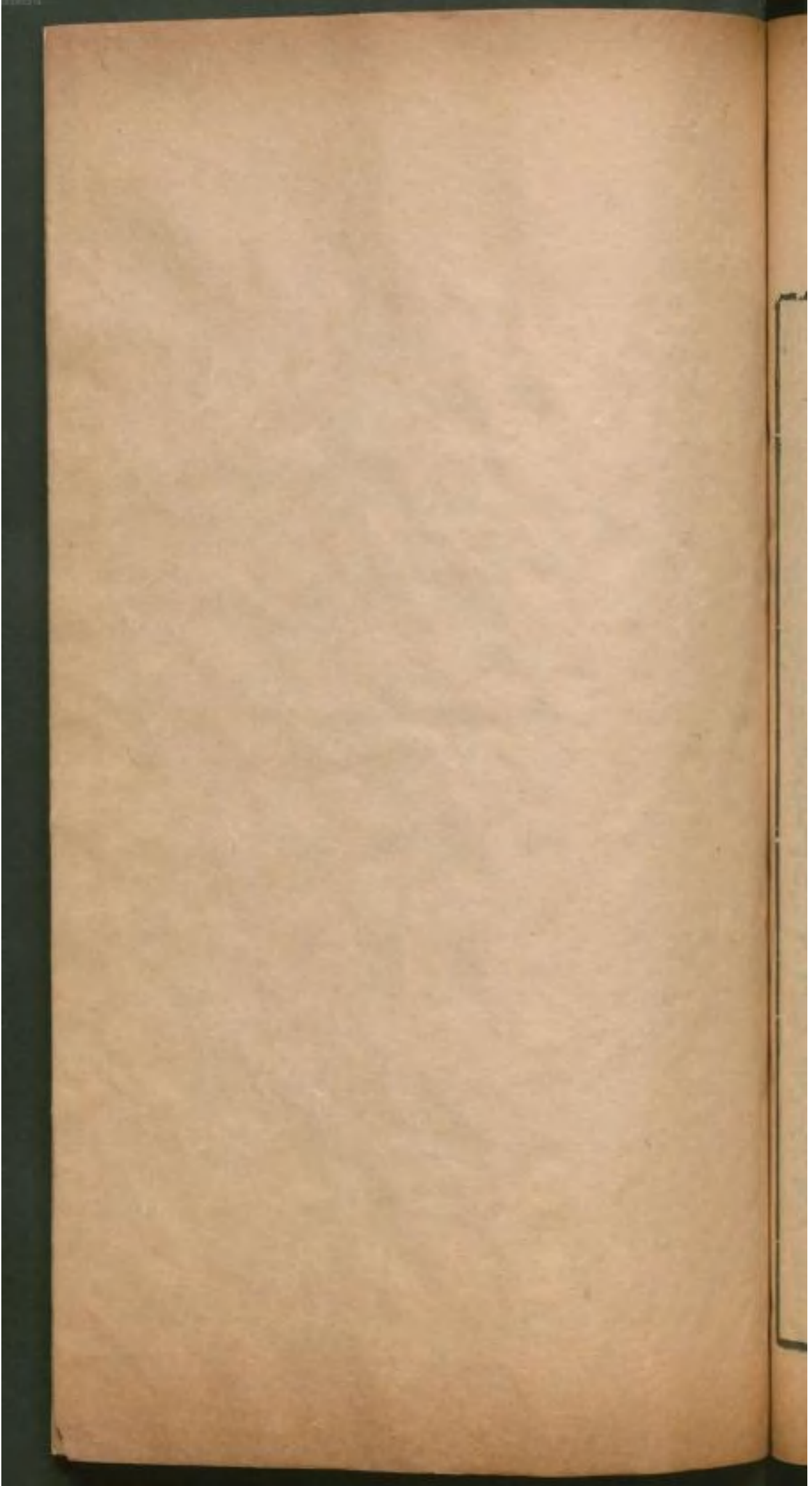
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總麻。嫁則降在無服也。哭之亦為位。麻者弔服而加總之。環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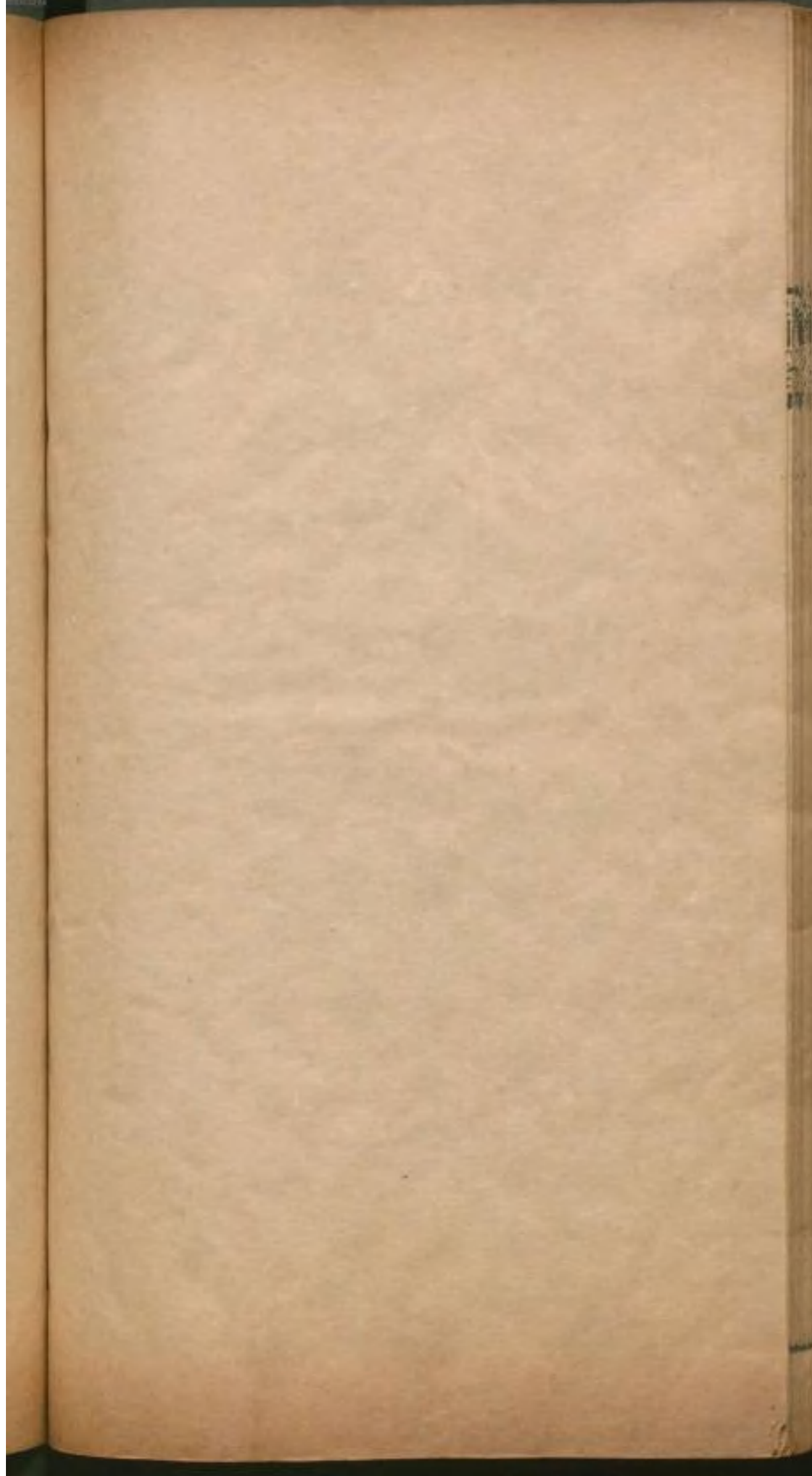
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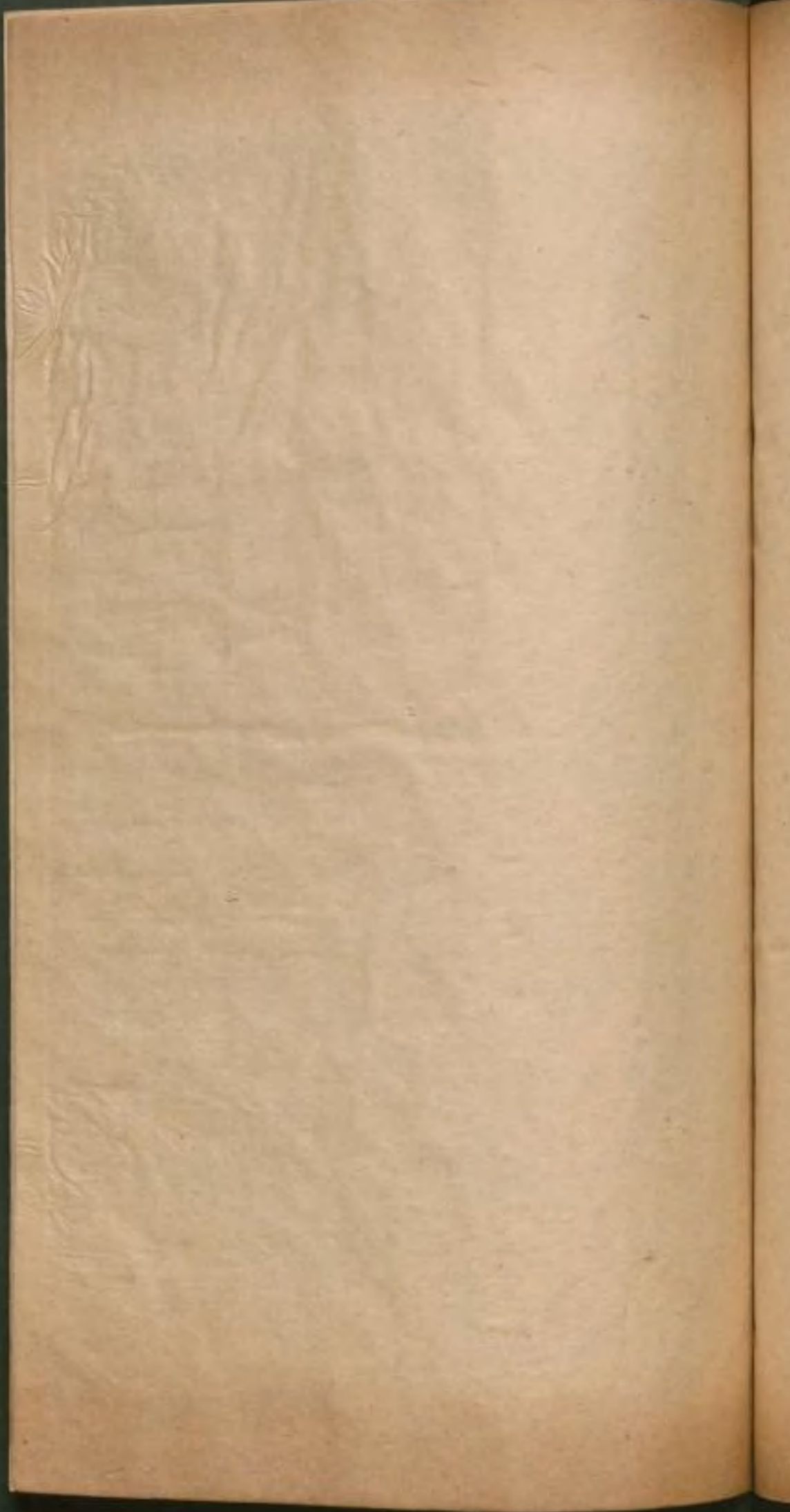
弔服加麻也。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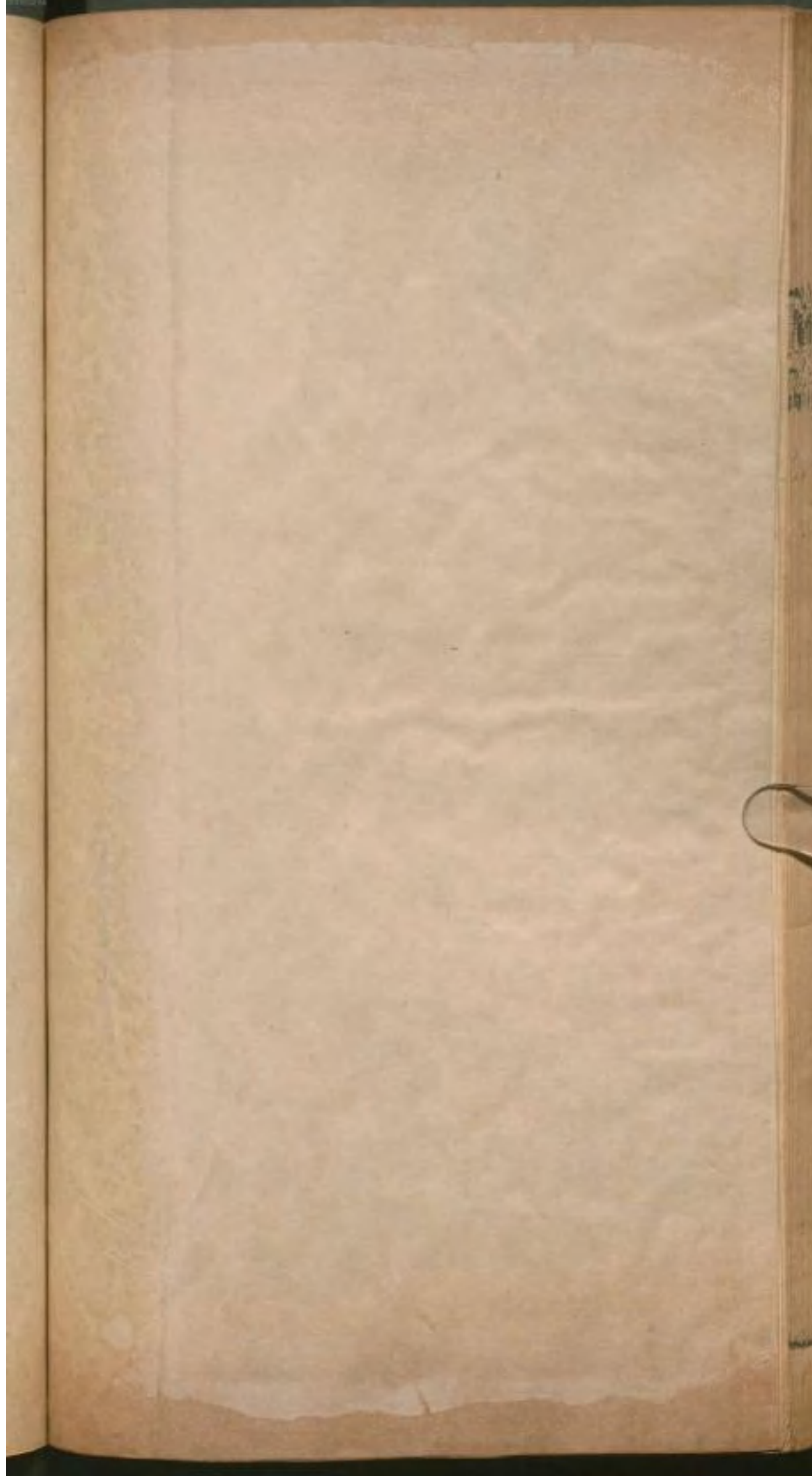
襲於士襲而后拜之。此言大夫上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尊卑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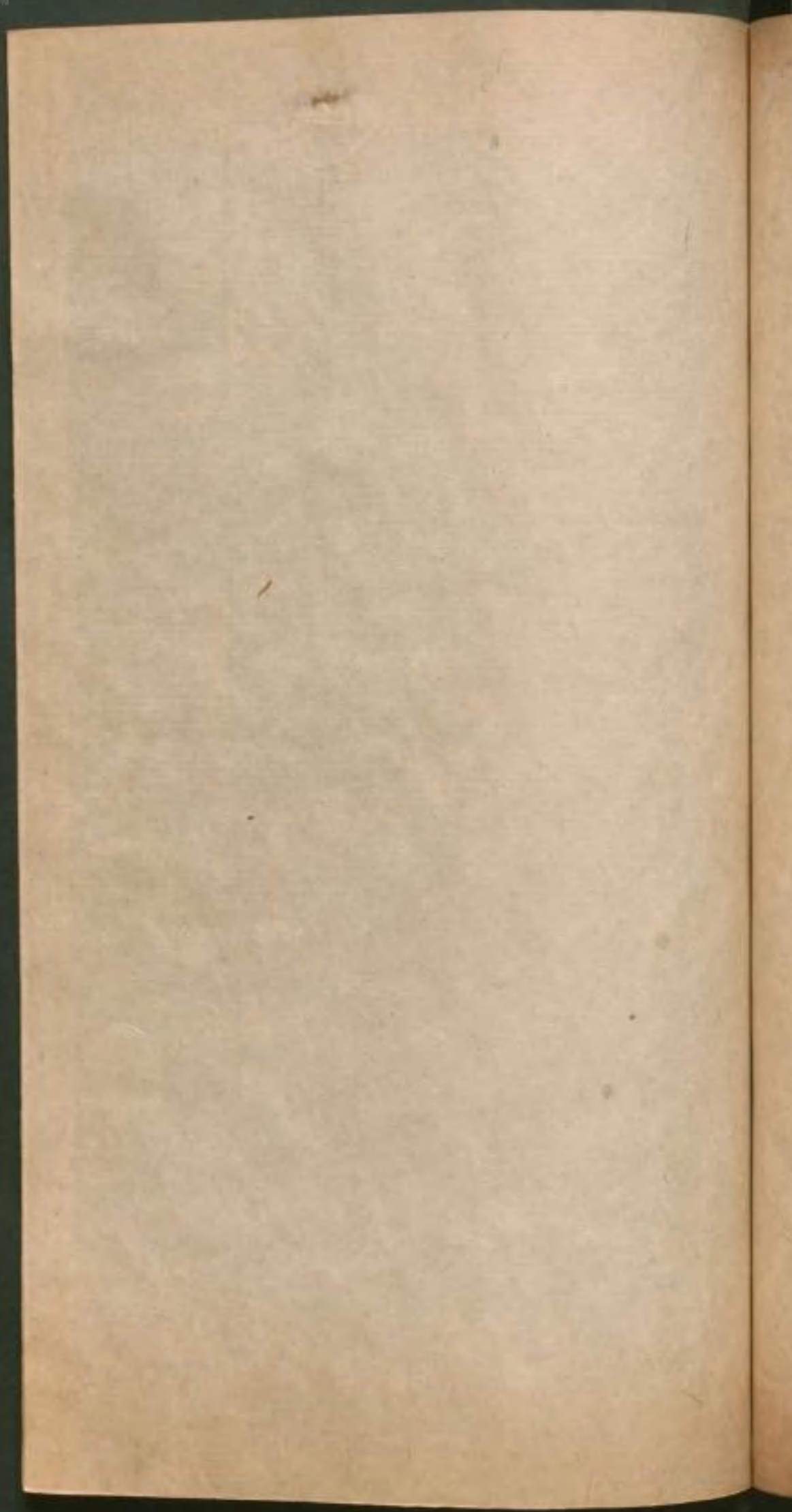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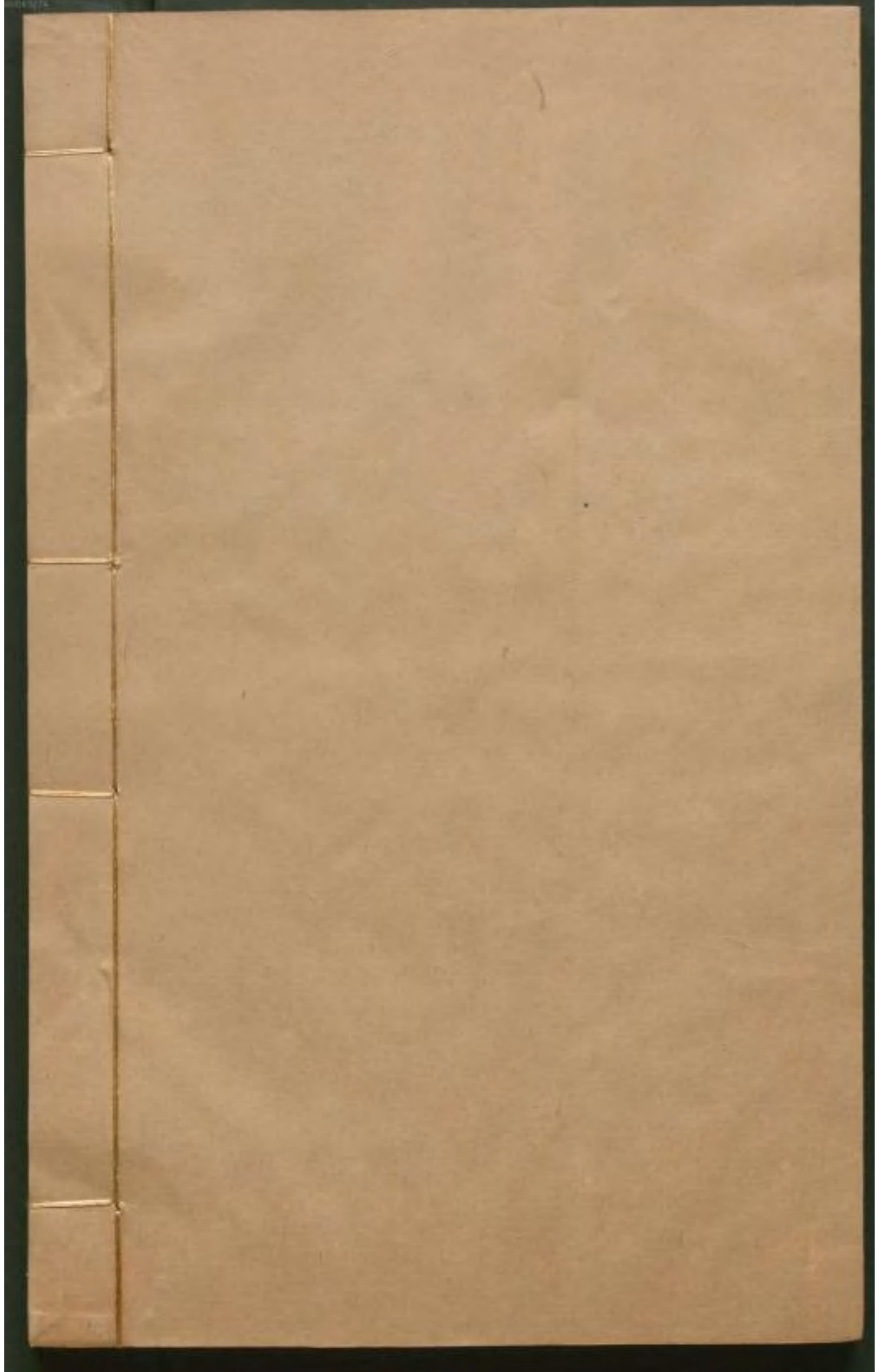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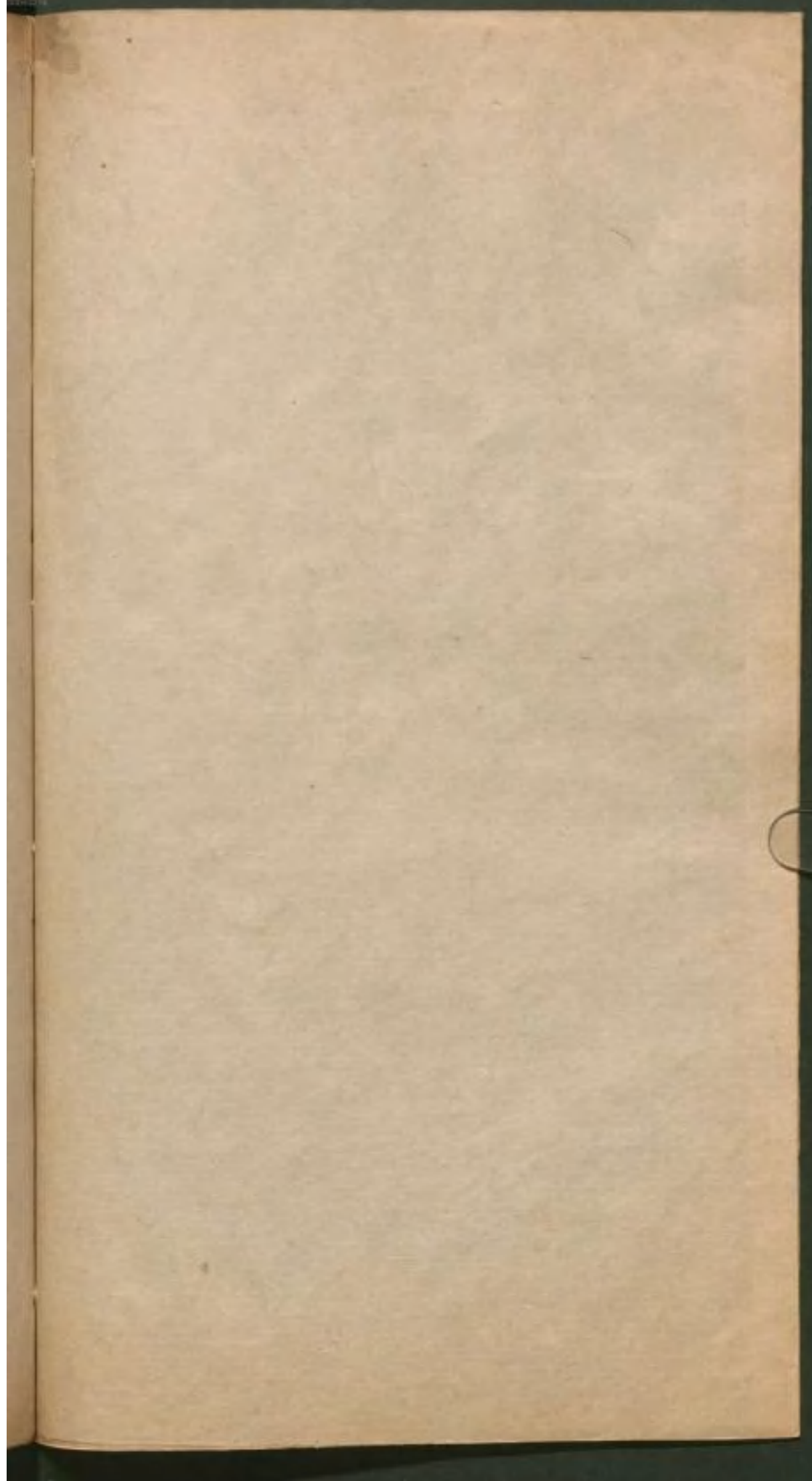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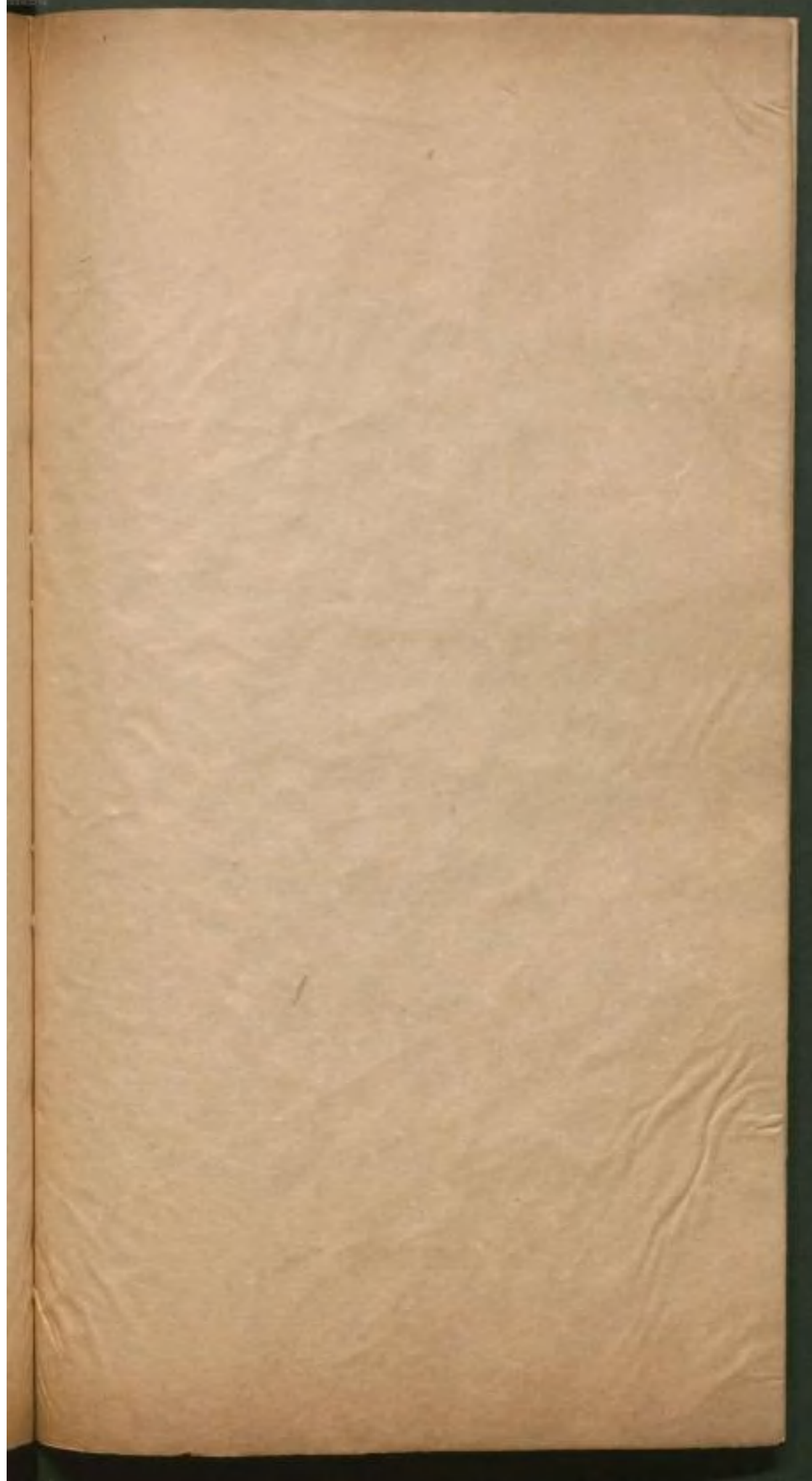
4° L. sin. C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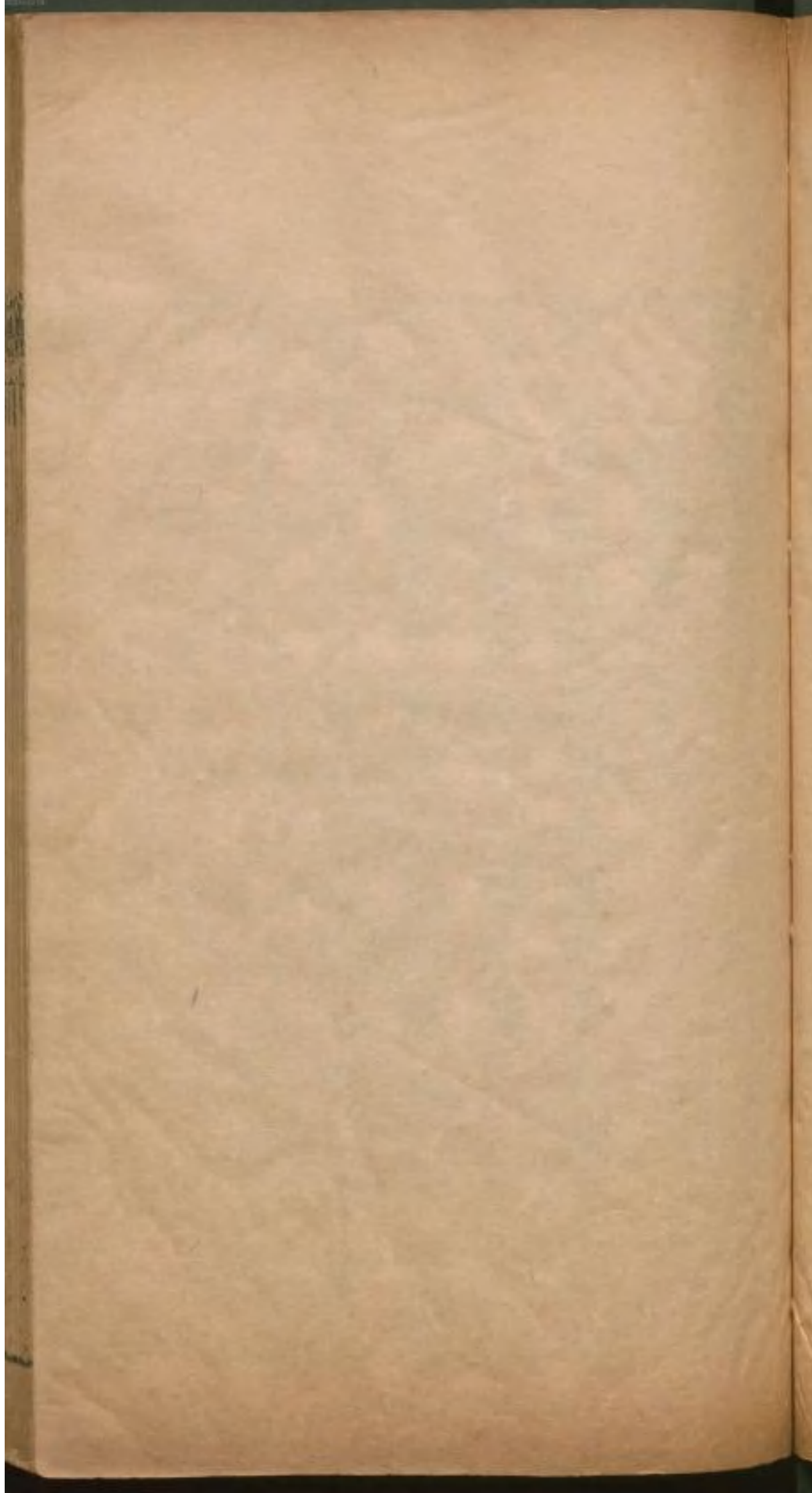
W6/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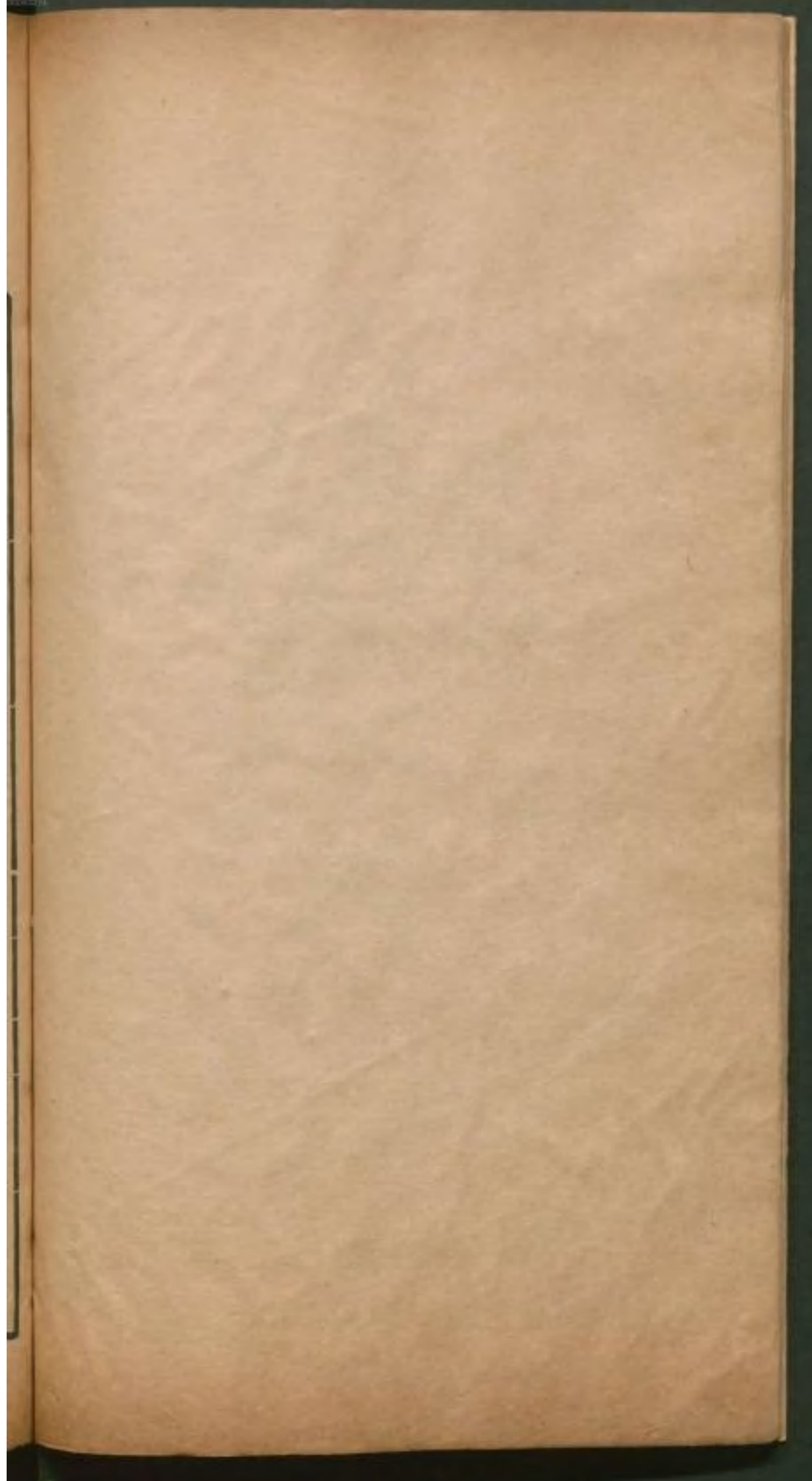


禮記

卷十









禮記卷之十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身不安美也。

雞斯讀爲笄。笄骨笄也。纏韜髮之繪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

惟畱笄。纏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爲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雞音

豐巴問喪

承言

筭斯色買切。扱音挿。乾音干。飲去聲。食音嗣。號平聲。三日而斂在牀曰

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

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

動體安心下氣也。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懣。謨本切。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

田田。如壤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

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發開也。爵

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殷上聲。壤音怪。辟婢尺切。離

去聲。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
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
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
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
哀而止矣。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上心悵焉愴焉惚焉儼
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儼
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
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

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

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惚也儻猶嘆恨也勤謂憂苦也

○ 曠上聲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

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

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

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

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

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

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

義。○斂之斂如字。人。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
為為去聲。斷丁玩切。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
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
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
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
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免而
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
子不踊則惟擊胸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
皆可以為哀之至也。免。或問曰免者以何
音問。偃於縷切。跛補火切。
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

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劉氏曰：已

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為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為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

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苴。杖圓而象天。削杖方而象地。又以桐爲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速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暇。○爲去聲。苴。七須切。羸。力垂切。辟。音避。處。去聲。遽。其慮切。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有屬從。有

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

禮已服問

十之四

禮記

為母練冠。諸侯沒。妾于得為母大功。而妾于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傳去聲。為去聲。註中與下四節並同。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厭音壓。論去聲。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總麻。是從重而輕也。有從無服

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疏曰。公

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了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其為公子外祖父母。

禮記卷之九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

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從母從去聲。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

母。鄭氏曰：凡公子賦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

期是有服也。公子被服不從妻傳曰：母出則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

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母死謂繼母出母也。鄭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

雖外親亦無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

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

衰。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

禮記 服問 十一之五

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
 年之葛帶帶纜細正同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
 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
 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
 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
 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
 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有大功之喪亦
 功同故云功衰也。○期音基。有大功之喪亦
 如之。小功無變也。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
 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
 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
 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疏
 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紉為
 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
 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
 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

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疏曰斬衰既練之後

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

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

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

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音短去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

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

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疏曰

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

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

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

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

要中

禮記

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入聲要平聲。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

稅下殤則否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

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

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

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輕不得

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

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

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長上聲爲去聲。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爲去聲。遠去聲。君所主。夫人妻。天子適婦。夫人者君之適。大夫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太音泰。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天子如士服。鄭氏曰。士爲國君斬。

禮記

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

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

服也。○為去聲。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大子大。音泰。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疏曰。君母

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總。故

羣臣無服也。近臣。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

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公為卿大

等人亦總也。○乘。去聲。期。平聲。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

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曰。君為

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

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

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

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

大夫也。若君於大夫之

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總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為之加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環經其上○**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免如字稅音脫**傳**
曰皐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禮記服問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開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梟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爲苴經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首者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梟對麻也沾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斬衰之蓋亦變其常度也。見音現梟音從

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

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

於聲音者也

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曲一舉聲而

三折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聲之從容亦可也○偯於豈切從七容切

斬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

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

者也

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不議不泛論他事也○

唯上聲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

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

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

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

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

食者也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疏食粗父

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

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

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

先食乾肉中月開一月也前篇中一以土亦

而禫也。疏曰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中如字。開去聲乾音干。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

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倚廬堊室

見喪大記芻蒲之可為席者但翦之使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枕去聲稅音脫芻音下處

上聲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

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

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柱楣謂舉倚廬之木柱之於楣使稍

寬明也翦屏者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也自上章唯而不對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

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義與斬衰三升

禮記問傳

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

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

者也每三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

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

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

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

也今總布用其半六百縷為經是去其半也

有事其縷者事謂煮治其紗縷而後織也無

事其布者及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即以製

總服也若用為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

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總服是熟縷生布其小

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去上聲治平聲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
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
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繚緣，要經不
除。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
之布升數爲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
以六升布爲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
布爲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蠶疏
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
之布相近，故稱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
去要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首之麻經，而
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經
易要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
則三重也。蓋單糾爲一重，兩股合爲一繩，是
二重。二繩又合爲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
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

禮記

又以練為中衣。以縗為領。緣也。要經。葛經也。縗。緣。兒。檀弓。縗。七。脊。切。緣。去。聲。要。平。聲。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

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

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經。婦人則易首經。此易輕者也。又

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

不佩。疏曰。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

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囚之服。首著縗冠。以

素縗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縗冠。身著

素縗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

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帝所照之物無不易
佩也。黑經白緯曰織。紕音皮。絲去聲。

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

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鄭氏曰：卑可以兩

○疏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

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

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

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

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愚謂：特

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既練

遭大功之喪麻葛重。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

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

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

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

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

豐已閱傳

十之十二

禮記

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疏言期之葛經期之葛帶謂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又按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註云婦人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功小功者葛帶。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斬衰之葛與齊衰之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同者前喪既葬

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無異也兼服者

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麻。纒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卽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則輕者包是也。服問篇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疏曰。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重。平聲。長。上聲。易。去聲。要。平聲。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剝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

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徙月。則樂矣。○稱去聲。別。必列。切。創。平聲。枕。去聲。斷。丁

玩切。治平聲。數上聲。間。空。並去聲。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

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

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

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躄焉。踟躕焉。

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

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

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鳥獸知愛其類。而不

之能充其類。此所以天地之性。人為貴也。喪去聲。號平聲。躄直亦切。躄直六切。啣音馳。

啣音廚。啣音周。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

豐。已三年。問。

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

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患猶害也。邪淫之害

性。如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不如鳥獸

為無禮也。無禮則亂矣。○與平聲。曾音層。鳥

音煙。為去聲。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

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

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

成文理。則釋之矣。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

生有節。不至者。跛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

不若矣。壹使足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

皆使之遵行禮節。以成其飾羣之文理。則先

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也。○為去

王夏世... 禮記

聲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

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

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疏曰：父母

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云：至親

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子

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然則何以三年

故至三年。○期，平聲，斷去聲。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又問

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

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云：所以也。○期，平聲。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

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閒，上取象

禮記 三年問

十之十五

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

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期九月。不及期也。期與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翦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人之所以相與羣居而情和。

禮記卷之八 喪服 盡禮之矣 父母之喪 無不盡

禮豈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父母之喪無貴賤。故曰天下之達喪也。達論語作通。○殺去聲。閒。如字。

深衣第三十九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

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朝服祭服

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遂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緇緣是也。但不得繼揜尺耳。○楊氏曰。深衣已深衣。

禮言

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者爲續衽。覆縫爲鉤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寸爲半之也。玉藻云。縫齊倍。要是也。要平聲。縫去聲。純音准。齊音咨。

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

毋厭脇當無骨者。劉氏曰。格袖與衣接當腋

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節袂袖也。玉格之高下與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幅亦

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幅

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袪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偏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爲拘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絡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爲度而不言尺寸者良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玉藻朝祭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而紳長制士三尺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下不厭髀骨上不可當脇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則少近下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玉藻云士練帶率下辟等皆言朝祭服之帶也朱子深衣帶禮記深衣

禮記

蓋亦彷彿玉藻之文。但禕，複異耳。音各。誦音屈。厭音壓。解音俾。稱去聲。格制十

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

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

應平。袷交領也。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踝足跟也。衣之背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云負繩也。下齊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袷音切。踝胡瓦切。齊音咨。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

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

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

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

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

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

之次也。

疏曰。所以袂罽中規者。欲使行者舉

以直其政。解負繩以爲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

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

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

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

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

受帶。練冠深衣。親迎。女有途。而壻之。父母死

深衣。編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

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

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

者。俯察於地也。絡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

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

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爲文。介

麻言

胃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端冕不可以為武介胃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玉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武矣雖可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為故曰善衣之次也。相去聲。具父母大父母治平聲朝朝服下朝音潮。

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

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纁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

也純邊緣襟旁及下也各廣一寸半。袷則廣二十寸也。呂氏曰二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

孤若二十以上有父為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

孤若三十之上。有爲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旣夕禮。太音秦純音準。纘音會緣廣並去聲。

投壺第四十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

從中者盛算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閭閻，如驢形，一角而岐蹄，或如皮樹皮。

樹亦獸名，其狀未聞，皆刻木為之。上有圓圈，以盛算，柱，柱不直也。哨，口不正也。此篇投壺，

是大夫士之禮。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壺，則諸侯亦有之也。奉，上聲。哨，七笑切。以樂樂

音洛，餘並音岳。盛，平聲。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

乍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方氏曰：般還，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

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已拜受，矢進

也。即兩楹閒，退反位，揖賓就筵。主人拜送矢之

持矢授主人，主人於乍階上受之，而進就楹

閒，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乍階之位，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司射進度壺，句間以二

賓主之席皆南向。

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興

疏曰司射於西階上於執

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開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太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而東面手執八算而起上上聲度入聲開如字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

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

禮記 投壺

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疏

司射執八算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
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算若以末入則
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算也此類也賓主要
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人而喜不待後人投
之而已類投類投難入亦不為之釋算也若
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
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之正爵既行
行爵竟也為勝者立馬者謂取算以為馬表
其勝之數也謂算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投
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
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
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類得三若勝偶得
二劣偶得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
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類
得三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
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此告賓之辭其告主

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如之

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如之。命弦者曰。

請奏狸首。閒若一。大師曰諾。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為投壺

之節。狸首詩篇名也。今亡。閒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閒疏數之節均平如一也。大師樂官之

長也。閒去聲。太音泰。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

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主

席皆南向。則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

矢具。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

壺者。則司射乃坐而釋一算於地。司射東面

而立。釋算則坐也。賓黨於右者。在司射之前

稍南。主黨於左者。在司射之前稍北。蓋司射

射東面。則南為右。北為左矣。拾其切切。卒

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為純。一

禮記

投壺

十一之二十一

純以取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

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疏曰：純全

為一全。地上取算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算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算為奇，以奇

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賢謂勝也。勝者若

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純也。

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算，則曰九奇也。鈞則曰

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算，命

以告。數上聲。純音全。奇居衣切。令平聲。命

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司射命酌酒者行罰爵

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

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坐而奠

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

而言賜灌，灌灌，猶飲也。謂衆賜之飲也。服善而

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為尊敬之辭也。其勝者。則跪而言敬。以此觴為奉養也。雖行罰爵。猶為尊敬之辭。以答賜灌之辭也。○飲去聲。奉。上聲。養去聲。正

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

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

正爵既行。請徹馬。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為勝者

樹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算之前。投壺與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兩勝而立二馬。其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即舉主之一馬。為賓之二馬。所以助勝者為樂也。以慶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算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

豐已投壺

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樂音洛。算多少視其坐。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

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

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算之多少。視坐

上之人數。每人四矢。亦四算也。籌。矢也。扶。與膚同。室中五扶。以下三句。說見上章。○呂氏曰。棘。柘之心實。其材堅且重也。毋去其皮。質而已矣。○扶音膚。長去聲。為去聲。去上聲。

魯令弟子辭曰。毋懈。毋敖。毋偕立。毋踰言。偕

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撫。毋。敖。毋。借立。毋踰言。若是者浮。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

王氏曰：司射至主黨二十四字。與上文薛令弟子若是者浮相屬。今從之。○弟子賓黨主黨之年穉者。投壺時立於堂下。以其或相褻狎。故戒令之。魯薛之辭。意同而文小異。故記者並列之。撫亦敖也。借立不正所向也。踰言遠談他事也。有常爵謂有常例罰爵也。○疏曰：浮亦罰也。一說謂罰爵之盈滿而浮泛也。庭長即司正也。冠士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也。樂人國子之能為樂者。非作樂之替人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也。○撫音呼。敖音傲。長上聲。鼓

鼓



豐已 投壺

半 ○ □ ○ □ ○ □ ○ □ ○ □ ○ □ ○ □ ○ □ ○ 魯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薛鼓 ○ 半 ○ □ ○ ○ □ ○ ○ □ ○ ○ □ ○ ○ □ ○ ○ □ ○ ○ □ 薛鼓取半以下

為投壺禮。盡用之為射禮。魯鼓 ○ □ ○ ○ □

□ ○ ○ 半 ○ □ ○ ○ □ ○ ○ □ ○ ○ □ ○ ○ □ ○ ○ □

薛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氏曰。圓者擊鞀。方者擊鼓。○疏曰。記者因魯薛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用半鼓節為射禮。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

儒行第四十一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

丘不知儒服。

鄭氏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疏曰。謂肘掖之所寬大。故鄭云。

大袂。禪衣也。應氏曰。儒之名。始見於周官。曰。儒以道得名。末世不充其道。而徒於其服。哀公覩孔子之被服。儒雅而威儀。進趨皆有與俗不同者。怪而問之。孔子不敢以儒自居也。故言不知儒服。郊特牲云。章甫。殷道也。蓋繡布冠。殷世則名章甫。章。明也。所以表明丈夫。故謂之章甫耳。少。去聲。哀公曰。敢問。

禮記。巴。備行。

哀公曰。敢問。

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
乃畱。更僕未可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
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
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卒遽
而數之。則不能終言其事。詳悉數之。非久畱
不可。僕。臣之擯相者。久則疲倦。雖更代其僕
亦未可得盡言之也。公於是命設席。使孔子
坐。侍而言之。呂氏曰。席上之珍。自貴而待
賈者也。儒者講學於閒燕。從容乎席上。而知
所以自貴。以待天下之用。強學以待問。懷忠
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皆我自立而有待也。
德之可貴者。人必禮之。學之博者。人必問之。
忠信可任者。人必舉之。力行可使者。人必取
之。故君子之用於天下。有所待而不求焉。

之。故君子之用於天下，有所待而不求焉。

行。去聲。數。上聲。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

如慢，小讓如偽，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

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中，猶正也。論語曰：君子正其衣冠。方氏曰：衣冠中者，言衣之在身，冠之在首，皆中於禮也。動作慎者，言心之所動，事之所作，皆慎其

德也。大讓所以自抗，故如慢而不敬。小讓所以致曲，故如偽而不誠。方其容貌之大也，則

有所不可犯，故如威及其容貌之小也，則有所不敢為，故如愧。三揖而後進，故曰難進。一

辭而遂退，故曰易退。粥粥者，柔弱之狀，故若無能也。是皆禮之所循，道之所與也。易，去聲。粥，音燭。

儒有居處齊難

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

禮已。儒行

險易之利。冬夏。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

待也。養其身以仁為也。其備豫有如此者。鄭

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呂氏曰。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儒者之學皆豫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故學有豫則義精。義精則用不匱。若其始也不敬。則身不立。不立則道不充。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居處齊難。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所謂如見大賓。如承大祭。敬也。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所謂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恕也。惟敬與恕。則忿懣欲窒。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而不避。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備豫之至。有如此者也。劉氏曰。不爭。非特恕也。亦以愛死養身。以有待。有為。不爭小者。近者。以害大者。遠者。也。處上聲。齊音齋。難。行。並去聲。易。去聲。

音也。○處上。聲齊。音百。家。難。行。並。去。聲。耳。以。易。十六。卷。上。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立
義以為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為富。難得而
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
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
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呂氏曰。儒者之於
天下。所以自為者
德而已。所以應世者義而已。趙孟之所貴。趙
孟能賤之。我之所可貴。人不得而奪也。此金
玉土地多積。不如信義多文之貴也。難得。難
畜。主於義而所以自貴也。雖曰自貴。時而行
義而合。勞而食。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也。○積
茲四切。易。去聲。畜。計六切。見音現。自為為。去
聲。應。去聲。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

曲也。已。儒。行。

十一之三十一

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

驚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

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

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過言出於已

改故不再流言出於人之毀禮義不譽故不

極極猶終也言不終為所毀也不斷其威者

言其威容不可得而挫折也不習其謀者言

其謀必可成不待嘗試而後見於用也。鄭

氏曰淹謂浸漬之劫脇也沮恐怖之也驚蟲

猛鳥獸也。方氏曰驚猛之蟲當攫搏之不

程量其勇而後往此况儒者勇足以犯難而

無顧也引重鼎不程其力又以况儒者材足

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

不改也為其動則當理而未嘗至於悔來者

不家非有所忽而不妨也為其幾足以

不改也。爲其動則當理而未嘗至於悔來者。

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可必豫耳。過言則失其正。流言則失其原。過言不免乎出。然一之爲甚也。矧可再而二乎。流言不免乎聞。必止之以智也。詎可極而窮乎。○樂五教切。好去聲。沮上聲。斷音短。譽與忽同。儒有可親而不可

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溇其過失可微辨而不

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呂氏曰。儒者之立。立於義理而

已剛毅而不可奪。以義理存焉。以義交者。雖疏遠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有可親可近。可殺之理。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溢也。溇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欲勝則義不得立。不淫不溇。所以立義也。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此一句尚氣好勝之

豈已儒行

亦言

言於義理未合。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為。聞過而改者也。何謂可微辨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可也。子路問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受之。況

面數乎。○數。上聲。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

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

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鄭氏曰。甲。鎧。冑。兜鍪也。干。櫓。小

循大楯也。○呂氏曰。忠信則不欺。不欺者人亦莫之欺也。禮者敬人。敬人者人亦莫之侮也。忠信禮義。所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

可以捍患也。行則尊仁。居則守義。所以自信者篤。雖暴政加之。有所不變也。自立之至者也。首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

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儒有

後之差焉。○處。上聲。更。平聲。且。楚宜切。

後之差焉。處上聲。更平。說耳。差。楚宜切。信不

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簞門圭窬。蓬戶甕牖。易

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

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疏曰。一畝。謂徑一

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宮。牆垣也。牆方六

丈。環。周迴也。方丈為堵。東西南北各一堵。畢

門。以荆竹織門也。圭。窬。穿牆為之。門旁小戶

也。上。銳下方。狀如圭。蓬。戶。編蓬為戶也。甕。牖

者。總。扁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為牖。易

衣而出者。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并日

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三日二日。并得

日之食也。上答之不敢以疑者。道合則就

即信之而不疑。無患失之心也。上不答不敢

以諂者。不合則去。即安之而不諂。無患得之

心也。○簞。音畢。窬。窬

讀作豆。善入聲。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

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

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

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

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楷法式也。上弗援。在

上者不引我。以升也。下弗推。在下者不舉我。以進也。危起居。謂因事中傷之也。信其志。謂

志不可奪也。時有否泰。道有通塞。然其憂思。則未嘗一日而忘生民之患也。○此音日。異信。

音申。思。去聲。中。去聲。否。音不。塞。入聲。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

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為

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眾。毀方而

斲

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博學子不窮。蓋故知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

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為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游為法。賢雖在所當慕。衆亦不可不容。汎愛衆而親仁。亦是意也。毀方而瓦合者。陶瓦之事。其初則圓。割而為四。其形則方。毀其圓以爲方。合其方而復圓。蓋於涵容之中。未嘗無分辨之意也。故曰其寬裕有如此者。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

賢而進達之。

句

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

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疏曰。君得其志。

謂此賢者輔助其君。使君得遂其志也。○應氏曰。程算其功。積累其事。不輕薦也。下不求

禮記

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辟音避。援平聲。累上聲。

儒有聞善以相告

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

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呂氏曰。舉

賢。援能。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舉者所以待其朋友而已。必同其好惡也。故聞善相

告。見善相示。必同其憂樂也。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居下。不待之同升。則不升。彼雖

疎遠。不致之同進。則不進。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儒有

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

麤而翹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

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

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也。

舉其過而諫之也。○呂氏曰：惟大人能格君之心。之非在我者未正。未有能正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己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謀而順之于外也。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也。故曰：上弗知也。○方氏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羸而翹之者明告之也。靜而正之。既不見知。然後羸而翹之。然亦緩而不失節。故曰：不急爲也。其行之高。皆自然而已。不必臨深以相形。然後顯其爲高。其文之多。皆素有而已。不必加少以相益。然後成其爲多。世治而德常見重。故曰：不輕。世亂而志常白。若故曰：不沮。與其所可與。不必同乎已也。非其所可非。不必異乎已也。○應氏曰：治不輕進。若伯夷不仕於武王。亂不退沮。若孔子歷聘於諸國。非但處而特立於一身。亦出而獨行於一世。○澡音早。沮上聲。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慎靜者。謹飭而不妄動。守身之道也。尚寬者。寬裕以有容。待人之道也。強毅以與人。不苟詭隨於人也。知服。知力行之要也。博學。知服。即博文約禮之謂也。遠於文。則質勝而野。近文章。則亦不使文掩其質也。砥厲廉隅者。求切磋琢磨之益。不剗方以爲圓也。算法。十黍爲象。十象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鎰。言人君好賢。雖分其國以祿賢者。視之如錙銖之輕。猶不臣不仕也。其所謀度。其所作爲。有如此者。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問流

言不信。句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

其交友有如武者。合志以所向言。營道以所習言。方即術也。並立。爵位

相等也。相下以尊位相讓而已。處其下也。流言惡聲之傳播也。聞之不信。不以為實也。其

行本方立義。謂所本者必方正。所立者必得其宜也。同於為義則進而從之。不同則退而

避之。故曰同而進不同而退。溫良者仁之本。

樂音洛。行去聲。處上聲。

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

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

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

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

如此者。

仁之本謂根本於仁也。地猶踐履也。作充廣也。能事也。八者皆仁之發。

見哀公問儒行。夫子既歷數以告之矣。仁包四德。百行之原。故於其終也。以仁為說焉。兼有此仁之行。而不敢自以為仁。是尊仁而讓善也。故曰尊讓有如此者。○孫去聲。

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誠於富貴。不愚君王。

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眾人之命儒。

也。妄。句常以儒相詬病。孔子至舍。哀公館之。

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

儒為戲。

隕者。如有所墜。失穫者。如有所割刈。充者。驕氣之盈。謙者。吝氣之歉。○鄭

氏曰。隕。墮也。困迫失志之貌。充。謙喜失節之貌。恩。猶係也。○猶。係也。○病。地。言不為大子諸

侯卿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方氏曰無儒者之行而為儒者之服無儒者之實而盜儒者之名故曰今衆人之命儒也妄以其妄故常為人所詬病既至舍矣又曰館之者具食以致其養具官以治其事也言加信則不以儒相詬矣行加義則不以儒相病矣。○李氏曰儒行非孔子之言也蓋戰國時豪士所以高世之節耳其條十有五然旨意重複要其歸不過三數塗而已一篇之內雖時與聖人合而稱說多過或曰哀公輕儒孔子有為而言故多自夸大以搖其君此豈所謂孔子者哉。○詘音屈恩胡困切累去聲。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章句

禮記儒行

冠義第四十三

疏曰。冠禮起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云。黃帝造旃冕。是冕起於黃帝也。黃帝以前。以羽皮為冠。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諸侯皆十二。○呂氏曰。冠昏射鄉燕聘。天下之達禮也。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也。禮記所載。謂之義者。皆舉其經之節文。以述其制作之義也。○冠去聲。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

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

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方氏曰容體欲

其可度故曰正顏色欲其可觀故曰齊辭令欲其可從故曰順。長上聲。古者冠

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

重禮所以為國本也呂氏曰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以為國也故

曰為國本。方氏曰筮日所以求夫天之吉筮賓所以擇夫人之賢然筮而不上何哉蓋

古者大事用上小事用筮天下之事始為小終為大冠為禮之始聖王之所重者重其始

而已非大事也故止用筮焉至於喪祭之慎終則所謂大事也故於是乎用上。故冠

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

禮記

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呂氏曰。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

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即筵而冠。是位與主人同在。阼也。父老則傳之子。所以著其傳。付之意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于戶西南面。賓位也。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為成人敬也。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次加爵弁。三加而服彌尊。亦所以為成人敬也。冠於阼。醮於客位者。適子也。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所以異者。不著代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冠而後賓字之。

見於母。母拜之。

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

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卿大夫鄉先生。

以成人見也。

母之拜子。先儒疑焉。疏以為。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拜子也。

氏以為。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屈其。新。故。以。以。以。以。

氏以爲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席敬以伸斯須之敬。方氏從疏義皆非也。此因成人而與爲禮一句似乎凡冠者皆然故啓讀者之疑。惟石梁王氏云記者不知此禮爲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爲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斯言盡之矣。玄冠齊冠也。玄端服。天子燕居之服。諸侯及卿大夫士之齊服也。摯用雉。鄉先生。鄉之年德俱高者或致仕之人也。○見現。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

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

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

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

而尊先祖也。呂氏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

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

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

孝弟忠順之行立也。有諸已。然後可以責諸

人。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古者重事必行

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君親策命于廟。喪禮既啓則朝廟。皆所以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冠禮者人道之始。所以不可後也。孝子之事親也。有大事必告而後行。沒則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

而後行。沒則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

慕父母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之謂也。
少。去聲。上三行。去聲。與平聲。治平聲。下二行。
如字。

昏義第四十四

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呂氏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而其所以合也。敬則克終。苟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
○賁。音臂。易。去聲。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

禮記 昏義

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

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

昏禮也。方氏曰。納采者。納鴈以為采。擇之禮也。問名者。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

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納徵者。納幣以為昏姻之證也。請期者。請昏姻之期日也。夫采擇自

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賁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貴鬼

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故其

序如此。。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好去聲。

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

婿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

坤幸服入揖讀子宜三拜身服盡新受之方

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綬御輪三周先

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

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疏曰共牢

而食者同

食一牲不異牲也合巹而醕者以一瓠分為

兩瓢謂之巹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醕演也

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也程子曰奠鴈取

其不再偶朱子曰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

也方氏曰筵几於廟者交神以筵之奉神

以安之也父必親醮非重子也重禮而已御

其婦車所以尊之也授之綬所以安之也以

輪三周為節者取陰陽奇偶之數成也既三

周則御者代之矣共牢則不異牲合巹則不

異爵合巹有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

體合則尊卑同同尊卑則相親而不相離矣

○迎去聲先去聲巹音謹醕以刃切奇音基

禮記昏義

十一之三十一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

父子親而后君臣正者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

○別必列切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

舅姑婦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

婦順也

質明昏禮之次曰正明之時也贊相禮之人也笄之為器似筥以竹或葦

為之衣以青緇以盛此棗栗棗棗以竹或葦也加薑桂治之曰段脩贊醴婦者婦席於戶牖閒贊者酌醴置席前婦於席西東面拜受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訖以柶祭醴三祭是祭脯醢祭醴者所以成其為婦之禮也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升而分載之左胖載之舅俎右胖載之姑俎無魚腊無稷舅姑並席于奧東面南上饌亦如之此明其為婦之孝順也

平聲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

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厥明昏禮之又

明日也昏禮註云舅姑共饗婦者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舅洗于南洗洗爵以獻婦也姑

禮記 昏義

十一之三十七

洗于北洗洗爵以酬婦也賈疏云舅獻姑酬
 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此說是也但婦
 酢舅更爵自薦又云奠酬酬酢皆不言處所
 以例推之舅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席于阼姑
 席于房外而婦行更爵自薦及奠獻之禮歟
 ○疏曰舅酌酒于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
 卽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北面卒爵婦酢
 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乃酬婦更爵先自
 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不舉
 爵正禮畢也降階各還燕寢也○方氏曰阼
 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之
 代姑將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
 也○石梁王氏曰此皆為冢婦也今按此一
 節難曉儀禮圖亦不詳明闕之以俟知者○
 更平聲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

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

言婦順也。如川者，川方其始，如利方室人而

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

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

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方氏曰：於舅姑言順於室人言和者

蓋上下相從謂之順。順則不逆。可否相濟謂

之和。和則不同。舅姑之禮至隆也。故可順而

不可逆。室人之禮相敵也。故雖和而不必同

茲其別歟。當委積藏並去聲。別必列切。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

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

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

婦順也。祖廟未毀者言此女猶於此祖有服也。則於君為親故使女師教之于公

禮記 卷之三十六

禮記

宮。公宮。祖廟也。既毀謂無服也。則於君為疏。故教之于宗子之家。德貞順也。言辭令也。容則婉婉。功則絲麻。祭之者。祭所出之祖也。魚與蘋藻。皆水物。陰類也。芼之為羹也。先去

音冒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

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

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

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

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

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

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

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鄭氏曰。適之言責也。蕩蕩滌滌其穢惡也。朱子曰。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不食也。若國無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實為非常之變矣。○葉氏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也。反之陰陽之事者。躬自厚之道也。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子者。其道猶父也。故其卒也。天下為之服斬衰。后以女順。先天下之為婦者。其道猶母

也。故其亡也。天下為之服斬衰。故其為父也。母也。為之服

新衰后以女順化天下之爲婦者其道猶母也故其亡也天下爲之服齊衰父母爲之服者報其恩也王與后爲之服者報其義也。○適音責見音現爲並去聲去上聲背音佩。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呂氏曰鄉飲酒者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之禮也因飲酒而射則謂之鄉射鄭氏謂三年大比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與其衆以禮賓之則是禮也三年乃一行諸侯之卿大夫貢士於其君蓋亦如此黨正每歲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但此禮略而不振則黨正因蜡飲酒亦此禮也先儒謂鄉飲有四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祭然鄉人凡有會聚當行此禮恐不

特四事也。論語：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亦指鄉人而言之。○此音界。索

音色屬音燭。飲國飲。去聲。長。上聲。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解。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

鄭氏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揚

舉也。○疏曰。此謂鄉大夫。故迎賓于序門外。若州長黨正。則於序門外也。盥洗揚觶者。主人將獻賓。以木盥手而洗爵。揚觶也。拜至者。賓主升堂。主人於阼階上北面再拜也。拜洗者。主人拜至。訖。洗爵而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拜主人之洗也。拜受者。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主人於阼階上拜送爵也。拜既者。既盡也。賓飲酒既盡而拜也。○觶音志遠去。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

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

以自絜而以事賓也。疏曰。鄉人謂鄉大夫也。士謂州長黨正也。君子

謂卿大夫也。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者。設酒尊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賓主之間。酒

豐。已。鄉飲。

禮記

雖主人之設而賓亦以之酢主人故云賓主共之也北面設尊玄酒在左是在酒尊之西也地道尊右設玄酒在西者貴其質素故也共之者供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翼必在東者示主人以此自潔而事實也從冠義以來皆記者疊出儀禮經文於上而陳其義於下以釋之他皆倣此

賓主象天地

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

贊皇浩齋曰立賓以

象天所以尊之也立主以象地所以養之也介以輔賓僎以輔主人象陰陽之輔天地也三賓衆賓之長也其以輔賓猶三光之輔于天也三光星之大者有三其名不可得而考先儒謂三大辰心為大辰伐為大辰讓之三北辰亦為大辰理或然也○僎音導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劉氏曰以月魄思之望後為生魄然

也象月之三日而月魄也之望後生魄然

人未嘗見其魄蓋以明盛則魄不可見月魄之可見惟晦前三日之朝月自東出明將滅而魄可見朝後三日之夕月自西將墮明始生而魄可見過此則明漸盛而魄不復可見矣蓋明讓魄則魄現明不讓魄則魄隱魄陰象賓明陽象主主人讓賓至於三象明之讓魄在前後三日故曰讓之三也象四面之坐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復扶又切

象四時也

浩齋曰謂賓主介僎之坐象春夏

巽人之義各從其類理或然歟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

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

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
 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
 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僕
 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
 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
 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
 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主人者厚其
 飲食之禮，仁
之道也。為賓者謹其進退之節，義之道也。求
 諸天地之氣，以定其主賓之位。至於俎豆亦
 莫不有當然之數焉。聖通明也，謂禮義所在
 通貫而顯明也。敬其天理之節，禮夫人倫之

禮記卷之五十五 禮記卷之五十五 禮記卷之五十五

通貫而顯明也。敬其天理之節，禮夫人倫之序。所得者皆吾身之實理也。孔子觀於鄉而
知王道之易易，謂其足以正身而安國也。聖
人務焉，豈無意哉。浩齋曰：天下之禮義無
所不通，而器數皆有合於自然者。聖之謂也。
無所不通，無所不敬，禮之所由制也。禮之行
不在乎他，在吾長幼之分而已。性之德也。禮
得於身之謂德，由學而後得於身，則與先得
於人心之同然者亦無異矣。故曰：古之學術
道者，將以祭薦祭酒，敬禮也。啻肺嘗禮也。啐
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
也。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
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此
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

禮記鄉飲

讓而不爭矣

疏曰祭薦者主人獻賓賓即席祭所薦脯醢也祭酒者賓既祭

薦又祭酒也此是賓敬重主人之禮也賓既

祭酒之後與取俎上之肺齊齒之所以嘗主

人之禮也啐謂飲主人酒而入口所以成主

人之禮也席末席西頭也按儀禮祭薦祭酒

齊肺皆在席之中惟啐酒在席末又齊肺在

前祭酒在後此先云祭酒者齊是嘗齊之名

祭酒是未飲之稱故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

敬禮之事敬主人之物故祭薦祭酒齊肺皆

在席中啐酒入於已故在席末於席上者是

貴禮於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啐纔始入口猶

在席末卒解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云卒解

者論其將欲卒解之事致實則論其盡酒之

體酒為觴中之實今致盡此實也呂氏曰

敬禮也食財也人之所以爭者無禮而志於

財也如知貴禮而賤財先禮而後財之義則

敬讓行矣齊才又切啐取內切為去聲

做讓行矣。○齊才又切。啐取內切。爲去聲。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坐者。堂上立者。立于堂下。豆當從偶數。此但十年而加一豆。非正禮也。舊說此是黨正。屬民飲酒。正齒位之禮。非賓與賢能之飲也。孔子曰。長。去聲。弟。音悌。孝當作教。行。去聲。

禮記 鄉飲

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眾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疏曰。主人既拜其來至。又酌酒獻酬賓。介酢主人。則止。主人不酢介。是及介省矣。主人獻眾賓于西階上。受爵坐祭立飲。不酢主人而降於賓。禮隆。眾賓禮殺。是隆殺之義別矣。方氏曰。主酌賓為獻。賓答主。主又答賓為酬。是禮也。三賓則備之。至於介。則省酬焉。至於眾賓。則又省酢矣。升受坐祭立飲。

者其升而受爵者。惟祭酒得坐飲。酒則立也。

酬焉。至於祭賓則又省辭矣。升受坐祭立飲

者其升而受爵者惟祭酒得坐飲酒則立也。蓋飲酒所以養老者。以其卑不敢坐而當其養故也。此所以殺於三賓。○易去聲。別必列切。省音省。殺去聲。工入升歌三

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閒歌三終。

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句一人揚觶乃立。

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工入而升堂。歌鹿鳴。四牡。

皇皇者華。每一篇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酌以獻工焉。吹笙者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亦每一篇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亦酌以

獻之也。閒者代也。笙與歌皆畢。則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堂上先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

此為一終。次則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此為二終。又其次堂上歌南山有臺。則

堂下笙由儀。為三終也。合樂三終者。謂堂上禮已。解飲。

禮記

下歌瑟及笙並作也。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
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
則笙吹采蘋合之。如此皆竟。工以樂備告樂
正。樂正告于賓而遂出。蓋樂正自此不復升
堂矣。故云遂出也。一人者主人之吏也。此人
舉解之後。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為司正。恐旅
酬時有懈惰失節者。以董正之也。如此則雖
和樂而不至於流放矣。○閒。去聲。和樂樂音
洛。更平聲。卷。上聲。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

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

矣。浩齋曰。前言介之無酬。眾賓之無酢者。蓋未歌之時也。此言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

酬眾賓者。既歌之後。行旅酬之時也。沃洗者。滌濯之人也。雖至賤。旅酬之際。猶以齒焉。則貴者可知矣。自貴及賤。無不序齒。此所以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降說屢升

此所以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降議履升

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

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

不亂也浩齋曰前此皆立而行禮未徹俎故

而坐燕也脩舉也脩爵無數無算爵是也凡

治事者朝以聽政而鄉飲聽政罷方行是朝

不廢朝也夕以脩令而鄉飲禮畢猶可以治

私事是莫不廢夕也若黨正飲酒一國若狂

則無不醉矣節文終遂者終竟也遂猶中也

言雖禮畢主人猶拜以送賓節文之禮終申

遂而無所缺則知其安於燕樂而不

至於亂矣。證首脫莫音暮治平聲 貴賤明

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

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

禮記鄉飲

十一之四十六

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結總

上文五事之目。殺去聲。樂音。洛弟去聲。長上聲。行易並去聲。鄉飲酒之義

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

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

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曰浩齋

酒之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主象地禮之經也其次立介僎以輔之者紀也其次立三賓以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飲酒之禮必有賓主介僎三賓然後可行故曰政教之本也前言介僎陰陽此言象日月者前章言氣故以陰陽象之此章言禮故以日月象之也僎在東北象日出也介在西南象月出也以三光為三

曰出也。介在西南象形。山也。以三光爲三。大

辰正義。按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公羊曰大辰者大火也。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爾雅房心尾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之所取正。是亦政。烹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方氏曰海有四。正言東者取夫水之所歸也。水位居坎。而其流歸東者由其生於天一。行於地中故也。天傾西北而不足。故水之源自此而生地。缺東南而不滿。故水之流順此而行。天之所傾地之所缺。則其形下矣。而善下者水之性也。故其理如此。然則水位居北者。本天位也。其流歸東者。因地勢也。南與北合。水位居北而流不歸南者。蓋東方之德木。木則水之所生。南方之德火。火則水之所勝。生之爲利。勝之爲害。而善利者水之德也。故趨

豐肥。鄉飲。

禮記

其所生焉。○浩齋曰：烹狗以養賓，陽氣以養萬物，故祖而法之。烹于東方焉。海，水之委也。天地之閒，海居于東，東則左也。故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有左海之義焉。○天地之位，南前而北後，故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太古無酒，以水行禮，故後世因謂水為賓，必南鄉。玄酒，不忘本者，思禮之所由起也。

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借藏也。養者，物生。

動之貌。天地大德曰生，聖人德合天地也。故曰

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右事，信壽也。物生

動之貌。天地大德曰生。聖人德合天地，故曰產萬物者，聖也。假，大也。擊斂，縮之貌。察，猶察。嚴肅之意。擊之，以時察言。擊斂之，以秋時者，藏也。天子南面而立，則左東右西。南前北後也。鄉，去聲。愁，作擊。介必東鄉。

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張子曰：坐有四位者，禮不主於敬，主於欲以尊賢。若賓主相對，則是禮主於敬主矣。故其位賓主不相對，坐介僕於其間，以見賓賢之義，因而說四時之坐，皆有義。其

禮記

實欲明其尊賢。○呂氏曰。天子南面而立。而坐賓亦南鄉者。尊賓之至也。介。間也。坐賓主之間。所以間之也。○方氏曰。飲食之養。則主人之所造也。而有產萬物之象。所以居東。

射義第四十六

疏曰。繫辭云。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又世本云。揮作弓。夷牟作矢。註云。二人黃帝臣。書云。侯以明之。夏殷無文。周則具矣。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呂氏曰。諸侯之射。大射也。鄉大夫士之射。鄉射也。射者。男子之事。必飾之以禮。

樂者。所以養人之德。使之周旋。禮也。蓋燕禮也。

序也

射者男子之事。必飾之以禮。

樂者所以養人之德。使之周旋中禮也。蓋燕與鄉飲。因燕以娛賓。不可以無禮。故有大射。鄉射之禮。禮不可以無義。故明君臣之義。與長幼之序焉。○長。上聲。中。去聲。故射

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

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

以觀德行矣。

呂氏曰。禮射者必先比耦。故一耦皆有上耦下耦。皆執弓而挾

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于福也。始進揖。當福揖。取矢揖。既揖。挾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矢也。有橫弓。卻手兼弣。順羽拾取之節焉。卒射而飲。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加弛弓。升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為繁文末節。使人難行哉。亦禮已射義。

刑言

曰以善養人而已。蓋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
不中節。然後成德。必力行而後有功。其四肢
欲安佚也。苟恭敬之心不勝，則怠惰傲慢之
氣生。動容周旋不能中乎節。體雖佚而心亦
爲之不安。安其所不安，則手足不知其所措。
故放肆邪侈踰分犯上，將無所不至。天下之
亂自此始矣。聖人憂之，故常謹於繁文末節。
以養人於無所事之時，使其習之而不憚煩。
則不遜之行亦無自而作。至於久而安之，則
非禮不行，無所往而非義矣。君子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所存乎內者敬，則所以形乎外者
莊矣。內外交脩，則發乎事者中矣。射一藝也，
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
樂於義理。久於敬恭，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
以得之。則其所以得之者，其爲德可知矣。○
還音旋。中行並去聲。比音異。拾其結切。摠音
偏。拊音撫。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
說音脫。

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蘩為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節者歌詩以為發矢之節度也。一終為一節。周禮射人云騶虞九節。

貍首七節。采蘋采蘩皆五節。尊卑之節雖多少不同。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如騶虞九節。

豐已射義

十一之五十一

則先歌五節以聽。餘四節則發四矢也。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也。四詩惟狸首。仁。鷓。廐。官。虞。山。澤。之。官。此。二。職。皆。不。乏。人。則。官。備。可。知。呂。氏。曰。彼。苗。者。復。則。草。木。遂。其。生。矣。一。發。五。祀。則。鳥。獸。蕃。殖。矣。吁。嗟。乎。騶。虞。者。所。以。歸。功。於。二。官。也。天。子。之。射。以。是。為。節。者。言。天。子。繼。天。當。推。天。地。好。生。之。德。以。育。萬。物。此。所。以。樂。官。備。也。狸。首。詩。亡。記。有。原。壤。所。歌。及。此。篇。所。引。曾。孫。侯。氏。疑。皆。狸。首。詩。也。狸。首。田。之。所。獲。物。之。至。薄。者。也。君。子。相。會。不。以。微。薄。廢。禮。諸。侯。以。燕。射。會。其。士。大。夫。物。薄。誠。至。君。臣。相。與。習。禮。而。結。歡。奉。天。子。而。脩。朝。事。故。諸。侯。之。射。以。是。為。節。所。以。樂。會。時。也。采。蘋。之。詩。言。大。夫。之。妻。能。循。在。家。母。教。之。法。度。乃。可。承。先。祖。共。祭。祀。猶。卿。大。夫。已。命。能。循。其。未。任。所。學。先。王。之。法。乃。可。以。與。國。政。矣。故。卿。大。夫。之。射。以。是。為。節。所。以。樂。循。法。也。采。蘋。之。詩。言。夫。人。不。失。職。蓋。夫。人。無。外。事。祭。祀。

乃其職也。惟敬以從事。是為不失職。士之事。

繁之詩言夫人不失職蓋人人無外事祭祀

乃其職也。惟敬以從事。是為不失職。士之事君。何以異此。故士之射。以此為節者。所以樂

不失職也。樂音洛。行去聲。乘去聲。共音供。與去聲。是故古者天子以

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

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

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疏曰。諸侯雖繼世而立。卿

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也。但既為諸侯。卿大夫又考其德行。更以射辨其材藝之

高下。非謂直以射選補始用之也。射者男子之事。謂生有懸弧之義也。數音朔。行去聲。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

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

禮記射義

十一

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

舊說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鄭氏曰。三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二年一貢土。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此音界中。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與。並去聲。數音朔。

自為正身安國之具也。舊說曾孫侯。孔子射

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于司馬。使

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

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

者半。矍相地名。如堵牆言圍繞而觀者眾也。

至將射則轉司正為司馬。故云射至于司馬也。

也。延進也。誓眾選賢而進其來觀欲射之人也。

賁與偵同。覆敗也。亡國亡其君之國也。與為人後言人有死而無子者。則宗族既為之

立後矣。此人復求為之後也。賁軍之將無勇。亡國之臣不忠。求為人後者忘親而貪利。此

三等。人皆在所當棄。故不使之入。其餘則皆可與之進也。

○矍音攫。射去聲。意音念。將與

可與之進也。○

並去聲

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解而語公罔之

裘揚解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

俗脩身以俟死者句不在此位也蓋去者

半處者半公罔姓裘名之語助也序姓點名也揚舉也射畢則使主人之贊者

二人舉解于賓與大夫儀禮云古者於旅也語故裘舉解曰幼壯而盡孝弟之道老耄而

守好禮之心不與流俗同其頹靡而守死善道者不言今此衆人之中有如此樣人否當

在此賓位也於是先時之入者又序點又揚

解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

亂者句不在此位也蓋廟有存者八十九十日旄

禮記射義

十一之五十三

禮記

百年日期。年雖高而言道無所違誤。故云稱道不亂也。勳有存者。蓋去者多而留者寡矣。子路之延射。直指惡者而斥之。則無此惡者。自入裘點之揚鱗。但舉善者而留之。則非其人者。自退。裘之言尚疏。點之言則愈密矣。○旄音髦。勳僅同。射之爲言者

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已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已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

禮記

是也

澤宮名其所在未詳疏云於寬閑之處近水澤而為之射宮即學宮也進爵

地者疏云進則爵輕於地故先進爵而後益以地也退則地輕於爵故先削地而後繼爵也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

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

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

字宙內事

皆已分內事此男子之志也人臣所以先盡職事而後敢食若之祿者正以始生之時先射天地四方而後使其母食之也故曰飯食之謂也飯食食子也。射音石。飯上聲。食音嗣。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己。己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為仁

由已射之中否亦由已非也人

由己射之中否亦由己非他人所能與也故不怨勝已者而惟反求諸其身 孔子

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

其爭也君子 朱子曰揖讓而升者大射之禮

謂射畢揖讓以俟衆揖皆降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解立飲也言君子恭遜不與人爭惟

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今按

揖讓而升未射時也下而復升以飲則射畢矣揖讓而升下五字當依鄭註為句飲去

聲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

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

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

所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

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郊特牲。孔子曰：射之

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謂射者何以能不失射之容節，而又能聽樂之音節乎？何以能聽

樂之音節而使射之容與樂之節相應乎？言其難而美之也。循聲而發，謂射者依循樂聲

而發矢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賢者持弓矢審固，故能中的。不肖者不能也。詩：小雅賓之

初筵發，猶射也。爵謂罰酒之爵。中則免於罰，故云求中以辭爵也。酒所以養老病。今求免

於爵者，以已非老者病者，不敢當其養禮耳。此讓道也。○正平聲。

燕義第四十七

此明君臣燕飲之義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豐已燕義

十七之五十六

即夏官諸子職也。卜大夫二人掌其戒令。以下皆周禮文。卒讀為倅。副貳也。此官專主諸侯以下衆庶之子。副倅於父之事。戒令謂任之征役也。教治謂脩德學道也。別其等者。分

庶子

禮記

別其貴賤也。此屬皆未命以父之爵爲上下也。正其位者，朝廷之位尚爵，學校之位尚齒也。大事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享之類也。唯所用之，唯太子之所役使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有司統領卒伍者也。司馬弗征者，以其統屬於太子，故司馬不得而征役之也。凡國之政事，非上文所言大事也。游卒倅之，未仕者也。此旣小事，乃民庶所爲，不使國子之未仕者爲之。蓋欲存之，使脩德學道，以成其材也。故春則合聚之於大學，秋則合聚之於射宮，考藝而爲之進退焉。○疏曰：庶者衆也。適子衆多，故總謂之庶子。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必知適子者，以其倅是副貳於父之言。○呂氏曰：燕禮有主人升自西階，獻庶子，阼階之上。又宵則執燭於阼階上。故此篇因陳庶子官之所掌，且明所以建官之義也。○率，取內切。別，必列切。太，大音。諸侯燕禮之

秦率伍率如字治平聲正平聲

諸侯燕禮之

泰卒伍卒如字治平聲正平聲言何非禮之

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句大夫皆少

進句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

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爾與適同南鄉

爾卿句絕大夫皆少進句絕少進稍前也定位者定諸臣之位也適讀為敵自此以下皆

記者舉儀禮正文而釋其設賓主飲酒之禮

義也。鄉去聲適音敵。

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

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

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獻主代主

人舉爵獻賓也君尊臣不敢抗行賓主之禮宰夫主膳食之官也卑故抗禮無嫌記曰與

豐已燕義

十之五十七

禮記

卿燕則大夫爲賓。謂與本國之臣燕則然。若鄰國之臣則以上介爲賓也。公孤也。上公之國得置孤一人。公卿之尊次於君。復以之爲賓則疑於尊卑無辨。且嫌於偏上也。大夫位卑。雖暫尊之爲賓。無所嫌疑也。○方氏曰。旣曰爲疑而又曰明嫌者。蓋疑未至於嫌。特明嫌之義而已。○亢。苦浪切。爲疑爲去聲。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

答言上之不足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達

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

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

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

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先是宰夫代士人

命下人大二人勝爵公取此勝爵以酬賓賓

以旅酬於西階上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

飲酒也此之謂君舉旅於賓也君所賜爵則

特賜臣下之爵也此二者賓皆降西階下再

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則賓升而成拜謂度內

拜稽首也先時以君辭之於意未成故云成

一禮與尋常酬賓不同此所謂公為賓舉旅

也燕禮君使宰夫為獻主以臣莫敢與君抗

禮也今君舉解於西階之上以酬賓可乎蓋

禮記

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為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今舉解以酬賓賓西階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奠饔答再拜公卒饔賓下拜公答再拜略去勢分極其謙卑所以通君臣之情也註云不言君酬賓於西階上及君反位尊君空其文也此又所以嚴君臣之分也。上道如字。下二道去聲。

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

設席之位。上卿在賓席之東。小卿在賓席之西。皆

是南而東也。而適相次。此所謂小卿次上卿也。大夫在。小卿之西。是大夫次小卿也。士受

也。大夫在小。卿之西。是大夫次。小卿也。士受獻于西階之上。退立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庶子受獻于阼階上。亦退立于阼階下。庶子次於士。是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也。獻君者。主人酌以獻也。公取媵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此所謂獻君。君舉旅行酬也。而后獻卿者。亦主人獻之也。公又行一爵。亦媵者之爵也。若卿若賓。惟公所酬。卿亦以旅于西階之上。禮亦如初。此亦是君舉旅。而言卿舉者。蓋君為卿舉耳。下言大夫舉旅。士舉旅。其義同。而後獻人。大夫亦主人之獻也。公又舉奠。解以賜。是為大夫舉旅也。主人獻上。公復賜之。是為士舉旅也。公舉旅之禮。止於上。不及庶子矣。而后獻庶子者。主人獻之于阼階之上也。牲。狗也。○疏曰。公及卿大夫士等。牲體薦羞之等差。燕禮不載。

聘義第四十八

豐已聘義

呂氏曰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朝禮有聘禮朝則相見聘則相問也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存類省聘問皆聘也故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鄰國交聘之禮也聘義者釋聘禮之義類也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

貴賤也此言卿出聘之介數上公七介者上

公親行則介九人諸侯之卿禮下於君二等故七介也以下放此呂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介副也所以輔行斯事故文於斯

禮者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

之至也。紹繼也其位相承繼也先時上擯入受主君之命出而傳與承擯承擯傳

與未擯此是傳而下也賓之末介受命於未

擯而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賓

是傳而上也此所謂介紹而傳命也質正也

於所尊者不敢正自相當故以介傳命敬之

至也賓在大門外西北面介自南向北向北為序

主君在內迎擯者出大門自北向南為序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

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疏曰三讓而后傳命

者謂賓在大門外見主人陳擯以大客之禮

待已已不敢當三度辭讓主人不許乃後傳

聘賓之命也三讓而后入廟門者謂賓既傳

命之後主君延賓而入至廟將欲廟受賓不

豐已聘義

敢當之。故三讓而後入。主君在東，賓差退在

西，相向。三讓，乃入廟門也。三揖而後至階者，

初入廟門，一揖也。當階北面，又揖。二揖也。當

碑，又揖。三揖也。三讓而後升者，謂主君揖賓

至階，主君讓賓升。賓讓主君，如君使士迎于

此者，三。主君乃先升，賓乃升也。君使士迎于

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

北面拜。貺，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

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

則不相侵陵。郊勞，勞之于近郊也。用束帛北

作階上。拜君命之辱者，釋北面之拜也。其拜於拜貺之義也。○竟，音境。勞，去聲。卿為上擯，大

夫為承擯，士為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

致饗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

臣之義也

卿主國之卿也承擯者承副上擯也紹擯者繼續承擯也賓行聘事

畢主國君親執醴以禮賓是君親禮賓也私而謂私以已禮物覲見主國之卿大夫也私覲私以已禮物覲見主國之君也牲殺者曰饗生者曰餼致饗餼者聘覲皆畢賓介就館主君使卿致饗餼之禮於賓也還圭璋者賓來時執以爲信主君既受之矣今將去君使卿送至賓館以還之也還玉畢加以賄贈之禮經云賄用束紡紡今之絹也饗禮食禮皆在朝燕禮在寢一食再饗燕無常數○呂氏曰擯者主國之君所使接賓者也主之有擯猶擯之有介也擯有三者以多爲文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相卽擯也入詔禮曰相出接賓曰擯宗伯卿也故口卿爲上擯小行人諸侯入王則爲承而擯行人大夫也故

豐已聘義

禮記

曰大夫為承擯士職卑承官之乏以繼擯之

事故曰士為紹擯也使臣之義則致其君臣

之敬於所聘之君主君之義則致其賓主之

敬於來聘之臣也。餼吁既切還音旋食音

嗣紡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

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

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

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

自為正之具也。天子制諸侯者天子制此禮

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誤謂禮節錯誤也

也。呂氏曰上下不交則天下無邦人道所以

不能羣也故先王之御諸侯使之相交以脩

其好必使之相敬以全其交其相交也必求

平流數之十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

其好必使之相敬以全其交其相交也必求

乎疏數之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其相
敬也必相厲以禮故使者之誤主君不親饗
食以愧厲之然後仁達而禮行外則四鄰相
親而不相侵內則君臣有義而不相陵也先
王制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際多為升降之
文酬酢之節賓主有司有不可勝行之憂先
王未之有改者蓋以養其德意使之安於是
而不憚也故不安於偷惰而安於行禮不恥
於相下而恥於無禮也天子以是養諸侯諸
侯以是養其士大夫上下交相養此兵所以
不用天下所以平也節文之多惟聘射養人
之至者也諸侯自為正於射禮聘禮二禮之
義天子養諸侯之意為深故其義皆曰兵不
用白為王之具也此音界使去聲食音嗣
好去聲數入聲
聲勝平聲
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

豐已聘義

十一 六十二

重禮則民作讓矣

聘使之行禮於君則用圭

於君則束帛加璧於夫人則琮享猶獻也及

禮畢則還其圭璋者以圭璋是行禮之器故

重之而不敢受也璧琮與幣皆財也財在所

輕故受而不還故曰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

呂氏曰諸侯相厲以輕財而重禮則遠利而有恥所以民作讓

主國待客

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

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

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

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

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

然而月貝文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

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

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出既行也入始至也積謂饋之半禮米禾芻薪

之屬其來與去皆三饋之積故云出入三積也儀客於舍謂致饗饋於賓之館舍也二牲

備為一半五牢之具陳於內謂館一半在賓

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

門內之西也禾稟賣并刈者也米車設於門

東禾車設於門西倍禾倍其數也禮註云薪

從米芻從禾疏云薪以炊爨故從米芻以食

馬故從禾此四物皆在門外乘禽乘行羣匹

之禽鳩鶩之屬也宰客云凡禮賓客國新殺

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

殺禮故曰占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言不能

皆如此豐厚也然而外聘禮則用財如此之

厚者是欲極盡之於禮也用財雖厚盡禮而

止不敢加美以沒禮故內不相陵外不相侵

豐已聘義

皆爲有禮以制之故也。○積子聘射之禮至

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
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
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
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
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
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
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
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

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

呂氏曰。節文之多。惟聘射之禮爲然。故曰至大禮也。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

禮已聘義

十之六十四

節文之中。人之所難。我之所安。人之所懈。我之所敬。故能行之者。君子也。君子自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義。禮戰勝而教化行矣。此國之所以安也。射禮。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酬獻之節。極為繁。故有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者。若聘禮。則受聘。受享。請覲。然後酌醴禮賓。無酒清肉乾之事。特以節文之繁。與射禮等。皆至日。幾中而后禮成。故與射禮兼言之也。○幾。平聲。乾。音干。莫。音暮。齊。音齋。下齊。知字。解。音懈。長。上聲。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為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續

密以類。中。山。兼。而。不。則。義。山。在。之。口。家。豐。山。

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絀

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

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

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

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

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

故君子貴之也鄭氏曰磬石似玉纒繳也栗

越猶揚也詘絕止貌樂記曰止如豪木取玉

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陸氏曰尹正也孚

尹猶言信正應氏曰尹當作允孚允皆信

也疏曰圭璋特達謂行聘之時惟執圭璋

能抑能揚能斂能彰而能備精粗之美以全

天人之道者。玉之爲物也。能柔則溫潤而澤。所以爲仁。能剛則廉而不剌。所以爲義。能抑則垂之如隊。所以爲禮。能揚則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訕然。所以爲樂。能斂則縝密。所以爲智。能彰則瑕不揜。瑜不掩。瑕所以爲忠。孚尹於中。旁達於外。所以爲信。始之以爲而成之。以信。凡此皆粗而爲人道也。於氣如白虹。所以爲大精神。見于山川。所以爲地。圭璋特達。所以爲德。天下莫不貴之。所以爲道。凡此皆精而爲天道也。七者合而言之。皆謂之德。君子所貴。以此德也。溫者德之始。言始所以見終。論語言孔子之五德。則始於溫。夔教胄子。以四德。亦始於溫。詩亦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瑞也。牙璋。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琥以結好。璜以

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

除慝用其忠也兩圭祀地黃琮禮地用其能
達於地也四圭祀天蒼璧禮天用其能達於
天也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也已聘而還
圭璋已朝而珌瑞此皆古之為器而用玉之
美者也古之善比君子於玉者曰言念君子
溫其如玉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曰如圭如
璧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曰玉振終條
理曰瑾瑜匿瑕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此古
人比君子於玉者也。石梁王氏曰因聘禮
用玉故論玉之德以結此篇。磻音民為去
聲與平聲知音智劇姑衛切隊音
陞音屈見音現齊平聲追平聲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疏曰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

豐已喪服

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為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為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為然也故曰凡禮之大體吉凶異道以下始專以喪禮言之喪有四制謂以恩制以義制以節制以權制也。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

訾音紫知音智

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疏曰父最恩深故特舉父而論言之其實門內諸

親為之著服皆是以月之

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親為之著服皆是恩制也。為去聲。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

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

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

者也門內主恩故常揜蔽公義門外主義故常斷絕私恩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恩

揜義也。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義斷恩也。資猶取也。用也。用事父之道以事君故其敬

同也。人臣為君重服乃貴貴尊之大義故曰以義制者也。然五服皆有義服亦是以義

制此舉重者言之耳。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

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

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

制者也

三日而食始食粥也葬而虞祭始沐不補雖破不補完也不培一成丘壘

之後不再加益其土也祥日大祥之日也素琴無漆飾也與素几素俎之素同資於

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

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

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齊衰之服期而除之以心喪終三年為

士去聲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

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

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

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

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

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者不袒

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

者也疏曰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為爵者而

設故云爵也遂歷敘有爵之人故云三日授

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喪服傳云

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擔假也尊其為主假

之以杖或曰輔病者喪服傳云非主而杖者

何輔病也謂庶子以下皆杖為輔病故也婦

人未成人之婦人童子幼少之男子百官備

謂王侯也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

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故又須

而後喪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

用扶也庶人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

許病故有杖不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

豐巴喪服

飛言

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爲權制。禿者無髮。女禿不髻。故男子禿亦不免也。袒者露膊。偃者可憎。故不袒也。踊是跳躍。跛人脚蹇。故不跳躍也。老及病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必至滅性。故酒肉養之。此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謂爲親也。此云五日始死。三日七日爲君也。○擔音瞻。偃其縷切。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自三日不怠，以至三年變，其哀漸殺而輕。故曰：思之殺也。鄭氏曰：諒，古作梁，楫謂之梁，闇讀如鷓鴣之鷓，闇謂虛也。虛有樂者，所謂柱楣也。解音懈，期平聲，殺去聲。王者

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

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

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

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二年

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

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君不言，謂百官百物

不言而事行者也。臣下不能如此，必言而後事行，但不文其言辭耳。故曰言不文者，謂臣

豐已喪服

禮記

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

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

及樂說見問傳唯上聲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

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

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

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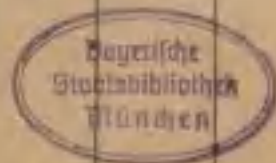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

焉比及也三月一節也練一節也祥一節也非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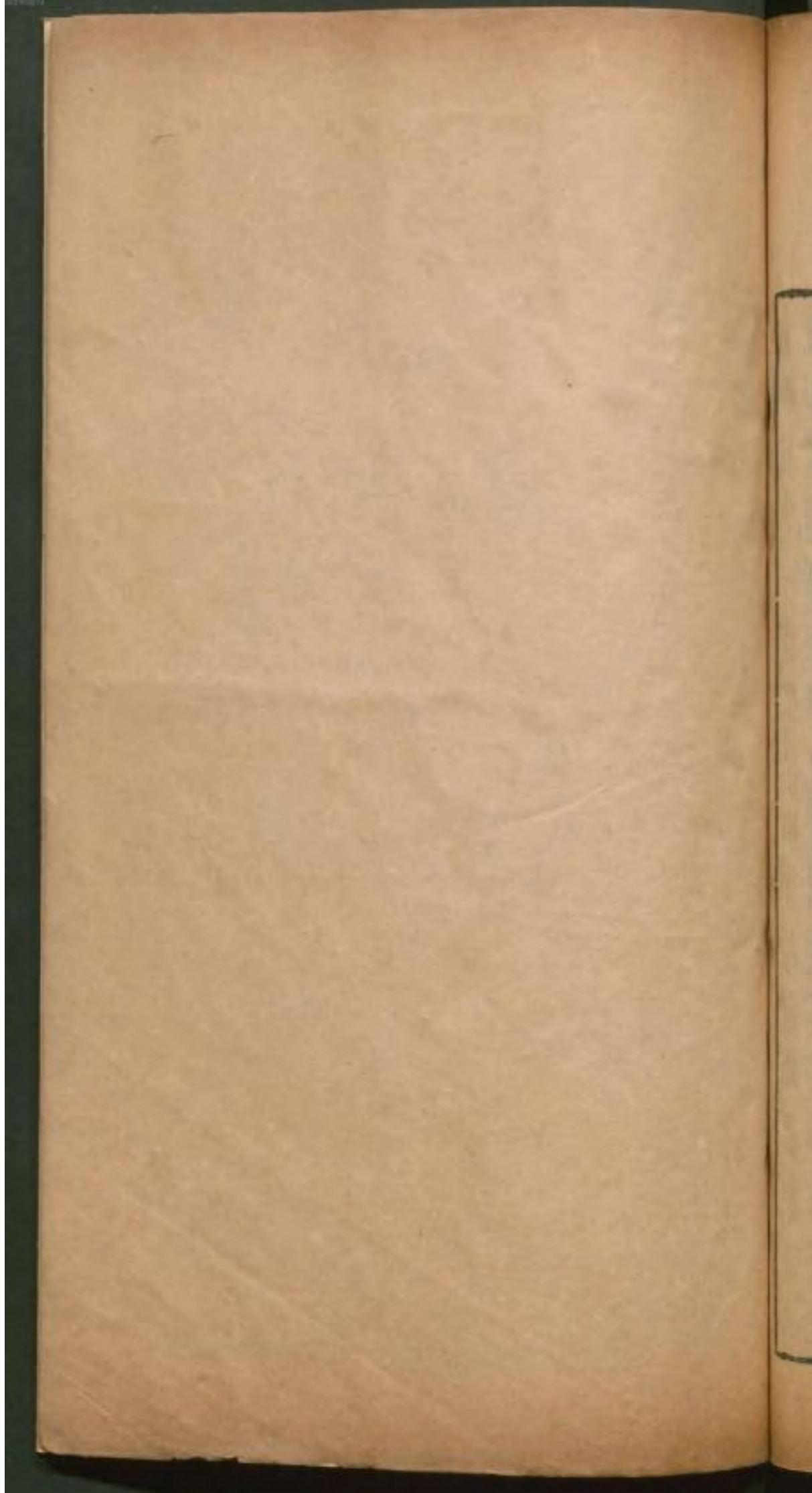
其愛非知者不足以究居喪之理故於知者觀其理非強者不足以守行禮之志故於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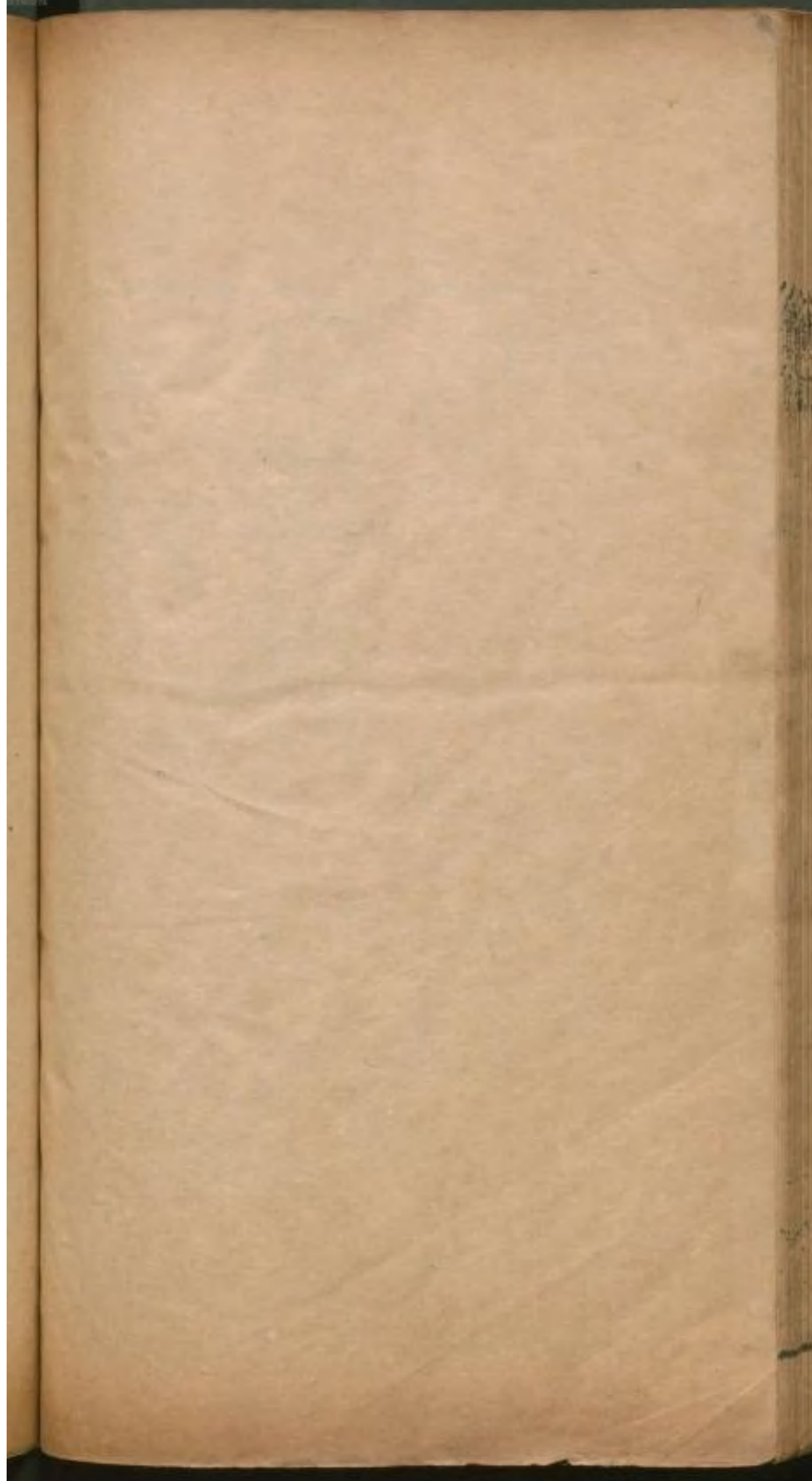
者觀其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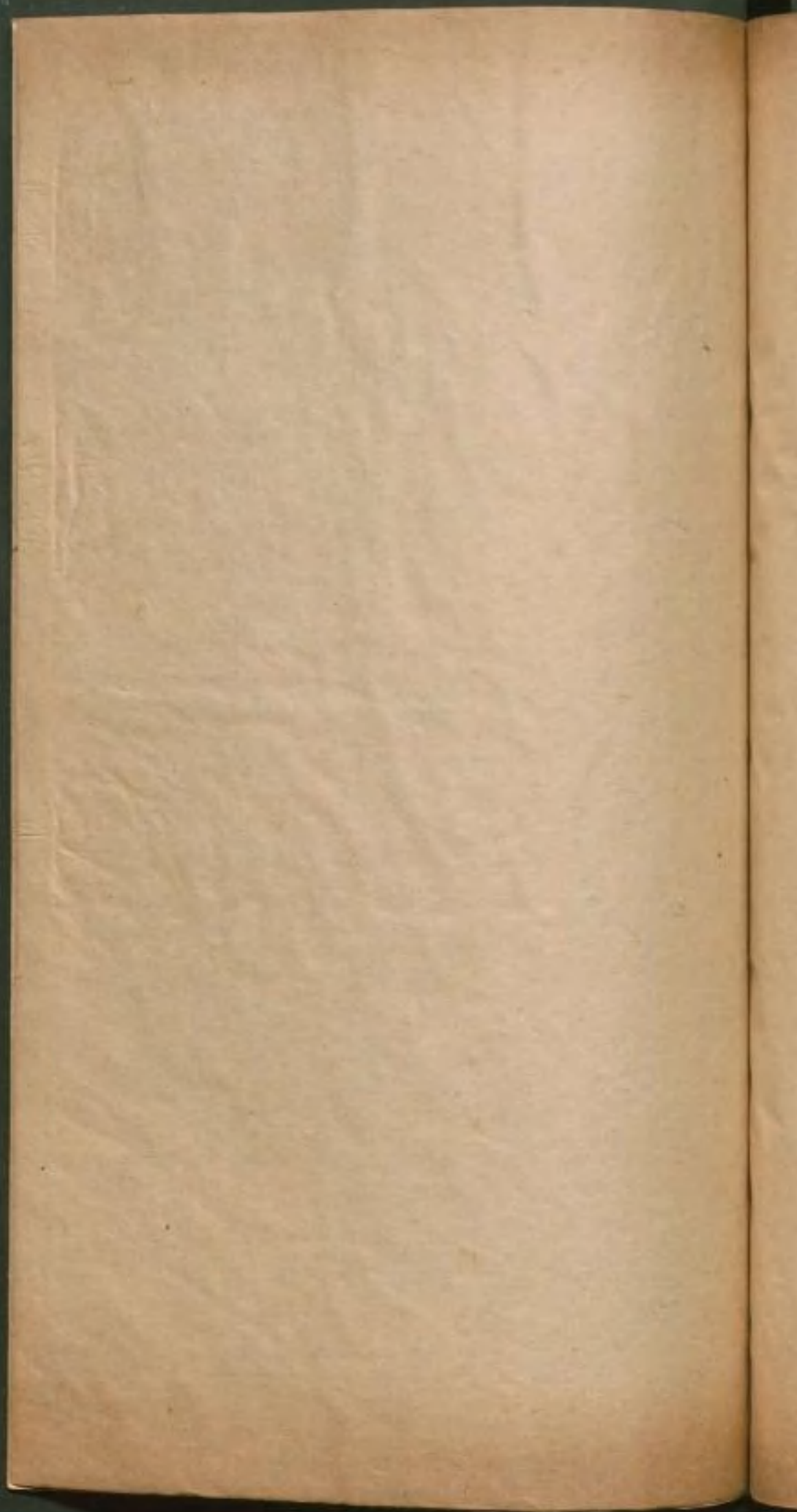
者觀其志。一說。理治也。謂治飲殯葬祭之事。惟知者能無悔事也。故曰觀其理。篇首言仁義禮知爲四制之本。此獨曰禮以治之。義以正之者。蓋恩亦兼義。權非悖禮也。孝子弟弟貞婦。專言門內之治。而不及君臣者。亦章首專言父母之喪。而恩制爲四制之首故也。○
衰音催。期音基。比音
巽。知去聲。治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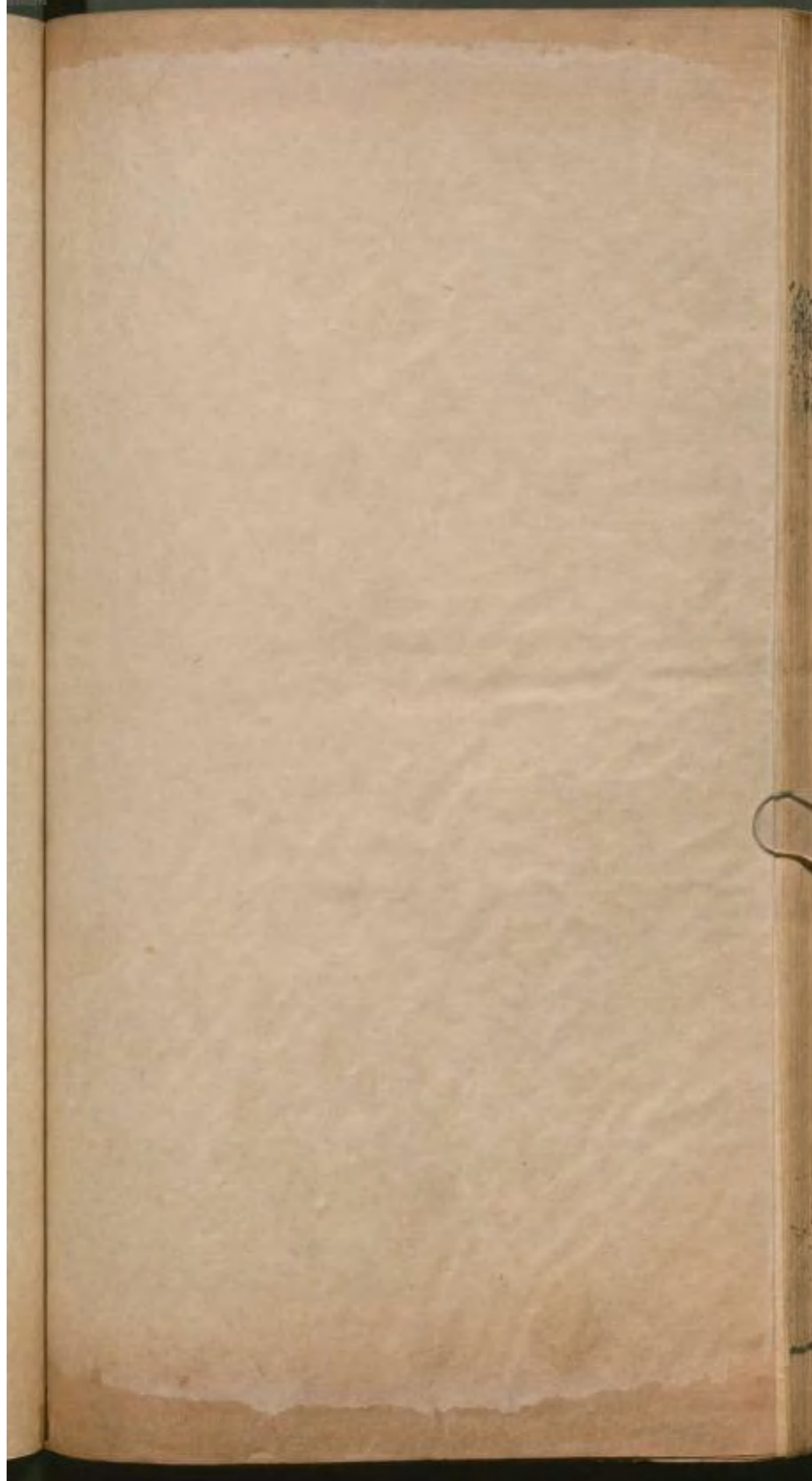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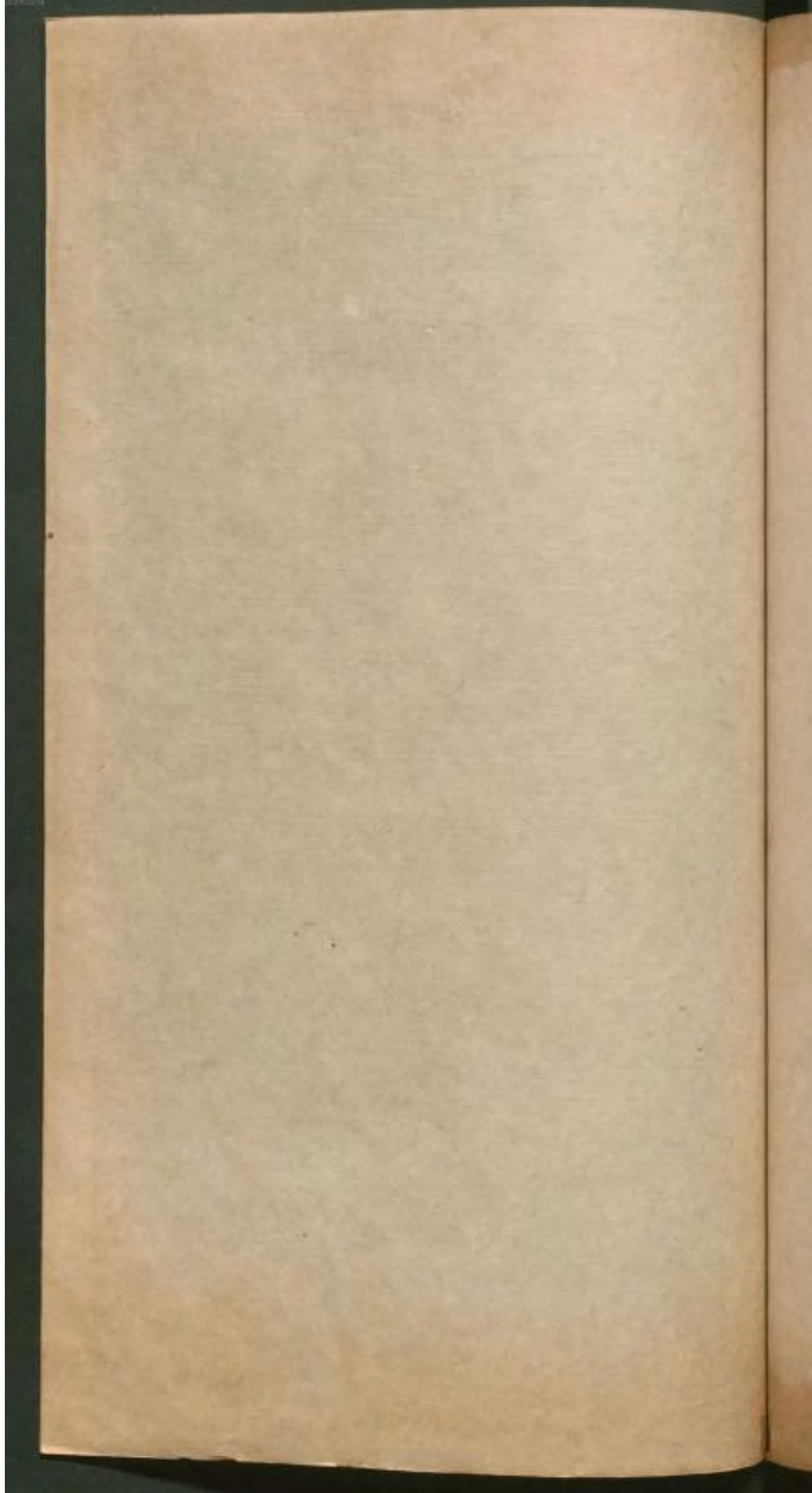
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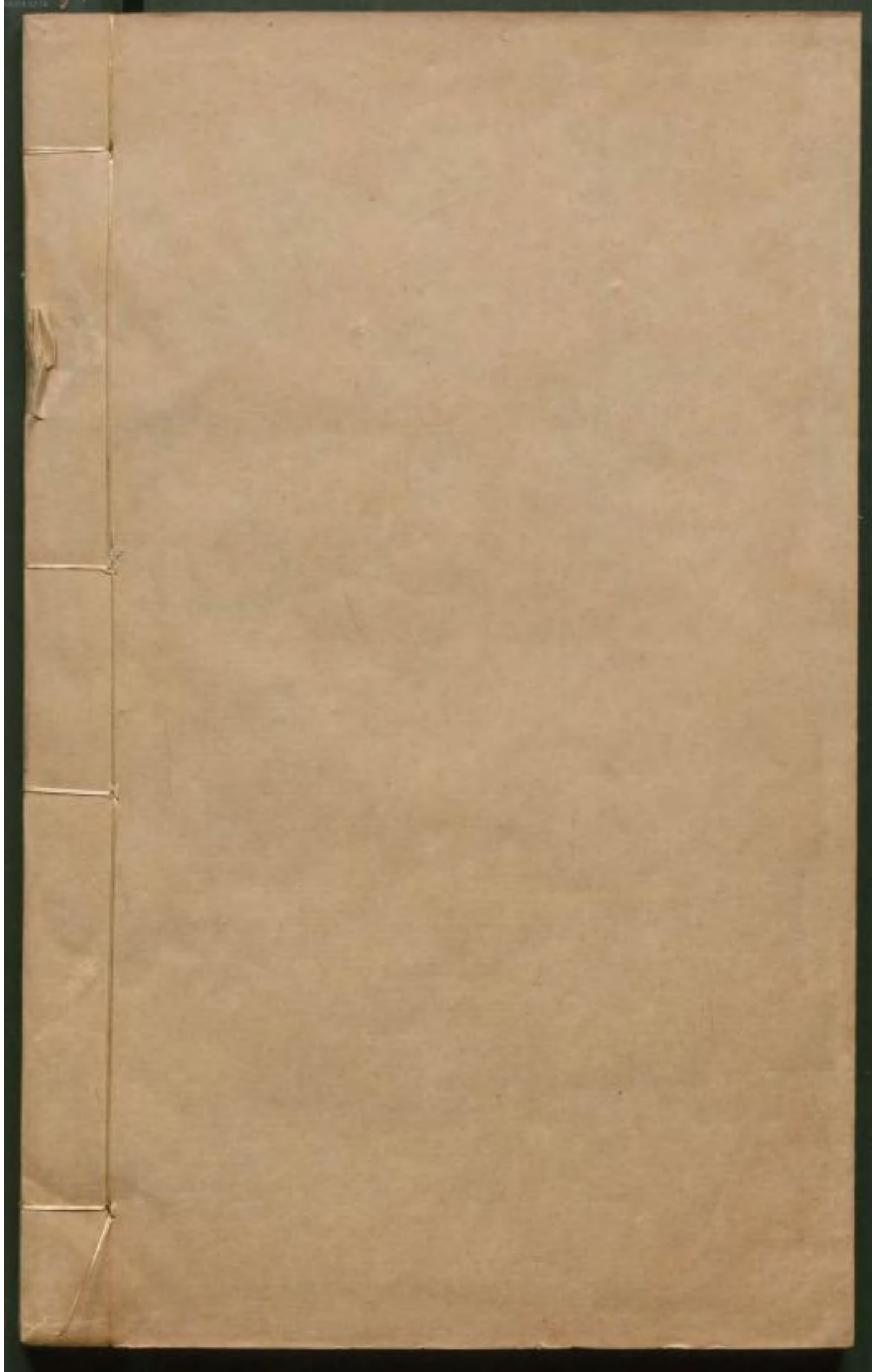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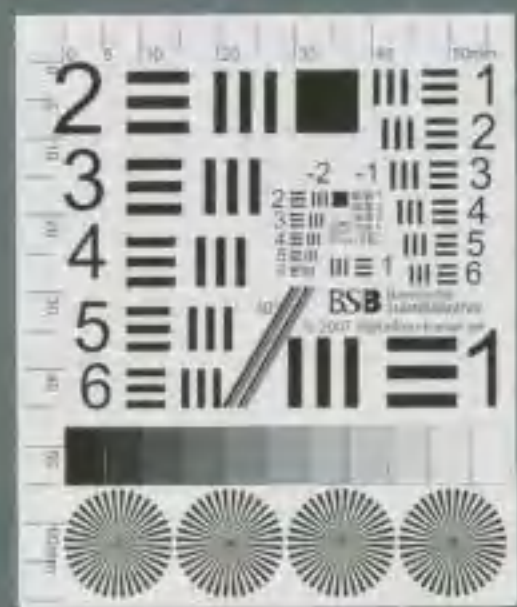








也。下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对。齊衰之喪。對而不
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



其非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
其愛。非知者。不足以究居喪之理。故於知者
觀其理。非強者。不足以守行禮之志。故於強

而察 禮以 焉知 三年 屨三

者觀其志。一說。理治也。謂治斂殯葬祭之事。